

#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48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31,800,000股股份 (包括116,800,000股新股份及15,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8,620,000股股份 (包括103,620,000股新股份及15,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180,000股股份 (或會調整)
-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82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後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1港元
- 股份代號 : 01848

#### 聯席保薦人



####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從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乃根據S規例第903或904條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出售。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有關若干風險的論述，閣下在投資於股份時應予以考慮。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約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5日(星期六)。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8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3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截至2014年7月5日(星期六)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通知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刊登。屆時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該安排的更多資料。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4年6月30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辦理

電子認購申請截止時間<sup>(4)</sup> . . . . .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sup>(2)</sup> . . . . .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 . . . .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sup>(3)</sup> . . . . .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辦理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截止時間 . . . . .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 . . .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 . . .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1)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刊登  
有關下列各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 . . . 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等多種渠道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 . . . 自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

(3)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sup>(6)</sup>及  
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sup>(7)</sup>刊登載有上文(1)及(2)  
全部資料的公佈 . . . . . 自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 . . . . 2014年7月10日 (星期四)

寄發股票 . . . . . 2014年7月10日 (星期四)

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sup>(8)</sup> . . . . . 2014年7月10日 (星期四)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 . . . 2014年7月11日 (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倘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該日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該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定價日預期約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5日(星期六)。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售股股東)截至2014年7月5日(星期六)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6) 有關公佈將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主板－配發結果」頁面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http://www.calc.com.hk)查閱。
- (7) 該等網站或網站內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預期股票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發出，但只會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有效。於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之前，投資者如基於已公佈的配發詳情進行股份買賣，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有關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

## 目 錄

---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非出售或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而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及摘要 .....	1
釋義 .....	14
技術詞彙 .....	27
前瞻性陳述 .....	29
風險因素 .....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8
公司資料 .....	63
行業概覽 .....	66
適用法律法規 .....	85
歷史、發展及重組 .....	99
業務 .....	118
風險管理 .....	175

---

## 目 錄

---

財務資料 .....	187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26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269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282
持續關連交易 .....	295
股本 .....	299
包銷 .....	30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31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1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 .....	V-1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受到本招股章程全文的限制，故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分割部份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為一家獨立飛機租賃公司，專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根據航升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按服役及訂購中飛機總數計算最大的獨立飛機出租人以及中國第九大飛機出租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為3.1%。截至2014年5月31日，以2014年內已交付及預定將於2014年內交付的飛機總數計算，我們在中國飛機租賃公司中排名第三。

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歷史中，我們已建立我們的業務模式，與中國領先的航空公司進行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我們亦已就將租賃及交付予亞洲一家航空公司的五架飛機訂立五份租賃協議。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專注帶來長期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所得現金流，以匹配我們分期償還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所需支付的現金流出。除飛機租賃外，我們亦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舊飛機貿易及推銷以及有關機隊管理的其他諮詢服務，此乃令我們能夠從中國一眾知名飛機租賃公司中脫穎而出。

基於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及日益擴大的航空公司客戶基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租賃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67.1%，由2011年223.1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447.6百萬港元，再增至2013年623.3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達到32架飛機。

我們利用於中國及海外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與航空公司訂立飛機租賃協議。我們的長期飛機租賃協議的租期足以涵蓋我們的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此項安排旨在降低與短期飛機收購融資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於飛機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要求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以全壽命狀況或有關租賃協議列明的其他狀況將出租飛機退還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飛機租賃協議的平均年期約為12年。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在中國高增長飛機租賃業中的發展至關重要：

- 我們為中國高增長飛機租賃業中的先驅之一，擁有獨有的業務模式及超卓的經營往績。
- 我們不斷擴充的航空公司客戶基礎、增值服務及強大的機隊陣容推動我們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
- 我們受惠於主要商業銀行、飛機製造商及航空公司給予的獨立地位。
- 我們受惠於低機齡及現代化機隊。
- 我們擁有雄厚財力支持我們業務發展。
- 我們管理團隊在租賃全新及舊飛機方面擁有超卓實力。

### 我們的增長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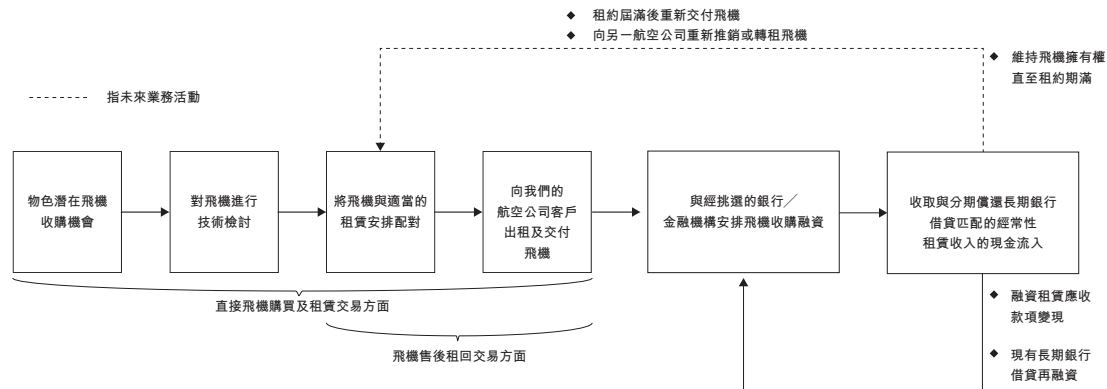
我們董事相信，以下增長策略將推動我們業務迅速增長：

- 我們利用中國高增長飛機租賃市場不斷增長的商機擴大航空公司客戶基礎。
- 擴大我們低機齡及現代飛機機隊及擴大我們增值服務範圍。
- 擴大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及發掘其他融資方法以改善我們的投資回報。
- 開發我們的公司噴射機租賃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於中國及海外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來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在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中，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向飛機製造商如空客下發飛機購買訂單，並識別合適的航空公司承租人將飛機出租。在飛機售後租回交易中，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會挑選適合的飛機，並將有關飛機購買承諾委託我們，再將飛機租回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

自我們業務成立以來，我們專注飛機租賃業務。下圖列出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特點：



除組成我們核心業務的飛機租賃交易外，我們於2013年12月完成我們於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投資變現交易。是項交易不僅展現我們業務創新的能力，亦展示我們可於日後持續發展及擴充的業務模式。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1至155頁「業務－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節。

### 我們的飛機機隊

#### 我們機隊的機齡及型號

我們擁有低機齡及現代化機隊，使我們能夠建立高質素及日益增長的航空公司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規模已達到32架飛機。我們的飛機機隊包括28架窄體飛機及四架闊體飛機。窄體飛機包括空客A320系列飛機及波音737NG飛機，而闊體飛機包括空客A330系列飛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飛機機隊的平均機齡為3.3年。經計及我們於2014年3月收購的兩架舊飛機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飛機機隊的平均機齡為3.8年。



##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機隊的機齡：

飛機型號	舊飛機數目 (機齡)	新飛機數目	總計
空客A319 .....	-	1	1
空客A320 .....	7架 (4年、4年、4年、5年、 1年、16年、15年)	10	17
空客A321 .....	-	5	5
空客A330 .....	-	4	4
波音B737 NG .....	-	5	5
總數 .....	<u>7</u>	<u>25</u>	<u>32</u>

### 我們機隊的租賃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飛機出租及交付予中國八家航空公司客戶，平均租期約為12年，惟於2014年3月訂立的兩份短期飛機租賃協議（租期不足六年）除外。我們董事確認，訂立兩份短期飛機租賃協議的主要原因，在於該兩架飛機乃平均機齡為15年的舊飛機。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該兩項交易預期可為我們提供與我們所訂立的長期租賃交易相若的投資回報。該等交易不會改變我們專注於與航空公司訂立長期飛機租賃協議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我們機隊旗下飛機類別劃分的預計租約屆滿日期：

飛機類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總計
空客A319 .....							1				1
空客A320 .....	2			2	1	1	3	5	2	1	17
空客A321 .....	2	1								2	5
空客A330 .....						2	2				4
波音B737 NG .....							1	4			5
總計 .....	<u>4</u>	<u>1</u>	<u>-</u>	<u>2</u>	<u>1</u>	<u>3</u>	<u>7</u>	<u>9</u>	<u>2</u>	<u>3<sup>(1)</sup></u>	<u>32</u>

附註：

(1) 三架飛機的飛機租賃協議將於2022年屆滿，而第二飛機租賃協議隨即於其後開始，租期不超過六年。

### 我們的飛機購買承諾及來自航空公司的相關租賃承諾

#### 飛機購買承諾

我們現計劃透過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於2014年底前擴大機隊至40架飛機，並於2016年底前增至64架飛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4架飛機當中，32架已出租及交付予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另外我們已承諾將購買32架飛機。在該等飛機當中，根據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承諾的兩架飛機將於2014年交付，而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30架飛機將於2016年底前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機購買協議下的未結算飛機購買承諾金額為7,834.0百萬港元，而兩項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的承諾金額為297.4百萬港元。

## 概要及摘要

此外，我們是中國商飛的起始客戶之一，於2011年12月與中國商飛訂立初始及不具約束力的協議，向中國商飛購買20架C919商用飛機，當中10架C919商用飛機將以確認訂單方式購買，而另外10架C919架商用飛機將以選擇訂單方式購買。由於中國商飛所製造飛機的交付期及付款期尚未確定，我們沒有將此項飛機購買當作我們飛機購買承諾的一部份。

### 飛機購買承諾及其融資金額

我們董事確認，預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飛機購買協議的飛機購買承諾7,834.0百萬港元將以(a)PDP融資；(b)長期銀行借貸；及(c)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兩項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的承諾金額297.4百萬港元將以長期銀行借款撥付。我們亦可從日後可能變現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投資而獲取額外財務資源。我們董事計劃，我們將分配以下財務資源，為我們的飛機購買承諾提供所需資金：

說明	金額 (百萬港元)	%
PDP融資.....	1,166.4	14.3
長期銀行借貸.....	6,735.9	82.9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229.1	2.8
總計.....	<u>8,131.4</u>	<u>100.0</u>

### 航空公司對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將購買及獲交付飛機的租賃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交付飛機購買協議項下36架飛機中的六架飛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於2016年底前將購買及獲交付的30架飛機，我們以意向書及租賃協議的形式為預定於2014年及2015年交付的17架飛機獲得租約。我們已於交付期前超過一年為飛機獲得租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推銷有效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預定於2015年及2016年交付的13架飛機獲得租賃承諾。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一般會於建議飛機交付日期前大約12個月訂立意向書。按此基準，我們董事滿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承諾百分比。我們將繼續專注中國的航空公司，並已在其他亞洲國家開展飛機租賃業務。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從未遇到無法為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新飛機獲得租約的情況。我們的現有業務網絡及中國飛機需求殷切，將繼續有利於我們就已承諾飛機訂立新租約。

### 近期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航空公司客戶交付合共32架飛機。由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交付七架飛機：五架飛機乃根據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購買，而兩架飛機則根據售後租回交易獲得。根據航升報告，中國市場的飛機需求將持

## 概要及摘要

續增長，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中國的出租商用飛機總數將增加262架至1,061架飛機。基於我們成功的業務發展經驗，我們已與中國大部份知名的航空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而我們董事認為，該等航空公司對出租飛機的需求將於日後持續上升。

鑒於需求增長強勁，我們已推出優惠的條款，積極為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購入的餘下13架飛機進行租賃推銷活動，以抓緊目標市場的商機。

### 聯席保薦人對我們擴展計劃的看法

經檢討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內的表現、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最新出租情況、我們最新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中國飛機行業的最新發展，鑒於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現行供求狀況，聯席保薦人信納我們的機隊擴充計劃屬合理。

### 我們的增值（舊飛機推銷及貿易）服務

除飛機租賃業務外，我們亦向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舊飛機貿易及推銷及有關機隊管理的其他諮詢服務。由於該等服務為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服務的一部份，我們不會個別收取該等增值服務費用。

### 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出租飛機的承租人及我們出售飛機的買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向中國三家、四家及六家航空公司出租及交付我們的飛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八家航空公司出租及交付我們的飛機。我們出租及交付飛機的現有航空公司客戶包括中國國航、南方航空、深圳航空、成都航空、山東航空、四川航空、東方航空及青島航空。

於八名航空公司客戶當中，我們最大的承租客戶向我們租賃九架飛機，第二大承租客戶向我們租賃六架飛機。我們與航空公司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最長為六年。我們所有航空公司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來自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租賃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租賃承諾概要：

	已訂立飛機 租賃協議的 飛機總數	已訂立 意向書的 飛機總數	沒有 租賃承諾的 飛機總數	將交付的 飛機總數
2014年	8	0	0	8
2015年	9	2	1	12
2016年	0	0	12	12
總計	17	2	13	32

## 概要及摘要

由於我們與中國主要航空公司的關係良好，我們已於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前獲得意向書。據航升確認，在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前訂立意向書並非大部份國際航空公司所採用的行業慣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訂立飛機租賃協議的方式，為根據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飛機售後租回交易將於2014年交付的八架飛機獲得租賃承諾。我們已就將於2015年向中國的航空公司出租及交付的四架飛機訂立四份飛機租賃協議。此外，我們已就將租賃及交付予亞洲一家航空公司的五架飛機訂立五份租賃協議，以及就將於2015年交付的兩架飛機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該兩架飛機與四川航空訂立的意向書具有法律約束力。

### 我們融資的供應商

作為一家飛機租賃公司，我們的供應商為向我們提供飛機收購融資（以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的形式）的商業銀行。我們會就每架購買的飛機安排長期銀行借貸，而PDP融資則用於結算飛機購買協議項下的PDP。我們成本的主要部份為向我們貸款人支付的利息開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從三家、四家及六家商業銀行獲取飛機收購融資（包括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有關銀行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24.3百萬港元、249.9百萬港元及329.9百萬港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最大的融資供應商佔我們總飛機收購融資（包括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分別47.9%、41.4%及43.0%。於2013年，我們五大的融資供應商佔我們總飛機收購融資（包括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98.6%。我們與融資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平均為四年。我們所有融資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融資情況：

	根據飛機 購買協議 將交付的 飛機總數	已獲得 PDP融資的 飛機總數	已獲得 PDP融資 總額	已獲得 長期銀行 借貸的 飛機總數	已獲得 長期銀行 借貸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14年	6	6	680.7	5	1,702.4
2015年	12	12	1,287.7	—	—
2016年	12	8 <sup>(1)</sup>	901.6	—	—
總計	<u>30</u>	<u>26</u>	<u>2,870.0</u>	<u>5</u>	<u>1,702.4</u>

附註：

- (1) 有關四架飛機合共494.1百萬港元的PDP尚未獲得PDP融資。我們董事確認，預期將於2014年7月獲得兩架飛機的PDP融資，而其餘兩架飛機將於2014年年底獲得PDP融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是兩家正在就PDP融資與我們進行磋商的商業銀行。

---

## 概要及摘要

---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分別為93.0%、89.9%及92.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份銀行借貸為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融資。我們銀行借貸增加是由於我們業務擴充及我們機隊規模擴大所致。

###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於2013年12月完成我們的首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交易。根據是項交易，我們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540.3百萬元。租賃應收款項乃關於我們出租予一名航空公司客戶的一架A330飛機。租期為12年，而於2013年12月27日尚未償還的租賃應收款項為121.1百萬美元。作為交易的一部份，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人民幣122.0百萬元（相等於155.2百萬港元）以悉數償還就收購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此項長期借貸的貸款人為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買方。基於是項交易，按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我們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615.0百萬港元，相關長期銀行借貸769.1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1月償還。於2013年，我們透過比較所得款項淨額與終止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再減去交易成本及所產生的中國營業稅後，確認其他收入57.1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交易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1至155頁「業務－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節。

###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專注與航空公司、飛機製造商及商業銀行鞏固業務關係。

我們定期編製並估計未來六至十二個月內我們現有航空公司客戶及準航空公司客戶對飛機的需求作內部用途。該等內部報告由我們用作評估日後業務商機。我們亦參與主要行業促銷活動、貿易博覽會、研討會及展覽會如第14屆亞太航空金融年會及歐洲2013年國際運輸飛機貿易協會，以提升我們在業內認受性之餘，亦可物色潛在客戶及日後商機。

### 我們的財務數據

以下為(a)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b)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資料。閣下應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該等財務資料的附註）。



## 概要及摘要

###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收入</b>			
融資租賃收入	223,075	363,727	477,966
經營租賃收入	—	83,840	145,359
其他收入	149	296	63,610
	<u>223,224</u>	<u>447,863</u>	<u>686,935</u>
<b>開支</b>			
利息開支	(124,291)	(249,903)	(329,906)
折舊	(132)	(31,098)	(54,147)
其他經營開支	(23,985)	(39,393)	(91,405)
	<u>(148,408)</u>	<u>(320,394)</u>	<u>(475,458)</u>
<b>經營溢利</b>	74,816	127,469	211,477
匯兌收益／(虧損)	3,496	847	(1,51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8,312	128,316	209,960
所得稅開支	(26,842)	(33,184)	(37,46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u>51,470</u>	<u>95,132</u>	<u>172,5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租賃收入(分類為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223,075	363,727	477,966
利息開支	(124,291)	(210,575)	(264,132)
融資租賃收入淨額	98,784	153,152	213,8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淨額	2,745,416	4,271,248	5,898,476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應佔的借貸平均結餘	2,501,921	4,041,592	5,461,871
淨息差	3.16%	3.31%	3.27%
淨利息收益率	3.60%	3.59%	3.63%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租賃收入(分類為經營租賃)、飛機折舊金額、相關利息開支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收入	—	83,840	145,359
飛機折舊	—	(30,626)	(53,365)
利息開支	—	(39,328)	(62,659)
毛利	不適用	13,886	29,335
毛利率	不適用	16.6%	20.2%

### 合併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339,759	6,889,248	12,832,852
總負債	3,105,095	6,194,539	11,874,754
總資產淨值	234,664	694,709	958,098
總權益	234,664	694,709	958,098



###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之後的近期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自2013年12月31日起持續增長，而交付和出租的飛機大致上與交付時間表相符。由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交付七架飛機：五架飛機乃根據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購買，而兩架飛機則根據售後租回交易獲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30架飛機當中，我們已就17架飛機獲得租賃承諾。

根據我們管理層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為8,939.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52.0百萬港元。

我們收入及溢利淨額的三大來源為融資租賃收入、經營租賃收入及來自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他收入。於2013年，我們確認57.1百萬港元作為首次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他收入。進一步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能否圓滿進行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由於我們擴充機隊及預期將於2014年內交付額外八架飛機，預期我們的利息成本將會上升。此外，由於我們需要增聘人手支援業務增長，加上年內產生上市開支，預期我們的經營開支亦將增加。另外，由於我們於香港的實體產生的若干開支（包括上市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並非可扣稅開支，我們預期2014年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以上種種因素及所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可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亦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整體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超出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308.8百萬港元、139.0百萬港元及1,421.4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我們因飛機收購動用短期借貸。其後，短期借貸已由長期借貸取代。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會計政策，為數714.7百萬港元及2,078.0百萬港元的PDP被視為非流動資產，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為數551.0百萬港元及1,820.1百萬港元的PDP被視為流動負債。倘我們的PDP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應分別為575.7百萬港元及656.6百萬港元。我們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會計政策的規定，我們將於日後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收購飛機有資本承擔10,162.5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有資本承擔7,834.0百萬港元，而根據兩項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的承諾金額為297.4百萬港元。

我們董事已審慎考慮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就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出租的飛機而言，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於飛機的整個租期內，預期從租賃應收款項所得的現金流入可匹配我們分期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所需的現金流出。

---

## 概要及摘要

---

- (b)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我們使用短期借貸，用作我們飛機收購的融資以及當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訂購的新飛機建造時用作支付PDP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PDP分別為714.7百萬港元及2,078.0百萬港元。根據飛機購買協議，預定將自2013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支付的PDP金額將為1,540.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經已就23架飛機的PDP與四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已就八架飛機訂立額外三份PDP融資協議，而我們亦正在就四架飛機的PDP融資與另外兩家商業銀行進行磋商。根據已簽訂的PDP融資協議，商業銀行將提供1,245.0百萬港元資金，以支持PDP的部份結算。PDP的餘下結餘金額295.7百萬港元將由我們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而預期我們將於2014年7月取得額外PDP融資。
- (c)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PDP融資結餘分別為551.0百萬港元及1,820.1百萬港元。當有關飛機按期交付時（其中包括於2014年內交付的11架飛機），我們將以長期銀行借貸取代PDP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出租預期將於2014年內交付的八架飛機，與中國的航空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 (d) 我們已與一家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向我們提供15億美元（相等於117億港元）的綜合貸款融資。授予每筆特定貸款須待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後方可作實，而貸款協議只會於交付飛機之前不久才確實。
- (e)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中飛租(BVI)有責任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擁有資產淨值300.0百萬美元以上。中飛租(BVI)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124.4百萬美元（相等於970.7百萬港元）。空客已向我們確認，雖然上述資產淨值不足，但不會行使其延遲至2015年6月30日才交付飛機的權利。因此，我們董事相信，飛機將可按時間表交付，而我們應能夠按計劃就未來12個月將予交付的飛機獲取長期貸款。

經考慮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現有備用銀行信貸及PDP融資，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將可動用有條件貸款融資15億美元（相等於117億港元）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已確認的PDP融資1,137.3百萬港元，基於(a)我們將交付合共額外12架飛機，而所有該等飛機均以飛機租賃協議或意向書的形式獲得租賃承諾；及(b)來自出租飛機的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將可彌補償還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出，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未來12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現有需要。我們董事亦認為，我們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衍生金融工具

由於我們部份長期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純粹為了管理我們長期銀行借貸的利率波動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九架飛機訂有八份利率掉期合約。有關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內進行對沖交易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9至151頁「業務－我們的融資策略－對沖交易」一節。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我們的控股股東

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富泰資產由Capella擁有大部份股權，而Capella則分別由潘先生及NG女士最終擁有90%及10%股權。光大航空金融乃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apella、潘先生、NG女士及光大控股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82至294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有三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計有易穎、榮凱及Vandi Investments。繼易穎及榮凱完成投資後但於完成重組前，易穎擁有CALH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05%權益，而榮凱擁有CALH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10%權益。

根據富泰資產發行的可換股票據，Vandi Investments將要求富泰資產於上市日期前最後兩個營業日內轉讓18,139,535股股份。

有關以上投資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04至107頁「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一節。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宣派及結付股息分別為55.4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53.0百萬港元。於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建議向其當時唯一股東CALH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9.0百萬港元。該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派付末期股息69.0百萬港元將對我們有以下即時的財務影響：(a)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債比率將稍為增加0.3%（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b)流動負債淨額將增加69.0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截至2014年4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1,854.8百萬港元的3.7%；及(c)對我們的飛機購買承諾並無影響。經考慮該等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派付末期股息69.0百萬港元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上市後，基於上文所載的因素，我們預期將分派不少於有關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0%的年度股息。我們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溢利、現金流、業務機會、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日後股息的金額。

####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作出有關我們的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覽上述整個章節。以下載列對我們相關的重大風險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飛機機隊包括32架飛機，出租及交付予八家中國航空公司。

我們的業務模式取決於我們按有利的條款向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航空公司持續出租飛機。倘我們未能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模式或在競爭對手中別樹一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飛機租賃公司之間的競爭激烈（尤以中國為甚），主要在於向航空



---

## 概要及摘要

---

公司提供的租賃條款。因此，我們須要繼續維持條款令我們接受的可持續融資來源，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和繼續推動業務增長。

我們的主要資產是我們的飛機機隊，其價值很大程度視乎經濟、政治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定。航空交通的供求不單影響我們的飛機價值，亦影響飛機租金率。燃料價格、戰爭及其他外來事件（包括恐怖襲擊、重大航空意外或爆發傳染性疾病）等種種因素，均會對全球及中國的航空業造成打擊，而若該等事件令航空交通受阻或減少對航空交通的需求，亦會間接使我們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購買30架飛機，並將於2016年底前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機購買協議下未結算的飛機購買承諾金額為7,834.0百萬港元。在上述30架飛機當中，17架飛機已按意向書或飛機租賃協議的形式獲得租賃承諾，而餘下13架飛機尚未獲得任何租賃承諾。基於已取得的租賃承諾，我們董事對於為17架飛機獲取飛機收購融資並無懸念。至於尚未取得租賃承諾而將於2015年及2016年交付的餘下13架飛機，我們董事相信，由於中國航空業不斷發展以及我們與中國主要航空公司的現有及既定的業務關係，該等飛機應可出租。倘我們完全未能出租該等飛機，我們將會啟動應急計劃。我們在本招股章程內亦載列標題為「我們未必可就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獲取租賃承諾」所述的風險因素。

作為我們業務模式一部份，我們就所購入的每架飛機安排長期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未必一定可獲取，而須視乎信貸市場狀況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結餘為11,436.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負債比率為92.5%。高水平的銀行借貸及高負債比率或會使我們面對重大風險，而進一步資料載於標題為「我們高水平的銀行借貸、高負債比率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使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數額分別為308.8百萬港元、139.0百萬港元及1,421.4百萬港元。雖然我們董事相信，由於我們大部份債項由長期銀行借貸組成，因此我們將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但我們龐大金額的銀行借貸或會阻礙我們達致業務增長或履行我們現有或新業務計劃的債務責任。

我們的業務模式亦取決於我們以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收入所得現金流入，來匹配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所產生現金流出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匹配現金流，我們或會面對持續現金流出及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標題為「我們依賴經常性現金流入以應付我們償還長期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出及滿足其他需要」所述的風險因素。

我們就出租飛機面對的其他主要風險是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違約風險。在中國航空公司當中很少出現暫停營業的情況，亦未曾導致債權人展開持久及重大的索償。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迫切。我們已就各種情況，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相關風險因素，分別為「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依賴少數航空公司客戶」、「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業務前景及財政實力」及「倘任何航空公司客戶嚴重違反與我們所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下的付款責任，我們未必能夠適時收回或轉租飛機，而收回飛機時可能會產生有關成本」。

## 概要及摘要

我們面對的另一風險是利率風險。當租賃收入的利率與相關銀行借貸的利率不匹配時，便會產生利率風險。在31架飛機（不包括變現安排下的飛機）當中，我們有14架飛機具有固定的租賃收入金額，而相關借貸須按浮動利率償還利息。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標題為「利率上升會使我們的借貸成本增加，而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所述的風險因素。

###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5.5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7.82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sup>(1)</sup> . . . . .	3,239百萬港元	4,581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綜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 . . .	2.63港元	3.0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585,781,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85,781,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專注我們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的飛機租賃業務。因此，我們將使用大部份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飛機收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我們董事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約722.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除外）。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649.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90%）用作飛機收購；及
- 72.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10%）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 上市開支

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為38.6百萬港元。於2012年，我們就上市產生開支1.9百萬港元，當中0.7百萬港元確認為預付款項，而1.2百萬港元自我們損益中扣除。於2013年，我們就上市產生開支13.0百萬港元，當中9.8百萬港元自我們損益中扣除，而3.2百萬港元已資本化。我們估計，我們將就2014年產生上市開支23.7百萬港元，當中20.5百萬港元將自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3.2百萬港元將資本化。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就此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

---

## 釋 義

---

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空客」	指	Airbus S.A.S.，一家飛機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
「飛機購買協議」	指	中飛租(BVI)與空客於2012年10月23日訂立，並經由函件協議與修訂本補充的飛機購買協議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登記認購申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航升」	指	Ascend China Holding Limited，Flightglobal諮詢服務及Reed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的一部份，而該公司為一家獨立行業顧問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航升報告」	指	航升於2014年6月30日受我們委託而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的我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郭子斌先生及孫泉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釋 義

---

「中國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交通運輸部轄下負責監督中國國內航空公司、機場及空中航道的政府機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飛租(BVI)」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中飛租(天津)」	指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CALL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飛寶曆」	指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飛租(天津)的全資附屬公司
「CALH」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CALH股東協議」	指	由CALH、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股東協議
「CALH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CALH股份
「CALL」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飛租(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Capella」	指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前稱Capella Consultants Limited)，於2001年7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潘先生及NG女士擁有90.0%及10.0%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9,071股新股份

---

釋 義

---

「航天科技集團」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從事太空技術及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國有企業，為易穎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光大航空金融協議」	指	由光大航空金融、富泰資產、CALH及潘先生於2011年5月31日就購買CE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CE完成日期」	指	2011年6月30日
「光大財務」	指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於1991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的放債人，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E投資選擇權」	指	富泰資產根據光大航空金融協議授予光大航空金融的投資選擇權，自2014年1月28日已被註銷

---

## 釋 義

---

「CE股份」	指	光大航空金融根據光大航空金融協議購買的14,400,000股CALH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投資前當時CALH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8.0%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航天投資控股」	指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航天科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誠信托」	指	中誠信托有限責任公司，為租賃應收款項轉讓的買方
「中國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國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國政府」或 「國家機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性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機構，或如文義有需要，可指任何上述實體或機構
「中國商飛」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經合併及修訂的第3條法例）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顧問協議」	指	中飛租(BVI)與Ever Alpha於2013年9月27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Capella、富泰資產、潘先生、NG女士、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控股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落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穎」	指	易穎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航天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Ever Alpha」	指	Ever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9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可換股票據」	指	富泰資產向Vandi Investments發行本金金額為7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 Vandi Investments認購可換股票據」一節

---

## 釋 義

---

「可換股票據協議」	指	富泰資產與Vandi Investments於2013年4月10日就Vandi Investments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
「可換股股份」	指	於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後將向Vandi Investments轉讓的最多18,139,535股股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富泰資產」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Alpha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於2000年5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一般授權」	指	我們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我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般授權」一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所從事的業務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於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

## 釋 義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18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4年6月2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的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118,620,000股股份(包括103,620,000股新股份及15,000,000股銷售股份), 連同(如相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一節所述而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發售,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國際包銷商預期約於2014年7月4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投資委員會」	指	CALH的投資委員會, 陳爽先生、曾瑞昌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於2011年8月4日獲委任為成員, 自重組日期起其職能由策略委員會接管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建銀國際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建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及建銀國際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24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應收款項轉讓」	指	中飛寶曆（作為賣方）與中誠信托（作為信託計劃的買方及受託人）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的租賃應收款項轉讓，據此，中飛寶曆向中誠信托轉讓其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總額為121.1百萬美元（相當於944.6百萬港元）的日後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買賣之日，預期約為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潘先生」	指	潘浩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首席執行官，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NG女士」	指	NG Christina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6,800,000股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的我們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孫泉先生

---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不超過7.82港元及不低於5.53港元，或會於定價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7,793,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最初數目的13.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一節
「中國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段落
「中國營業稅」	指	中國營業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中國增值稅」	指	中國國內的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試點計劃」	指	於2012年1月開始在中國特選城市展開的稅務改革試點計劃，在運輸、資產租賃及現代服務行業方面，以中國增值稅取代營業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易穎、榮凱及Vandi Investments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CALH於2011年8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根據重組接手有關責任，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落
「定價日」	指	本公司（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或會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惟不遲於2014年7月5日（星期六）
「榮凱」	指	榮凱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王建廷先生擁有，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榮凱購股權」	指	富泰資產向榮凱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上市後向富泰資產收購2,000,000股股份，於重組日期已被註銷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的我們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孫泉先生
「重組」	指	本集團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重組日期」	指	2014年6月23日，即重組包括的所有步驟的完成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就購回我們股份向我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授權」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15,0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售股股東」	指	富泰資產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僑」	指	中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由富泰資產間接全資擁有
「華荃」	指	華荃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目的公司」	指	為擔任我們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租賃交易的出租人及飛機收購的相關長期銀行借貸的借款人而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富泰資產與中國光大證券或會於定價日前後訂立的股份借貸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委員會」	指	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的我們董事會轄下策略委員會，成員為陳爽先生、潘先生、劉晚亭女士及鄧子俊先生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Vandi Investments」	指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1年10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以及截至上市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3.1%的股東之一
「擔保股東」	指	具有香港包銷協議所界定的涵義，指Capella、富泰資產、潘先生、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控股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香港公眾人士使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彼等本身名義發行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香港公眾人士使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若干金額已按當時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前列數字相加的結果。

中國公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等英文名稱，均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人士使用該等詞彙的釋義或用法一致。

「飛機售後租回」	指	某人士（承租人）向另一人士（出租人）出售飛機並向該人士租回作長期使用的租賃安排
「貨運飛機」	指	由航空公司或貨運航空公司營運，用作運送貨物的飛機
「中資出租人」	指	由中資公司擁有控股股權的飛機租賃公司
「商用飛機」	指	由航空公司營運的載客飛機及貨運飛機，不包括軍事、私人、公務機及一般航空營運商營運的飛機
「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	指	某人士（出租人）購買飛機而隨後向第三方（承租人）出租的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未必可於購買資產當時確保獲得承租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融資租賃」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會計政策分類的一項租賃安排，據此租賃資產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均從出租人轉移至承租人
「外資出租人」	指	並非中資出租人的任何飛機租賃公司
「貨物噸公里」或「FTK」	指	貨物運輸行業的標準計量單位，每FTK表示一公里運載一公噸的有收入貨物
「全壽命狀況」	指	假設所有重大維護事項已剛全面恢復或徹底檢修，使飛機回復至最初零維修狀況，而飛機在該狀況下的機體簇新而免於重大檢查、起落裝置簇新而免於徹底檢修、引擎亦簇新而免於進行性能恢復

---

## 技術詞彙

---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由倫敦各間銀行估計當從其他銀行借款時所收取的平均利率
「長期銀行借貸」	指	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以支付飛機購買價的長期銀行借貸，其付款時間表一般與從相關飛機的飛機租賃協議所產生的租賃收入相配
「窄體飛機」	指	單通道飛機，例如空客A320系列飛機、A319/320/321系列飛機、波音737 NG系列飛機及B737-700/800系列飛機
「經營租賃」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會計政策分類的一項租賃安排，據此租賃資產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
「載客飛機」	指	由航空公司營運，主要用作載客的飛機。飛機可在下層甲板或行李艙運載貨物
「PDP」	指	交收前付款，即買方所訂購的新飛機仍在建時，買方於不同階段按進度向飛機製造商付款
「PDP融資」	指	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銀行借貸，以用作支付PDP
「收入客公里」或 「RPK」	指	航空業計量付費乘客飛行里數的標準單位，每一RPK表示一名付費顧客飛行一公里
「闊體飛機」	指	雙通道飛機，例如空客A330系列飛機及波音777系列飛機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的性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飛機購買承諾及我們的債務水平；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中國整體經濟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規管及營運狀況的變化；
- 我們節省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在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財務資料」一節內有關價格、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與我們有關的陳述中，「預料」、「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語及同類表述，均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可能受限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倘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變成事實，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與在本招股章程內預料、相信或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故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加入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理解為我們表示我們將會達到或實現我們的計劃及目標。

除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毋須在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亦無意作出有關修訂。由於存在上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所限。

---

## 風險因素

---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先仔細考慮下文所述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閣下應特別留意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幾乎全部業務均在中國進行營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很多重大方面與其他國家現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所分別。以下任何風險均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金額。

###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高水平的銀行借貸、高負債比率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使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依賴從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提供飛機收購及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我們預期於將來會繼續執行上述政策。我們高水平的銀行借貸及負債比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高水平的銀行借貸及高負債比率會：

- 使我們須要撥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中的較多部份，用作償還借貸的本金及利息，導致可供我們用作營運資金、支付資本開支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減少；
- 使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使我們就我們業務或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作出規劃或應變的靈活性受到限制；
- 有可能限制我們採取策略性商機的能力；
- 限制我們額外舉債的能力；及
- 使我們所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增加。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分別為93.0%、89.9%及92.5%。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超出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308.8百萬港元、139.0百萬港元及1,421.4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我們因飛機收購動用短期借貸。錄得淨流動負債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的會計政策，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作出為數714.7百萬港元及2,078.0百萬港元的PDP被視為我們的非流動資產，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為數551.0百萬港元及1,820.1百萬港元的PDP主要被視為我們的流動負債。其後，短期借貸已由長期借貸取代。我們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會計政策的規定，我們將於日後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有關淨流動負債狀況將令我們蒙受流動資金風險，可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掘業務商機的能力，而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繼續取得所需銀行融資，或我們可安排為到期的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償還我們的銀行借貸及籌集所需資金，以作為我們業務增長及資本承擔所需融資。

另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符合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銀行借貸協議或其他重大合約項下的所有規定或契諾，或一旦我們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或契諾時將可獲得任何豁免。如我們違反任何承諾或契諾，會導致調升我們的利率、要求提早償還貸款及利息、終止或延遲有關安排或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任何上述事件均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視乎我們營運所產生現金金額及我們能否獲取更多財務資源而定，這些因素亦會受到我們未來經營表現、現行經濟狀況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我們依賴經常性現金流入以應付我們償還長期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出及滿足其他需要。**

我們償還長期銀行借貸及撥付計劃飛機收購的能力，某程度上取決於租賃收入及我們經營現金流的水平。我們不能向 閣下確保，我們的業務將獲得經常性的現金流入，以應付我們償還長期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出。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確保向我們租用飛機的航空公司將會迅速地向我們支付租賃款項。

倘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資源不足以償還我們的長期銀行借貸或支持業務增長，則我們或須要重整我們增長策略的執行時間表及未來對飛機的投資。我們亦可能須要安排新銀行借貸，而是否能獲得借貸，須視乎當時資本及信貸市場狀況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而定。我們所獲取的任何新銀行借貸的利率或會較高，且可能會要求我們遵守繁瑣的承諾及契諾，因而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進一步限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任何嚴任違反我們現有銀行借貸及資產購買安排的承諾及契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銀行借貸及資產購買的協議載有多項承諾及契諾，主要包括：

- 身為相關銀行借貸交易借方的有關特別目的公司的股權架構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未經有關銀行的事先批准，不可就相關出租飛機向第三方尋求額外融資；及
- 完全遵守銀行借貸及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的若干財務基準，包括負債比率、我們資產淨值的金額、非流動借貸總額，以及股本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淨額。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及在本招股章程中確定債項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違反飛機購買協議所載有關資產淨值的財務契諾。我們董事確認，空客已於2013年9月25日及2014年2月19日給予豁免，暫緩行使其因違反述財務契諾而延遲交付所訂購飛機的權利（「豁免」），而該等豁免將一直有效，直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日期或上市申請被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暫緩期」）。按豁免所述，於暫緩期屆滿後，空客將有權因財務契諾的違反而行使其所具有的任何權利。按空客與我們所協定，有關財務契諾承諾的責任將於上市後終止，因此於上市後空客並無就財務承諾而終止飛機購買協議的相關理據。

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並無因上述契諾的違反而收到空客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提出的延遲要求。

有關財務承諾及契諾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融資及資產購買安排的重大契諾」一節。

除上述違反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通知指我們違反任何契約或承諾，導致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協議遭提前終止或修改。儘管如此，倘若我們未有遵守任何有關承諾及契約，或會構成有關協議的違反，而使貸款人有權提前銀行借貸的期限，或使飛機製造商延遲已訂購飛機的交付。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透過銀行借貸的龐大金額融資以支持我們的飛機購買承諾。

根據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或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取得的每架飛機均須要我們安排新造長期銀行借貸。我們亦須要為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購買的飛機安排PDP融資。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我們已承諾購買36架當代A320系列飛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結算的飛機購買承諾金額為8,131.4百萬港元，預期將由(a)PDP融資；(b)長期銀行借貸；及(c)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飛機收購的銀行借貸分別為2,622.8百萬港元、5,536.1百萬港元及9,195.7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PDP融資的結餘分別為551.0百萬港元及1,820.1百萬港元。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購買的第一架飛機已於2013年11月交付，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交付飛機購買協議項下的六架飛機。為了履行飛機購買承諾及維持足夠水平的不受限制現金，我們須要確保足夠水平的融資可供我們及時動用，且我們所同意將購買的飛機不會有太多未有出租的閒置時間。我們獲取有關融資來源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其中包括：

- 一般市場狀況；
- 市場對我們資產質素的觀感；

---

## 風險因素

---

- 市場對相關行業風險的觀感；及
- 利率波動情況。

我們尋求融資所在的資本及信貸市場氣氛欠佳，或會導致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不願意提供飛機收購融資，或有關融資成本在商業上對於我們屬不可接受。如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我們或會面對流動性缺口而可能需要使用其他方法，例如於不合適的時間出售我們的飛機資產，以支持我們的資金需要。

倘若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屬可接受的條款從銀行或其他融資渠道獲取足夠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銀行向我們提供飛機收購融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從三家、四家及六家商業銀行獲取飛機收購融資（包括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該等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24.3百萬港元、249.9百萬港元及329.9百萬港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最大的融資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飛機收購融資總額（包括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的47.9%、41.4%及43.0%。

倘日後未能獲取所需飛機收購融資，或籌集所需資金以作為我們飛機收購承諾的融資，或會導致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相關飛機收購融資，這視乎整體市況及利率波動而定，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資本及信貸市場的氣氛欠佳，或會導致商業銀行不太願意就飛機收購提供長期融資，或有關融資成本在商業角度上不為我們接受。

**我們龐大金額的銀行借貸結餘總額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而阻礙我們達致業務增長或以新融資履行還款責任。**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結餘總額為11,436.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當日的資產總值89.1%。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產生的利息支出分別為124.3百萬港元、249.9百萬港元及329.9百萬港元。由於飛機租賃業務的性質，加上我們悉數動用飛機收購融資的備用銀行融資的融資策略，我們預期我們在不久將來的負債比率仍將維持於高位。倘市況不利，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或會放緩機隊擴充計劃或甚至未能履行租金付款責任。在該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獲得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我們長期銀行借貸的分期還款。此外，我們的高負債比率是因為我們大部份的現金流乃用作償還利息及本金，而不可供撥付我們業務營運、資本開支或作營運資金用途。債務金額亦可能會削弱我們日後獲取新融資（尤其從商業銀行）的能力，亦會對我們因應飛機租賃行業出現轉變的計劃或對策的靈活性構成限制。

---

## 風險因素

---

利率上升會使我們的借貸成本增加，而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大部份債務（包括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利率乃參考三個月或六個月美元LIBOR而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分別佔我們銀行借貸結餘的52.1%、62.4%及62.7%。我們預期日後我們大部份銀行借貸將繼續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如美元LIBOR上升，我們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跟隨三個月或六個月的美金LIBOR的趨勢，這或會使我們的利息開支相應增加並可能有損我們的盈利能力。

LIBOR的水平不時變動。於2014年1月31日前，LIBOR由英國銀行家協會管理。在過去十年美金LIBOR大幅波動，反映當時全球信貸市場狀況。於2000年5月，平均六個月LIBOR上升至7.064%，而2013年6月的平均六個月美金LIBOR為0.414%。於2011年，六個月美金LIBOR水平大致上升，由0.455%升至0.780%。於2012年，平均六個月LIBOR則由0.797%下跌至0.515%。於2013年，平均六個月美金LIBOR由0.488%下跌至0.346%。

於2014年1月31日，由洲際交易所基準協會(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Benchmark Association)接手負責管理LIBOR。這是當參與銀行受到一連串指控，指為了衍生工具的不當利潤而操控LIBOR後，在英國政府建議下所作的安排。預期取替LIBOR管理人後的影響仍不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有八項利率掉期交易，以限制我們的利率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融資策略－對沖交易」一節。然而，我們須要就該等對沖活動產生額外成本，但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因利率波動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的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會按往績紀錄期的相同步伐增長。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發展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把握中國市場商機的能力、利率的波動水平、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飛機收購融資、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信譽，以及中國航空業的整體發展。任何該等因素的最新不利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視乎飛機的持續出租情況而定。

我們的業務模式視乎飛機是否可持續出租以獲取經常性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以用作償還因飛機收購產生的長期銀行借貸。然而，我們租賃飛機的能力，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經濟變化、中國的航空交通需求水平、中國國內的飛機及飛機租賃服務的供求，以及我們擁有或計劃購買的飛機市值。倘若我們未能於合適時間及按有

---

## 風險因素

---

利條款租賃我們的飛機，則會產生各種不利後果，例如我們飛機不可預計的長時間閒置、從飛機租賃協議產生的現金流不足以及可能違反我們融資安排及飛機購買協議的契諾及承諾，而可能會嚴重打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因中國及全球航空業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一節。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歷史較短，而我們僅於2006年開展業務，首宗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於2007年9月完成。我們於2010年9月完成我們首宗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有關飛機購自歐洲二手飛機市場。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租賃收入分別為223.1百萬港元、447.6百萬港元及623.3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租賃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1%。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租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機隊規模擴大所致。我們的經營溢利亦從2011年的74.8百萬港元及2012年的127.5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211.5百萬港元。

我們收入及溢利淨額的三大來源為融資租賃收入、經營租賃收入及來自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他收入。於2013年，我們確認57.1百萬港元作為首次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他收入。進一步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能否圓滿進行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由於我們擴充機隊及預期於2014年內交付額外八架飛機，預期我們的利息成本將會上升。此外，由於我們需要增聘人手支援業務增長，加上年內產生上市開支，預期我們的經營開支亦將增加。另外，由於我們於香港的實體產生的若干開支（包括上市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並非可扣稅開支，我們預期2014年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以上種種因素及所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可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就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獲取租賃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購買30架飛機，並將於2016年底前交付。對於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於2016年底前將購買及獲交付的30架飛機，我們已按意向書及租賃協議形式，就17架預定於2014年及2015年交付的飛機獲得租賃承諾，佔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購買的飛機總數超過一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預定於2015年及2016年交付的13架飛機獲取租賃承諾。

倘我們未能就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將購買及獲交付的13架飛機適時獲取租賃承諾，我們或須實行應急計劃，包括要求延遲該等飛機的交付，即使我們需要繼續就該等飛機支付PDP。空客未必會同意有關延遲交付，而我們或須接納飛機的交付並按較不利的條款出租飛機，或我們需要向其他飛機買家轉讓有關飛機交付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未能接受飛機的交付而面臨空客的索償，而我們於飛機租賃行業的名聲亦可能受損。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維持支付PDP而未有與航空公司訂立確實的租賃承諾，由於並無現金流入以支付付款，或會導致我們的融資需要備受重大壓力。由於我們乃使用PDP融資以支持PDP付款，如果有關飛機的租賃安排尚待落實，我們未必能夠按有利條款獲取有關融資或甚至不能獲取融資。在此情況下，為了支付PDP，我們或須尋求其他融資來源，而進一步加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所承擔的財務風險。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合理價格購買獲市場接受的飛機。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合理價格購買獲市場接受的飛機。以高價買入飛機對於我們未必有利可圖，因為我們未必可以透過租賃收入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清償飛機收購融資。此外，按照我們的業務模式，挑選合適的飛機亦對我們十分重要。於作出購買承諾時，我們尚未獲得航空公司相關的租賃承諾。此項安排令我們面對我們未必可以我們接受的商業條款在交付飛機起計一段計劃時間內出租飛機的風險。

此外，我們的飛機購置策略令我們涉及各種風險，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 因動用大部份可供使用的現金或借貸額度作為購買飛機的融資，而削弱我們的流動資金；
- 當我們為購買飛機進行額外融資時，會使我們的利息開支及財務槓桿大幅上升；及
- 我們或會因所購買的飛機而產生或承擔不可預計的負債、虧損或成本。

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依賴少數航空公司客戶。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分別有三名、四名及六名航空公司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三大航空公司客戶分別出租九架、六架及五架飛機，佔我們機隊飛機總數約三分之二。航空業屬週期性行業、對經濟表現敏感，並且競爭激烈。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受到燃料價格、政治或經濟不穩定性、恐怖活動、國家政策改變、競爭壓力、勞工行動、保險成本、經濟衰退、健康問題及其他對全球或地區性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政府或經濟事件所影響。所有該等因素會間接打擊飛機租賃行業。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應付和適應他們經營所在的競爭激烈環境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如其中任何一名現有航空公司客戶錄得虧損，或因財政困難、破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按時支付租賃款項，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這情況亦會導致我們有可能違反我們任何銀行借貸協議中所載的承諾及契約，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業務前景及財政實力。

向我們租用飛機的客戶能否履行有關租賃的付款責任，將主要取決於彼等本身的財務狀況，而這些條件會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及預計的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航空客運的水平；
- 航空公司之間飛機票價的競爭；
- 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及貨幣波動情況；
- 經營成本及燃料價格上漲；
- 其他地緣政治事件，包括戰爭、恐怖活動以及爆發流行病及天災；及
- 對空運業務構成影響的政府監管及相關費用。

此外，以上各項因素造成的影響與其他因素相互關連。舉例而言，燃料價格主要根據國際市場狀況、地緣政治及環境事件、監管變動（包括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監管）及貨幣匯率而大幅波動。其他事件亦會對燃料價格構成重大影響，其中包括天災、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石油輸出量作出的決定以及全球對燃料的需求增加。

由於航空業的競爭激烈，航空公司未必能夠將所有經營成本的升幅轉嫁予客戶。因此，上述因素或會影響彼等的業務營運，而航空公司繼而會要求重新磋商下調租金收費或爭取其他寬減，例如對維修儲備金作出的供款額等。上述任何寬減均會削減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以及我們機隊的價值。因此，如果我們在航空公司客戶違約時收回飛機，我們未必能夠迅速轉租飛機或以更有利的條款轉租飛機。

倘任何航空公司客戶嚴重違反與我們所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下的付款責任，我們未必能夠適時收回或轉租飛機，而收回飛機時可能會產生有關成本。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與中國國內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所產生的租賃收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任何航空公司客戶嚴重違反相關飛機租賃協議的付款責任。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會繼續根據相關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履行付款責任。一旦違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航空公司客戶違約情況下的權利，視乎適用的國際慣例及適用法律而定。當違約的航空公司破產時，在部份司法權區內將可啟動保護性接管、無力償債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其他限制。若干司法權區會給予破產受託人或類似官員權利，可承擔或拒絕有關租賃或將租賃轉讓予第三方，或授權航空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保留飛機，而不按時支付租賃款項或履行相關租賃下的所有或部份責任。因此，我們或會受阻延或被阻止強制執行我們在有關租賃下的權利及轉租受影響飛機的權利。

倘任何航空公司客戶嚴重違約，我們或須動用額外成本以安排收回或轉租相關飛機，特別在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進行訴訟的情況下更須動用額外成本。此外，倘違約的航空公司客戶未有妥善維修飛機，以及當有需要維修飛機以達致適當狀況進行轉租時，我們或須動用額外款項維修相關飛機。對於我們已收回但未能迅速向其他航空公司客戶轉租的任何飛機，我們亦可能會產生倉儲成本。我們亦可能須要付清飛機的留置權費用、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以收回免除任何負擔的飛機及可有效地重新推銷飛機，而在部份情況下，有關負擔包括航空公司就營運其他飛機可能產生的留置權。

即使我們收回飛機，我們或須動用額外成本以取回註冊飛機所需的飛機記錄，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確保飛機的適航性。如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遇到財政困難，而我們決定重整我們的飛機租賃協議時，很可能會導致按較為不利的條款轉租飛機。

倘航空公司客戶未有支付全數或其中部份租賃款項，或通知我們日後未能支付全數或其中部份租賃款項，則我們或會選擇或須要重整租賃，而導致按較為不利的條款轉租飛機，或在尚未收取所有或任何過往逾期款項的情況下終止租賃。我們未必能夠就部份或所有要求進行的重整協定可接受的條款。倘若我們收回飛機但未能迅速按有利的租金率轉租飛機或甚至未能轉租飛機，則我們的業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完成**2013年12月30日**訂立的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及其後類似性質的交易後面臨多項風險。

我們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首宗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節。儘管我們已完成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將繼續承受有關飛機的剩餘價值風險。倘我們根據租賃應收款項轉讓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我們亦將須承擔責任。

---

## 風險因素

---

就此宗交易而言，中飛寶曆已獲中誠信托委任為基金服務代理，以向航空公司承租人收取已收租賃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誠信托與我們之間的安排」一節。有關委任由2013年12月30日至2025年9月4日止。根據委任條款，我們須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按預定匯率將代中誠信托收取的每筆日後租賃付款由美元換算為人民幣。因此，我們將於該期間內承受匯率風險。倘我們未能按時於收到我們航空公司承租人客戶的付款後向中誠信托轉賬付款，我們亦將承擔責任，如未能轉賬付款，中誠信托可能終止委任，而我們將承擔中誠信托或信託計劃所承受的任何虧損。

作為變現交易一部份，我們獲中誠信托為數人民幣122.0百萬元（相當於155.2百萬港元）的長期借貸。倘我們未能定期償還長期借貸，將構成失責事件，可導致須即時償還整筆未償還金額。

以上種種將使我們承受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風險以外的各種風險。我們亦需投放額外資源及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是否持續遵從於以上交易的承諾。倘我們於日後訂立類似的額外交易，我們將繼續承受以上程度及重要性日益嚴重的風險。未能管理有關風險可嚴重有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作的減值虧損撥備未必足夠，而我們或須就已減值的應收款項增加撥備。**

由於我們不預期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會違反付款責任，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內並無就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任何減值虧損撥備。過往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並不表示日後亦不會作出有關撥備，尤其航空業的波動性及其所受影響的因素一般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計。減值虧損撥備的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以及參考多項因素所作的估計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信譽、經濟狀況及趨勢、撇賬經驗、拖欠情況及相關抵押品及擔保的價值。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會計政策作撥備，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未必足夠彌補我們業務營運中的信貸損失。倘我們作出撥備後，如果中國經濟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經濟體系出現不利變化，或其他事件對特定客戶或市場構成負面影響，則有關撥備未必足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就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未有適當維修我們的飛機，飛機市值或會下跌。**

根據航空公司客戶與我們所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於租期內負責飛機維修及營運所涉及的一切費用、開支、保險及所有負債。然而，倘飛機未有根據有關飛機租賃協議進行適當維修以保持其全壽命狀況或有關租賃協議列明的其他狀況，則我們或須動用額外費用以回復飛機至其適當狀況。維修狀況或記錄不甚理想的飛機會影響其市值，而使其較不易按有利條款轉租或轉售。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如於租期內未有進行所需維修，會導致飛機市值下跌、未能按有利租金率轉租或甚至未能轉租，或導致飛機可能停飛。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如未有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履行按時進行所需維修的責任，則會對飛機價值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飛機的市值及飛機租賃的市場租金率會不時波動。

飛機的市值及飛機租賃的市場租金率會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燃料價格上升以及航空交通需求下降。我們訂立長期飛機租賃使我們重新推銷時受到飛機的剩餘價值變現的風險。倘我們需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飛機交付權，來執行我們的應急計劃，我們亦可能面臨飛機市值風險。除有關或影響航空業的一般因素外，眾多其他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我們所購買飛機的市值及市場租金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飛機的維修、營運歷史及文件記錄；
- 飛機的機齡；
- 使用該類飛機的航空公司數目，以及在規格及配置上的兼容性；
- 飛機營運所受監管的監管機構；
- 在可以購買、出售或轉租飛機前必須符合的監管及法例規定；
- 同類飛機的市值；及
- 備用組件的成本及可用性。

倘某型號飛機太過集中，或會使我們面對該型號飛機的市場需求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問題所涉及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和出租的32架飛機中，23架是空客A320系列飛機。倘我們繼續維持偏高比例的某類別或型號飛機，而一旦市場對該類別或型號飛機的需求下降，或其製造商由於新技術或其他設計或技術問題而再行設計或取替該類別或型號飛機，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機隊當中有某類別或型號飛機出現嚴重技術問題或其他問題，而導致航空當局作出禁飛決定，則該型號飛機的市值及租值或會大幅下跌。我們或須就該飛機的市值作出減值撥備。我們現有航空公司客戶亦可能會要求提早終止現行飛機租賃協議。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轉租或重新推銷飛機，或甚至未能轉租或重新推銷。若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全部承租客戶均為中國的航空公司。

由於我們所有航空公司客戶均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涉及中國地方經濟及政治狀況的有關風險。經濟及政治狀況包括新增規例或（在極端情況下）徵用我們的飛機。航空業對於一般經濟狀況極之敏感。經濟情況倒退或出現其他轉差跡象，尤其同時燃料價格高企的情況下，會對我們航空公司客戶履行我們租賃下的財務及其他責任的能力造成打擊。

由於航空公司客戶於租期內未有投購足夠保險，或保險商不願意承保若干風險，而導致我們的飛機未必於任何時間均獲足夠保險的保障。

我們不會直接控制我們所擁有的任何飛機的營運。然而，由於我們擁有該等飛機的擁有權及所有權，我們或會因該等飛機的營運所產生的損失而被控告或嚴格負上責任。我們要求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投購特定水平的保險，並就使用及營運飛機所引致的責任及在飛機因意外受損毀或失蹤時向我們作出彌償及使我們因有關保險而獲得保障。部份航空公司客戶於租期內或許未有投購足夠的保險，而即使違反有關租賃條款，仍會要求我們採取一些矯正行動，例如終止租賃或撤除有關飛機的保險，而任何上述行動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或會面對若干風險或責任而使保險商不願承保，或即使承保，保險也會非常昂貴。因此，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保險或其他承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因承租人營運我們的飛機而引致我們可能或將會受到的一切索償。如承保範圍不足或航空公司客戶在履行彌償保證或保險責任時違約，會使我們一旦被控告時所應收取的款項減少，並須向申索人作出付款，因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有效地在飛機租賃行業中進行競爭。

飛機租賃行業競爭日漸激烈。我們部份競爭對手營運規模遠超過我們、具有較長的營運歷史，且擁有較多資源或資金成本較低。租賃交易的競爭主要在於租金率、交付時間、租賃條款、專業管理知識、飛機狀況、規格及配置，以及滿足航空公司需要所必需的飛機種類的可用性。此外，部份進行競爭的飛機租賃公司的整體資金成本或會較低，而可能會向潛在航空公司客戶提供我們未必能夠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

除面對租賃交易的競爭外，我們在購置飛機方面亦可能面對航空公司、飛機經紀、其他飛機租賃公司及其他對航空業有興趣的投資者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影響飛機價格及交付時間，而且鑒於飛機製造業是由兩至三家國際飛機製造商所壟斷，受影響的情況尤其嚴重。若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損，且我們的飛機交付時間或須延遲而影響到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發生外來事件，例如恐怖襲擊、重大航空意外或爆發傳染性疾病，會導致對航空旅行的需求下降，而會導致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無法履行租賃付款責任。

恐怖襲擊（例如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襲擊）及其餘波對航空業有負面影響。最近一架由馬來西亞飛往北京的商用客機失蹤，亦可引起對航空安全的廣泛關注。航空業受到的主要影響包括經營成本上升、對未來恐怖襲擊的憂慮增加、航空交通減少、機場關閉及航班取消及延誤。恐怖襲擊或對恐怖襲擊的恐懼或發生其他世界事件或重大航空意外會導致航空交通減少，亦會使航空公司的經營成本上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於2003年爆發沙士及其他傳染性疾病，對當時旅客對航空旅行的需求造成打擊。此外，自2003年起曾爆發幾次禽流感，最初在中國傳播，最後蔓延至亞洲部份地區、歐洲及中東。最近，在中國亦爆發H7N9病毒。如爆發更多的沙士、禽流感、豬流感、H7N9病毒或其他流行性疾病，或出現對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的恐慌或有關事件，會引發不可預計的反應，包括政府實施旅遊限制，而打擊旅客對航空旅行的需求。該等後果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履行租賃付款責任的能力，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擴展計劃，而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有限。

我們的增長策略乃建基於我們因應目前市場狀況及行業的可能發展而制定的現行計劃，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受到固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我們對增長策略的制定，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轉變、技術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我們與航空公司客戶及融資來源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變化。該等假設未必正確，而一旦出現偏差或會影響我們的增長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因應轉變的市場狀況而調整我們的策略。

我們現計劃透過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於2014年底前擴大機隊至40架飛機，並於2016年底前增至64架飛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4架飛機當中，32架已出租及交付予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另外我們已承諾將購買32架飛機，其中30架飛機將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購買，而兩架飛機將根據飛機售後租回交易購買。然而，除了將於2016年底前交付的飛機購買協議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就飛機收購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承諾。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於未來將可確定任何合適的購買飛機目標及成功出租飛機。此外，如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會引致我們的成本上升、競爭力削弱及盈利能力下降。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有意進軍公司噴射機市場，但由於我們缺乏經驗及所需知識，此策略未必可成功實行。

作為我們業務擴展計劃的一部份，我們除經營現有商業飛機租賃業務外，亦有意把握公司噴射機市場浮現的商機。我們董事相信，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大型私人企業及富庶家庭和個人的數目上升，中國公司噴射機的需求將急速增長。為此，我們已著手籌備此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開發我們的公司噴射機租賃業務」一節。

追求以上業務擴展計劃涉及固有業務風險，例如對中國的公司噴射機需求水平作出錯誤估計。我們對公司噴射機業務的經驗尚淺或全無經驗。我們對現有商業飛機租賃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未必可直接或恰當地應用於涉及公司噴射機租賃的潛在業務。此外，公司噴射機市場的現有市場參與者或會較我們有更大競爭優勢，而使我們的公司噴射機業務對目標客戶的吸引力較低，因而為我們帶來較少收入。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上述計劃將會成功執行。如要成功執行上述計劃，將會涉及額外成本及不明朗因素，而我們亦須要從日常業務中調配管理資源。倘任何該等計劃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執行或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則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飛機製造商的數目有限，如任何製造商未能對我們履行交付責任，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商用飛機的供應由少數國際領先的製造商所壟斷，其中包括空客及波音，而這些公司主要以美國及歐洲為基地。因此，我們依賴該等製造商來維持財務穩定、製造能滿足航空公司需求的飛機及相關組件，以及履行任何對我們應負的合約責任。

倘飛機製造商未能對市場環境轉變作出適當應變，或未有履行任何對我們應負的合約責任，例如飛機購買協議所載的交付時間表延遲，則我們或會遇到以下情況：

- 錯失或延遲交付飛機，或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對當時承租人所負的合約責任，導致潛在虧損或延遲收入、增長速度下降及與客戶的關係緊張；
- 無法以一個能讓我們向航空公司客戶出租有關飛機而賺取利潤的條款購買飛機及相關組件，導致增長速度下降或我們的機隊收縮；或
- 出現飛機供應過剩的市場環境，有可能對我們機隊預計增添飛機的需求構成下跌壓力，而使市場租金率及售價下跌。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已作出未來租賃承諾的飛機交付延誤，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或會選擇終止與我們訂立的租賃安排。任何終止租賃或會使我們日後與該等航空公司客戶的關係變得緊張，而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新飛機型號或令對我們飛機的需求下降。**

隨著飛機製造商持續推出技術創新及耗油量更低的新型號飛機，我們機隊中部份飛機對潛在航空公司客戶來說或較遜色。有關技術創新或會加速我們飛機機隊變舊。此外，中國新飛機製造商如中國商飛日後或會製造與空客及波音目前提供的相競爭的飛機。

頒佈更嚴格的噪音或排放限制或會令我們部份飛機在二手飛機市場上變得較遜色及低價值。以上任何風險可能有損我們按有利條款或任何條款出租或轉售飛機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推出新型號飛機亦可嚴重損害我們機隊的市值。

**我們未必能保留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或吸引具資歷及有經驗的人員加盟。**

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在飛機租賃行業內富有經驗。他們的聲譽及與航空公司、飛機製造商、買家、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對我們十分重要。因此，我們的未來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繫於我們能否保留及激勵管理團隊成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潘先生及劉晚亭女士，以及我們的技術及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段曉革先生。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飛機租賃行業錯綜複雜。我們曾經遇到亦預計會繼續遇到業內其他競爭對手對合資格僱員的激烈競爭。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將可保留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或招攬更多合資格人員以供我們未來發展。如我們流失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而沒有即時及合適替補，或會限制我們的競爭力和影響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執行。此外，若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自組公司進行競爭，我們或會流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主要職員。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取得、續領或保留若干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飛租（天津）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為特別目的公司）在中國法律下受到多項法規的規限。舉例而言，中國特別目的公司的營業執照所載的業務範圍須列入租賃業務，方可在中國經營租賃業務。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特別目的公司須申領稅務登記證書、外匯證書及組織編碼證書。另外，中飛租（天津）亦須獲取由商務部發出的批文。倘因任何理由我們未能獲取或更新任何該等許可證或證書，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受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的廣泛規例限制。因此，我們的飛機租賃協議若干範疇將需要牌照、同意或批准，包括政府或監管機構對我們租約的若干付款及對飛機進出口或取消註冊的同意。適用法例或行政常規的其後變動可能令有關規定及政府同意一旦發出後可被撤銷的風險上升。以上任何事件可有損我們轉租或出售飛機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飛租（天津）的附屬公司未有遵從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註冊資本規定。

根據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9月27日頒佈的《天津東疆保稅港區促進航運金融產業發展鼓勵辦法》（津東疆發[2010]26號）（「辦法」）第7條細則，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成立的任何特別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應少於有關項目總投資的1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飛租（天津）的全資附屬公司未有遵守根據辦法的相關規定，該公司為我們為擔任我們飛機註冊擁有人及與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租賃交易的出租人而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於2013年7月16日，管理委員會向中飛租（天津）發出確認書，指根據辦法的有關註冊資本規定將不適用於中飛租（天津）成立或將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而過往違規不會導致任何罰款及處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管理委員會乃發出確認書的主管機構。

然而，倘辦法出現任何變動或管理委員會擬執行有關規定，我們將需額外資金以撥付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在該情況下，我們須增加我們的資金需要，或有損我們的業務計劃。

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毋須遵守任何其他規定更嚴謹的監管措施，如對中國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的資金規定施加其他限制。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額外監管規定，有關監管機構可對我們採取懲治行動，或會嚴重不利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訂立的若干物業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必須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呈檔。

我們就中國租賃物業訂立的91項租賃協議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4項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因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登記租賃協議，或會被罰不超過人民幣218,000元的罰款。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有辦理登記，不會影響就租賃物業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倘有關當局勒令要求我們進行整改而我們未有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我們可能被罰款，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偵測並避免我們員工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行為失當事宜。

員工（如未經授權業務交易及違反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如違反法例）作出的欺詐或其他行為失當事宜或難以偵測及避免，或令我們招致財務損失、被政府機構實施制裁及嚴重損害我們聲譽。我們設有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我們的業務及整體合規。然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能夠識別任何違規事宜。另外，未必一定能偵測並避免欺詐或其他行為失當事宜，而我們採取的預防及偵測有關活動的措施未必有效。因此，可能涉及之前已發生但未能偵測得到的欺詐或其他行為失當事宜的風險，日後或會發生。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於中國從事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改變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而使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不利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大部份有關中國航空市場的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大大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等。

即使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來大幅增長，增長在地域及經濟體系中各行業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分配。部份該等措施有利整體中國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法變更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型經濟轉向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如控制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責任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某些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另外，由於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日益接軌，中國在多個方面受全球主要經濟體系不景及衰退所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任何放緩可能影響航空業，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重大部份來自飛機租賃業務。我們主要依賴國內需求達致我們收入的增長。有關需求主要受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航空業的政策支持所影響。中國航空業因全球經濟不景或中國政府頒佈影響航空業的宏調措施而惡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任何惡化或面臨財困或有損我們的業務（如我們現有租賃應收款項質素及我們訂立新租約的能力下降），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自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危機令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同時影響了中國經濟。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顯示復蘇跡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復蘇得以持續。此外，倘全球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危機持續，無法肯定其對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的影響。基於全球經濟週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或穩定增長。中國經濟任何放緩或衰退或會影響我們爭取新租約及合約的能力，或會增加我們現有租約及合約的違約率，以及我們獲取足夠融資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有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我們業務所需及進行擴充的能力。

在使用全球發售或任何未來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受中國法律及審批規管。舉例來說，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以撥付業務所需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向國匯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此外，於2008年8月29日，國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第142號通知**」)。通知規定，外資公司轉換自外幣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資金，僅可使用於該公司經外國投資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批准並已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業務範圍，而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匯局已加強對外資公司以人民幣結算並轉換自外幣的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匯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以及倘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所得款項尚未使用，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以上述人民幣資金償還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或會大大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匯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或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因此或會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有損我們業務。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歸。先前的法院決定雖可引用作為參考，但發揮的案例作用有限。自19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開始發展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普遍規管經濟事宜。自此，法例的整體影響大大增強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的法律法規所規管。然而，中國法律制度持續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若干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未必貫徹採用。舉例來說，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執行我們依照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機構及法院在詮釋及執行法律及合約條款時有極大的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在更成熟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有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夥伴及航空公司客戶訂立的合約的能力。

另外，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無法履行合約)連同不利我們的中國法律發展或詮釋，可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障可能不及其他發達國家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修改現行法例或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例對地方法規的凌駕。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使我們耗用龐大成本並投入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

## 風險因素

---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擁有業務的公司或有機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而有關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惟目前尚未清晰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稅務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外國企業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第82號通知的有關準則被提及並適用於我們，則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引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其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般根據適用規則被視為「免稅收入」的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10.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負責徵收預扣稅的中國稅務機構並無發佈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向國外匯款的手續的相關指引。最後，倘該等股息及收益被中國稅務機構視為乃源自中國，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稅法或會嚴重不利我們的經營業績，而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2008年1月1日前外國投資者自外資企業收取的股息獲豁免預扣所得稅。因此，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中國、由外資企業向其非中國母公司支付的股息應按稅率20.0%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在此情況下應按減免稅率10%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稅率5.0%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0%或以上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或按稅率10.0%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以下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此

---

## 風險因素

---

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稅務通知（「第601號通知」），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會給予「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經營活動的空殼公司，在判定是否授予稅收協定待遇時，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受益所有人身份分析。在此初期階段，第601號通知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並不明確。然而，根據第601號通知，香港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而根據香港稅收協定，有關股息可能因而須按稅率10.0%而非優惠稅率5.0%繳納預扣所得稅。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細則有不明朗因素，故倘應付予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资 者（不包括個人自然人）的股息源自中國，則有關股息亦可能須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我們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0%繳納預扣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肯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會嚴重受損。進一步資料載於「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擁有業務的公司或有機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而有關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所述的風險因素。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未必發展成活躍買賣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向公眾人士提供的首次發售價乃由本公司（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即使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閣下未必能按吸引價格或任何價格轉售股份。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包括因外匯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
- 我們承租人嚴重忽略或重大違反法律；

---

## 風險因素

---

- 證券分析員所作財務估算變動；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刊發的公佈；
- 中國的監管發展對我們、我們顧客或競爭對手的影響；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業務領域或一般財務領域的發展狀況，包括對金融市場的直接政府行動的影響；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價格變動；
- 投資者認為與我們可比擬的公司的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我們股份的市場規模及流通性；
- 我們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加盟或離職；
- 我們股份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被解除或屆滿；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 牽涉訴訟；及
- 全球金融及信貸市場及全球經濟及普遍市況變動，如利率或外匯匯率及股票及商品估值及波動。

此外，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且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過去曾經歷大幅波動，我們股份股價升跌未必直接與我們業績表現有關。

基於以上市場波動，我們股份股價可能大幅下降，閣下可能喪失重大投資價值。

**投資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即時攤薄，如我們日後再發行股份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假設發售價為**7.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3.08**港元。倘我們日後再發行股份，於全球發售中投資我們股份的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我們可能需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撥付與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有關的擴充及新發展項目。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

---

## 風險因素

---

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來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下降，或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或會優先於我們發售股份所賦予者。

日後發行或銷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於公眾市場上發行或銷售我們股份，或預計將進行該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降。於各相關的禁售期屆滿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日後出售大量我們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行使根據我們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或預計將進行該等銷售或發行而下降。這亦可對我們日後在適當時候及按適當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再發行股份或購股權，閣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宣派及結付股息55.4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53.0百萬港元。於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建議向其當時唯一股東CALH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9.0百萬港元。該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

上市後，我們宣派任何股息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而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不應將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作為日後釐定股息的指標或基礎。

我們對將如何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享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一定同意我們的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按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或未能為我們股東帶來理想回報的方式來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飛機機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內。然而，我們董事將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管理層，即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對的判斷，將我們來自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我們指定的具體用途。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經濟及飛機租賃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機關或獨立第三方出版的刊物（包括航升發出的委託報告）以及從與我們認為是可信的政府各機關或獨立第三方的通訊中獲得。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

---

## 風險因素

---

相信，此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所誤導，或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使有關資料變得失實或有所誤導。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任何各方獨立核實，故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或保證任何該等資料與公開獲得或循其他途徑獲取的其他資料相符。投資者應考慮本身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權重或重視，並不應過分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對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我們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購買我們於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刊發的任何公佈所載的任何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訂立一宗交易，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向我們授予批准豁免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出售限制

凡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及根據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的情況下，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是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他他們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預計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以他們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售股股東）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本公司（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以他們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2014年7月5日（星期六）**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並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而發行及出售的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分冊。我們將股東名冊總冊存放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我們另行決定，否則就我們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及他們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公司、實體或法律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反之亦然。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香港 跑馬地 禮頓山 8座11樓A室	中國
------	-----------------------------	----

####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6座51樓D室	中國
----------------	---	----

劉晚亭女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30至38號 美意居3樓A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83號 輝鴻閣26樓D室	英國
-------	----------------------------------	----

郭子斌先生	北京 海澱區 裕澤園 一樓 202號3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鶴先生	香港 淺水灣 南灣道61號 華景園 1座6樓B室	中國
吳明華先生	香港 元朗 錦田 八鄉上村137A號	英國
張重慶先生	北京 朝陽區 南磨房路39號 2號樓1單元 1103室	中國
孫泉先生	121 Tanjong Rhu Road #13-36 Tanjong Ria Condominium Singapore 436914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資歷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90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關於中國法例：*  
潤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1804室

*關於愛爾蘭法例：*  
愛爾蘭古德巴迪律師事務所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 Centre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關於荷蘭法例：*  
荷蘭百思通律師事務所  
Claude Debussylaan 80  
P.O Box 75084  
1070 AB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p>關於馬來西亞法例： Zaid Ibrahim &amp; Co Level 19 Menara Milenium Pusat Bandar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p>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法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p> <p>關於中國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中環世貿中心36-37樓 郵編100022</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合規顧問	<p>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p>
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p>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p>
行業顧問	<p>Ascend China Holding Limited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204-06室</p>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第XI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公司網站

**www.cal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公司秘書

梁明耀先生，會計師

授權代表

潘浩文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6座51樓D室

梁明耀先生，會計師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培成道18號  
海悅豪園1座  
43樓A室



---

## 公司資料

---

### 審核委員會

吳明華先生 (主席)

張重慶先生

孫泉先生

郭子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 (主席)

吳明華先生

張重慶先生

孫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重慶先生 (主席)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孫泉先生

### 策略委員會

陳爽先生 (主席)

潘浩文先生

劉晚亭女士

鄧子俊先生

###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304-3316室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3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0樓

本節載有根據由航升發佈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以及公開可得的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所編製，關於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獨立核證，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自航升報告的刊發日期以來的市場資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可能使本節所披露資料受到限制、出現矛盾或受到影響。

### 資料來源及釋義

我們委託在航空及飛機租賃行業內的獨立行業顧問航升，對全球及中國市場的航空業及飛機租賃行業進行分析。航升已根據其資料及分析編製有關以下各方面的航升報告：

- 全球航空業；
- 中國航空業；
- 全球飛機租賃行業；
- 中國飛機租賃行業；及
- 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的競爭分析。

我們了解航升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其初步及次級研究而取得，包括從多個來源獲取的資料。

在編製航升報告時，航升曾使用多種研究方法，其中包括經濟增長預測、航空交通增長預測及機隊增長預測。航升亦依賴以下載列的若干主要假設：

- 作為航空交通增長的主要動力，預期中國經濟於未來20年內將按高於全球平均值的速度增長；
- 中國民航業將進一步演變為市場主導的經營模式，將促進中國整個航空業的增長及發展；及
- 在中國的飛機租賃市場中，中資出租人的市場佔有率將繼續上升。

---

## 行業概覽

---

我們已從航升報告中摘錄若干資料以載入本章節，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航空業及飛機租賃行業的資料。上述兩個行業互相關聯，而影響航空業的因素亦會影響飛機租賃行業。為了委託航升編製航升報告，我們已同意向航升支付費用約700,000港元。除委聘航升編製航升報告外，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訂閱航升就中國航空業及飛機租賃行業所發表的多份報告。有關分析主要集中於由載客飛機和貨運飛機組成的商用飛機市場。該等飛機可進一步分類為窄體飛機、闊體飛機或支線飛機。我們並無就上市而委託航升編製其他報告。

就本節而言，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飛機租賃」.....	指	一間實體（航空公司除外）擁有及管理商用飛機並向航空公司出租商用飛機以供其於租期內使用的經營租賃安排。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分類和我們會計政策的角度分析，飛機租賃及經營租賃有不同的含義；
「飛機租賃公司」.....	指	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的經營出租人；
「基本價值」.....	指	飛機在公開、不受限制、穩定市場環境和合理的供求平衡情況下，並已充份考慮其「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的相關經濟價值；
「出租人」.....	指	飛機租賃公司；
「飛機管理人」.....	指	(a)航空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b)飛機租賃公司，它們對飛機的營運具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力，包括飛機用途及可經營地區所受限制；
「主要航空公司」.....	指	中國四大航空公司，包括中國國航、東方航空、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南方航空」）及海南航空；
「飛機擁有人」.....	指	飛機的登記擁有人，可以是航空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飛機租賃公司、銀行或彼等各自的特別目的公司；及
「支線飛機」.....	指	一般有少於100個座位的載客飛機。

全球航空業

GDP及航空交通

航空運輸的需求由旅客及貨物航空交通的相關需求所帶動，而該等需求與全球經濟有密切關係。按歷史紀錄，全球GDP、航空交通及商用飛機數目的增長有正比關係。由2003年至2013年，全球實質GDP的平均增長率為3.8%。於同期間，全球RPK、FTK及服役商用飛機數目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5%、3.2%及3.3%增長。下表載列由2003年至2013年，全球實質GDP、全球RPK、FTK及全球服役商用飛機數目的增長詳情。

GDP、交通流量及機隊規模分析（2003年至2013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複合年	
												增長率	平均增長率
全球RPK (十億).....	3,139	3,599	3,883	4,112	4,466	4,509	4,354	4,659	4,833	5,113	5,378	5.5%	
全球FTK (十億).....	1,258	1,390	1,425	1,519	1,591	1,578	1,438	1,722	1,734	1,713	1,730	3.2%	
全球服役商用飛機數目 ..	14,926	15,665	16,174	16,819	17,675	17,602	18,016	18,605	19,370	19,765	20,572	3.3%	
<b>增長率</b>													
全球實質GDP.....	3.7%	5.0%	4.6%	5.3%	5.4%	2.8%	(0.6%)	5.2%	4.0%	3.2%	2.9%		3.8%
全球RPK增長率.....	1.3%	14.7%	7.9%	5.9%	8.6%	1.0%	(3.4%)	7.0%	3.7%	5.8%	5.2%		5.2%
全球FTK.....	4.9%	10.6%	2.5%	6.6%	4.7%	(0.8%)	(8.9%)	19.8%	0.7%	(1.2%)	1.0%		3.6%
全球服役商用飛機.....	2.6%	4.7%	2.6%	3.4%	3.5%	1.2%	1.3%	3.0%	3.6%	2.2%	4.1%		2.9%

來源：航升報告

航升預測，由2013年至2032年，全球RPK及FTK將分別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5.0%及4.2%增長，其中亞太區、中國、南美洲及中東等新興市場的增長率較高，而美國及歐洲等成熟市場的增長率較低。根據航升的預測，由2013年至2032年，中國的RPK將以複合年增長率7.7%增長。

空客為兩家具領導地位的商用飛機製造商之一，在其出版刊物中預測，由2013年至2032年，全球RPK及FTK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4.7%及4.8%增長。波音為另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商用飛機製造商，亦預測由2013年至2032年，全球RPK及FTK均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

機隊預測

由2003年至2013年，全球服役商用飛機數目以複合年增長率3.3%增長。到2013年底，全球共有20,572架服役商用飛機。

航升預測，由2013年至2032年，全球服役商用飛機總數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3.7%增長，而到2032年底，全球將會有超過41,000架服役商用飛機。為滿足增長的需求，於2013年至2032年間，將會交付超過34,900架新商用飛機，估計價值超過40,000億美元。如按地區分配，預期亞太區、北美洲及歐洲將分別佔交付的新商用飛機總數的40.5%、20.8%及16.3%。



## 行業概覽

在34,900架將予交付的新商用飛機中，59.3%的新飛機將可滿足對新飛機的需求，而40.7%將可滿足重置需求及從客機轉型為貨機的需求。

空客預期，由2013年至2032年，全球將會交付29,226架新商用飛機，而波音預期由2013年至2032年，全球將會交付35,280架新商用飛機。

預期全球對商用飛機的需求將穩定增長，亦預期新商用飛機的交付將與需求增長的步伐保持一致。由2007年至2013年，每年交付的新商用飛機數目對服役飛機總數的比率介乎5.8%至6.7%之間。下表載列由2007年至2018年全球交付的新商用飛機數目。

全球新飛機交付（2007年至2018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預測)*	2015 (預測)*	2016 (預測)*	2017 (預測)*	2018 (預測)*
窄體飛機 .....	685	666	755	754	772	850	914	918	980	983	945	882
闊體飛機 .....	193	175	198	186	215	305	336	379	380	367	398	379
支線飛機 .....	191	225	183	139	159	131	136	169	172	181	195	215
飛機總數(a) .....	1,069	1,066	1,136	1,079	1,146	1,286	1,386	1,466	1,532	1,531	1,538	1,476
現役商用飛機總數(b) .....	17,675	17,602	18,016	18,605	19,370	19,765	20,572					
(a)/(b) .....	6.0%	6.1%	6.3%	5.8%	5.9%	6.5%	6.7%					

來源：航升報告

## 中國航空業

### 中國民航市場的歷史及發展

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民航業已逐漸從政府控制演變為市場主導的經營模式，促進了中國整個航空業的增長及發展。中國航空管理體制的歷史及發展可分為四個發展階段：

#### 1987年之前：由政府控制及管理

於該期間，中國的民航管理體制冒起，而民航開始從空軍中分離。之前屬國有的航空公司分拆為六個主要的航運公司，連同所有民用機場以附屬公司形式由中國民航局管理。

#### 1987年至2002年：政府與企業職能分開

於該期間，航空企業管理從政府職能中分離。地方政府投資及控制少數新機場，亦資助成立新航空公司。

#### 2002年至2004年：資產管理職能分離

於該期間，中國的航空公司整合成為中國國航、南方航空及東方航空。但幾乎所有民用機場由中國民航局轉移至地方政府，而之前由中國民航局擁有的資產轉歸國資委所有。

2004年及其後：進一步促進民航業內的市場主導經濟發展

於該期間，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由國內外投資者進行收購，使民用機場加速私有化。廢除中國民航局的省級分局，簡化營商審批的規例。於同期間，私營航空公司亦在中國市場冒起。

中國航空業經歷強勁增長

受到中國強勁經濟發展所帶動，中國航空市場於過去十年經歷強勁增長。隨著實質GDP由2003年至2013年以平均增長率10.2%增長，中國的航空旅客亦按複合年增長率15.0%增長，由87.6百萬人次增至354.0百萬人次。中國的RPK亦按複合年增長率16.2%增長，由1,015億公里增至4,558億公里。

在貨物運輸方面，於過去十年中國的進出口總值由851.0百萬美元增至4,16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而中國的FTK由58億美元增至16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下表載列中國實質GDP、航空旅客、RPK、進出口總值及FTK的增長詳情。

中國的GDP、航空交通流量、進出口總值及FTK (2003年至2013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複合年 增長率 (2003- 2013)	平均 增長率
中國實質GDP增長率.....	10.0%	10.1%	11.3%	12.7%	14.2%	9.6%	9.2%	10.4%	9.3%	7.8%	7.7%		10.2%
中國航空旅客人次(百萬)....	87.6	121.2	138.3	159.7	185.8	192.5	230.5	267.7	293.2	319.0	354.0	15.0%	
中國RPK(十億).....	101.5	138.4	159.3	184.7	217.3	230.6	280.9	327.7	362.4	404.8	455.8	16.2%	
中國進出口總值(十億美元) ..	851.0	1,154.6	1,421.9	1,760.4	2,176.6	2,563.3	2,207.5	2,974.0	3,641.9	3,866.8	4,160.0	17.2%	
中國FTK(十億).....	5.8	7.2	7.9	9.4	11.6	12.0	12.6	17.9	17.4	16.2	16.9	11.3%	

來源：航升報告

中國旅遊業急速發展是推動中國航空業增長的另一個重要因素。隨著人民收入上升及海外旅遊管制放寬，旅遊業已成為中國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由2002年至2012年，國內遊客及國際遊客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2.9%及6.5%增長。由於航空是旅遊遊客（尤其是國際遊客）首選的交通模式，因此中國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將會繼續促進航空交通流量。下表載列由2002年至2012年中國旅遊遊客的增長。

中國的旅遊遊客 (2002年至2012年)

百萬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複合年 增長率
中國國內遊客.....	878	870	1,100	1,200	1,390	1,610	1,710	1,900	2,100	2,640	2,960	12.9%
中國的國際遊客.....	115	112	138	151	160	173	176	174	191	205	215	6.5%
入境遊客.....	98	92	109	120	125	132	130	126	134	135	132	3.0%
出境遊客.....	17	20	29	31	35	41	46	48	57	70	83	17.2%

來源：航升報告

## 行業概覽

### 中國航空業有進一步發展潛力

中國航空業於過去十年經歷重大增長，但與美國及全球市場比較，中國航空業尚在冒起階段，仍有進一步發展的巨大潛力。於2013年，中國人均RPK為335.0公里，僅佔美國人均RPK 3,018.8公里的11.0%及全球人均RPK 764.7公里的43.8%。於2013年底，每一百萬中國人僅擁有1.5架客機，僅佔美國17.2架客機的8.5%及全球2.7架機的53.9%。下表載列中國、美國及全球的RPK及客機數目的增長。

中國、美國及全球的RPK及服役客機（2003年至2013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複合年 增長率
<b>RPK (十億)</b>												
中國.....	101.5	138.4	159.3	184.7	217.3	230.6	280.9	327.7	362.4	404.8	455.8	16.2%
美國.....	805.2	888.3	932.9	942.1	972.4	933.8	883.6	904.8	908.9	937.7	955.5	1.7%
全球.....	3,138.6	3,599.0	3,882.7	4,111.8	4,466.2	4,508.9	4,353.9	4,659.2	4,833.1	5,112.5	5,378.4	5.5%
<b>人均RPK (公里)</b>												
中國.....	78.5	106.5	121.8	140.5	164.5	173.6	210.5	244.4	269.0	299.0	335.0	15.6%
美國.....	2,769.5	3,027.6	3,150.6	3,151.6	3,220.8	3,064.3	2,874.5	2,921.3	2,913.7	2,984.4	3,018.8	0.9%
全球.....	530.0	597.4	633.7	659.3	703.1	696.1	669.3	705.5	720.7	752.4	764.7	3.7%
<b>服役客機</b>												
中國.....	610	688	798	929	1,047	1,146	1,309	1,456	1,611	1,781	1,987	12.5%
美國.....	5,300	5,567	5,501	5,506	5,661	5,429	5,340	5,344	5,368	5,327	5,435	0.3%
全球.....	14,311	14,979	15,362	15,877	16,438	16,629	16,843	17,354	17,973	18,373	19,045	2.9%
<b>每百萬人擁有的客機數目</b>												
中國.....	0.5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5	12.0%
美國.....	18.2	19.0	18.6	18.4	18.8	17.8	17.4	17.3	17.2	17.0	17.2	(0.6%)
全球.....	2.4	2.5	2.5	2.5	2.6	2.6	2.6	2.6	2.7	2.7	2.7	1.1%

來源：航升報告

航升預測，中國將為未來20年航空交通及飛機的主要增長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包括強勁的經濟增長、中產人口擴張及旅遊的意欲上升。新機場的發展，亦會不斷刺激航空交通的需求。

### 十二五規劃對中國民航業的影響

有關民航發展的十二五規劃（或「規劃」）對於中國民航業發展是一項重要政策。根據規劃，由2010年至2015年，中國的航空運輸周轉量、航空旅客人數及航空貨運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3.0%、10.9%及10.0%增長。下表載列規劃的詳情。

## 行業概覽

### 中國的航空運輸周轉量、航空旅客及航空貨運

	2010	2015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航空運輸周轉量 (十億噸公里).....	53.8	99.0	13.0%
航空旅客人次 (百萬).....	267.7	450.0	10.9%
航空貨運 (百萬噸).....	5.6	9.0	10.0%

來源：航升報告

根據規劃，由2010年至2015年，中國將繼續發展完善的全國航空網絡。於2013年底時，中國只有193個民用機場，而直至2015年將會興建超過60個新機場和擴建或重建超過100個現有機場。規劃亦銳意優化中國機場系統以改善營運效率，其中重點是舒緩大型機場的客運量限制，並推動地區性機場的發展。這些發展將使中國的航空交通流量進一步增加。

### 機隊擴展及預期數字

跟隨航空業的發展步伐，由中國航空公司營運的商用飛機數目由2003年的635架，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2,080架，複合年增長率為12.6%。新交付的商用飛機亦由2003年的59架，增加至2013年的283架，複合年增長率為17.0%。下表列示由2003年至2013年中國服役商用飛機及新交付飛機的增長。

### 中國的服役商用客機及新交付飛機 (2003年至2013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複合年 增長率
中國的服役商用飛機.....	635	718	833	978	1,109	1,213	1,386	1,544	1,698	1,877	2,080	12.6%
中國新交付的商用飛機.....	59	36	110	144	145	137	182	195	192	226	283	17.0%

來源：航升報告

航升預測，中國航空公司營運的商用客機數目由2013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而2013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將於2021年及2031年分別增至3,381架及5,387架，其中窄體飛機於2021年及2031年將佔商用客機總數超過70%。中國新交付的飛機是為了應付增加的航空交通及替換將於未來20年內退役的現役飛機。航升預測，現役飛機其中約50%將於2031年被替換。下表分別載列航升對於2013年至2021年及2013年至2031年的中國商用客機增長的預測數字。

## 行業概覽

### 中國機隊擴展（2013年至2031年）

	2013	2021	由2013年起 的複合 年增長率	2031	由2013年起 的複合 年增長率
窄體飛機(a) . . . . .	1,656	2,667	6.1%	4,161	5.3%
闊體飛機 . . . . .	206	391	8.3%	770	7.6%
支線飛機 . . . . .	125	323	12.6%	456	7.5%
商用客機總數(b) . . . . .	1,987	3,381	6.9%	5,387	5.7%
(a)/(b) . . . . .	83.3%	78.9%	不適用	77.2%	
貨運飛機 . . . . .	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源：航升報告

空客預測，由2013年至2032年，中國的國內RPK及國內FTK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7.0%及7.5%增長。波音亦預測，由2013年至2032年，中國的RPK及FTK均會按複合年增長率6.9%增長，而期內將有5,580架新商用飛機交付，其中3,900架將為窄體飛機。

### 全球飛機租賃行業

#### 市場規模

全球機隊的擁有權架構隨著時間而變化，而主要是因過去30年日益普及的經營租賃興起所導致。於2013年底，全球商用飛機中有36.9%是由飛機租賃公司出租的。航升預測出租商用飛機的百分比將於2022年達到45%。下表載列由1981年至2013年出租商用飛機數目的增長。

### 出租商用飛機（1981年至2013年）

	1981	1986	1991	1996	2001	2006	2011	2013
出租商用飛機(a) . . . . .	190	498	1,345	2,280	3,475	5,831	7,303	7,601
商用飛機總數(b) . . . . .	5,793	6,975	8,900	11,322	13,749	16,819	19,370	20,572
(a)/(b) . . . . .	3.3%	7.1%	15.1%	20.1%	25.3%	34.7%	37.7%	36.9%

來源：航升報告

航空公司轉為租用飛機，原因在於與直接擁有比較，租用飛機所需的資本投資較少，亦使機隊規劃較具彈性。與其擁有商用飛機超過20年，航空公司可按五至七年的租期租用窄體飛機，並按10至12年的租期租用闊體飛機。飛機租賃形式亦可使沒有足夠財務資源的航空公司獲得較為省油的新式飛機。飛機租賃也使到航空公司能夠更有效控制其財務表現，並可解除其對飛機剩餘價值管理的責任。



### 飛機租賃公司的重要成功因素

#### *多元化*

飛機租賃公司一般因應不同地區及業務模式的航空公司，而配備多元化的飛機組合。通常，出租人不會將飛機集中配置予單一航空公司。按租金歸還日期達致飛機多元化，亦是飛機機隊管理重要一環，而出租人會嘗試將其飛機機隊內飛機的租金歸還日期伸展，以確保獲取穩定盈利。

#### *低融資成本及低再融資風險*

飛機租賃公司依賴債務融資進行擴充，而低成本的融資一直對他們十分重要。出租飛機的融資期通常為7至12年，之後飛機將須進行再融資。在波動的金市場上進行再融資對出租人是一項挑戰，而偏高的再融資成本對出租人的現金流及股本回報將會構成負面影響。

#### *維持較少數目的庫存飛機*

飛機租賃公司為飛機的管理人，將設法盡量讓航空公司保持飛機航行。基於這理由，當市場倒退之時，出租人或會以較短的租期出租飛機，並接受較低的租金，以期當市場復甦時可賺取較高租金收入。

#### *當航空公司違約後迅速採取行動*

當航空公司違約或終止營運時，飛機租賃公司須要採取迅速行動以收回飛機，並盡早在市場上推出飛機，以物色新客戶。

#### *在飛機的整個使用年期內管理飛機的能力*

當飛機逐漸陳舊時，出租人或會向信譽較差的較小型航空公司出租飛機。舊飛機的維護亦會變得更為複雜。出租人必須能夠於飛機整個使用年期內管理飛機，以確保長遠持續取得租金回報。

## 行業概覽

### 全球飛機租賃市場的競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球共有167家飛機租賃公司。下表載列以飛機數目計算的20大飛機租賃公司：

#### 全球20大飛機租賃公司

出租人	服役機隊			庫存飛機	飛機總數	確實訂單
	支線飛機	單通道飛機	雙通道飛機			
GECAS . . . . .	379	1,023	162	91	1,655	280
ILFC . . . . .	0	702	255	53	1,010	323
BBAM LLC. . . . .	2	360	52	22	436	7
SMBC Aviation Capital . . . . .	10	315	8	10	343	52
AerCap . . . . .	6	239	44	15	304	13
AWAS . . . . .	0	200	45	24	269	44
CIT Aerospace . . . . .	14	202	40	13	269	147
Aviation Capital Group. . . . .	0	231	8	17	256	139
中銀航空租賃 . . . . .	10	170	38	1	219	115
Boeing Capital Corp . . . . .	0	189	13	10	212	0
Air Lease Corporation . . . . .	31	115	32	1	179	301
Aircastle Advisor LLC . . . . .	5	90	54	8	157	0
Macquarie AirFinance . . . . .	3	124	12	2	141	0
ORIX Aviation . . . . .	2	102	17	11	132	0
工銀金融租賃公司. . . . .	12	85	20	0	117	122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 . . . .	6	94	13	0	113	51
國銀租賃公司 . . . . .	20	61	26	3	110	30
MC Aviation						
Partners/Mitsubishi						
Corporation . . . . .	0	77	18	0	95	0
Standard Chartered						
Aviation Finance . . . . .	0	78	15	2	95	0
SkyWorks Leasing LLC. . . . .	6	42	14	19	81	0

來源：航升報告

附註：

\* 飛機製造商在其訂貨冊內披露為確實訂單的訂單

全球飛機租賃市場及競爭形勢較為分散，其中充斥大量及數日日漸增長的飛機租賃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共有超過50家出租人各管理25架或以上飛機。兩家最大的出租人為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GECAS)及International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 (ILFC)，各有超過1,000架飛機的機隊，佔出租飛機總數的31.5%。

大部份大型出租人以擁有200至250架飛機陣容為目標，即飛機組合價值約為70億美元至80億美元。一般飛機組合的平均租期約為五年，而該等出租人須要每年重新推銷40至50架飛機。

首20位以外的出租人有很多是較新的出租人。該等出租人各自能在新市場中集資，能透過從其他出租人獲取飛機、直接從製造商購買及與航空公司進行售後租回交易，從而擴大機隊。

### 飛機租賃行業的門檻

飛機租賃乃競爭激烈的行業，航空公司所提出的售後租回交易通常會吸引超過10家出租人競投。除非出租人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取資金，否則將難以在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中勝出。與航空公司的良好關係，亦是出租人獲得航空公司租賃承諾的重要因素。飛機租賃公司密切留意租賃機會及航空公司的機隊擴充計劃，尤其當有飛機訂購之時。飛機租賃公司亦需要擁有飛機資產管理及飛機推銷及重新推銷的專業知識。

### 飛機租賃行業及整個航空價值鏈的盈利能力

飛機租賃公司從三個主要來源賺取收入，包括租金、出售飛機所得款項及飛機管理費用。

出租人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管理飛機資產以確保飛機資產有理想回報的能力，而這方面的能力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能夠按有利的條款獲取租金；
- 能夠按有利的條款獲取融資；及
- 當有需要及有利可圖時出售飛機。

因此，出租人必定要了解其飛機組合內的飛機的保留價值、在整個使用年期內管理飛機，並獲取具競爭力的融資以盡量提升回報。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資料，由2004年至2011年，飛機租賃行業的投入資本回報率(資本回報率)約為9%，在航空運輸板塊的不同行業之中屬最高。下表載列IATA對於飛機租賃、飛機製造、機場及航空公司各行業於2004年至2011年的平均資本回報率的估計數字。

#### 平均資本回報率

	飛機租賃	飛機製造商	機場	航空公司
平均全年資本回報率 . . . . .	9%	7%	6%	4%

來源：航升報告

主要由於以下因素，雖然經歷幾個動盪的航空業週期，但飛機租賃行業仍經得起考驗，在收入及資本回報率方面仍然穩定：

- 出租人基本受到航空交通需求的影響，而航空交通需求已證實有更穩定的增長。因此，若航空公司違約，可迅速將飛機資產重新調配至其他航空公司；

## 行業概覽

- 出租人的回報不僅來自租金收入，亦來自出售飛機資產，而飛機剩餘價值的波動性有限；
- 眾多出租人已證實擅長透過購買較新、較普遍或標準化的飛機型號以減輕風險，因該等飛機在預定或不按計劃退租時可較為容易重新調配；及
- 理想的租賃組合當中，於任何一年內重續租約的飛機一般應不多於20%。此舉可減輕行業週期起伏的影響。

### 飛機價值及租金率

飛機價值受到宏觀經濟因素、行業特定因素及飛機類別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與飛機價值比較，由於租金率更快因應市場狀況而變化，因此飛機租金率更為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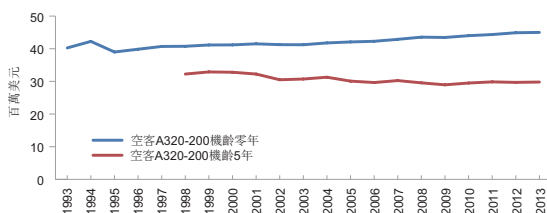
### 飛機的基本價值變動

我們在下文載列若干熱門飛機型號的飛機價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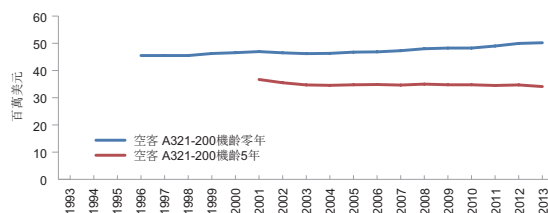
年價值 (已使用的飛機)	基本價值 (百萬美元)							
	空客				波音		空客	
	A320-200	A320-200	A321-200	A321-200	737(NG)-800系列	737(NG)-800系列	A330-200	A330-200
年份	機齡零年	機齡5年	機齡零年	機齡5年	機齡零年	機齡5年	機齡零年	機齡5年
1993年.....	40.25							
1994年.....	42.25							
1995年.....	39							
1996年.....	39.85		45.5					
1997年.....	40.7		45.5					
1998年.....	40.75	32.25	45.5		40.5		87.5	
1999年.....	41.15	32.9	46.25		40.5		88.7	
2000年.....	41.175	32.8	46.55		41		89.5	
2001年.....	41.5	32.25	46.95	36.7	41.05		89.8	
2002年.....	41.25	30.5	46.5	35.5	40.2	31.2	87.4	66.4
2003年.....	41.225	30.725	46.2	34.7	41	30.75	85.8	63.3
2004年.....	41.78	31.28	46.3	34.55	41.45	30.95	86.2	62.7
2005年.....	42.08	30.08	46.75	34.75	42.4	31.15	86.7	61.7
2006年.....	42.28	29.65	46.85	34.85	42.6	31.1	87	61.5
2007年.....	42.88	30.25	47.28	34.65	42.9	31.9	89.5	64
2008年.....	43.55	29.55	48	35	43.2	31.45	90.75	65.25
2009年.....	43.45	28.95	48.25	34.75	42.85	31.1	90.75	63
2010年.....	44	29.5	48.25	34.75	43	31.25	90.75	62.25
2011年.....	44.35	29.85	49	34.5	43.45	31.15	91.5	61.75
2012年.....	44.9	29.7	49.95	34.7	44.05	30.55	93.564	62.314
2013年.....	45	29.8	50.2	34.1	44.45	30.35	94	60

來源：航升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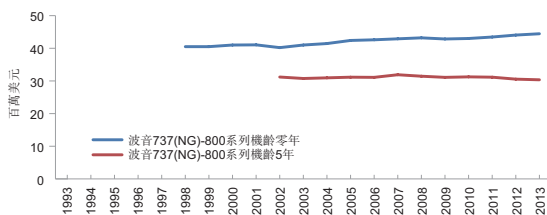
空客A320-200的基本價值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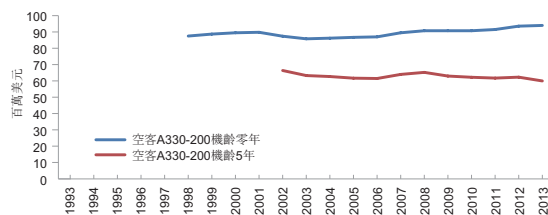
空客A321-200的基本價值變動



波音737(NG)-800的基本價值變動



空客A330-200的基本價值變動



按航升的意見及根據國際運輸飛機貿易協會（「ISTAT」），飛機的基本價值為飛機在公開、不受限制、穩定市場環境和合理的供求平衡情況下，並已充份考慮其「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的相關經濟價值。飛機的基本價值乃假設自願、有能力和知情的買賣雙方在不受脅逼及有合理時間可供進行營銷的情況下審慎地行事，而在歷史價值趨勢及價值趨勢的預測中得出。基本價值最適切地反映飛機現時價值乃以其日後盈利潛力作為函數之假設。航升認為，過往市場價值及表現反映對飛機未來盈利潛力的預期，因此，在分析飛機的未來價值時，需要計及過往市場價值。

## 中國的飛機租賃行業

### 市場規模及預測

截至2013年底，中國的航空公司營運2,080架商用飛機，其中38.4%為租用飛機。航升預測，至2018年中國的航空公司將營運3,027架商用飛機，其中約40%將為租用飛機。下表載列由2003年至2013年中國的飛機租賃市場增長。

中國的飛機租賃（2003年至2013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複合年 增長率
租用商用飛機(a).....	198	248	293	393	474	538	579	633	690	715	799	15.0%
商用飛機總數(b).....	635	718	833	978	1,109	1,213	1,386	1,544	1,698	1,877	2,080	12.6%
(a)/(b).....	31.2%	34.5%	35.2%	40.2%	42.7%	44.4%	41.8%	41.0%	40.6%	38.1%	38.4%	

來源：航升報告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航升對於2014年至2018年中國飛機總數及租用飛機總數的預測。

### 中國的飛機總數及租用飛機總數（2014年至2018年）

	2014 (預測)	2015 (預測)	2016 (預測)	2017 (預測)	2018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18)
租用商用飛機(a) . . . . .	911	987	1,061	1,137	1,211	7.4%
商用飛機總數(b) . . . . .	2,277	2,467	2,652	2,842	3,027	7.4%
(a)/(b) . . . . .	40.0%	40.0%	40.0%	40.0%	40.0%	

來源：航升報告

### 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增長動力及開業門檻

中國的飛機租賃市場過往由外資出租人所壟斷。中資出租人僅於銀監會放寬對飛機租賃的規管後，於過去六年內開始在市場活躍。

中國的飛機租賃於2007年1月開始快速增長，當時銀監會頒佈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新規管政策，將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由人民幣500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該政策容許國內及海外商業銀行設立融資租賃公司，而條件是該等銀行的資本充足率高於8%、總資產最少達人民幣80億元，以及銀行機構須連續兩年錄得盈利。

為了發展中國的飛機租賃業務，中資出租人一般較外資出租人更能克服一些開業門檻。中資出租人一般對中國飛機租賃市場、航空公司及中國的法律體制更為熟悉。此外，中資出租人可透過成立特別目的公司，支持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北京、上海及天津等城市均對飛機租賃公司提供優惠政策，例如特別稅項回扣及簡化外幣結算程序，均可提升中資出租人的競爭力。雖然外資出租人亦可在中國設立特別目的公司，但會較中國的飛機租賃公司面對更多限制（例如資本要求較高）及更複雜的申請程序。根據航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無外資出租人在中國設立特別目的公司以進行飛機租賃業務。

### 中國及全球飛機租賃市場之間的比較

#### 過往較少航空公司破產

與全球多宗航空公司破產個案比較，過往中國只有四家航空公司停止或暫停營運。中國政府支持航空業，以及決定將中國的航空公司整合為三大航空公司，均是較少破產個案的原因。在中國暫停營運的四家航空公司均為成立不久的航空公司，其中兩家為貨運航空公司。中國的航空公司較少停止或暫停營運，使中資出租人所面對的違約風險及重新推銷風險相對較低。



## 行業概覽

### 機齡較輕的機隊

中國航空公司營運的飛機的機齡一般較全球各地的飛機機齡為輕。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及全球機隊的平均機齡。

#### 中國及外國航空公司營運的機隊的平均機齡

	所有飛機的 平均機齡	租用飛機的 平均機齡
由中國航空公司營運的飛機.....	7.0	6.8
由外國航空公司營運的飛機.....	13.3	11.4

來源：航升報告

由於政府對於進口機齡超過10年的飛機有所規管，因此航空公司傾向在機隊中主要加入新的飛機，故預期中線而言，中國航空公司可維持相對機齡較輕的機隊組合。

### 主要市場參與者及市場競爭

傳統上外資出租人一直支配中國的飛機租賃市場，但由2007年至2013年間，中資出租人大幅增長，市場佔有率已由9.1%擴大至37.8%。航升預測，中資出租人的市場佔有率將繼續擴大，於2018年將達到55.0%。下表載列由2007年至2018年中資出租人在商用飛機租賃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佔有率的增長。

#### 中資出租人及外資出租人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2007年至2018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預測)*	2015 (預測)*	2016 (預測)*	2017 (預測)*	2018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中資出租人(a).....	43	75	111	150	196	238	302	364	414	509	591	666	28.3%
外資出租人.....	431	463	468	483	494	477	497	546	572	552	546	545	2.2%
出租飛機總數(b).....	474	538	579	633	690	715	799	910	986	1,061	1,137	1,211	8.9%
(a)/(b).....	9.1%	13.9%	19.2%	23.7%	28.4%	33.3%	37.8%	40.0%	42.0%	48.0%	52.0%	55.0%	

來源：航升報告

## 行業概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九家中資出租人已打入在中國以機隊規模計算的20大飛機租賃公司之列。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向中國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20大飛機租賃公司。

### 中國的20大飛機租賃公司<sup>(1)(2)</sup>

飛機租賃公司	服役飛機	市場佔有率
ILFC .....	152	19.0%
GECAS .....	118	14.8%
工銀金融租賃公司* .....	60	7.5%
長江租賃公司* .....	53	6.6%
國銀租賃公司* .....	52	6.5%
BBAM LLC .....	43	5.4%
Air Lease Corporation .....	38	4.8%
交銀金融租賃* .....	37	4.6%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	25	3.1%
Aviation Capital Group .....	24	3.0%
AVIC International Leasing* .....	23	2.9%
SMBC Aviation Capital .....	21	2.6%
Aircastle Advisor LLC .....	15	1.9%
AWAS .....	14	1.8%
中銀航空租賃* .....	14	1.8%
奇龍航空租賃公司* .....	13	1.6%
Standard Chartered Aviation Finance .....	9	1.1%
ORIX Aviation .....	8	1.0%
AerCap .....	7	0.9%
CIT Aerospace .....	6	0.8%
朗業(國際)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	6	0.8%
其他 .....	61	7.6%
<b>總計 .....</b>	<b>799</b>	<b>100.0%</b>

附註：

(1) 指按向中國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數目所計算。

(2) 以上20家中國最大的飛機租賃公司概並非上市公司。

\* 中資出租人

來源：航升報告

### 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的競爭分析

#### 中資出租人的類別及特性

中資出租人可根據其擁有權架構大致分為四個類別，包括獨立出租人、商業銀行的聯屬公司、航空公司的聯屬公司及飛機製造商的聯屬公司。

#### 獨立出租人

根據航升，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服役和訂購中飛機的數目計算，我們是最大的獨立中資出租人。其他獨立中資出租人為奇龍航空租賃公司及朗業（國際）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與飛機製造商、商業銀行及航空公司無關連的獨立地位，使獨立出租人在選擇合適飛機及安排租賃時更具彈性，以應付航空公司客戶的特定業務需要。獨立地位亦可使出租人更靈活地擴大客戶基礎，並可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廣泛周全的機隊管理服務。

#### 商業銀行的聯屬公司

屬商業銀行聯屬公司的最大中資出租人包括中銀航空租賃、工銀租賃公司、國銀租賃公司及交銀租賃。該等出租人因母公司而具備雄厚財政背景，能夠就飛機收購獲取更有利的融資條款。當與飛機製造商及航空公司進行交易時，該等銀行的聲譽亦屬有利的條件。

#### 航空公司的聯屬公司

海南航空擁有三家此類別中資出租人的股權，計有長江租賃公司、香港國際航空租賃及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藉著股東的強大支持，航空公司聯屬的出租人可藉售後租回交易從母公司獲取飛機，以迅速擴大機隊組合。

#### 飛機製造商的聯屬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Leasing是中國唯一的大型由製造商擁有的出租人。該公司向客戶提供由母公司所生產飛機的飛機租賃服務。其中一個例子是AVIC的MA60渦輪螺旋槳引擎飛機，已有17架這類飛機向中國的航空公司租賃。本公司亦與一些中國地區性航空公司合作，進行飛機售後租回交易。

大部份中資出租人均專注在中國進行售後租回交易。此乃由於向中國進口的飛機受到中國民航局及國家發改委的規管，而航空公司在進口飛機時可享有進口稅優惠。根據售後租回交易，航空公司向出租人轉移購買飛機的承擔。中資出租人亦可在尚未物色最終承租人的情況下，直接向飛機製造商下訂單。此安排旨在使出租人可迅速向中國的航空公司交付飛機。

## 行業概覽

### 中資出租人的排名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服役及庫存商用飛機數目及訂購中飛機數目計算，中資出租人的排名。

#### 中資出租人排名

	服役飛機	庫存飛機	訂購中飛機 (並無C919 及ARJ)	飛機總數	訂購中 C919	訂購中 ARJ
<b>獨立飛機租賃公司</b>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	25	1	35	81	20	0
奇龍航空租賃公司 .....	20	0	0	20	0	0
朗業(國際)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	6	0	0	6	0	0
<b>商業銀行的聯屬公司</b>						
中銀航空租賃 .....	218	1	95	334	20	0
工商金融租賃公司 .....	117	0	77	239	45	0
國銀租賃公司 .....	107	3	0	140	10	20
交銀金融租賃 .....	41	2	0	73	30	0
建信金融租賃 .....	5	0	0	55	50	0
農銀金融租賃 .....	2	0	0	47	45	0
<b>航空公司的聯屬公司</b>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	77	2	0	79	0	0
長江租賃公司 .....	57	0	0	57	0	0
香港國際航空租賃 .....	7	0	0	7	0	0
<b>飛機製造商的聯屬公司</b>						
AVIC International Leasing .....	23	0	0	23	0	0

附註：

庫存飛機指暫時不作商業服務的飛機，一般等待退租或交付予新承租人，但亦可指出租人正在找尋承租人的飛機。

機隊數目不包括任何公司噴射機、作公司用途的客機、渦輪螺旋槳引擎飛機及由飛機租賃公司管理的一般航機。

來源：航升報告

## 印度的航空及飛機租賃行業

根據印度工商部轄下商務部門設立的信託基金印度品牌基金會（「印度品牌基金會」），印度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航空市場之一，現為全球第九大民用航空市場。

由2003年至2012年期間，印度GDP平均增長7.8%。在經濟強勁增長推動下，印度的航空業大幅擴充，印度的營運中機場由2000年的75個增至2012年的125個。自2006年起，印度的客運總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1.7%增長，到2013年達1.593億人次，而同期貨運總量則按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到2013年達2.2百萬噸。

印度的飛機租賃市場亦大幅增長。根據航升報告，於2003年，印度航空公司經營144架商用飛機，當中26.4%為租用飛機。到2013年底，印度航空公司經營的商用飛機數目及租用飛機比例分別增至346架及58.4%。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複合年 增長率
租用商用飛機(a) . . . . .	38	46	88	159	186	176	160	174	185	188	202	18.2%
商用飛機總數(b) . . . . .	144	157	201	265	321	326	329	344	338	327	346	9.2%
(a)/(b) . . . . .	26.4%	29.3%	43.8%	60.0%	57.9%	54.0%	48.6%	50.6%	54.7%	57.5%	58.4%	

資料來源：航升報告

印度品牌基金會預測，航空業將繼續增長，到2020年，印度的客運量將進一步由2013年的1.593億人次增至4.50億人次，而到2030年，印度的機場數目將增至250個，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休閒及商業旅遊的需求。

## 我們董事的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經作出合理審慎步驟後，確認在本節內載列的市場資料自各項相關數據日期以來並無重大或嚴重逆轉，而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影響。

此節載列在不同司法權區內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的最重要法律法規。

### 中國

####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在中國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

-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管理辦法**」)
- 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第13號公告《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 《中國合同法》
-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進口民用飛機管理的通知》(國辦發[1997]17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32號)(「**管理條例**」)
-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及海關總署令[2004]第26號)(「**許可管理辦法**」)
-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16號)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0]51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0]909號)



### 管理辦法

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管理辦法，以規管外商投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

管理辦法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例如外國公司、中外合資形式的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租賃業務或融資租賃業務以及進行業務活動。根據管理辦法，總資產不少於5百萬美元的外國投資者獲允許向商務部申請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的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註冊資本不少於10百萬美元；(ii)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營運年期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i)須聘用合適的專業人員，而其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具有不少於三年行業經驗。

根據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進行以下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在中國境內外購買租賃物業；(iv)維護租賃的相關資產及出售租賃相關資產的剩餘價值；(v)租賃交易的顧問及保證服務；及(vi)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界定為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項目所作選擇，同意向賣方購買租賃相關資產，然後向承租人提供租賃項目以供承租人使用並向其收取租金的業務。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透過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租回、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容許的租賃項目包括(i)生產設備、通信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等各類動產；(ii)飛機、汽車及船舶等各類交通工具；及(iii)上述動產及交通工具附帶的軟件及技術等無形資產，惟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其所屬動產或交通工具價值的一半。

管理辦法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總值的10倍，而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國債及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價值總額釐定。管理辦法亦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於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商務部呈交過去一年的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承租人的選擇，所進口租賃財產涉及配額或許可證等專項政策管理，則應由承租人或融資租賃公司按有關規定辦理申領手續。

為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投資者應當向公司所在的商務部省廳遞交所有申請材料。商務部省廳應在收到所有申請材料後15個工作日內對所遞交材料進行初步審核並將申請材料連同初步審核意見遞交予商務部。商務部應於其收取所有申請資料後45個工作日內作出決策是否授出批准。倘其決定授出批准，其應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倘其決定不授出批准，其應以書面形式闡明原因。根據於2010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設立或變更總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下的融資租賃業外資企業的審批程序可不提交予國家級政府機關批准而由省級政府機關批准。

### 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第13號公告《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於2010年9月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對融資售後租回的承租人推行一些稅務優惠處理辦法。根據此公告，「融資售後租回」界定為承租人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予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再將該項已出售資產從該融資租賃企業租回的業務。根據該公告，融資售後租回的承租人可享有以下稅務優惠：(i)融資售後租回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活動，不徵收增值稅及營業稅；及(ii)融資售後租回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活動不確認為銷售收入，而對融資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值作為基礎計提折舊。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期間支付的融資利息，作為財務費用在支付企業所得稅前扣除。

### 中國增值稅改革

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以下稱為「通知」)。該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故已廢除之前《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

通知附件一《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訂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按照該等辦法繳納中國增值稅，稅率為17%。然而，通知附件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亦明確列出，試點納稅人在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前簽訂的尚未執行完畢的租賃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繼續按照現行營業稅政策規定繳納

中國營業稅。此外，根據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資產融資租賃服務，對其中國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份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將向承租人徵收相關輸出增值稅，而上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規則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合同法

中國人大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中國合同法》，以規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中國合同法》第14章列明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性規則。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訂立，並載列租賃項目的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及檢驗方法、租賃期、租金組成、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貨幣，以及租賃屆滿時租賃項目的擁有權等各種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須按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為基礎落實購買合約，而賣方須按協定向承租人交付有關財產。當接收租賃財產時，承租人即具有買方的權利。如無取得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對基於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而落實的購買合約，作出關於承租人的相關細節的修訂。

在租賃財產的使用和維護方面，承租人須謹慎處理並適當使用租賃財產。承租人有責任於管有租賃財產時對該財產進行維修。對於承租人管有租賃財產時導致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受損，出租人概不負責。然而，租賃財產的擁有權仍歸出租人所有。倘承租人破產，租賃財產並不屬於可供作破產分派的財產部份。倘租賃財產未有達到有關方規定的要求或不適合作擬定用途，則出租人毋須負責，惟承租人乃依據出租人的技術能力選擇該租賃財產或出租人曾介入租賃物業的選擇則作別論。

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擁有權誰屬。倘並無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擁有權誰屬，或有關規定並不清晰，或無法根據《中國合同法》決定擁有權，則租賃項目的擁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倘雙方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出租財產的擁有權將歸承租人所有，而承租人經已支付大部份租金但未能支付餘額，而且出租人基於這理由終止合同及收回出租財產，則如果收回的出租財產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所欠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承租人可要求部份退款。

《中國合同法》包含一項一般指令，規定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客戶收取利息的利率應計及租賃合同相關財產或資產的購買成本，亦應為出租人預留合理的利潤率，惟訂約雙方另有其他協定則除外。

###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準則」)，以規管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信息披露。

根據準則，租賃指於特定期間內將資產的使用權轉讓至另一方以賺取租金收入的協議。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及版權等項目的許可使用協議，以及出租人因融資租賃形成的長期債權的減值虧損。

就融資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亦列明在分類時考慮的因素。準則內列有詳細的條文，分別列明適用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遵守一些披露規定，在資產負債表附註內載列有關租賃交易的披露信息。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租回交易的資料以及該等售後租回合同的重要條文。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進口民用飛機管理的通知》(國辦發[1997]17號)

根據此通知，大量進口飛機的批量和採購方案由中國民航總局會同有關部門制訂，經審核後報國務院審批。進口數量較少或籌建中的任何民用航空公司有意進口的飛機，由中國民航總局審核後報國家計劃委員會(已易名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短期經營租賃(一年以下，包括一年)的飛機、試租飛機、受贈小型飛機，以及進口通用航空飛機和輕型飛機，有關方案由中國民航總局負責審批，惟須從嚴控制，並報國家計劃委員會備案。非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務的單位不得進口飛機。

### 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管理條例，旨在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維護貨物進出口秩序，並促進對外貿易健康發展。

根據管理條例，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進口時應獲發許可證。當根據自動進口許可管理進口貨物時，進口業務經營者於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國務院轄下外貿部門或國務院轄下相關經濟行政部門申領自動進口許可證。根據最新的2013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飛機歸類為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

### 許可管理辦法

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4年11月10日頒佈《許可管理辦法》，以有效規管外貿經營者及從事貨物進口的其他單位。

根據許可管理辦法，當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時，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及用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所在地或相應的發證機構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海關憑加蓋自動進口許可證專用章的《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驗放手續。銀行憑《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售匯和付匯手續。

###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16號）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3年1月15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根據此通知，經中國人民銀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其融資租賃業務的營業額計算方法為，以其向承租人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包括殘值）減除出租人承擔的出租貨物的實際成本後的餘額。上述出租貨物的實際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擔的購入價、關稅、增值稅、消費稅、運輸費、安裝費、保險費及貸款利息（包括外匯借款及人民幣借款利息）。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0]51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0]909號）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對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予承租人，均按《營業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徵收營業稅，而不徵收增值稅。至於其他單位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若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則徵收增值稅，而不徵收營業稅；若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未轉讓予承租



人，則徵收營業稅，而不徵收增值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11月15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適用於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進行的融資租賃業務。

### 規管機構

商務部為主要規管當局，負責監督及規管在中國營業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須受商務部的管理。

商務部為中國國務院的行政機關，負責制定有關外貿、進出口規例、外商直接投資、消費者保障、市場競爭及洽商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的政策。

### 愛爾蘭

飛機租賃在愛爾蘭並非受規管行業。對於所有愛爾蘭公司（包括飛機租賃公司）而言，規管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公司的主要法例為1963年至2013年公司法（「愛爾蘭公司法」）。愛爾蘭公司法列明根據愛爾蘭公司法註冊成立公司的規定及其規管。

以下原則與愛爾蘭的飛機租賃公司有關：

- 愛爾蘭企業法的基本原則；
- 愛爾蘭稅項及印花稅；
- 愛爾蘭法律的破產程序；及
- 其他愛爾蘭法律問題。

### 愛爾蘭企業法的基本原則

#### 企業架構

本集團屬下每家愛爾蘭附屬公司均以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受其組織章程文件（稱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下列限制所制約的公司：

- (a) 轉讓股份的權利受到限制；
- (b) 股東數目上限為99名；及
- (c) 禁止向公眾作出任何邀請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債券。



受股份限制的公司的主要特性在於，股東就公司債務作注資的責任僅限於股東尚未就股份繳付的金額（如有）。因此，倘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則股東本身毋須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在若干少數情況下，愛爾蘭法院曾表示會漠視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企業身份，而認為股東須對公司的訴訟負責。

### 股本

雖然受爾蘭的私人有限公司必須最少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即只須一名股東），但並無最低股本的規定。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文件概述公司的業務宗旨）必須載列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即公司擬註冊的股本數額及將股本分拆為指定金額的股份。法定股本為公司有權向其股東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公司不得發行數額超過此法定股本的股份。

法定股本可以任何貨幣為單位，而視乎擬設有多少名股東，法定股本的多寡可按公司需要而定。股份面值與其實際價值一般無甚關係。

### 愛爾蘭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愛爾蘭公司有兩份主要組織章程文件，即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兩份文件必須與註冊成立文件一併呈交。

- (a) 組織章程大綱載列公司成立的目的以及其企業活動的準則及界限。公司成立的主要宗旨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而公司無權進行並非促進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主要宗旨的任何活動。
- (b) 組織章程細則為規管公司內部規例的公開登記規則。細則訂明公司將如何進行業務及處理有關事項，例如董事配發股份的權力、轉讓股份、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股東規例、董事的委任及薪酬、董事權力及職責、董事會議程序、股息及通告等。

此外，任何愛爾蘭公司將擁有註冊成立證書，確認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

### 愛爾蘭稅項及印花稅

愛爾蘭現時向飛機租賃行業提供以下稅務優惠：

- 按營業收入的12.5%徵收企業稅；
- 廣闊的雙重課稅協定網絡；
- 不會對租賃租金徵收預扣稅；
- 獲得多項豁免，毋須就利息繳付預扣稅。根據現行愛爾蘭稅務條例，為獲得利息稅項豁免資格而必須符合的主要條件如下：
  - (i) 倘有關利息是由受爾蘭公司向居於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愛爾蘭訂有雙重課稅條約的任何國家的人士支付，以及該國家一般會對有關公司源自國外的應收利息徵收稅項的利息；而該利息並非就該公司在愛爾蘭透過分公司或代理從事的貿易或業務而獲支付；或
  - (ii) 倘有關利息是就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支付。
- 對大部份跨境飛機融資交易中的租賃租金不徵收愛爾蘭增值稅；
- 對於出售或轉讓飛機或其中任何權益毋須支付印花稅；亦毋須就租賃支付印花稅。不論飛機位於任何地點，就租賃交易訂立的抵押協議毋須繳付愛爾蘭印花稅。

### 愛爾蘭破產程序

#### 清算

清算是愛爾蘭公司解散時的法定程序。共有三種透過清算形式將公司清盤的方法：

- 股東主動清盤；
- 債權人主動清盤；及
- 法院強制清盤。

#### 股東或債權人主動清盤

在股東主動清盤及債權人主動清盤中，程序由公司董事及股東展開。然而，為了展開股東主動清盤，公司必須有償付能力，即表示公司必須能夠於清盤開始起計一年內全數償清債務。

### 法院強制清盤

若高等法院接獲債權人、出資人或公司本身的呈請，要求將公司強制清盤，即會引致法院強制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應要清盤，將會發出清盤令並委任清盤人以辦理清盤及將資產變現。根據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的權力受限於法院的控制。

在主動清盤及法院清盤中，清盤人的角色及職能均為將公司資產變現或清算，目的是應付所有債權人的全部或部份索償並將公司清盤。在清盤過程中，聚集公司所有資產後，清盤人有責任確保將公司資產分派予債權人。付款的先後次序如下：

- (a) 依據固定抵押的獲擔保債權人；
- (b) 清盤人的清盤費用；
- (c) 優先債權人，包括所欠僱員的稅項／收入付款及社會保障付款；
- (d) 依據浮動抵押的獲擔保債權人；
- (e) 無擔保債權人；
- (f) 次級債權人；及
- (g) 股東。

在收集破產公司的資產時，清盤人或會引用若干法規規定，將公司已訂立的交易擱置。該等規定與英國法的規定大致類似，其中包括：

- 有權擱置其效果會使某債權人較其他債權人優先的合約及其他安排（包括擔保及抵押文件）。僅當公司在訂立上述安排後六個月內清盤的情況下，才可行使該權力。對若干關連人士而言，該期間可延長至兩年；
- 有權擱置公司所訂立而會對公司、其債權人或股東構成欺詐的安排。該權力的行使並無時間限制；
- 有權拒絕承認繁重財產（包括無盈利的合約）。該權利必須於清算程序開始或清盤人知悉該財產存在（以較後者為準）後12個月內行使；及
- 倘於清算開始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浮動抵押，而公司當時已無力償債，則有權擱置該浮動抵押。任何抵押的無效不會牽連於抵押當時或之後墊支或支付的獲擔保債務。

### 審查員制度

審查員制度乃一項破產程序，其唯一目的是透過委任審查員及由審查員制定和解建議或償債安排，以幫助公司及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的存續。此程序與美國法例第11章所述者類似。審查程序規定，有關資產獲自動扣留或暫時免於被債權人（包括獲擔保債權人）申索。審查程序為一項法院程序而非主動程序。此項程序是在公司、公司董事、公司債權人或擁有不少於公司具投票權已繳股本十分一的公司股東提出呈請申請下展開。在提出呈請時，須要顯示公司無法或應無法償還債務、未有發出將公司清盤的法令，以及未有通過將公司清盤的公司決議案。

法院在認為公司及其全部或部份業務有合理可能以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情況下，才會發出委任審查員的法令。向高等法院提出呈請時，必須附上由獨立會計師（該會計師可以是公司核數師或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審查員的人士）編製的公司報告。該報告須載列獨立會計師對公司存續前景及（如適用）如何重組業務以確保存續的意見。

當法院委任審查員後，公司將獲法院保護，而保護期初步為70天。保護期可進一步延長30天，以方便審查員編製和解建議或償債安排，而倘若任何建議計劃為向愛爾蘭最高法院上訴所涉及事項，則該期間可進一步延長。於保護期內，不可對公司展開任何訴訟程序、不可變現公司資產，而獲擔保債權人亦不可強制執行其擔保項下的權利（但容許行使任何抵銷權利）。

### 其他愛爾蘭法律問題

#### 董事職責

愛爾蘭公司董事的職責源自判例法、立法及相關規則及守則。董事的部份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公司符合愛爾蘭公司法；
- 對公司以忠誠態度行事；
- 合理地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
- 以根據其經驗及有關環境而對該董事合理預期的技巧及審慎態度處事；
- 以該董事真誠及合理認為對公司最為有利的方式行事；

---

## 適用法律法規

---

- 避免個人利益衝突，並披露與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中的任何個人利益及在公司中的任何持股；
- 妥為存置賬冊；及
- 向公司交代並非以董事身份所賺取的任何利潤。

### 開普敦公約

愛爾蘭已認可《移動設備利益及航空議定書開普敦公約》(「公約」)，其條款在愛爾蘭法院上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由愛爾蘭抵押人所設立或就愛爾蘭登記的飛機所設立而構成公約界定範圍內的國際利益的任何抵押品協議，可在國際登記冊內登記。

### 馬來西亞納閩島

在馬來西亞有關納閩島公司的主要法例、規例及現行法令為：《1990年納閩島公司法》、《1996年納閩島金融服務管理局法》、《1990年納閩島商業活動稅務法》及《2010年納閩島金融服務及證券法》。

根據《1990年納閩島公司法》，納閩島公司可就任何合法目的而註冊成立，而在適用於納閩島的任何其他金融服務成文法的規限下，只可在納閩島或從該地或透過該地進行業務。在一般情況下，倘納閩島公司與馬來西亞居民進行業務，該納閩島公司須於有關交易起計十個工作天內，通知納閩島金融服務管理局(「納閩島金管局」)該納閩島公司與該居民進行的任何有關交易。然而，倘該納閩島公司就其本身營運而在該納閩島公司與馬來西亞民居之間的交易中購入任何財產或持有任何租賃財產，則毋須通知納閩島金管局有關交易。

### 納閩島公司法的基礎原則

#### 公司架構

本集團每家納閩島附屬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其章程大綱將其股東的責任限為股東各自所持未繳股份的金額(如有)而成立。按照1990年納閩島公司法及納閩島對金融服務任何成文法規定，納閩島公司擁有十足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納閩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載有關於公司有限能力、權利、權力或特權的條文。

不得僅基於納閩島公司沒有能力或權力採取行動或執行或作出傳送或轉讓，令公司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包括公司訂立協議及包括公司高級職員或代理在公司任何擬進行活動代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不論明示或暗示）及將財產傳送或轉讓自或至納閩島公司變得無效。儘管如此，僅於以下情況方可聲稱或信賴沒有任何該等能力或權力：

- (a) 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對納閩島公司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如公司已發行以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的浮動押記、該等任何債權證持有人或納閩島信託公司（作為該等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所抵押的債權證，以限制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將任何財產傳送或轉讓自或予公司；
- (b) 公司或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對公司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
- (c) 負責財務部部長提出將公司清盤的任何呈請。

#### *納閩島公司的公司文件*

納閩島公司有兩份主要的公司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兩份文件均與註冊成立文件一併呈交。

- (a) 組織章程大綱應列明公司名稱、公司宗旨、擬註冊股本金額及貨幣面值、每名認購人全名及地址，且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意欲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家納閩島公司，且各自同意認購他們各自姓名對應一系列所載的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 (b) 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公司的內部規例，如股本及權利變更、股份轉讓及傳轉、股東大會、董事權力及其議事規則、股息及儲備、溢利資本化及通知。

#### *股本*

儘管至少必須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即只須要一名股東），一家股份有限責任的納閩島公司並無最低股本要求。納閩島公司亦有權：

- (a) 發行股份，可分為一類或以上，並具有章程所列或規定的指派權、優先權、限制權及相對權利，而所有就股份給予的價格及價值必須以馬來西亞令吉以外的貨幣表示；及



---

## 適用法律法規

---

- (b) 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發行零碎股份，有關零碎股份必須附帶相關的零碎負債、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權利及同類或同系列股份中一股完整股份享有的其他特性。

儘管上文所述，倘與1990年納閩島公司法的條文或規例有歧異，組織章程細則可限制或否定任何類別股份或同一類別任何股份的股票權或規定特別的股票權。

## 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自我們開業日期以來的業務發展：

月份／年份	發展里程
2006年3月 . . . . .	成立中飛租(BVI)
2007年8月 . . . . .	成立中國飛機租賃業務的離岸架構
2007年9月 . . . . .	構建及完成我們與南方航空首宗飛機售後租回交易，內容關於交付一架新的空客A321-200飛機
2008年12月 . . . . .	我們機隊由五架飛機組成
2010年9月 . . . . .	構建及完成我們首宗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據此，向一家歐洲航空公司收購一架A320飛機，然後租予成都航空
2010年12月 . . . . .	中飛租(天津)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成立，成為一家外商獨資飛機租賃公司
2011年1月 . . . . .	我們機隊達到八架飛機
2011年5月 . . . . .	光大航空金融向富泰資產購買14,400,000股CALH股份，佔CALH當時已發行股份48.0%，總購買價為17,292,000美元。光大航空金融成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並參與我們主要管理及投資決策
2011年8月 . . . . .	構建及完成我們與山東航空首宗售後租回交易，內容關於透過我們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交付一架新的B737-800飛機
2012年1月 . . . . .	我們機隊達到十架飛機
2012年4月 . . . . .	構建及完成我們與中國國航首宗售後租回交易，內容關於交付一架新的A330-200闊體飛機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月份／年份	發展里程
2012年5月 . . . . .	易穎認購26,280,000股CALH新股份，佔CALH當時已發行股份8.054%，總投資額為57.8百萬港元。航天投資控股透過易穎成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2012年6月 . . . . .	榮凱向富泰資產購買9,000,000股CALH股份，佔當時CALH股份2.38%，總購買價為54,000,000港元
2012年10月 . . . . .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36架當代空客A320系列飛機
2013年1月 . . . . .	我們機隊達到16架飛機
2013年3月 . . . . .	構建及完成我們與深圳航空首宗售後租回交易，內容關於交付一架新的空客A320-214飛機
2013年5月 . . . . .	構建及完成我們與東方航空首宗交易，涉及向中國一家航空公司收購三架二手空客A300飛機，然後售予歐洲一家航空公司，並根據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架構向東方航空出租六架將於2014年交付的新A320飛機。一架飛機已於2014年5月交付。
2013年6月 . . . . .	我們機隊達到18架飛機
2013年12月 . . . . .	我們機隊達到25架飛機，且已構建及完成首宗變現有關於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我們機隊達到32架飛機

### 公司發展

本公司擁有多家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愛爾蘭、納閩島及荷蘭註冊成立或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他們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下文。我們曾就全球發售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等段落。

###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其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等段落。

###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中飛租(BVI)

中飛租(BVI)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06年4月1日，一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已按認購價1.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潘先生。潘先生利用其積蓄及其他投資的利潤撥付成立我們業務的資金所需。於2007年5月1日，潘先生向Alpha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現稱為富泰資產，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由NG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 轉讓所持中飛租(BVI)一股股份，代價為1.0美元，同日，29,999,9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lpha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現稱為富泰資產)。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中飛租(BVI)由Alpha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現稱為富泰資產) 全資擁有。

於2008年3月28日，Alpha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現稱為富泰資產) 向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China Group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富泰資產及China Huatai Holdings Ltd. 擁有90%及10%，China Huatai Holdings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轉讓所持中飛租(BVI) 3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0美元。除上述股權外，China Huatai Holdings Ltd. 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2010年12月31日，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China Group Finance Limited) 向CALH轉讓所持中飛租(BVI) 3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0美元。上述轉讓已適當及合法地完成及交收。我們已就上述轉讓取得有關當局的必要批准。於2012年6月15日，中飛租(BVI)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2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ALH。自此，CALH為中飛租(BVI)唯一股東，持有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飛租(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2年8月31日，中飛租(BVI)向CALH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2年11月13日，進一步向CALH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自此，CALH持有中飛租(BVI)合共80,000,000股股份。於2012年12月21日及2013年4月29日，作為重組一部份，CALH分別向本公司轉讓30,000,000股中飛租(BVI)股份及50,000,000股中飛租(BVI)股份，合計即中飛租(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有關轉讓後，中飛租(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於2013年4月30日，中飛租(BVI)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78,000,000港元。於2013年7月23日，中飛租(BVI) 1,488,5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目前，中飛租(BVI)為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亦從事PDP融資，以及就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獲授予融資向多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飛租(BVI)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愛爾蘭、納閩島及荷蘭已註冊成立或成立118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30家附屬公司作為飛機融資及租賃業務的特別目的公司經營。

### **CALL**

C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飛租(BVI)擁有。目前，CAL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中飛租(天津)*

中飛租(天津)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LL擁有，而CALL最終由本公司擁有。目前，中飛租(天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中飛租(天津)直接持有53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特別目的公司*

與飛機租賃行業的市場慣例相符，我們將特別目的公司用作我們飛機的登記擁有人。在大多數情況下，特別目的公司的股份均予抵押，作為飛機收購融資的抵押品。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中飛租(BVI)已成立120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30家以特別目的公司經營。

我們主要透過特別目的公司擁有及出租飛機，該等特別目的公司當中30家已與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訂立經營飛機租賃協議。每家特別目的公司個別管理，通常對應一份飛機租賃合約。因此，每家特別目的公司的資產各不相同，且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轉讓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將不會構成《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項下的返程投資。

有關本公司該120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等段落。

###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出售的實體**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出售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CALHK**」，現稱China Financial (HK) Company Limited)旗下一家附屬公司。CALHK為於2006年4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截至出售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飛租(BVI)實益擁有。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向富泰資產一家附屬公司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所持CALHK全部已發行股份。

我們董事確認，出售CALHK已發行股份主要是由於我們大部份業務活動乃透過於境外司法權區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進行。因此，CALHK並無用作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按此基準，我們董事認為不適宜將CALHK當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CALHK於出售日期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法律程序、訴訟或違規事件。

## 光大航空金融的投資

光大航空金融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根據光大航空金融協議，光大航空金融按17,292,000美元的價格向富泰資產購買CE股份，該價格於2011年6月30日由光大航空金融向富泰資產支付。於購買價金額中，為數108,333,333港元已於同日由富泰資產透過股東貸款（「富泰資產貸款」）方式轉讓予CALH。光大航空金融協議項下的買賣已於CE完成日期完成。富泰資產已於CE完成日期向光大航空金融轉讓CE股份。CE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的平均成本為每股0.94港元，較發售價折讓85.9%（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6.68港元計算）。

就光大航空金融協議而言，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CALH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關於光大航空金融向CALH分別提供富泰資產貸款及100,000,000港元（「光大航空金融貸款」），由2011年6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CALH將股東貸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只要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為CALH股東，股東貸款概不計息。倘有任何其他投資者投資於CALH，有關股東貸款結餘須按最優惠利率或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另加由光大航空金融與富泰資產討論的固定百分比計息。於2012年5月31日及2012年10月31日，富泰資產貸款及光大航空金融貸款分別轉換為49,242,424股CALH股份及45,454,546股CALH股份。於有關轉換後，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分別擁有CALH於重組前當時已發行股本45.72%及44.13%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CALH就CALH若干企業管治事宜（包括（其中包括）融資、知識產權、不競爭、轉讓限制及CALH的管理）訂立CALH股東協議。CALH股東協議載有多項權利，如優先權、董事會提名權利、信息及查閱權利以及若干需要富泰資產事先書面批准的保留事宜。該等權利將於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隨著終止CALH股東協議而自動屆滿。CALH股東協議已於重組日期由榮凱、易穎、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終止。

根據光大航空金融協議，富泰資產已向光大航空金融授予CE投資選擇權，據此，光大航空金融將有權要求富泰資產於呈交上市申請後隨時轉讓9,000,000股CALH股份（經於CALH於2011年10月7日執行的股份拆細後進行調整），惟上市規則另有限制除外。轉讓價已協定為1.08百萬美元，另加於CE完成日期至CE投資選擇權行使日期按複合年利率15%計算的累計利息金額。CE投資選擇權自2014年1月28日起已被取消。我們董事聽取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意見後確認，根據取消契約取消CE投資選擇權並不構成光大航空金融協議訂約方之間的新協議。

根據光大航空金融協議，倘上市並未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光大航空金融將有權要求富泰資產購回所有CE股份（或光大航空金融於重組後持有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金額相當於原投資額另加(a)按複合年率25%計算的投資回報額減；(b)光大航空金融收取的任何股息金額。此認沽期權已於重組日期被光大航空金融無償取消。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 易穎認購新CALH股份

根據CALH及航天投資控股於2012年3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易穎認購協議」），航天投資控股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穎認購26,280,000股新CALH股份（「易穎股份」），相當於CALH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05%，購買價為57,816,000港元，已於2012年4月23日悉數支付（「代價付款日期」）。認購已於2012年5月4日完成，而CALH已於同日向易穎配發及發行易穎股份。投資金額由航天投資控股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易穎為認購CALH股份的所得款項已獲我們悉數用作飛機收購。

易穎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認購人：                  航天投資控股（透過易穎）
- 股份數目：              26,280,000股CALH股份
- 代價：                  57,816,000港元，由訂約方經參考我們的業務前景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 禁售期：                  航天投資控股同意並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於代價付款日期開始起計不少於18個月期間出售易穎股份（全部或部份），而當CALH合資格上市時，該禁售期將延長至CALH上市起計滿一週年之日。
- 認沽期權：              倘上市尚未於2013年12月31日前進行，航天投資控股有權要求CALH購回CALH全部股權，金額載於易穎認購協議。此選擇權已於重組日期無償取消。

於2012年5月4日，易穎、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CALH就CALH股份訂立有關CALH股東協議的守約契約（「易穎守約契約」）。

就易穎認購協議而言，易穎及CALH於2012年5月4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向CALH提供股東貸款18,250,000港元（「易穎貸款」），由2012年5月4日起計為期一年。貸款額的墊款於2012年4月23日作出，而CALH將墊支金額用作CALH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只要易穎仍為CALH股東，股東貸款概不計息。於2012年5月31日及2012年10月31日，易穎貸款轉換為8,295,454股CALH股份。於有關轉換後，易穎擁有CALH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05%。

易穎為航天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航天投資控股為航天科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太空技術及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業務)全資擁有。我們董事相信，易穎作出的投資將鞏固航天科技集團與我們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

易穎所持每股股份的平均成本為2.2港元，較發售價折讓67.1% (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6.68港元計算)。

#### 榮凱向富泰資產購買CALH股份

於2012年6月6日，富泰資產及榮凱訂立協議(「榮凱協議」)，以買賣富泰資產實益擁有的9,000,000股CALH股份，購買價為54,000,000港元。購買價已於2012年6月27日悉數付予富泰資產。代價金額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旨在吸引新投資者投資我們的業務發展。榮凱由獨立第三方王建廷先生全資擁有，惟王先生亦為我們建議公司噴射機業務的其中一名投資者。根據榮凱協議的CALH股份買賣已於2012年6月27日完成。由於榮凱現時持有的CALH股份由富泰資產出售，我們並無收取銷售CALH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榮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賣方： 富泰資產

買方： 榮凱

股份數目： 9,000,000股CALH股份

代價： 54,000,000港元，由訂約方經參考我們的業務前景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根據榮凱協議的買賣須待(其中包括)取得適當公司批准及股東同意以及榮凱依據股東協議簽立守約契約後，方告完成。

認購期權： 就代價1.00港元而言，富泰資產授予榮凱選擇權(「榮凱認購期權」)，可於禁售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禁止富泰資產於上市後出售其任何部份股權)屆滿後首天開始起計24個月內任何營業日(「榮凱認購期權日期」)再向富泰資產購買全部或部份由富泰資產實益擁有的2,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榮凱認購期權股份」)，購買價為每股股份6.00港元(或會調整)(「榮凱行使價」)乘以於有關榮凱認購期權日期向榮凱出售的榮凱認購期權股份數目。榮凱認購期權的行使將導致富泰資產向榮凱轉讓榮凱認購期權股份。

榮凱認購期權已於重組日期被榮凱無償取消。我們董事聽取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意見後確認，根據取消契約取消榮凱認購期權並不構成有關榮凱向富泰資產收購CALH股份的榮凱協議訂約方之間的新協議。

於2012年6月26日，榮凱、易穎、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CALH訂立有關CALH股東協議的守約契約（「榮凱守約契約」）。

於重組前，榮凱持有CALH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10%。

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榮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68%（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Vandi Investments認購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協議*

於2013年4月10日，富泰資產及Vandi Investments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據此，Vandi Investments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使Vandi Investments能夠要求富泰資產換取可換股股份。可換股票據協議已於2013年4月11日發行。

由於可換股票據乃由富泰資產發行予Vandi Investments，我們並無收取認購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所得款項。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78.0百萬港元已於2013年4月11日悉數付予富泰資產，當中72,558,140港元由富泰資產用作認購18,139,535股CALH股份，而餘下5,441,860港元墊支予CALH，作為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根據認購價78.0百萬港元，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4.30港元。認購價78.0百萬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協定市盈率及本集團於2013年估計純利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Vandi Investments確認，其所持可換股票據將於上市前終止。Vandi Investments表示，其將於上市日期前最後兩個營業日內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權利。可換股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1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言，富泰資產於2013年4月11日訂立以Vandi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的股份按揭，內容關於77,269,036股CALH股份，已被於重組日期就77,269,036股股份設立條款相同的按揭（「富泰資產股份按揭」）所取替。有關富泰資產股份按揭將於上市前獲解除。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 *Vandi Investments*背景

Vandi Investments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除Vandi Investments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建銀國際的同系附屬公司外，Vandi Investments為獨立第三方。

Vandi Investments認購可換股票據的主要目標為擴大股東基礎。尤其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商業銀行，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榮凱於上市後將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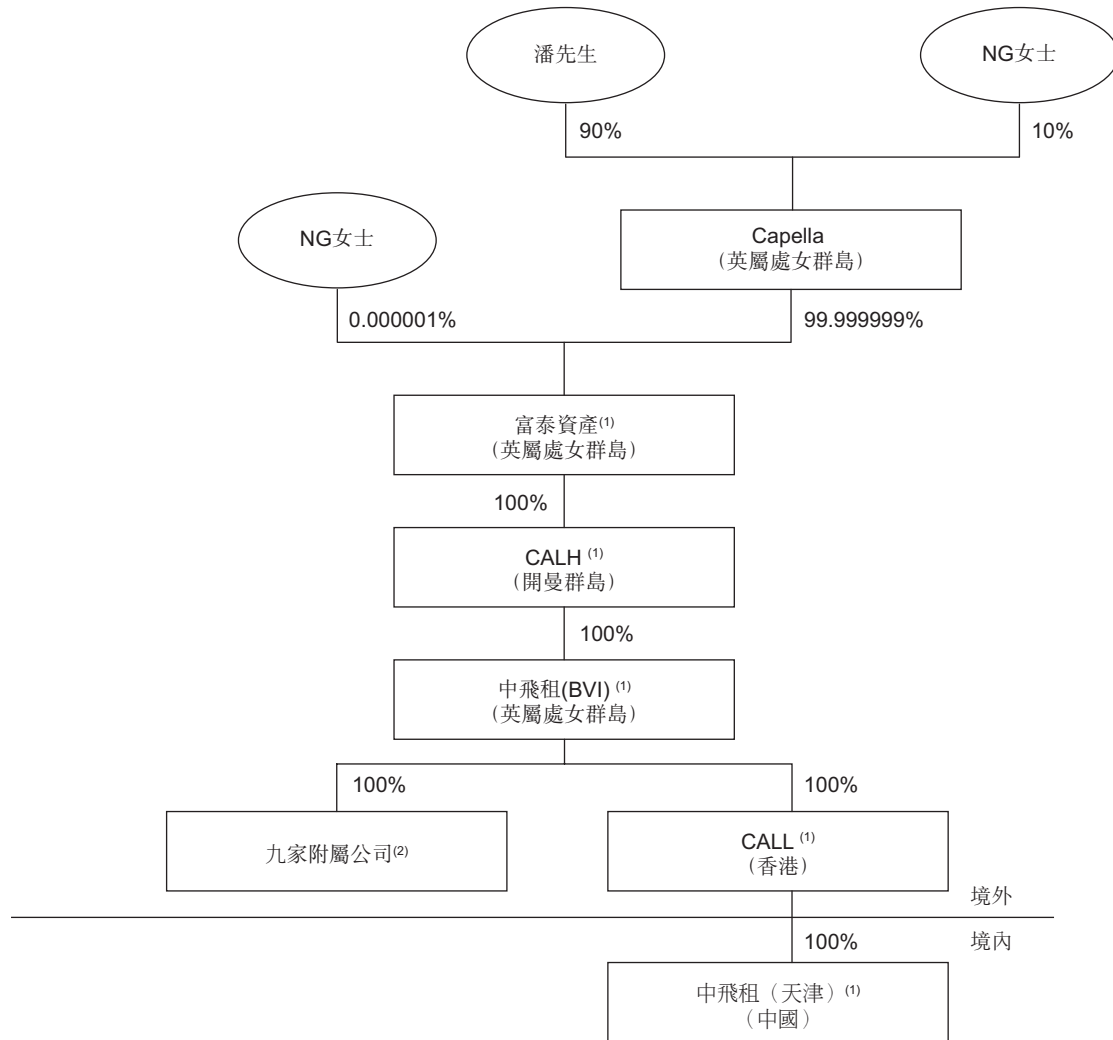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安排。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將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本公司確認，可換股票據遵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的規定，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光大航空金融作出的所有投資符合日期為2012年1月16日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9-12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更新）。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經考慮(a)授予榮凱及易穎的購股權已於上市前終止；及(b)Vandi Investments將於上市前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的重大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而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頒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

重組

下圖說明我們截至2011年1月1日（即往績紀錄期的開始日）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富泰資產、CALH、中飛租(BVI)、CALL及中飛租(天津)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九家附屬公司為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CALC 4 Limited、CALC 5 Limited (全部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ALC 3-Aircraft Limited、CALC 6-Aircraft Limited及CALC 8-Aircraft Limited (全部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中機租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現稱China Financi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各自的單純信託協議, 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CALC 4 Limited及CALC 5 Limited由Maples FS Limited(作為單純受託人)代中飛租(BVI)持有。CALC 3-Aircraft Limited、CALC 6-Aircraft Limited及CALC 8-Aircraf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Deutsc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Ireland)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中飛租(BVI)持有,而中飛租(BVI)根據相關信託聲明為該等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於2011年4月1日,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已轉讓予富泰資產全資附屬公司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採取若干重組步驟,據此,本集團已成立適宜上市的連貫公司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7) 中機租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中機租深圳」)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其全部股份已於2011年6月9日轉讓予CALL。
- (8) Airbusac Limited(「Airbusac Cayma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 (9)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CALC Finance」)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為合作社(其成員毋須承擔責任),分別由中飛租(BVI)擁有99%成員權益及Airbusac Cayman擁有1%成員權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CALC Finance並無擁有或出租任何飛機,並僅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公司間利潤參與融資協議。
- (10) 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慶」)於香港註冊成立。
- (11) 該六家特別目的公司為中飛建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享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建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作為擁有及出租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
- (12) 該12家附屬公司為中飛通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調露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千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開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上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總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13) 截至2012年12月20日,該等附屬公司作未來業務用途而成立。

我們並無就重組獲得有關當局有任何必要批准,而重組遵從有關法律法規。重組涉及以下重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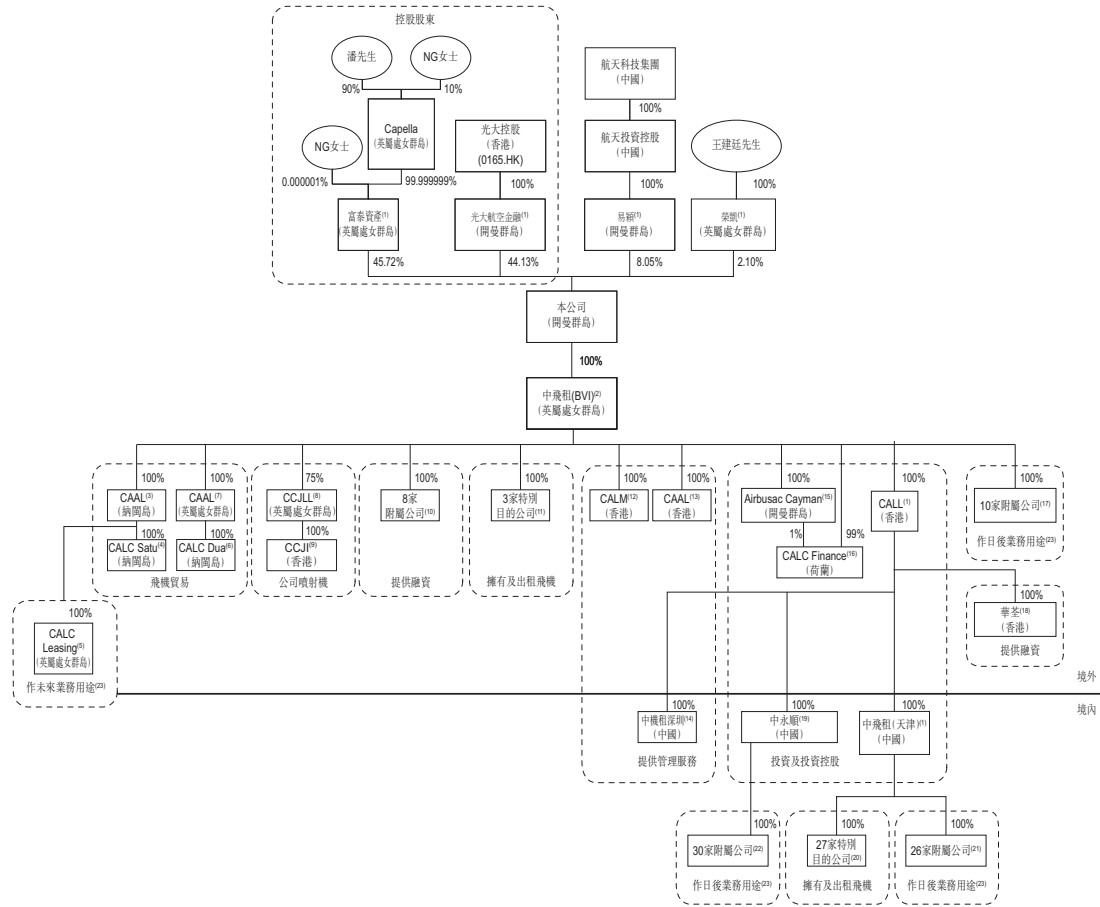
- (i) 於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向CALH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2012年12月21日,CALH向本公司轉讓30,000,000股股份(即中飛租(BVI)全部已發行股本37.5%),代價為向CALH配發及發行九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九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於2013年1月21日配發及發行予CALH。
- (iii) 於2013年4月29日,CALH向本公司轉讓50,000,000股股份(即中飛租(BVI)全部已發行股本62.5%),代價為向CALH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於2013年5月20日配發及發行予CALH。
- (iv) 於2013年6月3日,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分別認購18,139,535股CALH股份、17,512,102股CALH股份、3,195,959股CALH股份及831,909股CALH股份,總認購價分別為72,558,140港元、70,048,409港元、12,783,834港元及3,327,637港元。
- (v) 於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向CALH發行及配發9,98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認購價為89,610,300港元。
- (vi) 於2013年4月30日及2013年7月9日,中飛租(BVI)以現金代價分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及1,488,500股股份,認購價分別為78,000,000港元及11,610,300港元。此步驟及上文(v)的目的是為了向本集團進一步注資。

(vii) 於重組日期，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以下步驟已同時完成：

- (a) 本公司藉增加1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CALH購回當時已發行全部1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向CALH配發及發行10,000股新股份。然後，本公司於其後註銷50,000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緊隨該等步驟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法定股份數目（面值均為每股0.10港元）分別為1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0股股份。
- (b) CALH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購回214,381,958股股份、206,966,648股股份、37,771,413股股份及9,831,909股股份，代價為(a)CALH向富泰資產轉讓10,000股股份；及(b)促使本公司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配發及發行214,371,959股股份、206,966,648股股份、37,771,413股股份及9,831,909股股份（按CALH指示）。於重組後，CAL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由富泰資產全資擁有的1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CALH現已暫停營業。
- (c) 航天投資控股與易穎以CALH的利益而訂立終止契約，無償註銷（易穎認購協議項下）認沽期權。
- (d) 光大航空金融以富泰資產的利益就無償取消（光大航空金融協議項下）認沽期權訂立終止契約。
- (e) CALH於CALH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資產及承諾已轉移本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 (f) 榮凱以富泰資產的利益就無償取消（榮凱協議項下）榮凱認購期權訂立終止契約。
- (g) 榮凱、易穎、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CALH就終止CALH股東協議訂立終止契約（經易穎守約契約及榮凱守約契約遵從）。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完成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榮凱、CALL及中飛租(天津)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中飛租(BVI)為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PDP融資業務。
- (3) 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 (「**CAAL (Labuan)**」) 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業務。
- (4) CALC Satu Limited (「**CALC Satu**」) 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業務。
- (5) CALC Leasing Limited (「**CALC Leasing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未來業務用途。
- (6) CALC Dua Limited (「**CALC Dua**」) 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業務。
- (7) China Aircraft Asset Limited (「**CAAL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業務。
- (8) CCJL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公司噴射機業務，分別由中飛租(BVI)擁有75%、Ever F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20%及King Dynasty Group Limited擁有5%。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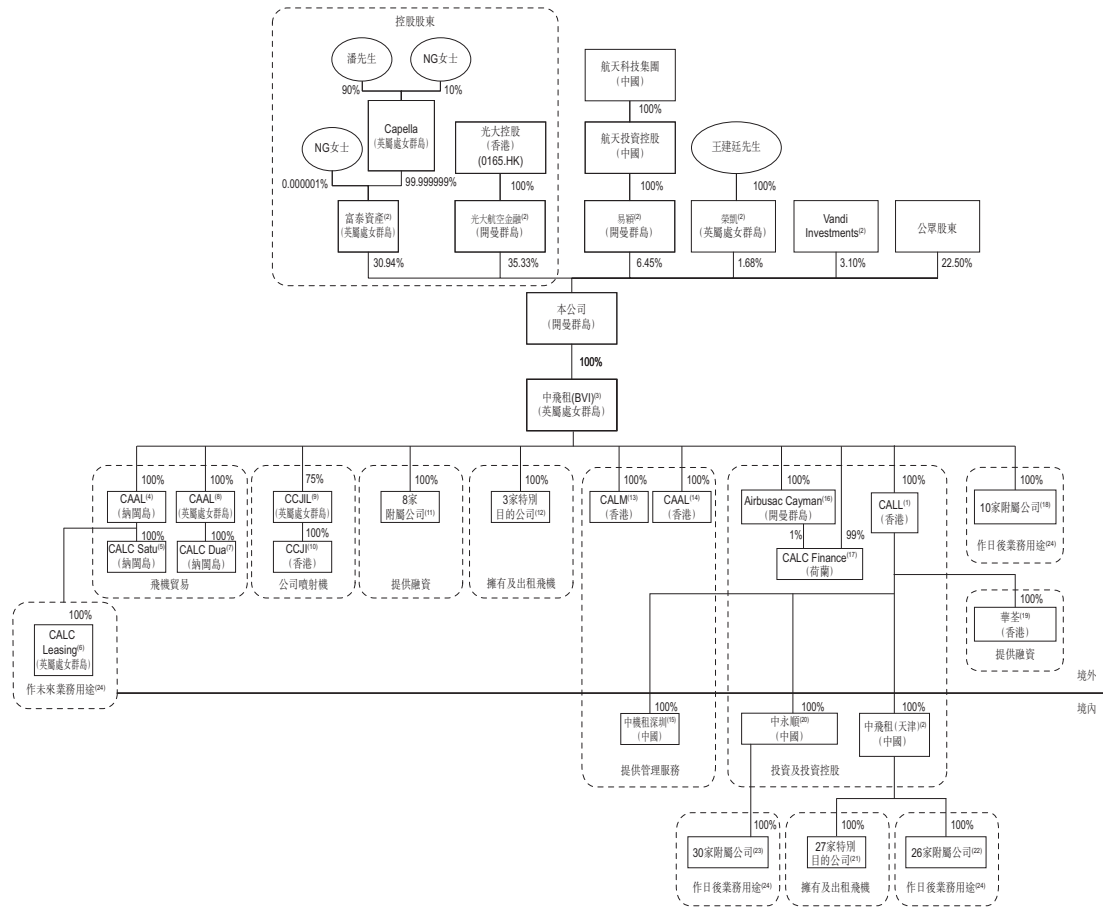
- (9) 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 (「CCJI」) 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公司噴射機業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 (10) 該八家附屬公司為CALC AC Limited、CALC Asset Limited及CALC ENG Limited (全部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Airbusac Limited及Airbusz Limited (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及China Aircraft Purchase Limited、CALC Manta Limited及CALC PD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業務。
- (11) 該三家特別目的公司為CALC 5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及CALC 6-Aircraft Limited及CALC 9-Aircraft Limited (全部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作為擁有及出租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於2013年3月14日，CALC 2 Limited向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轉讓一架飛機。於2013年8月5日，CALC 1 Limited向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轉讓一架飛機。於2013年9月21日、2013年11月14日及2013年12月23日，CALC 3-Aircraft Limited、CALC 4 Limited及CALC 8-Aircraft Limited向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干寧(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轉讓一架飛機。自此，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CALC 3-Aircraft Limited、CALC 4 Limited及CALC 8-Aircraft Limited不再為擁有及出租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CALC 3-Aircraft Limited、CALC 6-Aircraft Limited、CALC 8-Aircraft Limited及CALC 9-Aircraf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Deutsc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Ireland)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中飛租(BVI)持有，而中飛租(BVI)根據相關信託聲明為該等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根據各自的單純信託協議，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CALC 4 Limited及CALC 5 Limited由Maples FS Limited (作為單純受託人) 代中飛租(BVI)持有。
- (12) CALM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CALM於法國Blagnac設立聯絡辦事處。
- (13)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CAAL (HK)」) 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
- (14) 中機租深圳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
- (15) Airbusac Cayma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 (16) CALC Finance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為合作社(其成員毋須承擔責任)，分別由中飛租(BVI)擁有99%成員權益及Airbusac Cayman擁有1%成員權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CALC Finance並無擁有或出租任何飛機，並僅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公司間利潤參與融資協議。
- (17) 該十家附屬公司為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China Aircraft Leasing Shanghai Limited (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CALC 4 Limited及CALC Finance Limited (全部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ALC Nemo Limited及CALC BFE Limited (全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以及CALC 3-Aircraft Limited及CALC 8-Aircraft Limited (全部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 (18) 華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業務。
- (19)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順」) 於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20) 該27家特別目的公司為中飛通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享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調露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泰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干寧(天津)有限公司、中飛上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總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干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廣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龍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天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弘道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至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大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作為擁有及出租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

- (21) 該26家附屬公司為中飛開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龍朔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麟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長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神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廣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元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咸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文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景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景龍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景雲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如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唐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文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嗣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聖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開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天佑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太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登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興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隆興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22) 該30家附屬公司為中永崇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熙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熙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紹熙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紹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聖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平咸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咸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淳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淳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洪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成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聰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定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興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重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宣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得宣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定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佑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佑皇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佑寶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曆永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曆慶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慶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武昭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炎建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道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元符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永明受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2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作未來業務用途而成立。

於Vandi Investments於全球發售前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換股權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將不會受到影響。Vandi Investments將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87%,而富泰資產的股權百分比將減至41.85%。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Vandi Investments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換股權及完成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榮凱、Vandi Investments及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分別為30.03%、34.29%、6.26%、1.63%、3.01%及24.78%。
- (2) 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榮凱、Vandi Investments、CALL及中飛租（天津）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3) 中飛租(BVI)為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PDP融資業務。
- (4) CAAL (Labuan)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業務。
- (5) CALC Satu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業務。
- (6) CALC Leas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未來業務用途。
- (7) CALC Dua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8) CA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業務。
- (9) CCJL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公司噴射機業務，分別由CALC (BVI)擁有75%、Ever F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20%及King Dynasty Group Limited擁有5%。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 (10) CCJI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公司噴射機業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 (11) 該八家附屬公司為CALC AC Limited、CALC Asset Limited及CALC ENG Limited (全部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Airbusac Limited及Airbusz Limited (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及China Aircraft Purchase Limited、CALC Manta Limited及CALC PD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業務。
- (12) 該三家特別目的公司為CALC 5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CALC 6-Aircraft Limited及CALC 9-Aircraft Limited (全部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CALC 6-Aircraft Limited及CALC 9-Aircraf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Deutsc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Ireland)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中飛租(BVI)持有，而中飛租(BVI)根據相關信託聲明為該等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作為擁有及出租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根據單純信託協議，CALC 5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aples FS Limited (作為單純受託人)代中飛租(BVI)持有。
- (13) CALM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CALM於法國Blagnac設立聯絡辦事處。
- (14)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CAAL (HK)」)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
- (15) 中機租深圳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
- (16) Airbusac Cayma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 (17) CALC Finance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為合作社(其成員毋須承擔責任)，分別由中飛租(BVI)擁有99%成員權益及Airbusac Cayman擁有1%成員權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CALC Finance並無擁有或出租任何飛機，並僅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公司間利潤參與融資協議。
- (18) 該十家附屬公司為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China Aircraft Leasing Shanghai Limited (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CALC 4 Limited及CALC Finance Limited (全部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ALC Nemo Limited及CALC BFE Limited (全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及CALC 3-Aircraft Limited及CALC 8-Aircraft Limited (全部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CALC 3-Aircraft Limited及CALC 8-Aircraf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Deutsc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Ireland)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中飛租(BVI)持有，而中飛租(BVI)根據相關信託聲明為該等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根據各自的單純信託協議，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及CALC 4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aples FS Limited (作為單純受託人)代中飛租(BVI)持有。
- (19) 華荃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業務。
- (20) 中永順於中國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 (21) 該27家特別目的公司為中飛通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享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調露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泰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干寧(天津)有限公司、中飛上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總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干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廣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龍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天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弘道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至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大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作為擁有及出租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

- (22) 該26家附屬公司為中飛開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龍朔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麟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長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神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廣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元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咸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文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景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景龍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景雲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如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唐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文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嗣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聖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開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天佑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太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登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興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隆興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23) 該30家附屬公司中永崇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熙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熙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紹熙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紹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聖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平咸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咸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淳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淳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洪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成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聰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定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興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重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宣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得宣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定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佑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佑皇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佑寶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曆永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曆慶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慶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武昭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炎建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道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元符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永明受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2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作未來業務用途而成立。

## 概覽

我們為一家獨立飛機租賃公司，專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根據航升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按服役及訂購中飛機總數計算最大的獨立飛機出租人以及中國第九大飛機出租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為3.1%。截至2014年5月31日，以2014年內已交付及預定將於2014年內交付的飛機總數計算，我們在中國飛機租賃公司中排名第三。

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歷史中，我們已建立我們的業務模式，與中國領先的航空公司進行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我們亦已就將租賃及交付予亞洲一家航空公司的五架飛機訂立五份租賃協議。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可透過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提供不同的飛機租賃交易架構。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專注帶來長期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所得現金流，以匹配我們分期償還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所需支付的現金流出。除飛機租賃外，我們亦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舊飛機貿易及推銷以及有關機隊管理的其他諮詢服務，此乃令我們能夠從中國一眾知名飛機租賃公司中脫穎而出。

基於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及日益擴大的航空公司客戶基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期間，我們的租賃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67.1%，由2011年223.1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447.6百萬港元，再增至2013年623.3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達到32架飛機。

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基於航空業迅速發展、經濟持續發展及飛機租賃業務較其他發達國家的市場滲透率較低等多項因素，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飛機租賃行業市場。由2003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10.2%，中國的飛機乘客由87.6百萬人次增至354.0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達15.0%，而中國的收入客公里亦由1,015億公里增至4,558億公里，複合年增長率達16.2%。隨著航空業發展，中國航空公司經營的商用飛機數目由2003年的635架大幅增長至2013年的2,080架，複合年增長率達12.6%。在中國航空業不斷擴充的環境下，飛機租賃對不少航空公司來說具吸引力，因為較直接擁有飛機的財務承擔為低，亦可以相對較低的初始資本承擔，令機隊規劃更具彈性。航升預測，到2018年，預期中資航空公司經營的商用飛機中約40%為出租飛機。

我們利用於中國及海外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與航空公司訂立飛機租賃協議。我們的長期飛機租賃協議的租期足以涵蓋我們的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此項安排旨在降低與短期飛機收購融資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於飛機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要求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以全壽命狀況或有關租賃協議列明的其他狀況將出租飛機退還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飛機租賃協議的平均年期約為12年。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享有獨家權利於租賃協議年期內使用出租飛機。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須每月或每季結付租賃付款，亦負責租期內飛機維護及營運涉及的一切成本、開支及保險。我們亦要求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根據經營飛機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就經營出租飛機涉及的所有責任購買有效保險。

於2010年12月前，我們利用我們於開曼群島及愛爾蘭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作為出租人）向中國的航空公司租賃飛機。自2010年12月起，我們開始利用我們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的特別目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中國的航空公司訂立飛機租賃交易。於2011年8月，繼利用我們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成功向山東航空交付一架飛機後，我們首度於中國飛機租賃市場建立知名度。憑藉我們運用中國的特別目的公司的交易架構，我們可協助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降低整體租賃成本及預扣稅責任，繼而提升競爭力。我們相信，我們的交易架構連同增值服務，能夠激勵我們中國的現有及潛在航空公司客戶使用我們的飛機租賃服務。

我們向中國的主要航空公司出租及交付飛機，包括中國國航、南方航空、成都航空、山東航空、深圳航空、四川航空、東方航空及青島航空。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亦包括我們提供增值服務的航空公司如東方航空以及我們出售舊飛機的航空公司。

我們擁有低機齡及現代化機隊，使我們能夠建立高質素及日益增長的航空公司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規模已達到32架飛機。我們的飛機機隊包括28架窄體飛機及四架闊體飛機。窄體飛機包括空客A320系列飛機及波音737NG飛機，而闊體飛機包括空客A330系列飛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飛機機隊的平均機齡為3.3年。經計及我們於2014年3月收購的兩架舊飛機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飛機機隊的平均機齡為3.8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飛機出租及交付予中國八家航空公司，平均租期約為12年，惟於2014年3月訂立的兩份短期飛機租賃協議（租期不足六年）除外。我們董事確認，就兩架飛機訂立短期飛機租賃協議的主要原因，在於該等飛機乃平均機齡為15年的舊飛機。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該兩項交易預期可為我們提供與我們所訂立的長期租賃交易相若的投資回報。該等交易不會改變我們專注於與航空公司訂立長期飛機租賃協議的業務模式。

我們現計劃透過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於2014年底前擴大機隊至40架飛機，並於2016年底前增至64架飛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4架飛機當中，32架已交付予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另外我們已承諾將購買32架飛機。在該等飛機當中，根據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承諾的兩架飛機將於2014年交付，而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



購買及獲交付的30架飛機將於2016年底前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機購買協議下的未結算飛機購買承諾金額為7,834.0百萬港元，而兩項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的承諾金額為297.4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是中國商飛的起始客戶之一，於2011年12月與中國商飛訂立初始及不具約束力的協議，向中國商飛購買20架C919商用飛機，當中10架C919商用飛機將以確認訂單方式購買，而另外10架C919架商用飛機將以選擇訂單方式購買。由於中國商飛所製造飛機的交付期及付款期尚未確定，我們沒有將此項飛機購買當作我們飛機購買承諾的一部份。我們將與中國商飛磋商飛機的最終價及交付，並將按初步不具約束力協議所協定於C919商用飛機處女啟航後30個營業日後訂立正式的飛機購買協議。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飛機租賃業的先驅之一，並具備足夠條件抓緊中國高增長飛機租賃業中日益增長的商機。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我們擁有獨有的業務模式，使我們享有競爭優勢，能夠抓緊中國高增長飛機租賃業中的增長商機。我們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為中國高增長飛機租賃業中的先驅之一，擁有獨有的業務模式及超卓的經營往績。**

由於航空業持續擴充，加上有利的政府政策、飛機租賃涉及相對較低的初始資本投資以及機隊規劃具備彈性，中國的飛機租賃業迅速增長。因此，我們董事相信，憑藉我們成熟的業務模式，我們具備足夠條件抓緊來自中國的航空公司日益增長的飛機租賃商機。

我們的業務模式將飛機收購及融資的境外平台與不同租賃架構的境內平台結合，使我們能夠在以下方面從中國一眾國內外出租人中脫穎而出：

#### 飛機收購

我們能夠向海外飛機製造商及於國際二手飛機市場上搜購全新及二手的飛機，使我們壓倒中國飛機租賃業一眾競爭對手。根據航升報告，我們是寥寥可數的中國出租人中其中一家與國際飛機製造商下發飛機的直接購買訂單。我們大部份競爭對手透過與航空公司進行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或向其他飛機租賃公司購買附有租賃協議的飛機組合來建立機隊。我們的飛機收購實力使我們可直接購買飛機以作租賃用途，因此，我們能夠在飛機型號、機齡及剩餘價值方面管理我們的整體飛機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購買30架飛機，有關飛機現計劃於2016年底前交付。

我們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成立特別目的公司，該等公司為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特別目的公司可按飛機淨購買價5.0%的優惠利率進口飛機至中國。有關優惠利率與航空

公司進口飛機至中國享有的進口稅率相同。因此，有關稅務優惠（自2011年5月起生效）對中國所有飛機租賃公司有利，並進一步激勵中國的航空公司使用飛機租賃融資。

因此，我們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租賃條款，並於相對較短期間內向我們航空公司客戶交付飛機，從而縮減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於飛機採購過程涉及的時間及不確定性。

### 飛機收購融資

透過我們中國境內平台及中國境外的平台，我們獲得並可利用不同的飛機收購融資方法，如長期銀行借貸、PDP融資及債務及股本融資。於2012年4月，我們以中國境外一家商業銀行授予的跨境融資為一家知名的中資航空公司構建了飛機租賃交易。藉著與我們航空公司客戶訂立的長期租賃協議，我們能夠向商業銀行取得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使我們能夠匹配收取租賃收入與支付定期貸款還款間的現金流入流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特別目的公司，我們亦可靈活取得中國的收購融資，使我們較中國境外的外國出租人享有優勢。

### 靈活的租賃架構

我們相信，相比向其他外國出租人租賃飛機，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租賃平台可吸引潛在航空公司客戶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我們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向中國的航空公司出租我們的飛機，據此，航空公司只需於與我們訂立飛機租賃協議之前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的航空公司須就向中國境外的國際租賃公司支付的租賃付款繳付最高10.0%預扣稅。自2010年12月起，繼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成立中飛租（天津）為我們首家外商獨資飛機租賃公司後，我們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於中國的境內租賃平台，協助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降低其整體租賃成本，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繼實施中國增值稅試點計劃後，我們已完成更替向我們海外附屬公司（作為我們於中國的特別目的公司的出租人）租機的五份飛機租約，使受限於該等租約的航空公司客戶將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並可以輸入中國增值稅減免抵銷其輸出中國增值稅。

我們不斷擴充的航空公司客戶基礎、增值服務及強大的機隊陣容推動我們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

我們擁有優質及日益增長的航空公司客戶使用飛機租賃服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有三名、四名及六名航空公司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八家航空公司出租及交付我們全部飛機。我們出租及交付我們飛機的現有航空公司客戶包括中國國航、南方航空、深圳航空、成都航空、山東航空、四川航空、東方航空及青島航



空。我們與航空公司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最長為六年。我們大部份現有航空公司客戶為回頭客戶，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挽留有關客戶是基於我們有利的租賃條款及增值服務。就2014年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項下全部11架飛機而言，我們已於2014年出租及交付來自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租賃承諾中五架飛機。於2014年，我們亦已交付飛機售後租回交易項下的兩架飛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根據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預定將於2014年及2015年交付的17架飛機，以意向書及租賃協議的形式獲得租約。

我們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舊飛機貿易及推銷舊飛機以及其他機隊管理顧問服務。我們能夠向國際二手飛機市場重新推銷舊飛機是我們的優勢之一。於2013年5月及7月以及2014年1月，我們完成向東方航空收購三架飛機，再售予一家歐洲的航空公司。我們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的航空公司的機隊組合有高機齡的飛機，加上日益嚴謹的飛機營運監管、飛行時數監管以及碳排放量的環保監管，上述飛機推銷服務在該等航空公司中需求不斷上升。儘管我們不會個別收取該等增值服務費用，我們相信，透過提供有關服務，我們將對航空公司客戶的營運需要及其業務擴充計劃有更深入了解，有助我們發掘日後的飛機租賃商機。

我們機隊正不斷擴充，以應付現有及潛在航空公司客戶對飛機租賃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購買30架飛機。在該等已承諾的新飛機訂單中，我們以意向書及租賃協議的形式為預定將於2014年及2015年交付的17架飛機獲得租約。由於到建議飛機交付日期前仍有12個月以上，故我們尚未就13架飛機獲得租賃承諾。我們董事信納，有關租賃承諾的百分比於日後將為我們帶來經常性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而我們強大的機隊交付陣容使我們能夠根據租賃安排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快捷的交付期。

我們受惠於主要商業銀行、飛機製造商及航空公司給予的獨立地位。

我們為一家獨立飛機租賃公司，專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主要商業銀行、飛機製造商及航空公司給予我們獨立地位，使我們可靈活挑選配合我們增長策略的飛機及構建針對我們中國的航空公司客戶特定業務需要的租賃協議。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雖然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聯屬公司，但我們獨立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且無須按獨家或任何優先基準從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獲取我們的融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無從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獲取任何飛機收購融資。反而，我們分別從三家、四家及六家商業銀行取得飛機融資，而上述所有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航升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按服役及訂購中飛機總數計算最大的獨立飛機出租人以及中國第九大飛機出租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為3.1%。截至2014年5月31日，以2014年內已交付及預定將於2014年內交付的飛機總數計算，我們在中國飛機租賃公司中排名第三。

中國的飛機出租人可分為四類，即獨立飛機出租人、身為商業銀行聯屬公司的飛機租賃公司、飛機製造商以及航空公司。相比聯屬於商業銀行的飛機出租人，我們可按中國境內外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最優惠商業條款，靈活選擇不同的收購融資方案。我們亦不受適用於中國銀行業的槓桿及股本限制所規限。相比聯屬於飛機製造商的飛機出租人，我們可靈活地從不同飛機製造商選擇不同飛機型號及於舊飛機市場上搜購飛機。相比聯屬於航空公司的飛機出租人，我們可向各航空公司提供服務，而不受客戶基礎的限制。因此，作為獨立飛機出租人，我們可獲得更廣闊的客戶基礎，並於構建租約及融資交易時享有更大靈活性。

#### 我們受惠於低機齡及現代化機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飛機機隊包括28架窄體飛機及四架闊體飛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飛機機隊的平均機齡為3.3年。經計及我們於2014年3月收購的兩架舊飛機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飛機機隊的平均機齡為3.8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購買30架飛機。根據航升報告，A320系列飛機（及其改良型號）是租予中國的航空公司最受歡迎的服役窄體飛機。因此，我們董事相信，我們低機齡及現代化機隊在中國的航空公司中的需求將普遍上升，原因是其較舊款飛機型號更省油及維護成本更低。此外，中國航空公司普遍傾向挑選低機齡及現代化機隊，一般出租率較高及租賃收入水平相對較高。預期低機齡及現代化機隊的剩餘價值較高，將有利於我們提升我們機隊重新推銷時的價值。

由於實施對飛機碳排放量日益嚴謹的環保監管，為遵從環保標準，舊款飛機型號的維護、營運及改裝成本較高昂。此外，由於耗油量低及易於操作及維護等原因，中國的航空公司對更新機隊為新款型號的需求日益增加。基於以上種種原因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相信，我們低機齡及現代化機隊使我們具備擁有可持續業務模式的優勢，為我們帶來經常性租賃收入的現金流。

#### 我們擁有雄厚財力支持我們業務發展。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利用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來支持我們進行飛機收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飛機收購的銀行借貸及PDP融資分別佔融資總額79.3%及15.7%。自業務成立以來，我們銳意與不同的商業銀行發展成熟的業務關係，以取得我們需要的長期銀行借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結餘為11,436.4百萬港元，當中長期銀行借貸結餘的原還款期超過12年。PDP融資的還款期相對較短，但將透過長期銀行借貸安排於有關飛機交付時悉數償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自中國及香港四家銀行獲取長期銀行借貸，有關長期銀行借貸額度的增加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機隊規模而增加。此融資水平連同我們已完成變現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展示了我們能夠實施利用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的業務模式來支持我們業務擴充。

我們管理團隊在租賃全新及舊飛機方面擁有超卓實力。

我們由擁有中國飛機資產管理及飛機租賃業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才領導。我們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潘先生及執行董事劉晚亭女士在中國飛機租賃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包括段曉革先生，他在飛機營運的技術方面積逾12年的經驗。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均精於構建租賃交易、風險管理、飛機收購融資、飛機殷選及交付、技術檢討、監控及合規，以及中國境內外的飛機貿易及推銷。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的業務營運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技術支援團隊合作管理。我們於法國設立聯絡辦公室，由DUNKER先生領導，提供潛在飛機收購及推銷的商機。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與中國的航空公司維持密切聯繫，並開發與業務需要及最新市場及監管環境相符的交易架構。我們技術支援團隊定期監察我們出租飛機的使用狀況，並向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舊飛機的技術支援及推銷服務，作為我們增值服務的一部份。就飛機收購而言，我們技術支援團隊亦將對舊飛機的飛機狀況及維護紀錄進行技術檢討，確保有關規格及修改符合新飛機標準。

於我們整個業務發展歷史裡，我們高級管理層展示了超卓的實力，成功為中國主要航空公司在不同市況下就全新及舊飛機實施不同的租賃交易架構。

###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董事相信，中國航空交通的需求上升，加上機隊擴充及中國的航空公司增加使用飛機租賃融資，將推動我們業務迅速增長。因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增長策略：

我們利用中國高增長飛機租賃市場不斷增長的商機擴大航空公司客戶基礎。

我們預計，隨著中國經濟持續起飛，中國航空業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根據航升報告，到2021年，中國的航空公司營運的商用客機數目將達到3,381架，相當於2013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6.9%，預期到2031年將達到5,387架，相當於2013年至2031年複合年增長率5.7%。航升預測，到2018年，預期中資航空公司將營運合共3,027架商用飛機，當中約40%將為出租飛機。另外，航升預測，到2031年，中國現役飛機中約50.0%將被換置。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專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積極向中國的航空公司出租我們的機隊。我們獨有的業務模式專注利用我們境內外雙向平台來訂立長期飛機租賃協議及向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相信，飛機租賃對中國不少航空公司來說是一個商業可行的選擇，因為航空公司可以相對較低的初始資本投資使用飛機，並使航空公司能夠靈活進行機隊規劃，從而降低直接擁有飛機的財務負擔。

**擴大我們低機齡及現代化飛機機隊及擴大我們增值服務範圍。**

我們現計劃透過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於2014年底前將我們機隊擴大至40架飛機，並於2016年底前擴大至64架飛機。擴充我們機隊是為了應付中國的航空公司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飛機收購實力，使我們能夠收購配合我們機隊特色及需求殷切的飛機型號。我們計劃繼續向美國及歐洲的國際飛機製造商購買全新及現代化飛機，並於二手飛機市場上收購舊飛機。

於作出飛機收購決定時，我們考慮飛機類別及型號、機齡及中國的航空公司的選擇取向等多項因素。我們的計劃是收購低機齡、現代化及耗油量低的飛機，該等飛機的可使用年期長，亦較易符合嚴謹的環保標準以及維護及營運成本較低。我們計劃專注適合中國內陸城市航線的窄體飛機。我們董事認為，此機隊的組成普遍適合中國的航空公司的需要。

此外，我們相信，透過改善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擴大我們的增值服務範疇（如機隊更新、換置等顧問服務以及重新推銷服務），使我們從中國一眾飛機租賃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對我們十分重要。我們相信，透過向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該等增值服務，我們可更加了解航空公司的整體需要，並鞏固與他們的緊密關係，從而為我們創造商機。

我們亦將繼續透過重點銷售及營銷工作擴大客戶基礎，吸引新航空公司成為我們客戶，並於其他行業參與者中建立知名度。

**擴大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及發掘其他融資方法以改善我們的投資回報。**

我們將繼續利用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來支持我們進行飛機收購。透過利用項目融資方法，我們以租賃收入配合長期銀行借貸的定期貸款還款，從而為我們帶來經常性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同時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將於適當時候結合不同年期的銀行借貸，以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

於2013年12月，我們通過變現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擴大融資渠道。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可能考慮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相信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融資渠道。



開發我們的公司噴射機租賃業務。

我們相信，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加上大型私營企業及富裕家庭及個人數目增加，中國的公  
司噴射機需求將持續增長。為抓緊公司噴射機租賃市場逐漸浮現的商機，我們成立China  
Corporate Jet Leasing Limited (「**CCJLL**」，於2012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該公司擁有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 (「**CCJI**」，於2013年5月22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確認，CCJI暫無營業。我們董事確認，由於我們的公司噴射機業  
務仍在進行可行性研究中，故我們尚未能確定公司噴射機租賃業務的預期投資回本期及業  
務開始日期，以及業務及收入模式。

於2013年11月13日，CCJLL與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od Power**」，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謝安建先生及余華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訂立  
諮詢協議(「**諮詢協議**」)，以與珠海地方政府洽談及磋商CCJLL成立營運工具，以進行公  
司噴射機業務的租賃及融資。根據諮詢協議，Good Power負責與珠海地方政府洽談協調  
並推廣公司噴射機業務；協助CCJLL成立相關營運工具及獲取相關批准、同意及執照；為  
CCJLL提供與珠海公司噴射機業務有關的建議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代價為  
2.0百萬港元。於簽訂諮詢協議後，已向Good Power支付按金1.0百萬港元，另一筆1.0百  
萬港元的餘額須於珠海地方政府批准及營運工具於中國成立後14日內支付。諮詢協議將於  
2014年11月12日(「**屆滿日期**」)到期。倘營運工具未獲批准及未能成立，CCJLL向Good  
Power支付的按金1.0百萬港元將於屆滿日期或CCJLL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計14個營業日  
內退還予CCJLL。

於2013年12月12日，中飛租(BVI)、CCJLL、Ever Fly Holdings Limited (「**Ever Fly**」)及  
King Dynasty Group Limited (「**King Dynasty**」)就CCJLL訂立股東協議(「**CCJLL股東  
協議**」)。Ever Fl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獨立第三  
方兼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王建廷先生全資擁有。King Dynasty為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該  
公司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0))擁有20%，以及由  
Castle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連海江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80%。自其註冊成立以來，CCJLL並無從事訂立諮詢協議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我們董事  
確認，以下載列CCJLL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 我們、Ever Fly及King Dynasty分別向CCJLL注資7.5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  
500,000美元，以分別獲得CCJLL 75%、20%及5%權益。
- 訂約方同意，CCJLL將從事公司噴射機的租賃及融資業務及與此相關的任何業務。

- 中飛租(BVI)將負責CCJLL的日常營運。
- 當CCJLL需要進一步資金及融資時，中飛租(BVI)、Ever Fly及King Dynasty將各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按彼等的持股百分比向CCJLL提供融資，形式可能是股東貸款或股東可能協定的其他融資形式，或讓CCJLL批准以其董事會滿意的方式運用外部資源來籌集更多股本或進行債務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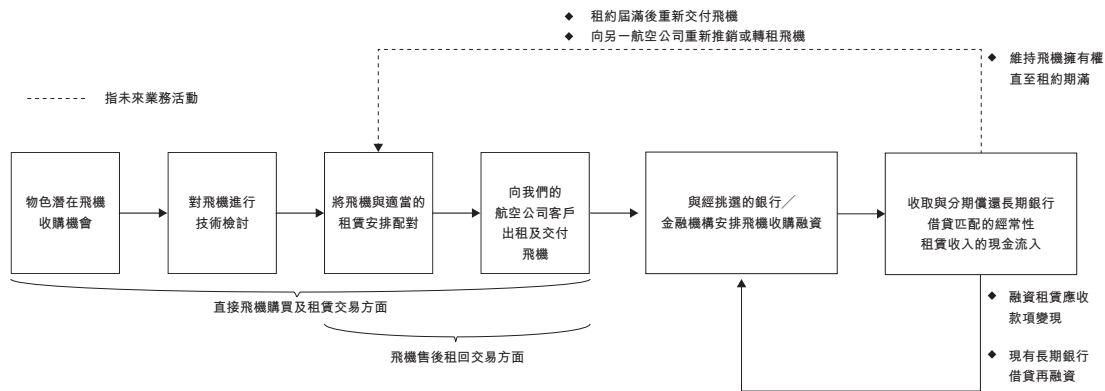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概覽

我們透過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來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在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中，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向飛機製造商如空客下發飛機購買訂單，並識別合適的航空公司承租人將飛機出租。在飛機售後租回交易中，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會挑選適合的飛機，並將有關飛機購買承諾委託我們，再將飛機租回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

以上租賃交易的架構使我們航空公司承租人享有獨家權利於租期內使用飛機。在很多情況下，我們與航空公司承租人訂立長期飛機租賃協議，而租期覆蓋飛機整段經濟可使用年期的重大部份。以上安排將確保長期飛機租賃協議可帶來經常性的租賃收入現金流入，可匹配我們分期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所需的現金流出。

自我們業務成立以來，我們專注飛機租賃業務。下圖列出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特點：



除組成我們核心業務的飛機租賃交易外，我們於2013年12月完成我們於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投資變現交易。是項交易不僅展現我們業務創新的能力，亦展示我們的業務模式可於日後持續發展及擴充。



以下載列涉及各主要步驟的詳細內容：

### **發掘潛在飛機收購機會**

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與現有航空公司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發掘與準航空公司客戶的租賃商機。此過程包括按航空公司要求編製建議書。如我們知悉某家航空公司正計劃擴充其機隊或實施機隊重組計劃，我們亦會啟動有關過程。

我們直接向飛機製造商或與航空公司訂立售後租回安排收購全新飛機，以及於二手飛機市場上向第三方出租人、航空公司或投資者收購舊飛機。於進行飛機收購時，我們會考慮該特定飛機是否適合我們航空公司客戶及準客戶的特定需要及要求。我們會評估飛機型號的可靠性，就飛機類別及型號、機齡及省油效率方面一般是否適合市場上航空公司的業務需要。

### **對飛機進行技術檢討**

於交付舊飛機時，我們技術支援團隊將對飛機的維護紀錄及飛機的整體經營狀況進行詳細檢討。於交付全新飛機時，我們將協助航空公司客戶搜購零部件如引擎、座位、航空電子設備、機艙修飾、安全設備及格柵平台等。

我們檢查並檢討全新飛機，確保所需規格及修改已裝置妥當以符合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要求。舊飛機方面，我們的檢討專注實物檢查，並審閱維護歷史及紀錄。

### **將飛機與適當的租賃安排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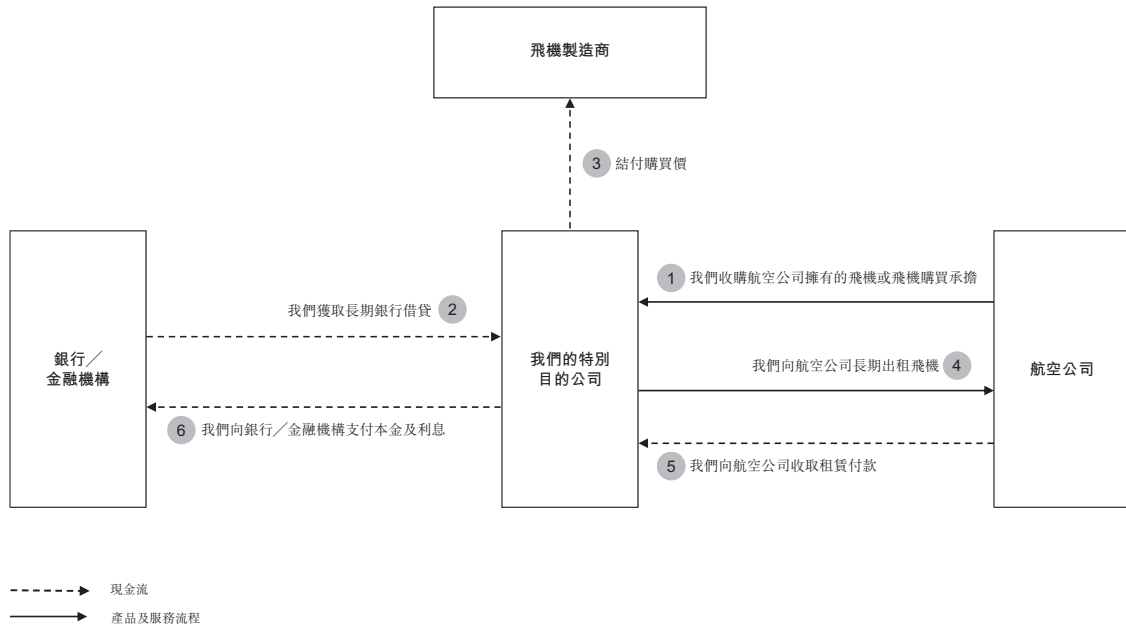
我們可透過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或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的方式經營飛機租賃業務，而該兩個方式乃透過長期租約及利用於中國及海外的特別目的公司進行。我們按個別情況構建每份租約的詳細條款。

我們未必一定能夠於確定我們飛機收購承諾時獲得租賃訂單。我們將評估市況及有關飛機型號的可能需求。如我們並未訂立任何租賃意向書，我們將按我們行業知識及業務關係物色準承租人。我們的策略為按照長期飛機租賃協議出租飛機，於租期內為我們提供經常性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我們亦評估新航空公司客戶的信譽。

我們機隊的租約屆滿期分佈不同時段，藉以降低於短期內租約集中屆滿的情況。此安排將降低航空業波動相關的風險。有關我們租賃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我們飛機租賃業務的業務營運」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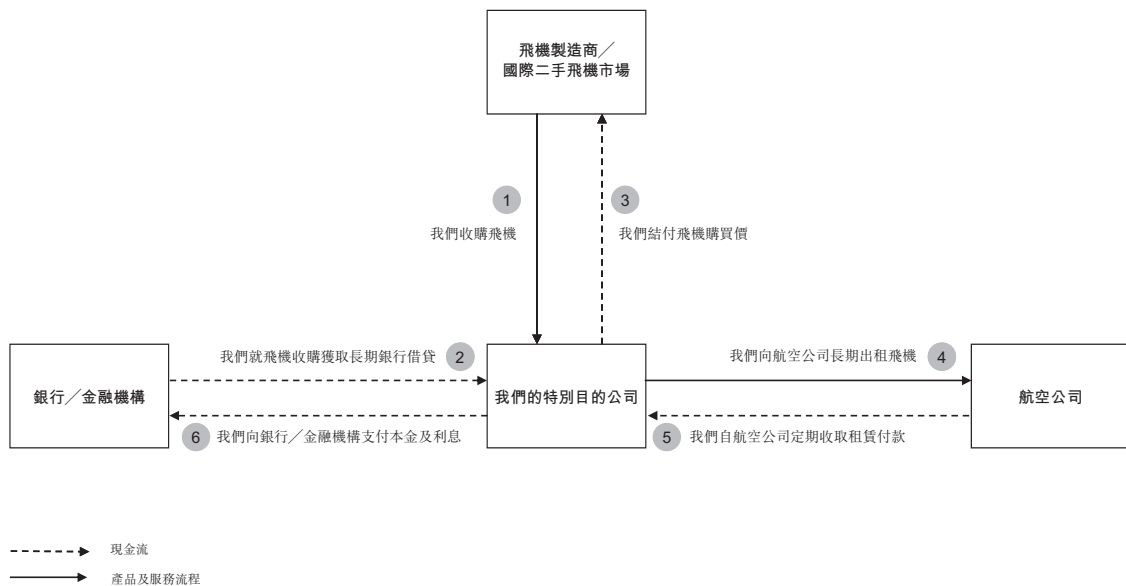
飛機售後租回交易

我們向航空公司收購飛機或接納轉入有關購買承擔，再將飛機租予他們。航空公司會挑選適合的飛機，而我們則為航空公司提供租賃服務。下圖載列我們所使用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的簡化架構：



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

我們向飛機製造商或於國際二手飛機市場上向其他航空公司或出租人收購飛機，再租予航空公司。有關租賃條款一般與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條款相同。唯一分別是，於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中，我們能夠直接與飛機製造商或其他賣家洽商條款及交付期。我們亦可挑選理想的飛機型號及類別以加強我們的自有機隊及更好地控制成本。下圖載列我們所使用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的簡化架構：



### 出租及交付飛機予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

於落實所有租賃條款後，正式文件一般將於兩至三個星期內訂立，而飛機將按有關航空公司要求的地點進行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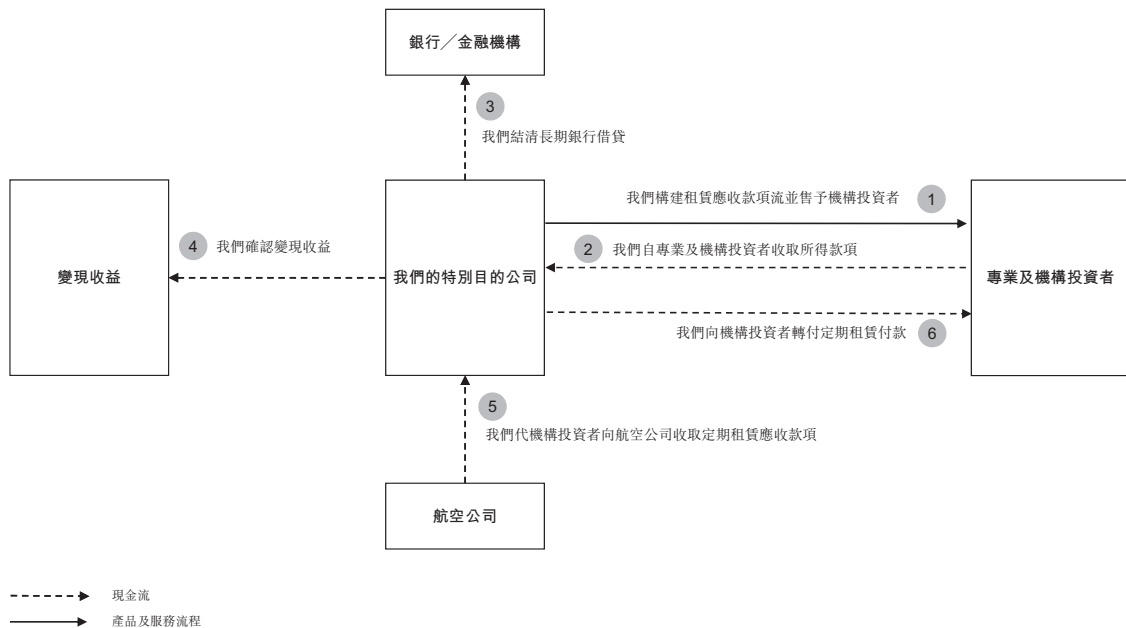
我們將監察飛機的交付時間表。如有任何延誤，我們將與航空公司客戶及有關銀行進一步討論相關租賃及融資安排的條款及開始日期。

就購買舊飛機進行的檢查方面，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將編製報告，就飛機、飛機狀況及其維護紀錄進行技術檢討，確保飛機並無任何重大缺陷及設施問題。至於購買全新飛機，我們按照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要求，就飛機規格直接與飛機製造商合作。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將對全新飛機進行檢查，確保飛機符合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所要求的規格及修改。

我們密切監察是否妥為進行維護及所需維護標準是否獲我們航空公司客戶妥為遵守。我們航空公司客戶須每年就出租飛機的狀況及維護出具維護報告。此外，我們亦監察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營運及信貸狀況，以評估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信譽並及早識別任何潛在失責問題。

###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我們的融資策略的一部份。我們亦可於適當時候出售我們的飛機組合。是項交易使我們有機會變現我們於飛機及飛機租賃協議的投資。於2013年12月，我們完成首宗變現交易，據此，我們出售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下圖載列是項交易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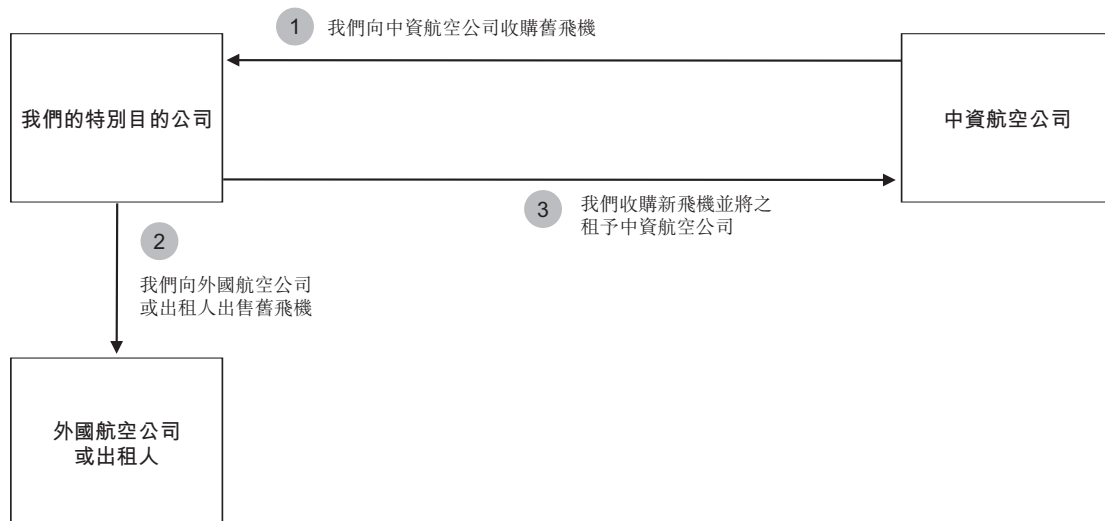
有關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交易架構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等段落。

### 我們的增值（舊飛機推銷及貿易）服務

除飛機租賃業務外，我們亦向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舊飛機貿易及推銷及其他機隊管理顧問服務。由於該等服務為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服務的一部份，我們不會個別收取該等增值服務費用。我們董事相信，透過提供有關增值服務，我們將對航空公司客戶的營運需要及其業務擴充計劃有更深入了解，有助我們發掘日後的飛機租賃商機。

於2013年5月及7月以及2014年1月，我們完成向東方航空收購三架機齡超過20年的舊飛機的飛機收購交易。有關飛機已售予歐洲一家航空公司。此項交易加上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內進行的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展現了我們在飛機推銷方面的實力。

下圖載列為中國一家航空公司出售一架舊飛機的交易架構：



我們能夠從飛機製造商及其他國際航空公司、飛機營運商、賣家或出租人搜購全新飛機及於國際二手市場上搜購舊飛機，使我們能夠從中國一眾飛機租賃公司中脫穎而出。我們董事相信，有能力從海外收購全新及舊飛機的中國國內飛機租賃公司寥寥可數。中國大部份飛機租賃公司與中國的航空公司進行售後租回交易，或直接向其他飛機租賃公司購買附有租約的飛機組合。我們能夠向海外飛機製造商直接下發飛機購買訂單，使我們能夠快捷地向我們航空公司客戶交付適當的飛機。倘我們中國的航空公司客戶要求於相當短時間內租賃及交付飛機，我們亦可於國際二手飛機市場購買飛機。

我們飛機貿易團隊及技術支援團隊協助我們利用國際二手飛機市場上舊飛機的買賣商機。我們飛機貿易團隊相當了解飛機價值，並具備舊飛機貿易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另外，我們與不同買家及賣家的業務聯繫，亦使我們獲得多元化的渠道，可於國際飛機市場上搜購物有所值及維護紀錄良好的舊飛機。早於2010年9月，我們構建我們首宗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據此，我們向一家歐洲航空公司收購一架A320飛機，然後出租予成都航空。

我們預計，鑒於嚴謹的飛機營運監管、碳排放量的環保監管、現有機隊飛行時數的限制，以及一架飛機可投入服務的總年數的限制，中國的航空公司對飛機報廢及換置服務的需求將日漸提升。

## 我們的飛機機隊

### 我們的飛機機隊及相關租賃狀況

我們擁有低機齡及現代化機隊，使我們能夠建立高質素及日益增長的航空公司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規模已達到32架飛機。我們的飛機機隊包括28架窄體飛機及四架闊體飛機。窄體飛機包括空客A320系列飛機及波音737NG飛機，而闊體飛機包括空客A330系列飛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飛機機隊的平均機齡為3.3年。經計及我們於2014年3月收購的兩架舊飛機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飛機機隊的平均機齡為3.8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機隊的機齡：

飛機型號	舊飛機數目 (機齡)	新飛機數目	總計
空客A319.....	—	1	1
空客A320.....	7架 (4年、4年、 4年、5年、1年、 16年、15年)	10	17
空客A321.....	—	5	5
空客A330.....	—	4	4
波音B737 NG.....	—	5	5
總數.....	<u>7</u>	<u>25</u>	<u>32</u>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我們機隊旗下飛機類別劃分的預計租約屆滿年份：

飛機類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總計
空客A319.....							1				1
空客A320.....	2			2	1	1	3	5	2	1	17
空客A321.....	2	1								2	5
空客A330.....						2	2				4
波音B737 NG....							1	4			5
總計.....	<u>4</u>	<u>1</u>	<u>-</u>	<u>2</u>	<u>1</u>	<u>3</u>	<u>7</u>	<u>9</u>	<u>2</u>	<u>3<sup>(1)</sup></u>	<u>32</u>

附註：

(1) 三架飛機的飛機租賃協議將於2022年屆滿，而第二期飛機租賃協議隨即於其後開始，租期不超過六年。

於往績紀錄期，並無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分租任何飛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飛機出租及交付予中國八家航空公司，平均租期約為12年，惟於2014年3月訂立的兩份短期飛機租賃協議（租期不足六年）除外。我們董事確認，就兩架飛機訂立短期飛機租賃協議的主要原因，在於該兩架飛機乃平均機齡為15年的舊飛機。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該兩項交易預期可為我們提供與我們所訂立的長期租賃交易相若的投資回報。該等交易不會改變我們專注於與航空公司訂立長期飛機租賃協議的業務模式。

### 我們的飛機機隊的租金率

我們31架飛機各自的租金率（不包括有關一架A330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變現）相當於每年租金金額除以飛機總成本。因此，一旦訂立飛機租賃協議，租金率將維持不變，而於往績記錄期的租金率介乎8.6%至21.6%。有關差距是由於考慮到(a)類似飛機當時的現行租金率；(b)飛機的總成本；及(c)適用長期銀行借貸的利率，經我們與有關航空公司承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對於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租金率普遍低於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原因是我們無法控制飛機的總成本。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的租金率普遍較高，原因是我們可控制飛機的總成本及挑選願意支付較高租金金額的合適航空公司承租人。

### 我們就出租飛機提供保養

我們董事確認，空客於交付日期起計若干年度就飛機（包括機身及由空客製造並配有其部件編號及安裝於飛機的任何專有零件、設備、配件或部件）及安裝買家提供設備及推進器系統的表面缺陷以及因空客對安裝有關項目的設計影響使用的任何內在缺陷提供保養，其



後空客不會提供進一步保養。有關飛機製造商向我們保證，每架飛機及其獲保養部件於交付時並無材料、工藝、設計及未能符合協定規格所產生的缺陷。作為出租人，我們不會就機身及引擎提供任何保養。就舊飛機而言，我們及航空公司承租人將主要依賴保養記錄來確保飛機達致所需狀況。我們的技術團隊亦將於交付舊飛機時檢查飛機，但我們不會對有關飛機的配置進行技術檢討及詳細檢查，有關工作概由航空公司承租人負責。

於整個租期內，我們作為出租人，將要求航空公司承租人進行所需的維護程序，並就飛機及其所安裝的部件購買全額保險。

### 我們的飛機購買承諾及來自航空公司的相關租賃承諾

#### 飛機購買承諾

我們現計劃透過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於2014年底前擴大機隊至40架飛機，並於2016年底前增至64架飛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4架飛機當中，32架已出租及交付予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另外我們已承諾將購買32架飛機。在該等飛機當中，根據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承諾的兩架飛機將於2014年交付，而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30架飛機將於2016年底前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機購買協議下的未結算飛機購買承諾金額為7,834.0百萬港元，而兩項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的承諾金額為297.4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是中國商飛的起始客戶之一，於2011年12月與中國商飛訂立初始及不具約束力的協議，向中國商飛購買20架C919商用飛機，當中10架C919商用飛機將以確認訂單方式購買，而另外10架C919架商用飛機將以選擇訂單方式購買。由於中國商飛所製造飛機的交付期及付款期尚未確定，我們沒有將此項飛機購買當作我們購買承諾的一部份。我們將與中國商飛磋商飛機的最終價及交付，並將按初步不具約束力協議所協定於C909商用飛機處女啟航後30個營業日後訂立正式的飛機購買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飛機購買協議的飛機購買承諾金額7,834.0百萬港元指我們估計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總購買價。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釐定將交付飛機的最終規格時可方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飛機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我們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訂價。該等優惠將以貸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我們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貸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故降低我們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我們就所購買飛機的最終總購買價將大大低於製造商的標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的飛機購買承諾金額297.4百萬港元指預期我們將向有關飛機製造商支付轉移自承租客戶的金額。

#### 飛機購買承諾及其融資金額

我們董事確認，預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飛機購買協議的飛機購買承諾7,834.0百萬港元將以(a)PDP融資；(b)長期銀行借貸；及(c)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兩項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的承諾金額297.4百萬港元將以長期銀行借款撥付。我們亦可從日後可能變現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投資而獲取額外財務資源。我們董事計劃，我們將分配以下財務資源，為我們的飛機購買承諾提供所需資金：

說明	金額 (百萬港元)	%
PDP融資	1,166.4	14.3
長期銀行借貸	6,735.9	82.9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229.1	2.8
總計	8,131.4	1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四架飛機合共494.1百萬港元的PDP尚未獲得PDP融資。我們董事確認，預期將於2014年7月獲得兩架飛機的PDP融資，而其餘兩架飛機將於2014年年底獲得PDP融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是兩家正在就PDP融資與本集團進行磋商的商業銀行。

由於預期可全數償付PDP，我們會繼續以最可能優惠的收費率，就飛機獲取額外租賃承諾。當租賃承諾獲確認後，將會取得長期銀行借貸。我們董事有信心，我們將能夠就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所承諾購買的飛機，獲取所需PDP融資、相關租賃承諾及合適的長期銀行借貸。倘未能就該四架飛機獲取所有已計劃的PDP融資，我們董事有意動用內部財務資源以用作結算PDP付款。

在獲得租賃承諾及與有關航空公司客戶協定飛機的交付日期之前，我們將無須安排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據我們董事所確認以及全球市場中的申報個案所證實，在任何情況下，飛機購買協議所載的交付時間表可予改變，或可將交付權轉讓予第三方。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獲取足夠融資以履行資本承擔，或在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取租賃承諾的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執行應變計劃而不會令我們陷入流動資金困難。

## 飛機購買協議及購買承諾

### 概覽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受到保密責任的制約，據此，概無飛機購買協議條款可披露予任何第三方，除非獲得空客書面同意除外。聯席保薦人已發出有關書面同意，但向任何第三方作出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a)任何其他資料（飛機購買協議日期、訂約方及主體內容等公共領域資料除外）；或(b)向聯席保薦人披露的資料的其他披露遭空客拒絕。我們董事認為，此舉與空客的政策及行業慣例相符。據我們董事所確認，保密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每架飛機的購買價為商業秘密，視乎技術規格、所訂購飛機數目、協定交付期及飛機買方背景等多項因素而定。飛機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標價，而將扣除的金額及項目視乎有關買方與空客之間的保密磋商。

按我們董事確認，飛機購買協議載有36架飛機每架的交付時間表，倘我們無法提回飛機及保留PDP（如已付）及尋求索償，空客有權終止飛機購買協議。據我們董事的經驗及公開所得資料，空客不會因其客戶無法提取飛機而向其客戶採取法律程序提出任何索償，除非有關客戶正申請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惟該客戶須於預定交付期之前與空客進行討論。我們董事確認，這主要是由於空客所生產的飛機的需求甚高，需求大幅超出空客的生產能力。因此，倘基於任何原因，我們未能為根據飛機購買協議餘下的13架飛機獲得租約，我們可在空客同意下重訂交付期或向其他飛機出租人或飛機營運商轉讓指定飛機。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毋須按飛機購買協議訂明的原有時間表提取飛機。

### 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披露飛機購買承諾的條款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明白飛機購買協議若干資料（為空客專有資料的一部份）的保密性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資料可導致我們違反保密責任。披露亦將影響我們與空客的業務關係及日後根據飛機購買協議進行飛機收購的價格磋商過程，兩者均並不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對香港上市航空公司及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飛機租賃公司的公開披露的檢討，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注意到，空客對其全球各地的所有客戶（包括航空公司及飛機租賃公司，如本集團）持續採用相同程度的保密責任。經檢討公開披露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進一步注意到空客將允許於公開文件披露的基本資料如下：

- (1) 購買協議日期及根據購買協議同意將購買的飛機數目；

- (2) 將購買的飛機種類；
- (3) 原定將向買方交付飛機的期限；及
- (4) 同意將購買飛機的標價或目錄價的總額。

在聯交所上市的航空公司過往各自向空客收購飛機時，曾經披露以上資料，而有關交易構成該等上市公司的須予披露或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及於確定資料的保密性質時，聯交所已批准該等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該等公司的公佈及股東通函中載有該等公司的董事發出的確認函，指實際購買價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同意將購買飛機的標價或目錄價。

#### 飛機購買協議的重要條款披露

經考慮我們須承擔的保密責任及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航空公司）的類似交易的資料披露水平後，以下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1) 中飛租(BVI)與空客於2012年10月23日就36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的交付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經函件協議及修訂所補充）；
- (2) 原定於2013年底至2016年底期間將向我們交付的36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及
- (3) 飛機購買協議項下的36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的標價總額為30億美元。

我們董事確認：

- (a) 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將不會高於飛機根據飛機購買協議的標價；
- (b) 我們並無違反飛機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將導致空客行使其終止權利或押後飛機購買協議的交付期，惟空客已就我們截至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豁免的違規事宜除外；
- (c) 我們與空客並無任何糾紛而將導致空客可能提出任何索償；
- (d) 我們將動用(a)內部資源；(b)安排PDP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及(c)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飛機收購協議項下的飛機收購作融資；及
- (e)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上(1)、(2)及(3)所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與我們飛機購買承諾有關的財務風險不會高於飛機購買協議所載的總購買價30億美元。

我們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相信，以上資料披露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類似交易的類似披露及指引信GL21-10的規定相符。按此基準，我們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贊同我們董事的意見，將不會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致使根據上市規則第2.13條的本招股章程內容有所誤導。

#### 我們已承諾將購買飛機的租賃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交付飛機購買協議項下36架飛機中的六架飛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於2016年底前將購買及獲交付的30架飛機，我們以意向書及租賃協議的形式為預定於2014年及2015年交付的17架飛機獲得租約。我們已於交付期前超過一年為飛機獲得租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推銷有效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預定於2015年及2016年交付的13架飛機獲得租賃承諾，因為到建議飛機交付日期前仍有12個月以上。我們董事認為，此乃行業慣例，飛機租賃安排僅於建議飛機交付期前大約12個月方訂立。

由於我們與中國主要航空公司的關係良好，我們已於訂立最終飛機租賃協議前獲得意向書。據航升確認，在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前訂立意向書並非大部份國際航空公司所採用的行業慣例。在大部份情況下，我們於預定交付飛機日期前不足12個月內訂立意向書，並於預定交付飛機日期前不足三個月內訂立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租賃承諾概要：

	已訂立飛機 租賃協議的 飛機總數	已訂立 意向書的 飛機總數	沒有 租賃承諾的 飛機總數	將交付的 飛機總數
2014年 .....	8	0	0	8
2015年 .....	9	2	1	12
2016年 .....	0	0	12	12
總計 .....	<u>17</u>	<u>2</u>	<u>13</u>	<u>32</u>



我們將繼續專注中國的航空公司，並已在其他亞洲國家開展飛機租賃業務。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業務網絡及中國飛機需求殷切將繼續促進我們已承諾飛機訂立新租約。

#### 如並無就飛機購買協議項下將予購買的飛機取得租賃承諾時的應急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意向書或租賃協議的方式，就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的30架飛機中的17架飛機獲得租賃承諾。我們尚未為根據飛機購買協議餘下13架飛機獲得任何租賃承諾。倘我們未能從航空公司獲得其他租賃承諾，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應急計劃，包括三個商業上可行的選擇。

#### 透過空客向第三方轉讓飛機交付權

每年向空客訂購的飛機需求遠遠超出過去十年的年產量。這情況導致大量的飛機訂單積壓數，即隨著時間流逝而累積有待空客履行的生產訂單。因此，空客已有準備，倘某個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按期接收飛機交付權，空客會容許轉讓飛機交付權。當完成有關轉讓後，承讓人將直接從空客接收飛機。儘管2007年及2008年經濟倒退，但積壓數增加的情況並無改變。根據這理由，我們董事相信如果我們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取租賃承諾，我們向第三方轉讓飛機交付權（根據飛機收購協議）乃屬商業上可行的選擇。我們董事確認，行業內存在轉讓飛機交付權的第二市場。

#### 與空客協定押後交付飛機

另一方法是，我們可與空客商討押後交付有關飛機。我們董事確認，飛機製造商（即空客及波音）曾經很多次接納其他飛機租賃公司的要求，押後交付已承諾的飛機。

#### 透過經紀代理轉讓飛機交付權

我們亦可委聘飛機經紀代理，就我們並無獲取租賃承諾的13架飛機轉讓飛機交付權。

據「行業概覽－全球飛機租賃行業」及「行業概覽－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等章節所反映，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應急計劃屬商業可行，並與市場慣例相符。此外，基於A320系列飛機需求殷切，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在一般及利好的經濟環境下獲取飛機訂單應不難，且應不會招致損失。

我們董事得悉，環球市場上曾有報導航空公司押後或取消與空客及波音的飛機交付。儘管我們從未遇到我們將獲交付的飛機沒有租賃承諾的情況，事實上我們曾以相當接近我們將



須就新飛機向空客支付的飛機收購成本的價格向兩名不同的賣方（將其已承諾購買空客飛機售予我們）收購三架飛機。該等交易反映出，由於飛機需求殷切，加上我們承諾將購買飛機型號的普及程度，我們將能夠物色一名自願買方以商業可行及符合市場慣例的合理價格接收飛機。

### 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出租飛機的承租人及我們出售飛機的買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將飛機出租及交付予中國三家、四家及六家航空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飛機出租及交付予中國八家航空公司。我們出租及交付飛機的現有航空公司客戶包括中國國航、南方航空、深圳航空、成都航空、山東航空、四川航空、東方航空及青島航空。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3年5月及7月以及2014年1月，我們完成向東方航空收購三架舊飛機，並售予歐洲一家航空公司。

於八名航空公司客戶當中，我們最大的承租客戶向我們租賃九架飛機，第二大承租客戶向我們租賃六架飛機。我們與航空公司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最長為六年。我們所有航空公司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空公司客戶數目及我們出租和交付的飛機數目連同有關屆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總計
航空公司客戶A...	2	1					2	2		2	9
航空公司客戶B...				2	1	1	1			1	6
航空公司客戶C...							1	4			5
航空公司客戶D...						2	2				4
航空公司客戶E...									2		2
航空公司客戶F...	2						1				3
航空公司客戶G...								2			2
航空公司客戶H...								1			1
總計.....	<u>4</u>	<u>1</u>	<u>-</u>	<u>2</u>	<u>1</u>	<u>3</u>	<u>7</u>	<u>9</u>	<u>2</u>	<u>3<sup>(1)</sup></u>	<u>32</u>

附註：

(1) 三架飛機的飛機租賃協議將於2022年屆滿，而第二期飛機租賃協議隨即於其後開始，租期不超過六年。

## 業 務

以下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內出租飛機數目及金額及佔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租賃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 12月31日 出租飛機 數目	租賃收入		截至 12月31日 出租飛機 數目	租賃收入		截至 12月31日 出租飛機 數目	租賃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航空公司客戶A.....	5	144,699	64.9	5	141,206	31.5	7	153,511	24.6
航空公司客戶B.....	4	67,156	30.1	5	117,832	26.3	6	124,403	20.0
航空公司客戶C.....	1	11,220	5.0	4	104,689	23.4	5	127,654	20.4
航空公司客戶D.....	-	-		2	83,840	18.8	4	192,333	30.9
航空公司客戶E.....	-	-		-	-		2	23,165	3.7
航空公司客戶F.....	-	-		-	-		1	2,259	0.4
總計.....	<u>10</u>	<u>223,075</u>	<u>100.0</u>	<u>16</u>	<u>447,567</u>	<u>100.0</u>	<u>25</u>	<u>623,325</u>	<u>100.0</u>

我們與航空公司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最長為六年。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持有我們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航空公司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載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內，我們客戶與我們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中國國航* — 我們從空客購買四架闊體飛機，於2012年及2013年根據長期飛機租賃協議交付予*中國國航*。
- *南方航空* — 我們於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期間，為*南方航空*安排五架窄體飛機的售後租回。我們於2013年根據長期飛機租賃協議出租及交付兩架額外飛機。
- *深圳航空* — 我們於2013年向*深圳航空*出租及交付兩架飛機。
- *成都航空* — 我們根據長期飛機租賃協議向*成都航空*出租及交付六架飛機，當中三架於2010年、一架於2011年、一架於2012年及一架於2013年出租及交付。
- *山東航空* — 我們透過中國的境內租賃平台，根據長期飛機租賃協議先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出租及交付一架B737 NG飛機、三架B737 NG飛機及一架B737 NG飛機，透過該平台，我們組建了首宗租賃交易可享有在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成立的租賃公司（經國務院於2010年12月批准）獲授予預扣稅全數豁免。
- *四川航空* — 我們於2013年11月向*四川航空*出租及交付一架飛機。

### 我們飛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航空公司客戶緊密合作，針對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特別需要構建飛機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立25份長期飛機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不同交易架構的租賃協議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 . . . . .	4	5	9
飛機售後租回交易 . . . . .	6	11	16
總計 . . . . .	<u>10</u>	<u>16</u>	<u>25</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擁有的32架飛機及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交付予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兩架飛機，與八家航空公司客戶訂立30份長期飛機租賃協議及四份短期飛機租賃協議。在我們擁有的32架飛機當中，18份租賃協議為飛機售後租回交易，而14份租賃協議為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我們董事確認，於2014年3月就兩架飛機訂立短期飛機租賃協議（租期短於六年）的主要原因，在於該兩架飛機乃平均機齡為15年的舊飛機。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該兩項交易預期可為我們提供與我們所訂立的長期租賃交易相若的投資回報。該等交易不會改變我們專注於與航空公司訂立長期飛機租賃協議的業務模式。

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與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的長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十分相似，我們傾向就該兩項交易架構採用相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下載列我們飛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租期及租金率

我們所有飛機租賃協議均設有固定租期，在某些情況下，航空公司承租人享有續期權。我們所有飛機租賃協議均無提前終止權利。我們五份飛機租賃協議中訂有保障條文，倘由於航空公司承租人的使用以外原因導致飛機未能操作，航空公司承租人可要求終止飛機租賃協議。我們大部份飛機租賃協議並無載有購買選擇權，惟兩份飛機租賃協議除外，據此承租人獲授購買選擇權，有關購買價將考慮飛機當時的公平值或由我們與承租人協定。我們大部份飛機租賃協議均設有固定租賃付款金額。

#### 保證金

我們所有飛機租賃協議均訂明須支付保證金，作為承租人履行根據飛機租賃協議的責任及交還飛機的狀況的擔保。當我們航空公司客戶違反相關飛機租賃協議時，我們可提取保證金。於租期內，我們航空公司客戶須按我們接受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金或不可撤

回信用狀的方式向我們存置保證金，金額相當於飛機租賃協議三個月的基本租賃付款。此外，我們亦收到我們已訂立租賃意向書的未來租賃交易的保證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保證金總額為90.3百萬港元。信用狀由我們保管，故此，該金額並無計入我們的財務資料。

####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飛機租賃協議規定，承租人負責所有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燃料、維護、人員、機場及導航收費、牌照、飛機登記、稅務及保險供款等。在一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擁有權及產權負擔註冊費，但金額不大。

#### 絕對及無條件付款責任

我們的飛機租賃協議一般規定，承租人的付款責任在任何及所有情況下為絕對及無條件，據此，承租人須作出付款，不得因我們結欠承租人任何款額或承租人可能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而作出扣減。視乎與有關承租人的磋商而定，付款可每月或每季作出。

#### 預扣稅

我們的飛機租賃協議一般要求承租人將應繳稅項包括在租賃付款內以支付預扣稅或其他稅務責任，惟因向或由我們轉讓飛機而產生的預扣稅除外。

#### 就稅務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我們的飛機租賃協議一般要求承租人就與租約及飛機有關的若干其他稅務責任（在大多情況下包括增值稅及印花稅）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 維護責任

根據我們的飛機租賃協議，承租人負責根據航空管理局批准的維護計劃並與機身及引擎製造商指引相符的規定對出租飛機進行維護及維修、機身及引擎全面檢查。我們有權於合理時間及我們航空公司客戶與我們互相協定的地點檢查出租飛機。所有出租飛機於相關租期屆滿時須按規定狀況交還我們。

#### 維護儲備及信用狀

視乎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信譽，我們可要求航空公司客戶向我們支付維護儲備金或安排我們所接受的商業銀行以我們為受益人發出備用信用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航空公司客戶訂立八份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有關航空公司須以我們滿意的方式向我們提供信用狀。信用狀乃作為我們航空公司客戶保持出租飛機於規定狀況的責任的擔保。維護儲備金付款及信用狀金額按出租飛機的使用率（按飛行時間計算）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的信用狀金額為159.1百萬港元。信用狀由我們保管，故此，該金額並無計入我們的財務資料。

### 交還賠償

我們的飛機租賃協議設有交還賠償金規定，即按租期內飛機使用水平及交還時實際狀況釐定的付款。

### 適航指令成本攤分

倘有關成本超出飛機租賃協議訂明的上限，我們須就我們航空公司客戶就遵從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或歐洲航空安全局頒佈的適航指令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作出支銷。

### 轉租租約

我們部份飛機租賃協議允許承租人在我們事先同意下與聯屬航空公司訂立飛機轉租租約。

### 遵照法律法規

承租人負責遵照飛機操作相關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一般要求承租人遵從航空管理局頒佈的適航指令、適航證書、有關飛機的牌照及登記標準。承租人須確保飛機於租期任何時候已向承租人所在地的適用民航局登記。登記證書須記錄我們特別目的公司（作為飛機擁有人）、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航空公司及有關承押人的名稱。承租人亦承諾根據飛機租賃協議持有出租人的權益及根據適用國際公約將登記的按揭，並向我們提供不可撤銷的註銷登記和出口請求許可書，授權我們於飛機租賃協議屆滿時取消註冊出租飛機。

### 交還狀況

我們的飛機長期租賃協議載有條文，訂明出租飛機的交還狀況，包括飛行時數及引擎、起落裝置、輔助電源設備及其他零部件以及出租飛機的整體適航程度由上次維護起計餘下時間。「交還」指於飛機長期租賃協議屆滿時將退還予我們的飛機。承租人一般須向我們交付全壽命狀況的飛機，即須根據航空管理局批准的維護計劃及與機身及引擎製造商建議相符的規定，或有關租賃協議列明的其他條件，對出租飛機進行維護。飛機於交還時須遵從所有適航指令。承租人亦須確保於向我們交還飛機時獲航空管理局發出有效的適航出口證書。另外亦有承租人將於租期結束時支付交還賠償的條文，乃視乎（其中包括）出租飛機的機身及引擎使用程度與飛行時數而定。出租飛機的狀況必須符合歐洲航空安全局的直接營運規定。

### 承租人違約的補救措施及權利

我們的租約載有如承租人違約我們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以及飛機交還狀況的條文。

### 租約重組

與承租人進行討論後，我們可以符合我們本身利益重組租約。多項重組步驟或涉及於到期日前自動終止租約、轉租予另一航空公司、減少租賃責任、延長租期及重訂租賃付款還款期。

### 飛機收回

倘情況不允許進行重組的選擇，我們將尋求終止租約，收回飛機並重新推銷飛機。在大多數情況下，收回將透過與承租人的磋商進行。倘承租人不合作，我們可能須就收回採取法律行動，或會出現一些延誤。我們亦可能因使用機場、維修、導航服務而須支付與飛機相關的若干結欠費用，以及收回飛機的留置權。我們亦可能就維護及翻新所收回飛機產生龐大的額外成本。

我們按個別情況釐定每份飛機租賃協議的租期，當中參考現時飛機租賃市況、有關飛機的供求狀況及有關航空公司的信譽及業務歷史。租期及租賃付款總額的磋商乃屬保密，並經參考簽訂飛機租賃協議時的現行市況後釐定，而同一飛機類別的租期及租賃付款或會不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的32份飛機租賃協議中，30份飛機租賃協議的租賃付款金額於租賃協議年期內固定。其餘兩份長期飛機租賃協議的租賃付款金額按美元LIBOR不時有條件地調整。

### 來自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租賃承諾

我們積極尋求並確認現計劃於2016年底前交付的飛機的租賃承諾。我們來自航空公司客戶的未來租賃承諾包括飛機租賃協議及意向書。

我們一般與航空公司訂立意向書，然後方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於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根據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交付來自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根據2014年的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全部11架飛機的租賃承諾中的五架飛機。於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亦已交付根據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的兩架飛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訂立飛機租賃協議的方式，為根據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將於2014年交付的六架飛機獲得租賃承諾。我們已就將於2015年向中國的航空公司交付的四架飛機訂立四份飛機租賃協議。此外，我們已就將出租及交付予亞洲一家航空公司的五架飛機訂立五份租賃協議，以及就將於2015年交付的兩架飛機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該兩架飛機與四川航空訂立的意向書具有法律約束力。

##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專注與航空公司、飛機製造商及商業銀行鞏固業務關係。

我們定期編製並估計未來六至十二個月內我們現有航空公司客戶及準航空公司客戶對飛機的需求作內部用途。該等內部報告由我們用作評估日後業務商機。我們亦參與主要行業促銷活動、貿易博覽會、研討會及展覽會如第14屆亞太航空金融年會及及歐洲2013年國際運輸飛機貿易協會，以提升我們在業內認受性之餘，亦可物色潛在客戶及日後商機。

## 我們的融資策略

### 融資渠道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主要利用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來撥付我們飛機收購的資金需要。我們會就每架購買的飛機安排長期銀行借貸，而PDP融資則用於結算飛機購買協議項下的PDP。我們亦不時向光大財務獲取短期借貸作為過渡性融資。我們亦使用飛機租賃協議產生的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我們密切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由於預期我們的租賃協議將產生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只要(a)該等長期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可接受範圍；及(b)每架飛機租期內的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足以支付同期的本金額及利息定期還款，我們現有的融資策略（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份）旨在悉數動用可用銀行融資。因此，我們出租的每架飛機將為我們帶來正面的現金流入，詳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我們營運中飛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現金狀況。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飛機收購的銀行借貸分別為2,622.8百萬港元、5,536.1百萬港元及9,195.7百萬港元。

除就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外，我們亦就結付PDP安排PDP融資。PDP一般佔有關飛機總購買價30.0%至40.0%。由於飛機購買協議僅於2012年10月訂立，故於2011年我們並無任何PDP融資。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PDP融資結餘分別為551.0百萬港元及1,820.1百萬港元。

## 業 務

下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融資情況：

	根據飛機 購買協議 將交付的 飛機總數	已獲得 PDP融資的 飛機總數	已獲得 PDP融資 總額  (百萬港元)	已獲得 長期銀行 借貸的 飛機總數	已獲得 長期銀行 借貸總額  (百萬港元)
2014年 . . . . .	6	6	680.7	5	1,702.4
2015年 . . . . .	12	12	1,287.7	—	—
2016年 . . . . .	12	8 <sup>(1)</sup>	901.6	—	—
總計 . . . . .	<u>30</u>	<u>26</u>	<u>2,870.0</u>	<u>5</u>	<u>1,702.4</u>

附註：

- (1) 有關四架飛機合共494.1百萬港元的PDP尚未獲得PDP融資。我們董事確認，預期將於2014年7月獲得兩架飛機的PDP融資，而其餘兩架飛機將於2014年年底獲得PDP融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是兩家正在就PDP融資與我們進行磋商的商業銀行。

我們利用關連方的短期借貸作為過渡性融資。該等借貸按利率5.0%至12.0%計息。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獲光大財務授予分別234.0百萬港元及663.0百萬港元的融資，並於償還之前的融資後分別於2012年1月及3月從第二筆融資提取分別312.0百萬港元及351.0百萬港元。於2013年，我們自光大財務及富泰資產獲取為數分別73.3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的融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上獲光大財務及富泰資產授予的所有借貸已獲我們悉數結付。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內獲光大財務及富泰資產授予的融資最高結餘分別不超過351.0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貸款人大幅減少、註銷或提取銀行借貸，或我們未能結付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借貸的情況。

### 長期銀行借貸

自我們開展業務後，我們結合PDP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的方式撥付我們的飛機收購資金所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所擁有的32架飛機訂立30份長期銀行借貸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30份長期銀行借貸協議中，年利率介乎3.0%至6.5%，而大部份長期銀行借貸協議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乃參考三個月或六個月LIBOR釐定，並每隔一段時間根據市況作調整。

在訂立任何長期銀行借貸交易前，我們將詳細審視有關條款，並確保在整個租期內來自飛機的預期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可匹配長期銀行借貸項下的分期還款。我們僅於飛機預定交付期前三個月左右方就飛機收購獲取並確認長期銀行借貸，旨在降低所涉及備用但未動用融資的融資成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從未遇上未能就出租飛機獲取長期銀行借貸的情況。獲得租賃承諾後，我們董事有信心能夠就飛機收購獲得結欠的長期銀行借貸。

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由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特別目的公司（為有關飛機的登記擁有人）的股份抵押、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中飛租(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截至2011年、2012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7.6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及70.6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擔保。相關長期銀行借貸協議包括其他承諾及契諾，主要包括：

- 身為相關長期銀行借貸交易借款人的有關特別目的公司的股權架構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未經有關銀行的事先批准，不可就相關出租飛機向第三方尋求額外融資；及
- 完全遵守銀行借貸協議所載的若干財務基準，包括負債比率、我們資產淨值的金額、非流動借貸總額，以及股本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淨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24.3百萬港元、249.9百萬港元及329.9百萬港元。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減低這方面的風險。有關我們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

有關財務契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融資及資產購買安排的重大契諾」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貸款人的任何通知，指我們違反我們銀行借貸融資協議的任何承諾及契諾，而構成違約事件。

### **PDP融資**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我們需要就我們同意購買並向我們交付的飛機支付PDP。PDP融資屬我們純粹為結付PDP而獲取的特別目的銀行借貸。我們自商業銀行獲取PDP融資，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自兩家及四家商業銀行獲取為數551.0百萬港元及1,820.1百萬港元的PDP融資。於2013年12月31日後，我們就八架飛機的PDP融資訂立三份額外協議。有關四架飛機合共494.1百萬港元的PDP尚未獲得PDP融資。我們董事確認，預期將於2014年7月獲得兩架飛機的PDP融資，而其餘兩架飛機將於2014年年底獲得PDP融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

行)是兩家正在就PDP融資與本集團進行磋商的商業銀行。由於PDP融資乃基於收購在建中飛機，我們就PDP融資產生的利息將不會自我們損益扣除，但會被視資本化利息成本，作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份。然後，利息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2年及2013年產生及資本化的利息金額分別為4.9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

#### 關連方的短期借貸

我們獲光大財務授予短期借貸作為過渡性融資。於2012年1月及3月，我們分別從光大財務獲取金額為312.0百萬港元及351.0百萬港元的兩筆獨立借貸，並分別於2012年3月及4月全數償還。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我們獲光大財務及富泰資產授予總額分別為73.3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的融資。以上所有短期借貸已獲我們悉數結付。

####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於2013年12月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完成變現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照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將繼續變現我們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投資。是項交易展現我們有能力完成我們的業務模式，而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融資策略是將我們的金融資產變現，以獲取額外財務資源供業務發展之用。

有關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架構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等段落。

#### 融資渠道

由於我們的獨立地位，我們可根據利率、所涉及飛機購買價的百分比及所需抵押品等各種因素，選擇向我們提供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的不同銀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從三家、四家及六家商業銀行獲取飛機收購融資(包括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有關銀行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情況而無法就我們的飛機收購獲取長期銀行借貸或PDP融資。

鑒於利息環境不斷變化，我們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進行再融資，以提高我們的利差。於2013年3月，我們成功完成一宗再融資交易，將有關長期銀行借貸的年利率降低超過2.0%。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融資策略及其他方法以應付我們機隊擴充及業務增長的資金需要。

#### 對沖交易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分別佔我們長期銀行借貸結餘總額的52.1%、62.4%及62.7%。我們預期，我們大部份銀行借貸日後將繼續按浮動利率計息。

基於浮動利率風險，我們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純粹為了管理我們長期銀行借貸的利率波動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九架飛機訂有八份利率掉期合約。我們董事認為，利率掉期合約對我們有利，因為我們部份利率風險定於協定水平。

我們目前訂立的八份利率掉期合約的條款與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與一家投資銀行（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相若。利率掉期合約的年期與已對沖長期銀行借貸協議者相符。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五份協議，固定利率指交易對手提供的浮動利率乘以相關本金金額。合約的首個付款日將由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止。一份利率掉期合約將於2019年9月19日到期，三份利率掉期合約將於2018年9月21日到期，而餘下一份利率合約將於2024年3月21日到期。

現時所執行的八份利率掉期合約，是將參考三個月及六個月LIBOR而得出的浮動利率轉換為介乎1.55%至2.15%的固定利率。於2012年12月31日，該兩份合約由已抵押存款5.7百萬港元作擔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毋須支付按金。

我們董事確認，根據獲對沖的有關飛機的浮息銀行借貸結餘相對於有關飛機的總浮息銀行借貸結餘的比例計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對沖比率分別為零、22%及23%。由於PDP融資乃為期約兩年的短期融資，我們並無就PDP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由於我們大部份長期銀行借貸以參考三個月及六個月LIBOR的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我們的對沖策略主要針對減低利率波動的風險。我們除了在每項飛機租賃及融資交易完結前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對利差及盈利能力進行敏感度分析外，我們亦已於2012年就佔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17.8%的金額訂立了兩份利率掉期合約。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內並無涉及任何投機活動，而我們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涵蓋已對沖長期銀行借貸協議自利率掉期合約開始日期起計的餘下年期，並根據對沖會計政策入賬。我們董事確認，我們計劃持有並繼續維持對沖倉位，直至所對沖的浮動利率風險消失為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負面淨影響6.4百萬港元，並已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入現金流對沖儲備。該影響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元LIBOR下跌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正面淨影響28.7百萬港元，亦已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入現金流對沖儲備。錄得正面影響是由於2013年美元LIBOR呈上升趨勢。



以往訂立的利率掉期交易已獲投資委員會批准。於2013年9月，策略委員會為了（其中包括）考慮及審批我們進行的任何對沖活動而成立。策略委員會已於重組日期後取代投資委員會職能。有關我們對沖政策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有關我們策略委員會及其所採納政策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

#### 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為93.0%、89.9%及92.5%。我們大部份負債均為我們進行飛機收購所產生的長期銀行借貸。由於銀行借貸乃配合我們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按月或按季根據固定還款時間表償還，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已實施有效措施以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另外，我們亦涉及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及金融工具的披露」一節。

於2013年12月，我們將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不僅降低我們就收購產生的長期銀行借貸，亦導致錄得出售收益57.1百萬港元。變現交易為我們提供新的融資來源。

我們將抓緊當時出現的任何融資機會，並繼續發掘中國境內外的其他融資方案。

####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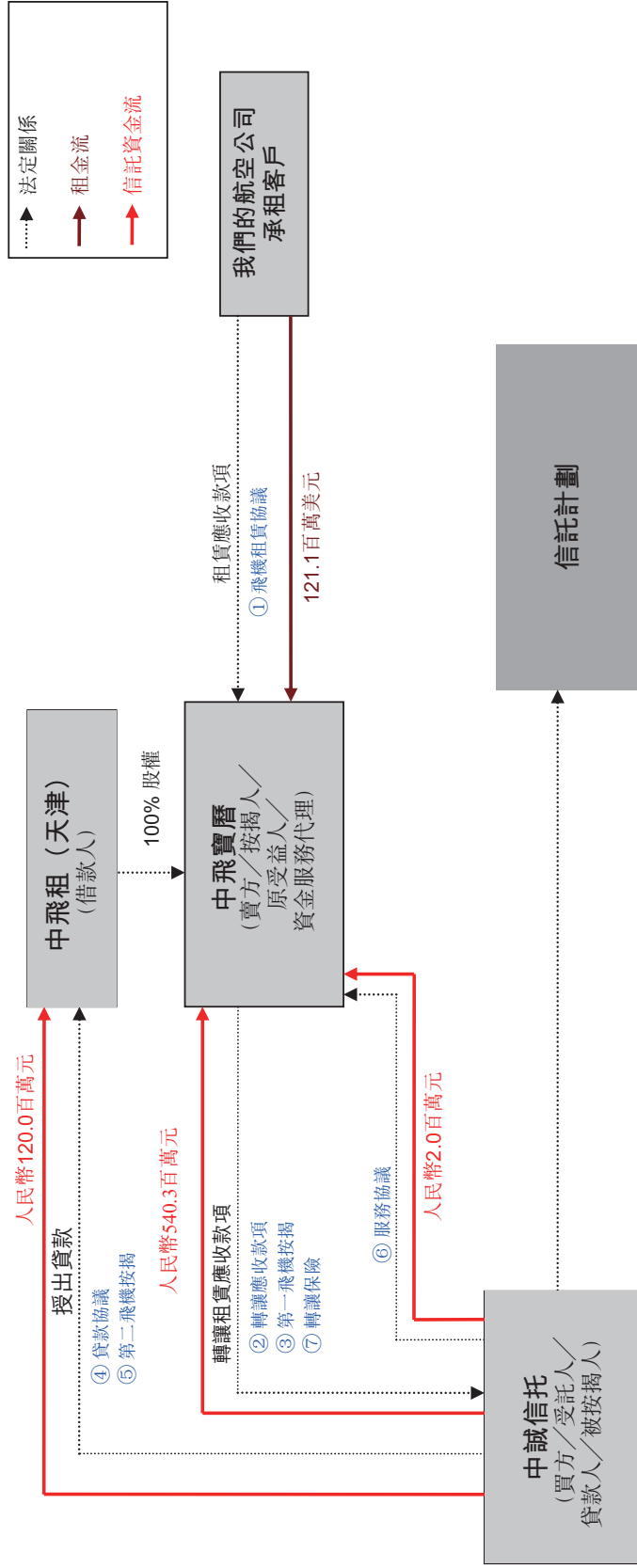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13年12月完成我們首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交易。根據是項交易，我們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540.3百萬元。租賃應收款項乃關於我們出租予一家航空公司客戶的一架A330飛機。租期為12年，而於2013年12月27日尚未償還的租賃應收款項為121.1百萬美元。作為交易一部份，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人民幣122.0百萬元（相等於155.2百萬港元）以悉數償還就收購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此項長期借貸的貸款人為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買方。基於是項交易，按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我們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615.0百萬港元。相關長期銀行借貸769.1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1月償還。按我們2013年的收益表，我們透過比較所得款項淨額與終止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再減去交易成本及所產生的中國營業稅後，確認其他收入57.1百萬港元。

我們董事相信，是項交易不僅展現我們的業務創新能力，亦展示我們的可持續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交易變現未賺取的融資收入，因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加強我們的財務資源。由於交易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亦降低我們的融資槓桿及加速我們的資產置換。更重要的是，交易將我們的業務模式由飛機租賃進一步伸延至發展金融產品。我們計劃每年定期進行類似交易。



概覽

下圖載列我們於2013年12月完成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的交易架構：



### 變現租賃應收款項

中飛寶曆為該架A330-243飛機（「有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於2013年8月23日，中飛寶曆與我們其中一名航空公司承租客戶訂立長期飛機租賃協議。根據長期飛機租賃協議，我們同意將有關飛機出租予該航空公司承租客戶，由2013年9月4日至2025年5月27日為期12年，租賃付款總額為124.3百萬美元（相當於969.5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27日，未償還租賃付款為121.1百萬美元（相當於944.6百萬港元）。

作為變現交易的一部份，於2013年12月30日，中飛寶曆與中誠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托」）（作為買方及中誠信托以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太平保險」）受益人成立的2013年中誠信托及中租集合投資基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訂立租賃應收款項轉讓（「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太平保險為信託計劃的財產授予人。信託計劃並非由我們設立，我們並無控制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構成「集合資金信託業務」。轉讓代價為人民幣540.3百萬元（相當於687.2百萬港元）。根據租賃應收款項轉讓，我們向中誠信托轉讓總額為121.1百萬美元（相當於944.6百萬港元）的租賃付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該等權利包括於我們航空公司承租客戶逾期付款時對租賃付款及結欠利率的索償權利。

於完成租賃應收款項轉讓項下的交易後，中誠信托將在獲得下述中飛寶曆提供的抵押品下承擔因租賃應收款項產生的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匯率風險）。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所收取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匯率風險外，自2013年12月30日（即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完成日期）起我們將毋須承擔所有該等風險。

### 中誠信托與我們之間的安排

作為我們航空公司承租客戶根據原長期飛機租賃協議的租賃付款的抵押品，中飛寶曆已向中誠信托提供以下抵押品：

- (a) 向中誠信托提供為數129.5百萬美元（相當於1,010.1百萬港元）的有關飛機的第一按揭。如出現租賃應收款項轉讓的任何違約事件、未經中誠信托事先同意中飛寶曆擁有權變動、對中飛寶曆提出的破產或類似法律訴訟或將嚴重不利影響中誠信托根據按揭的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中誠信托將有權出售有關飛機，以獲取租賃應收款項轉讓項下的到期金額。
- (b) 根據有關飛機現行保險保單及在有關飛機錄得總虧損情況下轉讓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中飛寶曆根據於2013年12月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從事收取租賃付款服務。根據服務協議，中誠信托已委任中飛寶曆作為資金服務代理，向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客戶收取租賃款項。服務費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2.5百萬港元）已於2013年12月31日由中誠信托向我們支付。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我們會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按預定匯率將代表中誠信托收取的每筆未來租賃付款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此項安排構成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因此，我們將承擔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風險。

#### 中誠信托向我們提供長期借貸

作為變現交易的一部份，我們從中誠信托獲得為數人民幣122.0百萬元（相當於155.2百萬港元）的長期借貸。我們利用此金額連同根據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已收的所得款項以償還就收購有關飛機產生的長期銀行借貸。貸款年期由2013年12月30日至2025年9月4日止。貸款本金額及利息應每半年支付一次，付款日為每年5月27日及11月27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直至貸款獲悉數償還為止。貸款年利率固定為6.43%。

作為履行長期貸款的抵押品，中飛寶曆就有關飛機提供為雙方協定金額129.5百萬美元的第二按揭。如償還長期借貸出現任何違約事件、未經中誠信托事先同意中飛寶曆擁有權變動、對中飛寶曆提出的破產或類似法律訴訟或將嚴重不利影響中誠信托根據按揭的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中誠信托將有權出售有關飛機，以償還長期借貸及所有應付中誠信托款項。

#### 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及我們獲提供長期借貸的資金來源

我們確認，根據租賃應收款項及長期借貸的資金來源為信託計劃的所得款項。我們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信託計劃並非由我們設立，我們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我們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倘中誠信托破產、撤銷或喪失法律資格，信託計劃將不會受到直接影響，而信託計劃的受託人亦將因信託計劃所有受益人召開全體會議而改變。

#### 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因完成變現交易而面臨以下風險：

- (a) 上述交易並無涉及轉讓有關飛機的所有權。因此，我們將繼續為有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並將繼續承受有關飛機的剩餘價值風險。

- (b) 根據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如我們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我們將須負上責任。此外，如我們未能向中誠信托轉讓其有權享有的任何款項，我們亦將須承擔責任。儘管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客戶未能作出定期租賃付款，我們將毋須承擔責任，但中誠信托應有權行使對有關飛機的第一按揭。
- (c) 根據服務協議，倘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客戶未能及時作出租賃付款，我們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倘我們未能於從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客戶收款後根據服務協議及時轉讓付款，中誠信托可能終止委任，屆滿我們將承受中誠信托或信託計劃承受的任何損失。
- (d) 我們須定期償還長期借貸，如未能還款，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利息。中誠信托亦可能要求即時償還長期借貸。
- (e) 我們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就所收取的租賃付款承擔匯率風險。

#### 變現交易的會計處理

以下載列變現交易的會計處理：

- (a) 我們已將租賃付款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買方，因此終止確認與租賃付款有關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b) 我們已於2013年12月30日以現金收到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人民幣540.3百萬元（相當於687.2百萬港元）。為數57.1百萬港元的收益計入我們損益中「其他收入」內。該款項指我們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與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再減去交易成本及所產生的營業稅。我們仍保留與飛機剩餘價值相關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故與飛機剩餘價值有關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未有終止確認。
- (c) 餘下租期內將不再有任何因有關飛機而產生的任何到期應付未來租賃應收款項121.1百萬美元（相當於944.6百萬港元）。
- (d) 我們已利用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收到的所得款項償還就收購有關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結餘98.6百萬美元（相當於769.1百萬港元）。我們已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買方提供長期借貸人民幣122.0百萬元（相當於155.2百萬港元），年期由2013年12月30日至2025年9月4日為止。貸款旨在向我們提供資金，以償還我們就收購有關飛機產生的部份長期銀行借貸。
- (e) 就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已作出中國營業稅及中國所得稅的稅項撥備16.9百萬港元。

## 我們融資的供應商

作為一家飛機租賃公司，我們的供應商為向我們提供飛機收購融資（以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的形式）的商業銀行。我們會就每架購買的飛機安排長期銀行借貸，而PDP融資則用於結算飛機購買協議項下的PDP。我們成本的主要部份為向我們貸款人支付的利息開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從三家、四家及六家商業銀行取得飛機收購融資（包括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該等銀行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24.3百萬港元、249.9百萬港元及329.9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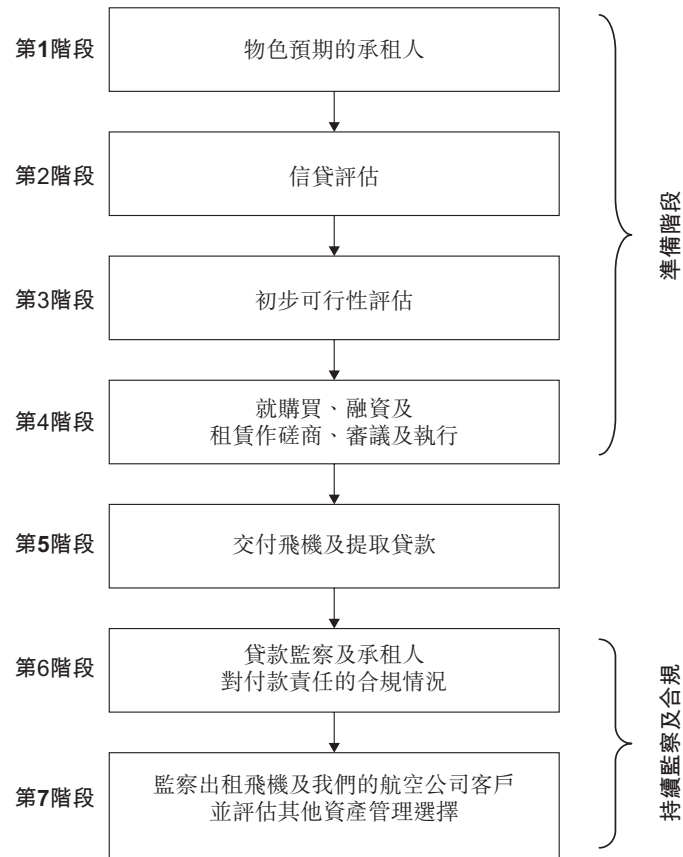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最大的融資供應商佔我們總飛機收購融資（包括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分別47.9%、41.4%及43.0%。於2013年，我們五大的融資供應商佔我們總飛機收購融資（包括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98.6%。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平均為四年。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持有我們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融資的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的利率按我們與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金額乃參考有關飛機的市值及租期及其他飛機公司提供的利率後釐定。因此，我們未必一定能夠將我們成本任何增加轉嫁予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我們利率的變動對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一節。

我們飛機租賃業務的業務營運

我們有清晰劃分的業務部門，各有清楚界定的角色及職責以執行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已成立了不同部門，負責項目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檢討、財務及會計，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務。以下是我們飛機收購及租賃交易的營運工作流程圖：



視乎交易複雜程度及航空公司是否我們的新客戶，我們或需幾個月來完成準備階段。飛機的交付將受到某類別及型號飛機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及飛機所需配置的影響。在整個租期內，我們密切監察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償還情況、出租飛機的營運狀況及承租人遵守維護規定的情況，以及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及信譽。



### 第1階段：物色預期的承租人

我們根據已公佈的市場數據、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進行的分析以及我們與航空公司客戶的緊密聯絡，每半年一次編製有關未來六至十二個月內，我們現有航空公司客戶及預期的航空公司客戶對飛機的需求預測。我們不時聯絡現有航空公司客戶，以探討任何潛在商機。

### 第2階段：信貸評估

我們設有內部評估程序，藉審視任何新航空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市場佔有率、股東背景及業務聲譽，以評估他們的背景及信譽。我們亦考慮他們的未來業務策略及機隊擴充計劃。

### 第3階段：初步可行性評估

對於任何已識別的潛在交易，我們的銀行及融資團隊會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

初步可行性評估涉及不同方面。我們研究及分析航空公司客戶的背景，包括其營運歷史及股東、其經營的航線及其他財務資料。我們亦會研究該航空公司對於種類及規格要求的特別需要，並與我們已訂購或將會訂購的飛機進行比較。

我們亦會評估不同交易架構及相關租賃及融資選擇。租賃條款包括時間限制、租金付款金額、付款時間表及融資條款（包括息率、貸款期及貸款金額）亦將予考慮，以對某項交易的法律及營運風險作整體評估。在此階段亦會評估利率風險、交易對手及信貸風險、我們的負債水平及飛機的剩餘價值風險。我們亦會進行現金流分析，以評估交易的財務影響。

在評估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時，我們將評估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交易對手風險、槓桿風險及剩餘價值風險。

對於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而言，我們在收購飛機當時未必可物色預期的承租人。在評估收購的商業價值時，我們將評估整體市場狀況、將購買飛機的特點、將購買飛機是否能加強我們現有機隊及購買如何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當完成可行性評估後，如果我們認為預期的飛機收購在商業上可行及收購不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構成任何負面影響，我們將與準航空公司客戶就租賃意向書作進一步討論及磋商。

**第4階段：就收購、融資及租賃作磋商、審議及執行**

我們將會就融資安排著手向銀行尋求初步示意。就飛機收購而言，我們一般需要就建議融資安排取得最少兩家銀行的示意。

然後，我們將著手根據飛機收購、租賃及收購融資的經磋商及批准條款擬備有關文件。

**第5階段：交付飛機及提取貸款**

於釐定飛機規格及融資安排的詳細條款後，我們將著手與不同各方協調進行飛機交付及長期銀行借貸提取。有關過程涉及我們各部門的協作，確保所有相關安排將按照計劃時間表完成。

我們的銀行及融資團隊根據長期銀行借貸協議列明的時間表，監察貸款的提取情況。

**第6階段：貸款監察及承租人對付款責任的合規情況**

我們的會計部門監察從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獲收租賃收入的情況，並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用作向融資機構償還銀行貸款利息及本金。我們會密切監察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支付租金時是否有任何延誤，並在出現延誤時迅速作出跟進行動。

我們會不時就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契諾合規情況（包括有關融資協議的契諾列明的財務比率及資金規定的資料）進行合規審查。我們會監察任何契諾的違反及任何可能導致的影響。

**第7階段：監察出租飛機及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並評估其他資產管理選擇**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資產管理團隊將密切監察我們出租飛機的狀況。我們監察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是否有進行適當維護及是否妥為遵守所需維護標準。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須每年就租用飛機的狀況及維護製作維護報告。該等定期檢討旨在確保飛機按照有關飛機租賃協議所載的指定條件操作。

此外，我們亦密切監察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營運及信貸狀況，以評估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信譽及識別任何潛在違約風險。

作為我們持續監察程序的一部份，我們亦發掘機會透過不同融資策略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投資變現。

## 競爭

我們是中國一家獨立及快速增長的飛機租賃公司。根據我們的行業顧問航升所發表的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服役及訂購中飛機總數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九大飛機出租人及中國最大的獨立出租人。根據航升報告，2013年，我們於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為3.1%。根據航升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共有13家中資飛機出租人。該等飛機租賃公司包括國內外出租人。中國的飛機租賃行業的入行門檻甚高，其中包括執照、初始資金、持續融資能力、合適風險管理措施及強勁的技術支援實力。

中國的飛機租賃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飛機租賃公司，他們是商業銀行的聯屬公司、由航空公司及飛機製造商擁有及營運的租賃部門或附屬租賃公司，以及獨立飛機租賃公司。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國內的飛機租賃公司（例如ICBC Leasing Co.及CDB Leasing Company）及國際租賃公司（例如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及AerCap Holdings N.V）。銀行聯屬的飛機租賃公司一般擁有針對及建基於彼等銀行網絡的客戶群。由飛機製造商營運的租賃部門或附屬公司在銷售飛機及設備方面，一般專注為他們的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其他融資選擇，因此該等租賃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主要是為了支持及滿足他們母公司的業務需要及擴充。與航空公司聯屬的租賃業務只可為相聯的航空公司服務。由於獨立飛機租賃公司的獨立性、可更靈活地安排租賃及融資方法，而且有多種融資渠道可供選擇，因此獨立飛機租賃公司的客戶基礎較為廣闊。我們亦不受銀行業的槓桿及股本限制。租賃業務在不同方面面臨競爭，包括租金率、租期、交付日期、某飛機型號在市場的可得性、飛機規格、飛機狀況及其他租賃條文。飛機重新推銷的競爭主要針對是否可按相宜價格提供合適的飛機。

我們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創新的業務模式及為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全面服務，使我們在一眾飛機租賃公司中別樹一幟。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各段。

## 保險

### 概覽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已投保我們相信對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的公司而言屬慣常的不同種類的保險。

此外，作為我們經營租賃的一般條款，我們要求航空公司客戶（為我們飛機的承租人）向我們所接受的保險公司投保保險，為出租飛機的可能損壞及更重要的所有責任保險提供保障。受保範圍包括綜合責任保險、涵蓋一切風險的飛機機體保險，以及政府機構規定須投保的保險。我們在該等保單中已列為受益人，而不會受到任何第三方就飛機營運過程中遭受的賠償、罰款、處罰或徵費所作出的任何索償。我們作為出租人，應列作涵蓋一切風險的飛機機體保險的受益人，一旦遭受全盤損失，可獲支付損失賠償。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我們出租飛機的航空公司客戶所投保的保單收取任何款額。

我們亦要求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所選用的保險公司，於交付飛機前向我們提供保險證明。承租人須負責支付保費。

### 剩餘價值保險

除了航空公司客戶須就所租用的飛機投保的保險外，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就我們19架出租飛機投保剩餘價值保險。我們董事確認，對經挑選的飛機購置剩餘價值保險是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份。購置剩餘價值保險之目的，是使我們獲得保障，免受日後與飛機價值相關的風險，包括因市況轉變而導致受保飛機減值的風險。因此，我們安排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具聲譽保險商購置剩餘價值保險。剩餘價值保險亦與我們就飛機收購所作的項目融資安排一致，使我們可維持可駕馭風險程度的高槓桿水平。

根據剩餘價值保險，保險公司須向我們支付相等於保險終止價值與出售飛機所得款項兩者差額的款項（如果保險終止價值較高）。此舉有助我們減輕出售舊飛機時的財務風險。剩餘價值保險亦是在會計角度上決定一項租賃應否被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時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有關我們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我們的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兩節。

我們的剩餘價值保險受限於以下條件：(a)我們須委任獨立合資格檢查員編製有關受保飛機的評估價值報告，(b)我們或飛機的重新推銷代理已於租賃屆滿日期前的一段推銷期內，從商業角度合理地盡力出售飛機，(c)受保飛機符合退還條件的規定，及(d)受保飛機於獲批准銷售日期前不得蒙受足以終止飛機租賃的損失或損壞。我們將繼續審視及評估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並對我們的保險安排作出必要及合適的調整，以切合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的需要及行業慣例。

根據剩餘價值保險保單，我們須於長達10年期間內分期支付保險保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就飛機的剩餘價值分別支付1.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16架飛機投保剩餘價值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32架飛機當中，我們已應銀行要求或於考慮各種因素後安排為19架飛機投保剩餘價值保險。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為僱員安排投保職業性損傷、醫療保險及其他國家強制保險。

### 知識產權

我們以「中飛」及「CALC」這兩個中英文商標名稱進行業務。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多個商標，以確保我們有權使用上述商標名稱及已註冊商標。商標名稱及商標對於識別我們是一家中國飛機租賃公司是十分重要的。有關我們已在中國及其他地方註冊商標及進行商標註冊申請的進一步資料（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確認我們並無涉及違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亦無收到有關違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索償通知。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作投資用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支付租金1.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321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發出估值報告，基於此原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物業佔我們綜合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

我們在香港租用兩項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貨倉。我們董事聽取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意見後確認，有關香港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對我們及出租人均具法律約束力。



我們亦在北京租用一項辦公室物業，在深圳租用一間辦公室單位，在上海租用36項物業，作為我們在保稅區內外的辦公室，並在天津租用54項租賃物業，作為我們在天津東疆保稅港區內外的辦公室。我們已訂立93份租賃協議，其中兩份租賃協議是有關香港的租賃物業，而91份租賃協議是有關中國的租賃物業。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辦公室租賃交易外，所有其他租約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在我們就中國租賃物業訂立的91份租約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4份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登記。該等物業位於中國兩個城市，總建築面積合共約780.09平方米。根據該54份租約的所有租賃物業均用作辦公室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必須向有關土地及房屋管理局登記及呈檔。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有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無效，而以上54份租賃協議不會因未有登記而變成無效。

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正就上海一項租賃物業申請登記租賃協議。

北京一項租賃物業及天津一項物業的兩名出租人不願意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由於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將需要由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進行登記，我們只可在得到出租人的協助下方能完成登記。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已盡最大努力與出租人跟進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然而，儘管我們多次要求及請求，出租人仍拒絕協助我們辦理呈檔及登記程序，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登記。

我們尚未完成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50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根據法定房屋管理局發出的文件，該50項租賃物業的所有出租人享有租賃物業的法定擁有權，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尚未取得法定房屋管理局發出的正式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登記將需出具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50份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登記。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就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能因未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就租賃協議進行呈檔及登記而被處不多於人民幣218,000元的罰款。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有登記不會影響已就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不同地區的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資料：

城市／地區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承租人	最早屆滿日期	
香港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8樓C室	辦公室	334.45平方米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2015.8.9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6號 建德工廠大廈 10樓Y室	貨倉	11.89平方米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2015.1.31
北京	朝陽區中國世貿中心	兩年	245.79平方米	China Asse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CALC Limited」)／ CALC北京機械設備租賃部	2015.2.22
深圳	羅湖區信興廣場	三年	130.62平方米	中機租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2015.10.9
上海	浦新新區二十一世紀中心大廈	一年	62.51平方米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15.12.31
	浦東機場聞居路綜合保稅區	兩年	30平方米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14.7.19
	浦東機場聞居路綜合保稅區	兩年	30平方米	中飛弘道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15.1.31
	浦東機場聞居路綜合保稅區	一年	20平方米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14
	浦東機場聞居路綜合保稅區	兩年	30平方米	中飛景龍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15.5.31
	浦東機場聞居路綜合保稅區	兩年	30平方米	中飛景雲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15.5.31

## 業 務

城市／地區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承租人	最早屆滿日期	
	浦東機場聞居路綜合保稅區	一年	600平方米 <sup>(1)</sup>	中永崇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熙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熙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紹熙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紹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聖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平成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咸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淳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淳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洪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成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聰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定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興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重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宣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得宣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定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佑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佑皇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佑寶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曆永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曆慶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慶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武昭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炎建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道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元符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明受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15.2.19
北京	朝陽區中國世貿中心	兩年	245.79平方米	China Asse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CALC Limited」)／ CALC北京機械設備租賃部	2015.2.22
深圳	羅湖區信興廣場	三年	130.62平方米	中機租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2015.10.9
上海	浦新新區二十一世紀中心大廈	一年	62.51平方米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15.12.31
	浦東機場聞居路綜合保稅區	兩年	30平方米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14.7.19

## 業 務

城市／地區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承租人	最早屆滿日期
浦東機場聞居路綜合保稅區	兩年	30平方米	中飛弘道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15.1.31
浦東機場聞居路綜合保稅區	一年	20平方米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14
浦東機場聞居路綜合保稅區	兩年	30平方米	中飛景龍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15.5.31
浦東機場聞居路綜合保稅區	兩年	30平方米	中飛景雲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15.5.31
浦東機場聞居路綜合保稅區	一年	600平方米 <sup>(1)</sup>	中永崇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熙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熙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紹熙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紹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聖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平咸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咸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淳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淳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洪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成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聰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定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興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重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宣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得宣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定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佑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佑皇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佑寶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曆永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曆慶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慶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武昭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炎建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道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元符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015.2.19

## 業 務

城市／地區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承租人	最早屆滿日期
			中永明受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	和平區天津國際大廈	299平方米	CALC Limited	2015.5.31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52.34平方米	CALC Limited	2014.8.9
	天津東疆保稅港區	5平方米	CALC Limited	2014.11.25
	聯檢服務中心	5平方米	中飛建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2015.6.27
	天津	25平方米 <sup>(2)</sup>	中飛建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2015.11.6
	東疆保稅港區		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金融貿易服務中心		中飛建享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建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50平方米 <sup>(2)</sup>	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2015.12.25
			中飛開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上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調露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通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永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干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總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5平方米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2015.10.13
			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一年	70平方米 <sup>(2)</sup>	中飛永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2015.6.23
			中飛龍朔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麟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永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長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神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咸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天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廣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永泰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至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元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 業 務

城市／地區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承租人	最早屆滿日期
	一年	30平方米 <sup>(2)</sup>	中飛廣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文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千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景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龍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大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2014.7.17
	一年	50平方米 <sup>(2)</sup>	中飛如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唐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文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嗣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聖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開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天佑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太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登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興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2014.11.18
	一年	10平方米 <sup>(2)</sup>	中飛建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飛隆興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2015.5.3
總計.....		<u>2,126.6</u> 平方米		

附註：

- (1) 中永順於上海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在區內租用20平方米。
- (2) 中飛租(天津)於天津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在區內租用5平方米。

##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4名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全職受僱。下表載列按各自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團隊	僱員人數
執行董事 .....	2
高級管理層.....	5
商業.....	13
飛機貿易 .....	3
技術及資產管理 .....	6
法律及交易支持 .....	6
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 .....	17
人力資源及辦公室行政 .....	11
風險管理 .....	1
總計.....	<u>64</u>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所需技巧、經驗及技術知識，擅長從事飛機租賃行業。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員工管理及招聘政策、工作環境及就業發展機會能促進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及挽留我們的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2名僱員取得學士學位，而有17名僱員取得碩士學位。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的員工並無參與任何貿易工會。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並無員工罷工或與僱員之間的勞資糾紛。

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使他們獲得最新的市場及行業資訊。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視乎業務發展需要招聘相關數目的員工。當個別部門於檢討其業務需要後確定有特別人員需要，我們便展開招聘程序。我們從大學、內部推薦、就業展覽及廣告等多個渠道招聘員工。應徵者經內部審閱，並由有關部門進行面試。

除我們的全職僱員外，我們的飛機貿易部董事總經理Jens Christian DUNKER先生根據CALL與Jetline Consulting Limited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調職協議，為我們工作。Jetline Consulting Limited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UNKER先生全資擁有。我們的技術及資產管理主管段曉革先生已自2013年3月1日起成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於2007年1月17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間，段先生擔任我們的技術顧問。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有關員工工資及薪金及顧問費的開支分別為8.4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3.7%、1.3%及2.4%。

我們已設立有效的僱員激勵制度，以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11名僱員已獲授購股權，可按0.161美元的認購價認購1,230,000股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至於我們在中國的僱員，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外，我們已遵守有關僱員福利的適用法律法規。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亦已全面遵守有關我們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規定及其他法規規定。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紛爭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業務關係良好。

於上市後，我們的僱員或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或可能獲授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兩節。



## 環保事宜

作為一家飛機租賃公司，我們並無受限於任何重大環保法律法規。我們現時並無任何環保責任，亦不預期會產生任何重大環保責任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執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飛機租賃業務屬重要的一切必要的執照、批准及許可，而有關執照、批准及許可具十足效力，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有關執照、批准及許可被撤銷或取銷。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就其深知，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違規事宜外，概無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違反任何中國法例的適用規則或法規。

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香港、馬來西亞、愛爾蘭及荷蘭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指我們已就我們於香港、納閩島、愛爾蘭及荷蘭營運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董事聽取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意見後確認，概無向香港法院提出任何香港附屬公司的尚未了結訴訟，亦無向香港法院提出有關任何香港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我們董事聽取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意見後，就其深知及根據本公司的確認，我們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從事違反納閩島或馬來西亞任何現行適用法例、規章、規則或規例的活動或業務。我們董事確認並不知悉，而我們荷蘭法律顧問根據我們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確認及在未有對該方面進行任何獨立調查的情況下確認，並不知悉我們於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曾違反任何適用的荷蘭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董事聽取我們愛爾蘭法律顧問根據本公司所提供並由其查證的文件（包括重大協議）所作出意見後確認，我們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執行附屬公司簽立的重大協議將不會導致任何愛爾蘭法例或命令遭違反。因此，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照就我們於各相關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各重大方面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違規事宜

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中國的業務營運有以下違規事件。經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董事認為，以下違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影響不大。

違規事件概述	違規事件原因	補救措施或結果
<p>根據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b>管理委員會</b>」）於2010年9月27日頒佈的《天津東疆保稅港區促進航運金融產業發展鼓勵辦法》（津東疆發[2010]26號）（「<b>辦法</b>」）第7條，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成立的任何特別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應不少於有關項目總投資額的10%。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中飛租（天津）的全資附屬公司違反了辦法的相關規定。</p>	<p>我們董事認為辦法將不適用於我們的特別目的公司。</p>	<p>於2013年7月16日，管理委員會向中飛租（天津）發出確認書，指根據辦法的有關註冊資本規定將不適用於由中飛租（天津）成立或將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而之前的違規不會導致任何罰款及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管理委員會為發出確認書的主管機關。</p>
<p>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規定》，管理委員會的責任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成立，並有權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行使行政管理。該授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保稅港區及其鄰近區域組織及起草城市規劃（經濱海新區委員會進行檢討及取得天津政府批准後進行）；</li> <li>— 根據天津政府授予委員會的權力或有關部門委託其的權力，密集及統一地行使行政管理；</li> </ul>		

違規事件概述	違規事件原因	補救措施或結果
<p>— 處理保稅港區及其鄰近區域與土地、規劃、建造、行業及商貿、融資、勞工、社會保障、環保、醫療衛生、生產安全相關的所有公共管理工作；</p>		
<p>— 協調及協助海關、檢驗檢疫、入境檢查、海事安全、稅項、外匯及所有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及其他居民單位，以及協調其他相關事務；</p>		
<p>— 組織及起草工業發展指導目錄、制定整體工業發展藍圖、管理投資項目及發展及建造活動；及</p>		
<p>— 促進建造公共信息平台、及時發佈公共信息、實現整合及分享信息資源。</p>		

違規事件概述	違規事件原因	補救措施或結果
<p><b>有關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登記</b></p> <p>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任何有關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必須於簽訂租賃協議日期後內向有關當局呈檔及登記。</p>	<p>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正就上海一項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p> <p>一項位於北京的租賃物業及一項位於天津的物業的兩名出租人不願意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p>	<p>無法就北京及天津的一項租賃物業進行登記。</p> <p>由於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登記將需出具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b>50</b>份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登記。</p>
<p>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b>53</b>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於該<b>53</b>項租賃物業中，一項位於北京，一項位於上海，餘下<b>51</b>項租賃物業位於天津。</p>	<p>我們尚未完成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b>50</b>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根據法定房屋管理局發出的文件，該<b>50</b>項租賃物業的所有出租人享有租賃物業的法定擁有權，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尚未取得法定房屋管理局發出的正式房屋所有權證。</p>	<p>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就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能因未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就租賃協議進行呈檔及登記而被處不多於人民幣<b>218,000</b>元的罰款。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有登記不會影響已就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p>

---

## 業 務

---

我們董事確認，為避免日後違規事件再次發生，(a)人力資源及辦公室行政經理將監察該規定的履行；及(b)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將定期進行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涉及或面臨或面對或被針對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概覽

作為一家飛機租賃公司，我們的業務面對營商、營運及財務等多項風險，而需要我們設定有效防範措施及持續進行監察和控制。在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管理下，我們亦已執行多項措施以應對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詳細資料。我們董事相信有關措施既可有效控制風險，亦可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促進我們業務增長。

### 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目標

我們已採用以下風險管理系統：

- 持續優化我們的業務模式，與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融合，以減低我們業務活動中的固有風險，例如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
- 持續利用我們的業務網絡，有效提升我們的行業知識，以降低租賃交易違約及中斷的可能性及所產生的影響；及
- 持續透過實行風險管理及員工培訓，培養穩健的風險管理企業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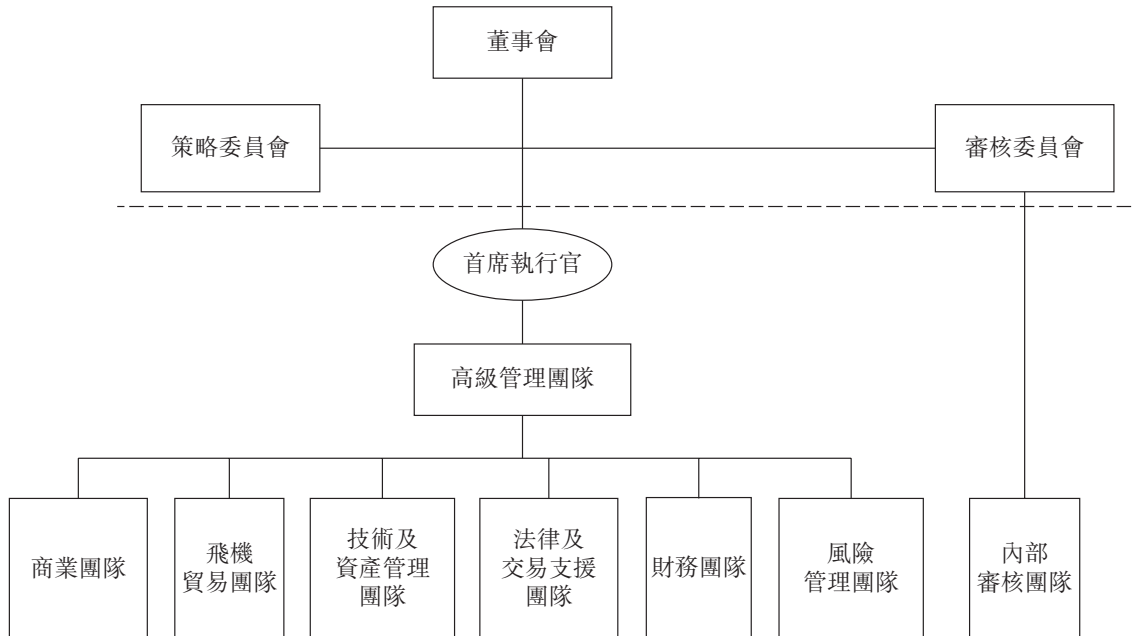
### 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主要營運風險

我們已在業務模式範疇及策略範疇上執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而下文載列有關該兩個範疇的進一步資料：

**業務模式範疇。**我們的業務乃按個別交易組織及營運，因此每項租賃交易均由管理層從不同角度審查。有關我們管理團隊所執行風險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風險管理職能說明」各段。這管理方法可透過既定及標準化程序協助管理系統性風險，該等程序包括(a)嚴格甄選合適飛機資產的程序及(b)透過信貸評估及審批程序，嚴格審核承租人背景。我們相信，該等既定程序使我們在每項租賃交易所面對的固有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



策略範圍。我們在策略層面上的風險管理措施由首席執行官及從高級管理層中甄選的成員帶領執行，並由我們董事會轄下的策略委員會監督，而重點在於減低及管控從我們的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企業信貸環境及財務和會計產生的固有風險。我們已設立策略性風險管理系統，而下表列示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是最高決策及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透過策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職能。

### 策略委員會

我們的策略委員會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問題及發展。策略委員會成員為主席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潘先生、劉晚亭女士及鄧子俊先生。策略委員會成員在管理風險方面擁有充份知識及經驗，他們全部均擁有於不同國際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在風險管理範圍內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訂風險管理的整體理念。
- 審批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
- 釐定整體的風險承受水平、監督高級管理層執行必要的內部監控步驟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並透過監察及評估全面的風險管理報告，定期獲取有關風險性質及水平的資料。
- 確保已對各種業務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

- 釐定及批准我們的對沖政策。
- 評估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時的風險管理效能。

我們策略委員會主席為陳爽先生，有關其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成員為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孫泉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控制及獨立內部審核職能、審閱及監督內部控制規則及措施的執行、評估內部審核能力、授權外部核數師，以及檢查及核實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明華先生，有關其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風險管理職能說明

#### 緒言

我們相信，我們可在各個營運團隊內針對有關風險並直接作出應變，而該等團隊包括飛機貿易、商業、技術及資產管理、法律及交易支援以及財務團隊。我們亦相信，各個團隊所實施的合適流程控制、指引、程序及警示系統，可管理與各自的業務過程相關的風險。我們亦設立風險管理團隊，協助該等營運團隊設計和制定受適當監控的過程及程序，並就有關執行提供指引。我們亦倚重獨立於營運團隊運作的內部審核團隊，以監督上述程序設計及營運的有效性，並全面確保得到本集團高水平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 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

我們的風險管理歸由不同團隊運作，以確保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有業務、營運及財務風險範疇均得到妥善處理。我們團隊在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角色及職責概述如下：

#### 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首席執行官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運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高級副總裁兼商業部主管、飛機貿易部董事總經理、技術及資產管理部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及財務總監，負責根據策略委員會採納的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獨立和協力管理與彼等負責的業務職能相關的業務、營運及財務風險。彼等向首席執行官匯報，而首席執行

---

## 風險管理

---

官則就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運作向策略委員會提出建議和報告。有關彼等背景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我們在風險管理方面的業務職能的主要責任如下：

- 負責管理、監察及控制因各自所負責的業務職能而產生的風險。
- 設計及執行可有效和具效率地緩減風險的監控措施及程序。
- 確保可緩減風險的監控措施及程序有效和具效率地運作。
- 定期進行風險控制自我評估。
- 向風險管理團隊匯報：
  - 任何所發現的風險，並附上損失報告及改正／補救行動建議。
  - 定期進行的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的結果。
- 確保全面遵守策略委員會所採納的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

### 商業團隊

我們的商業團隊由高級副總裁兼商業部主管劉晚亭女士領導，主要負責管理因飛機租賃業務周期所產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的採購、重置、交付及出售、飛機收購的融資、交易對手違約、租賃應收款項變現及政府政策的相關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監控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周詳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各段。

### 飛機貿易團隊

我們的飛機貿易團隊由飛機貿易部董事總經理Jens Christian DUNKER先生領導，主要負責管理因飛機貿易業務所產生的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出售飛機的相關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監控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周詳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各段。

### 技術及資產管理團隊

我們的技術及資產管理團隊由技術及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段曉革先生領導，主要負責管理我們飛機資產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的工程及配置、交付、出售、維修及交回的風險及資產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監控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周詳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各段。

### 法律及交易支援團隊

我們的法律及交易支援團隊在我們首席執行官的直接監督下，由我們財務總監鄧宇平先生負責運作。在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稅務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下，我們法律及交易支援團隊主要負責管理因業務交易的執行而產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的採購、重置、交付及出售、飛機收購的融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稅務、財務、法律及合規的相關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監控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周詳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各段。

### 財務團隊

我們的財務團隊由我們首席財務官余大弟先生領導，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風險及其他業務及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飛機收購及營運資金融資、稅務、預算、法律及合規的相關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監控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周詳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各段。

### 風險管理團隊

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由我們首席營運官廖富華先生領導，主要負責設立穩健而靈活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緩減因不適當或失誤的內部程序及系統以及本集團新聘或經驗不足僱員而產生的損失風險。我們風險管理團隊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
- 檢討和分析主要業務程序及交易，以識別可能發生風險的範疇。
- 就有關重要業務程序的風險緩減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提出建議及提供指引。
- 設計、實施及執行主要的風險指標監察框架，以量度和分析營運風險及損失。
-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程序。
- 提供風險管理培訓。
- 每年兩次就有關交易基準的重大損失事件及風險評估結果向策略委員會匯報。
- 不時執行由策略委員會指示的其他風險管理措施。

### 內部審核團隊

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獨立於其他業務職能運作，監察其他風險管理及合規系統，以全面確保得到本集團高水平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在職能上，內部審核團隊向我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在行政方面則向我們首席執行官匯報。在審核過程中，我們內部審核團隊獲授權：

- 獲取、審閱和全面評估業務及營運程序及有關文件，以識別任何重大風險監控弱點或問題。
- 提供有關改善及改正的意見。
- 跟進之前所發現的監控弱點及問題，並確保已適當執行改正及補救措施。

### 周詳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主要面對因我們業務交易及企業營運所產生的各種風險。我們因應飛機的所有權轉讓日期而評估和管理業務交易風險，而我們的企業營運風險則於任何時間不斷受到管理。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的進一步資料分析如下：

#### 業務交易風險 – 於獲得飛機所有權之前

##### 飛機採購

我們在飛機採購過程中面對多項風險。有關飛機的風險主要包括選擇飛機型號、洽商條款及條件、飛機交付時間表及預算等方面的相關風險。在採購過程中涉及人為的風險包括貪腐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設有幾個專業團隊來監察、控制及檢討整個採購過程。我們由內部編製初步收購計劃、預算及建議，並經由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法律顧問審閱，然後呈交予投資委員會審批。我們亦對各交易對手進行盡職審查，而必要時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在交易協議中加入預防性條款，以保障我們的利益。

##### 飛機的工程及配置

我們在這階段面對的風險包括有關項目管理的風險，例如資料洩露、利益衝突、工程貪腐及政府政策變動。我們設有具備深厚技術知識的經驗豐富的工程人員，以及一系列程序控制措施以防止發生重大問題。我們詳盡的責任範圍及合適的審批程序，是我們所採取的預防貪腐的措施。另外，我們已設立一套提供獎勵的制度，目的是與我們的公司目標一致。我們不時警剔一些特定客戶及整個行業的變化。我們團隊定期監察及跟進有關行業標準的政府政策變動。

### *飛機的重置 (租賃)*

我們密切監察全球飛機租賃市場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目的是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制訂有效的營銷及重置計劃。我們已設立非常具效率的重置機制，並設有指引和標準程序，以確保適時、適當和滿意地重置新舊飛機，以盡量減低閒置資產的風險。特別對於我們出租的飛機而言，每年均會對飛機進行檢驗，以確保於飛機租賃協議屆滿之時，客戶在可出售或可出租狀況下向我們交回飛機。

### *飛機收購的融資*

融資對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很早已就我們項目資金需要制定計劃，並與多家國內及海外融資銀行維持緊密的業務網絡，從而管理我們的融資風險。對於任何影響我們融資計劃的不可預計事件，我們過往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獲他們提供短期臨時融資額度以應付我們的短期融資需要。由於近期我們獲得融資銀行向我們提供營運資金融資額度，我們預計我們未來會逐漸減少依賴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將繼續探討其他可行的融資渠道，擴闊我們的融資來源以配合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展計劃。

### *飛機的交付*

要完成飛機的交付，需要所有營運團隊及交易對手的通力合作。我們的主要交付風險包括飛機製造、融資的完成、所有權轉讓、航空公司接收飛機及政府的批准。我們認為此風險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因為如果未能管理好有關風險，不僅會導致交付延誤，而且會損害我們在飛機租賃行業的聲譽。為了管理有關風險，我們密切監察飛機製造進度、客戶是否準備好接收飛機、我們融資銀行所提供資金的可用性以及有關飛機交付的所有法律文件的完成狀況。我們亦已設定全面的程序及檢查清單，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團隊妥善處理及按時迅速完成所有有關環節。如果有可能未能準時完成獲編配的工作，有關人員須立即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及首席執行官報告，而不得有任何延誤。

### *交易對手違約及集中*

我們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指我們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飛機購買合約、飛機租賃協議、飛機收購融資協議、其他財務及相關交易協議履行彼等合約責任的風險。我們透過嚴格而全面的交易對手甄選程序，在訂立任何協議前先評估我們交易對手的違約及集中風險。我們只會與符合我們甄選條件並通過我們初步盡職審查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我們與交易對手訂約後，會透過持續監察程序繼續監察交易對手的信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每日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款狀況、定期實地往訪客戶及進行財務及信貸分析。倘我們交易對手的信譽轉差，並跌至我們可接受的水平以下，我們需要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首席執行官及策略委員會報告，以決定任何合適的行動。



### 現金流及利率波動

我們的現金流及利率波動風險主要因相同飛機的融資期與租賃期不匹配以及因利率波動而產生，前者可能會於飛機租賃協議屆滿及出售飛機前觸發再融資需要，而後者則可能會影響日後進行融資時以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流出量（我們大部份來自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均屬固定）。為了盡量減低有關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及再融資安排的頻密程度，我們現時策略是在籌劃階段時已開始將貸款期與租賃期匹配，並構建融資與租賃安排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我們所收到的每項租賃款項均足以在整個租期內應付每項貸款的分期還款。此外，我們亦設法維持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平衡的貸款組合。我們的策略委員會已進一步批准使用衍生工具，對沖我們所面對的現金流及利率風險。策略委員會定期檢討現金流及利率管理策略，因應債券市場及利率趨勢的最新發展，評估和決定最合適的風險管理策略。現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在本節最後部份的段落中說明。

###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的外匯匯率風險主要因收款與付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間的交易貨幣不匹配、交易與功能貨幣不匹配，以及適用外匯管制規例的影響而產生。為了管理外匯匯率風險，我們所有飛機及租賃相關合約（包括採購、重置及出售）均以美元計值，惟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變現交易的服務協議除外。我們已同意按預定匯率，將我們代中誠信託收取的若干未來租金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我們透過密切監察目前及往後匯率變動以及我們敏感度分析的估計影響來管理此風險。若有任何異常情況，我們將會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首席執行官及（如有需要）策略委員會匯報。在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前，我們亦會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及專業顧問，評估有關影響及確保完全遵守適用外匯監控政策。我們的持續監察程序包括適時評估外匯匯率預測、評估匯率變動對我們經營溢利產生的影響，以及監察適用外匯管制規例的改變或修訂。

### 業務交易風險 – 於取得飛機所有權之後

#### 飛機的維護及剩餘價值

飛機是我們的主要資產。當飛機租賃協議開始後，我們的客戶享有獨家權利，可於租期內使用出租的飛機。為了保障我們的資產價值，我們已在飛機租賃協議內加入幾項資產保障條款，而客戶於整個租期內直至租期屆滿時必須一直遵守該等條款，並履行維護責任及符合儲備、退回補償及重新交付等條件。客戶亦須為出租飛機及其安裝部件購置全額保險，而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轉租已出租的飛機，以確保我們出租飛機的實際使用者確

實是我們的擬定客戶。此外，我們有權並已不斷對出租飛機停放的地點及維護記錄作定期檢查，以確保客戶履行維護責任。我們亦定期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評估我們飛機組合的公平值以檢討是否有所減值。在我們的監察過程中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或不合規問題，會即時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首席執行官及策略委員會報告。

### *退出投資*

飛機資產是我們的寶貴投資，屬耐用、價值高昂、使用期長但會逐漸折舊的資產。倘我們未能透過轉租或出售的方式退出投資，當我們的出租飛機於飛機租賃協議屆滿時退回予我們時，我們在賬目上會出現相當龐大的無收入貢獻資產，因而有損我們的投資回報。我們在最初階段已採取措施減低上述風險，方法是選擇熱門和易於推銷的飛機型號作為收購對象，然後定期進行檢查及監控，以確保飛機以可出售或可出租的狀況退回。我們亦密切監察飛機租賃市場的發展，並於適當時盡早進行營銷活動，務求在較早階段出售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或飛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和討論我們飛機組合的概況，以識別任何合適退出投資策略。

### *財務契諾及償付責任*

當訂立各種融資、飛機購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相關協議後，我們即須遵守該等協議列明的若干財務契諾及償付責任。如未能履行該等契諾及責任，或會構成違約事件而導致提早終止該等協議。我們透過密切和經常審查契諾遵守情況，並根據各種敏感度分析評估潛在影響。倘我們的償付責任附帶任何先決條件，例如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誠信託轉賬之前先收取租賃款項，我們在中國設有專責團隊處理收款及付款，而該程序受到我們香港團隊的監察。如果預計將來有可能會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會盡早向我們高級管理層及首席執行官作出預警。

### **企業營運風險**

#### *業務機密及信息保密*

業務資料是我們寶貴的無形資產。我們非常關注泄露業務資料的風險，這不但會損害我們在飛機租賃行業的競爭力，同時會使我們違反我們所訂立的各種協議的不披露及／或信息保密條款，而令我們承擔有關責任。我們透過在不同業務部門之間設置有效屏障，只會向各有關部門提供足夠而非過多的信息，從而管控有關風險。我們亦在僱傭協議內設立不披露業務信息及不競爭條款，據此，當僱員離職時我們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 財務管理及稅務

我們面對各種財務及稅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交易對手違約（信貸）風險及現金流（流動資金）風險。為了在風險與回報之間達致適度平衡，並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設有幾個專業團隊，透過上文說明的不同方法定期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及稅務風險，其中包括策略委員會所容許的唯一衍生工具對沖交易－利率衍生工具對沖安排。未經策略委員會同意，我們亦明確被限制訂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作對沖或投機目的。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每星期均會編製和檢討現金流預測，以確保我們將來業務營運有足夠流動資金。如有需要，我們會委聘外間專業顧問，就我們業務交易所產生的重要問題（例如在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提供意見。如發現有任何異常或意想不到的情況，會向我們風險管理團隊及首席執行官報告，以決定任何補救行動。

### 資本管理

我們面對的資本風險指我們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在長遠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和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作出適當調整，其中方法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或調整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我們在預算階段評估我們的資本風險，並於其後每月檢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進行監控。倘資產負債比率超出年度預算所制定的標準，或現有資本水平不足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則會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及首席執行官作出預警。

### 人力資源

我們在招聘人才和保留業界人才、主要人員及領袖、符合我們所處各司法權區的不同勞動法律法規等方面，面對人力資源風險。我們透過推行人才培訓計劃，在內部發展和培育人才，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花紅及購股權等獎勵計劃。我們鼓勵僱員出席內部或外界的相關培訓課程，吸收最新的業務及技術知識。我們亦採取統一的營運程序，並設有僱員繼任計劃，以盡量減低因任何主要人員離職而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潛在不利影響。在合規風險方面，我們在適當情況下委聘外間專業顧問，以確保我們所有人力資源政策均遵守和符合不同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勞動法律法規。

### 周詳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視衍生工具為用以達到資產及負債管理目的的工具，使我們可：

- 管控利率波動對經營現金流及溢利的影響。
- 相較傳統債務結構，降低債務融資成本。
- 管理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並在可能情況下對沖未來債務問題。

我們或會使用衍生工具調整我們面對的浮動利率風險，或就預計的債務融資活動的利率波動進行對沖，從而達到我們目的。

### 使用衍生工具的指引

在釐定我們的貸款組合風險時。我們透過評估我們未償還的貸款組合（就任何對沖作調整），以及評估預定計劃時限內的組合變化，來決定採取甚麼行動。在釐定對沖對象時，我們監察利率風險與日後資金及流動資金需要，並參考目前資本市場信息，例如市場利率水平、孳息曲線形狀及從政府當局及市場情緒所預計的利率動向。當評估對沖選擇時，我們分析及量化可達致相同既定目標的所有可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及效益。我們會優先選用成本最低、流通性最大和最具彈性的對沖策略。於開始時，我們選用與所對沖風險最密切相關的衍生工具，然後須要一直監察風險價值，直至有關對沖獲解除或到期為止。

### 選擇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指引

我們根據現時由獨立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各個交易對手所評估的信譽，來甄選我們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我們每年對每個個別衍生工具交易對手設定和檢討可容許的最大交易限額，來管控我們的交易對手集中風險。當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後發生任何異常情況或不符合該等指引（例如交易對手信貸評級轉差），我們須要解除所有或部份與該「不合格」交易對手的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或向策略委員會報告，以決定任何合適的行動。

### 對衍生工具對沖過程的控制

策略委員會制定和指導利率風險管理的方向、審批由我們首席執行官建議的全年利率風險承受水平，並設定倉位限制以供執行。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參考經批准的承受水平及倉位限制，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狀況。我們現時的利率承受水平，設定為我們的浮息債務（就對沖作調整）比率（「風險比率」）不超過50%。如超越該水平，應於策略委員會設定的預定期間內採取糾正行動，包括使用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並應每星期不斷通知策略委員會有關風險比率狀況，直至符合承受水平為止。有關我們策略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對於利率風險管理的背景和經驗的詳情，分別在上文段落中說明及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 風險管理

---

根據我們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及指引，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每月分析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就我們未平倉的衍生工具每日緊盯市場狀況和進行分析。如有任何異常情況須向我們的交易支援團隊及風險管理團隊報告。我們的交易支援團隊負責評估對沖選擇工具、甄選合資格的交易對手、磋商衍生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並向首席執行官提交對沖建議以作審批。一經批准後，我們的交易支援團隊與交易對手完成對沖交易的執行。倘超出我們的倉位限制，所有對沖建議於執行前必須由策略委員會審議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制定對沖策略、設計風險管理框架、監察對沖過程及交易對手的資格、審視利率市場前景及風險的上升，並向首席執行官及（如適用）策略委員會報告不合規事件。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有關合規問題方面。我們分配和將會調動額外合資格人力資源，以確保適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會委聘外間顧問（法律及會計）及合資格公司秘書。

基於(a)概無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b)我們已調動額外合資格人力資源以確保適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c)我們正在委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持續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及(d)經已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作出查詢並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確認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有所不足和缺乏效率。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建基於我們憑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感而作出的假設和分析，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為一家獨立飛機租賃公司，專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根據航升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按服役及訂購中飛機總數計算最大的獨立飛機出租人以及中國第九大飛機出租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為3.1%。截至2014年5月31日，以2014年內已交付及預定將於2014年內交付的飛機總數計算，我們在中國飛機租賃公司中排名第三。

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歷史中，我們已建立我們的業務模式，與中國領先的航空公司進行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我們亦已就將出租及交付予亞洲一家航空公司的五架飛機訂立五份租賃協議。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專注帶來長期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所得現金流，以匹配我們分期償還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所需支付的現金流出。除飛機租賃外，我們亦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舊飛機貿易及推銷以及有關機隊管理的其他諮詢服務，此乃令我們能夠從中國一眾知名飛機租賃公司中脫穎而出。

基於我們別樹一幟的業務模式及日益擴大的航空公司客戶基礎，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租賃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67.1%增長，由2011年的223.1百萬港元分別增長至2012年的447.6百萬港元及2013年的623.3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規模已達到32架飛機。

我們亦已於2013年12月完成我們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首宗變現交易。透過此交易，我們得以改善盈利能力、加強資本基礎及降低槓桿比率。此交易不僅展示我們業務創新的能力，也展示我們可於日後持續發展和擴張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基於航空業迅速發展、持續的經濟發展及飛機租賃業務較其他發達國家的市場滲透率較低等多項因素，中國是全球飛機租賃行業中快速增長的市場。由2003年至2013年，中國的實質GDP以平均增長率10.2%增長，中國的航空旅客按複合年增長率15.0%由87.6百萬人次增加至354.0百萬人次，而中國的RPK亦按複合年增長率16.2%由1,015億公里增加至4,558億公里。與航空業的發展相符，由中國航空公司營運的商用飛機數目亦按複合年增長率12.6%，由2003年的635架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2,080架。在中國航空業不斷擴充的環境下，飛機租賃對不少航空公司來說具吸引力，因為較直接擁有飛機的財務承擔為低，亦可以相當低的初始資本承擔享受機隊規劃的彈性。航升預測，預期到2018年，由中國航空公司營運的商用飛機約有40%乃按飛機租賃形式擁有。

我們運用在中國及海外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與航空公司訂立飛機租賃協議。我們的長期飛機租賃協議的租期長度，足以覆蓋我們的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我們策劃上述安排，以減低與短期飛機收購融資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當飛機租賃協議屆滿時，我們要求航空公司承租人將出租飛機以全壽命狀況或有關租賃協議列明的其他狀況交還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飛機租賃協議的平均年期約為12年。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享有獨家權利，可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使用出租飛機。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須每月或每季結算租賃付款，亦負責租期內飛機維護及營運涉及的所有成本、開支及保險。我們亦要求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就營運出租飛機涉及的所有責任購置有效保險，以符合飛機營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自2013年12月31日起持續增長，而交付和出租的飛機大致上與交付時間表相符。由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交付七架飛機：五架飛機乃根據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購買，而兩架飛機則根據售後租回交易獲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30架飛機當中，我們已就17架飛機獲得租賃承諾。

根據我們管理層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8,939.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52.0百萬港元。

我們收入及溢利淨額的三大來源為融資租賃收入、經營租賃收入及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他收入。於2013年，我們確認57.1百萬港元作為首次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他收入。進一步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能否圓滿進行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由於我們擴充機隊及預期將於2014年內交付額外八架飛機，預期我們的利息成本將會上升。此外，由於我們業務增長，預期我們的經營開支亦將增加。另外，由於我們於香港的實體產生的若干開支（包括上市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並非可扣稅開支，我們預期2014年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以上種種因素及所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可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整體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合併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 重組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完成前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主要股東並無轉變。我們的業務營運過往一直及將會繼續透過中飛租(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並無涉及任何業務。重組僅涉及一連串股份交易，據此本公司取代CALH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重組並不包括任何業務合併，並當作資本重組交易入賬。因此，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並使用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間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的賬面值呈列。

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間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自往績紀錄期開始時或它們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已一直存在。就往績紀錄期內收購（或售予）第三方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的業績將會自有關收購／出售交易完成起納入財務資料（或自財務資料移除）。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後作出調整。

### 持續經營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數額分別為308.8百萬港元、139.0百萬港元及1,421.4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收購飛機而有資本承擔101.625億港元。

我們董事已審慎考慮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就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出租的飛機而言，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於飛機的整個租期內，預期從租賃應收款項所得的現金流入可匹配我們分期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所需的現金流出。
- (b)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我們使用短期借貸，用作我們飛機收購的融資以及當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訂購的新飛機建造時用作支付PDP所致。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PDP分別為714.7百萬港元及2,078.0百萬港元。根據飛機購買協議，預定將自2013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支付的PDP金額將為1,540.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經已就23架飛機的PDP與四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已就八架飛機訂立額外三份PDP融資協議，而我們亦正在就四架飛機的PDP融資與兩家商業銀行進行磋商。根據已簽訂的PDP融資協議，商業銀行將提供1,245.0百萬港元資金，以支持PDP的部份結算。PDP的餘下結餘金額295.7百萬港元將由我們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而預期我們將於2014年7月取得額外PDP融資。
- (c)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PDP融資結餘分別為551.0百萬港元及1,820.1百萬港元。當有關飛機按期交付時（其中包括於2014年內交付的11架飛機），我們將以長期銀行借貸取代PDP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出租預期將於2014年內交付的八架飛機，與航空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 (d) 我們已與一家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向我們提供15億美元（相等於117億港元）的綜合貸款融資。授予每筆特定貸款須待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後方可作實，而貸款協議只會於交付飛機之前不久才確實。
- (e)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中飛租(BVI)有責任於2013年12月31日擁有資產淨值300.0百萬美元以上。中飛租(BVI)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124.4百萬美元（相等於970.7百萬港元）。空客已向我們確認，雖然上述資產淨值不足，但不會行使其延遲至2015年6月30日才交付飛機的權利。因此，我們董事相信，飛機將可按時間表交付，而我們應能夠按計劃就未來12個月將予交付的飛機獲取長期貸款。

## 財務資料

經考慮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現有備用銀行信貸及PDP融資，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將可動用有條件貸款融資15億美元（相等於117億港元）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已確認的PDP融資1,137.3百萬港元，基於(a)我們將交付合共額外12架飛機，而所有該等飛機均以飛機租賃協議或意向書的形式獲得租賃承諾；及(b)來自出租飛機的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將可彌補償還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出，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未來12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現有需要。我們董事亦認為，我們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以下未動用銀行融資：

### 未動用銀行融資

	截至2014年 4月30日
	千港元
PDP融資	1,137,286
營運資金貸款	—
總計	<u>1,137,286</u>

鑒於以上所述，加上下文「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營運資金」各段所載的詳細資料，董事確認我們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所需。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董事認為，以下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中國經濟環境及航空業發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環境及中國航空業發展的重大影響。由於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政策，重點將中國經濟由國家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經濟，因此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急速增長。自2003年至2013年，中國的實質GDP以年均增長率10.2%增長。同期間，由於經濟增長強勁，中國的RPK亦由1,015億公里增至4,558億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16.2%。由中國航空公司營運的商用飛機數目亦由2003年的635架，增至2013年的2,080架，複合年增長率為12.6%。根據航升報告，預期到2031年，由中國航空公司營運的商用飛機數目將會增至5,387架。根據十二五規劃，由2010年至2015年，中國將繼續發展完善的全國航空網絡，將會興建超過60個新機場及擴建或重建超過100個現有機場。十二五規劃亦會優化中國的機場系統以改善營運效率，主要重點在於舒緩大型機場的容量壓力及促進地區性

機場的發展。該等發展將進一步提升中國的航空交通流量。我們董事相信，與其他國家的航空業比較，中國的航空業的增長速度將繼續領先全球。中國航空業不斷發展，將帶動飛機租賃服務及我們業務的需求加速增長。

我們專注在中國發展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大部份收入來自向中國的航空公司出租飛機。於2013年，我們還變現了有關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錄得其他收入57.1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日後將繼續從中國的航空公司賺取大部份租賃收入。因此，倘中國航空業繼續發展，對飛機租賃服務的需求將會提升，而我們亦會從持續增長中得益。然而，倘中國經濟不論因任何原因而大幅放緩，航空業的發展亦會放緩。這情況會影響中國的航空公司機隊擴充計劃，因此對飛機租賃服務的需求將會下跌。我們飛機的租賃收費率亦會因訂立租賃交易的時間、供求動向及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而波動。

### 來自其他飛機租賃公司的競爭

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對中國國內飛機租賃公司及在中國有業務營運的國際飛機租賃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的經營歷史悠久、客戶基礎廣闊，且融資及租賃實力雄厚。競爭不僅影響我們可獲取的商機，亦影響我們可向航空公司客戶收取的租金水平、長期銀行借貸的條款及借貸的提供，以及就我們飛機收購所作的PDP融資。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資料載於「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我們在中國現時的飛機租賃行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具備優勢。根據航升報告，於2013年12月31日，以服役和訂購中飛機總數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飛機出租人及中國第九大的飛機出租人。然而，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抗衡，我們或會喪失市場佔有率而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為日後飛機收購獲取融資的能力

飛機租賃行業需要龐大資金。決定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盈利能力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展我們的融資來源。我們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環球及中國信貸環境以及中國政府和其他國家政府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轉變，或會影響融資來源的可用性。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所有飛機收購融資均從商業銀行取得，有關融資期由現有或第二期飛機租賃協議的租期所覆蓋。雖然我們有意繼續實行此融資策略，但我們對有關飛機收購的銀行借貸的條款及可用性未必有控制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情況而使我們無法就飛機收購獲取足夠銀行借貸。然而，倘我們進行飛機收購時無法動用該等銀行借貸，我們日後或會面對上述情況。



## 財務資料

此外，作為我們融資策略的一部份，我們已於2013年12月完成變現有關於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有意於日後繼續進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銷售，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氣氛。

全球發售為我們帶來新的資金來源。憑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我們將繼續探討我們之前並無使用的其他融資渠道，例如公眾股本融資及公眾債務融資。

### 利率動向影響我們飛機租賃收入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中國及我們獲取飛機收購融資的金融市場的利率。

在飛機租賃協議開始時的高息環境，或會使我們進行新飛機租賃交易時向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收取較高的租賃費用，因而在其後各年獲取相對較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收入。然而，該環境將會使我們浮息銀行借貸的成本增加，從而削減我們的淨利差。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我們租賃業務的租賃收入分別為223.1百萬港元、447.6百萬港元及623.3百萬港元。

我們的銀行借貸成本一般由貸款銀行不時調整的利率水平而定。利率水平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佔我們飛機收購的銀行借貸總額9,195.7百萬港元的62.7%。我們執行利率對沖交易的效用，是就若干長期銀行借貸交易，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該等利率乃參考三個月至六個月的美元LIBOR而釐定。

我們在下文載列三個月及六個月美元LIBOR過往於2011年至2013年的變動：

### 六個月美元LIBOR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最高.....	0.80850	0.81200	0.50625
最低.....	0.39325	0.50825	0.34200
平均.....	0.50729	0.68668	0.40869
標準差.....	0.11451	0.08993	0.04360

### 三個月美元LIBOR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最高.....	0.58100	0.58250	0.30500
最低.....	0.24500	0.30600	0.23585
平均.....	0.33722	0.43006	0.26720
標準差.....	0.09245	0.07760	0.01951

來源：彭博



## 財務資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淨利差（根據我們利息收入淨額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平均結餘計算）分別為3.60%、3.59%及3.63%。市場利率（包括LIBOR）的變化將繼續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下表說明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的敏感度分析：

	除稅前經營溢利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點變動			
+50個基點 .....	(2,935)	(8,912)	(22,353)
-50個基點 .....	2,935	8,912	22,353
	現金流量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點變動			
+50個基點 .....	(4,406)	(11,715)	(14,839)
-50個基點 .....	4,406	11,715	14,839
	我們儲備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點變動			
+50個基點 .....	—	22,084	29,574
-50個基點 .....	—	(22,084)	(29,574)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經已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我們除稅前經營溢利造成的年度化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我們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而根據往績紀錄期內的利率波幅衡量，該估計屬足夠。

對所有浮息銀行貸款實行有效對沖後，無論利率如何波動，淨息差將永遠維持正數。如沒有實行有關對沖，倘於往績紀錄期內LIBOR分別增加13.3%、7.2%及4.8%，將會導致出現損益平衡點（即估計溢利淨額等於零）；及倘於往績紀錄期內LIBOR分別增加10.2%、3.1%及46.1%，將會導致出現負現金（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 財務資料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敏感度分析，只要LIBOR分別增加4.1%及3.3%，我們的估計溢利淨額將出現損益平衡點；而只要LIBOR分別增加12.4%及8.2%，本集團的現金（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將出現負數。

我們董事認為，以上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令投資者了解利率變動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儘管我們的融資屬長期性質，但我們以所收取的租賃收入的利率，來管理融資利率風險。在我們現時擁有的31架飛機（不包括變現安排下的飛機）當中，只有14架飛機有利率錯配，其中我們已就八架飛機的浮息銀行借貸訂立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安排。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利率錯配風險並不重大。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我們所收取租賃收入的利率风险分析：

	飛機數目
具固定金額租賃收入及按固定利率償還銀行借貸.....	15
具浮動金額租賃收入及按浮動利率償還銀行借貸（因存在超出租賃收入的上限金額而設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1
具浮動金額租賃收入及按浮動利率償還銀行借貸 （沒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1
具固定金額租賃收入及按浮動利率償還銀行借貸 （設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8
具固定金額租賃收入及按浮動利率償還銀行借貸 （沒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6
總計（不包括變現安排下的飛機）.....	<u>31</u>

由於可利用美元利率掉期，我們將繼續就利率錯配的飛機使用利率掉期安排。我們董事認為，就銀行借貸的整個年期（長達20年）披露利率變動的累積影響或許並無意義，因為這並不反映我們於飛機租期內採取的持續風險管理措施。

### 其他敏感度分析

我們董事認為，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令投資者了解利率變動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董事並不認為我們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 (a) 按下表所示，我們收取租賃收入的貨幣與償還所有飛機的銀行貸款的貨幣相匹配；及
- (b) 我們主要使用美元作為租賃收入及銀行借貸的主要貨幣。美元與港元的匯率掛鉤，因此我們只面對有限的貨幣風險。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租賃收入的貨幣相對於銀行借貸的貨幣之分析：

	飛機數目
以美元收取租賃收入及以美元償還長期銀行借貸的飛機.....	29
以人民幣收取租賃收入及以人民幣償還長期銀行借貸的飛機.....	2
總計（不包括變現安排下的飛機）.....	<u>31</u>

### 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

我們大部份航空公司客戶均為中國國有航空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遇到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支付租賃款項時有任何重大延誤。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取決於航空公司客戶能否根據相關飛機租賃協議所載付款時間表結算租賃款項。我們依賴該等付款來償還有關我們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倘因任何理由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在付款方面有任何重大延誤，我們或會面對緊急的流動資金及再融資風險，而可能須要收回飛機或作出其他補救措施以保障我們利益。我們亦可能須要於短時間內尋找機會轉租飛機，而未必能夠洽商有利的租賃條款。如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出租飛機的購買價及所產生的租賃收入

我們飛機的購買價乃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特別在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中，這因素更加關係重大。倘飛機購買價相對較高，我們將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來支持我們飛機收購，而會導致我們承擔的利息開支增加。較高的飛機購買價未必會使租金付款上升，而租金付款乃視乎多項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而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購買30架飛機，而承諾金額為7,834.0百萬港元。購買承諾金額亦包括我們根據飛機售後租回交易同意購買的飛機的購買價。

### 我們的稅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須繳付愛爾蘭、香港、荷蘭、納閩島及中國的稅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分別為26.8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34.3%、25.9%及17.8%。稅項金額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而2013年的實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五架飛機的租賃由我們海外附屬公司轉為由我們在中國的特別目的公司擔任出租人所致，據此我們無須支付中國預扣稅。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實際稅率波動的原因，載於下文「我們的經營業績」各段落。

除即期稅項外，我們亦須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我們須要不斷監察我們的稅務合規情況，而我們將會受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稅務法例的任何重大變動的不利影響。如出現任何該等變動，或會導致我們須支付的稅款金額增加，或我們須於日後繳付新類別稅項。

### 政府規例及政策

中國政府如更改任何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我們調整或改變我們的營業手法或業務模式，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政策變動或引入新政策或會影響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業務營運，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有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法規」一節。

### 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有我們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我們對該等會計政策的釐定對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有根本的影響，而在釐定政策時我們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我們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各段落。

### 我們訂立的租賃分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所擁有的32架飛機及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交付予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兩架飛機，與八家航空公司客戶訂立了30份長期飛機租賃協議及四份短期（即租期短於六年）飛機租賃協議。我們董事確認，就四架飛機訂立短期飛機租賃協議的主要原因，在於該等飛機乃平均機齡為15年的舊飛機。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該四項交易預期可為我們提供與我們所訂立的長期租賃交易相若的投資回報。該等交易不會改變我們專注於訂立長期飛機租賃協議的業務模式，其中的現金流入與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相匹配。我們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我們就編製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言的會計政策後，將32份飛機租賃協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將兩份飛機租賃協議分類為經營租賃。上述兩份飛機租賃協議分類為經營租賃，因此飛機購買價當作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而須予折舊及減值。

下文載列我們從會計角度釐定所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是否屬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時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政策。

###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我們確認應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同時將不獲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我們將(a)最低租賃付款不獲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與(b)該等付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的付款，加上承租人向出租人擔保或與出租人無關連者向出租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金額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個會計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我們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固定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浮動利率計算的飛機租賃協議，其租金乃根據租期開始時通行的浮動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因其後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的租賃付款，於利率變動期間內列為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遞增及直接因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成本，於初步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乃就每項租賃投資使用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作為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所採用的折現率。租賃投資的內部回報率乃將從特定租期所得的所有租賃相關正數及負數的現金流量（包括初始收購成本、預期租賃收入、不獲保證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獲保證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的淨現值設定為相等於零所計算的年度化實際複合利率。我們計算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時採用的折現率介乎6.02%至10.66%之間。

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影響內部回報率的因素包括飛機成本、市場租率及飛機的估計剩餘價值。在飛機售後租回交易中，我們在訂立交易前未必能降低飛機購買成本，因為該成本是由承租人洽商。因此，內部回報率可能會偏低。就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而言，我們可透過直接與飛機製造商或賣方磋商，對飛機購買價有較強的控制權。因此，內部回報率應較在飛機售後租回交易中的內部回報率為高。

### 經營租賃

倘有關租賃不會將所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從承租人收取的付款（經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我們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進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我們採納的會計政策*

我們在此方面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規定一致。租賃分類乃根據租賃資產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歸於我們或承租人的程度而定。風險包括因經濟狀況變化而導致閒置產能或技術過時及回報變動而可能蒙受虧損。回報可指預期於飛機的經濟年期內從營運中獲益及預期因升值或剩餘價值變現而產生的收益。

根據我們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倘有關租賃將擁有權附帶的差不多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而並非融資租賃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在釐定分類時，我們審視每項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作出決定。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對於我們就特定飛機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所作決定並無關係。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一項租賃是否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取決於交易的實質內容而非飛機租賃協議的形式。我們認為下列因素一般會使我們所訂立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有關租賃於租期結束前將飛機擁有權轉移至承租人；
- (b) 承租人可選擇於選擇權可行使時按預期充份低於公平值的價格購買飛機，而該承租人於租期開始時可合理肯定將會行使有關選擇權；
- (c) 即使所有權並無轉移，租期佔飛機經濟年期的大部份；
- (d) 於租期開始時，最低租賃付款（包括我們投保的剩餘價值保險）的現值最少相等於出租飛機的絕大部份公平值；及
- (e) 出租飛機具有專門性質，在未經重大改裝情況下只可由承租人使用。

以上事項並非最後定論，而過程中涉及我們的判斷及估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我們的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各段。租賃分類乃於租期開始時作出。倘於任何時間我們與航空公司客戶（即承租人）協定更改租賃條款（並非重續租約），而導致不同的飛機租賃協議分類，則經修訂的協議將於租期內視作一項新租約。然而，我們判斷及估計的改變（例如經濟年期或剩餘價值的變動），在會計角度上不會導致新的租賃分類。



###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我們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我們即會確認收入。

####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賃期間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我們將賬面值遞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以作為利息收入。

####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我們於最初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除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我們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外，我們並無持有其他類別的任何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動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項目除外：(a)我們有意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我們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b)我們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者；或(c)我們未必可收回絕大部份最初投資額者（因信貸轉差而未能收回除外）。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乃資產開始運作時付出的現金（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並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作為利息收入。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而我們已轉移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當作貸款及應收款項處理。

### 抵銷金融工具

若我們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去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並有意對有關工具作淨額結算，或可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以上引致虧損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或多宗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且能可靠地估計，從而獲得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會出現減值及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遭遇重大財務困難、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出現違約或拖欠、有可能會進行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賬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使用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所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將會與相關減值撥備撇銷。當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已釐定虧損金額後，便會撇銷該等應收款項。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相關連，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回金額在損益內確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最初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兩者的差額計量。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我們，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往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作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作調整。

飛機、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率
飛機.....	25年	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0%
汽車.....	4年	0%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作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作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會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產生的盈虧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並在損益賬中「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確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並每年在減值測試。每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會對資產作減值評估。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了評估減值，資產在可獨立識別現金流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歸類。受到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均檢討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盈虧的方法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相關項目（即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我們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預測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所導致的現金流變動風險的對沖（現金流對沖）。

當開始進行交易時，我們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交易的策略。我們亦於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在對沖交易中使用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現金流的變動。

用作對沖的各種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在合併權益變動表所示的合併財務資料內披露。

### 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有關無效部份的盈虧即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的期間內（例如被對沖的利息付款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額在列報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收入或開支欄目內作記錄。

當被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時，或當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時，自對沖有效的期間起已在權益內累計的對沖工具的任何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當預期進行的交易最終在損益內確認時，在權益內的相關累計對沖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預期進行的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對沖收益或虧損即時重新分類至及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外幣交易

#### 功能及呈列貨幣

我們合併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港元。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獲取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的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計算的攤銷費用，以及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賺取的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呈報。

倘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乃無償獲得提供，則該擔保的公平值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為貢獻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後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融資發生時，並在計算貸款的實際利率時計算在內。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進該等資產的成本之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在就預訂飛機的訂單建造飛機設備的過程中所支付的進度款項的相關利息撥充資本，而有關金額加進飛機設備的預付款項之內。撥充資本的利息金額乃就進度付款進行特定融資所產生的實際利息成本，或在並無作出該進度付款的情況下應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額。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我們之前參與一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CALH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關連方提供服務的代價。其後，我們自重組日期起接手上述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關連方就換取我們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留任的規定）。

有關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歸屬期是指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我們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我們董事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對我們2013年的盈利能力並無重大影響。於2012年扣除的金額為1.2百萬港元，而於2013年扣除的金額亦為1.2百萬港元。我們董事確認，現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對我們2014年及往後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我們的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

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要根據不時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內在不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判斷及估計涉及運用假設及主觀判斷，而這些假設及判斷或會改變。下文載列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須要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 我們所訂立租賃的分類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是飛機租賃。於每架飛機開始租賃時，我們會參考我們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根據各項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有關租賃是否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分類的準則乃基於飛機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歸於我們或航空公司客戶（承租人）的程度。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為融資租賃。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仍歸我們所有，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我們已制定出一套準則，以協助我們判斷租賃分類及估計飛機的剩餘價值。有關準則包括：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倘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與飛機的公平值大致相同，我們一般會將長期飛機租賃協議視作融資租賃。

#### *租期長短*

倘飛機租賃協議的年期佔飛機經濟年期的大部份，我們一般會將該等飛機租賃協議視作融資租賃。

我們亦會考慮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程度。

融資租賃為將擁有租賃資產所附帶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我們確認我們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同時將不獲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a)最低租賃付款及不獲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與(b)其現值（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的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於租期內作出或可被要求作出的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連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分配至租期內各個期間，於各會計期間內將租金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作分配，使融資收入按出租人於租賃的淨投資額的固定回報率（隱含的實際利率）確認。基本租金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租賃協議，乃根據於租賃開始時有效的浮動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因其後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的任何增加或減少於利率變動期間內記錄為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經營租賃指資產的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因此，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作為經營租賃收入計算。出租飛機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當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計算應付的折舊支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所擁有的32架飛機及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交付予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兩架飛機，與八家航空公司客戶訂立了30份長期飛機租賃協議及四份短期（即租期短於六年）飛機租賃協議。我們董事確認，就四架飛機訂立短期飛機租賃協議的主要原因，在於該等飛機乃平均機齡為15年的舊飛機。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該四項交易預期可為我們提供與我們所訂立的長期租賃交易相若的投資回報。該等交易不會改變我們專注於與航空公司訂立長期飛機租賃協議的業務模式。我們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我們就編製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言的會計政策後，將32份飛機租賃協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將兩份飛機租賃協議分類為經營租賃。兩份飛機租賃協議分類為經營租賃，因此飛機的購買價當作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而須予折舊及減值。

### 估計飛機的剩餘價值

租期開始時出租飛機的剩餘價值乃根據我們的估計而釐定，而我們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作出估計。剩餘價值的估計反映未賺取融資收入的釐定，因該收入將會影響於整個租期內每年確認的融資租賃收入。於最初估計後，我們會檢討剩餘價值，並將所釐定的剩餘價值與飛機的最新估值進行比較。倘有任何事件會影響我們所擁有飛機型號的剩餘價值，我們會重新評估所釐定的剩餘價值金額，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估計的剩餘價值如有任何減少，將影響餘下租期內收入的分配，且無追溯效力。我們亦會於租期開始時考慮是否需要向保險公司投保剩餘價值保險。根據剩餘價值保險獲擔保的金額，是指屬於我們在飛機中總投資額一部份的獲擔保剩餘價值金額。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須按融資銀行的規定投保剩餘價值保險。我們在釐定剩餘價值保險是否恰當時，亦會考慮飛機型號及種類以及所需保費。

不獲擔保剩餘價值是我們飛機的剩餘價值一部份，而我們未確定能否將其變現，或其變現純粹由與我們有關的人士所擔保。於租賃開始時飛機的不獲擔保剩餘價值，乃根據我們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而釐定。於租賃開始時不獲擔保剩餘價值的估計影響未賺取融資收入的釐定。於初步確認後，會定期檢討所估計的不獲擔保剩餘價值。倘估計的不獲擔保剩餘價值有所減少，則會修訂於餘下租期內的收入分配，並會即時調整有關不獲擔保剩餘價值的現值淨額的減少。我們董事認為，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先前已確認的不獲擔保剩餘價值並無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的32架飛機中，我們已就19架飛機安排投保剩餘價值保險，而每份保險均按銀行要求或於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後而投保。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我們定期檢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在特定情況下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及在出現減值時評定減值虧損。如作出任何減值虧損，將會在有關未收取最低租賃付款的累計備抵賬中反映。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19架飛機投保的剩餘價值保險，乃將會影響我們有關減值決定的一項因素。倘出現有關航空公司客戶（承租人）的任何違約事件，或有任何跡象顯示飛機的剩餘價值將大幅低於已釐定的金額，則我們會透過累計備抵賬，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定期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所減值，而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在釐定我們飛機的使用價值時，我們估計預期從飛機取得的未來現金流，並使用合適的折現率（或隱含利率）計算現值。我們從獨立估值師獲取飛機估值，其中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下同類飛機現時的市場交易。估值的假設未必準確，而因為不可預計的事件或連串事件，飛機的使用價值或會不時變動。

###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而計算。

我們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如適用）。

###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乃因交易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入賬，惟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則除外。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則就遞延所得稅作出撥備，惟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 抵銷

當(a)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b)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所得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在中國、香港、愛爾蘭及荷蘭均有業務營運。我們亦自2013年3月起在納閩島設立業務營運。因此，我們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我們須要作出重大判斷。現時有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未確實。我們根據對是否須要支付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項的負債。倘我們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稅務事項的最終稅款大幅高於我們的估計及在全面收益表中作撥備的原來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最終結果期間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例如用作對沖的場外利率掉期交易）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我們已利用折現現金流方法分析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的確認

我們已向我們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關連方授出購股權。我們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來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須根據無風險利率、股息率、預期波幅及每年員工留任率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

### 釐定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

由於(i)我們並無權力直接指揮信託計劃的相關活動及(ii)不會重大影響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故我們評定我們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

### 建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更改租賃會計處理方法

於200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起一項聯合項目，以改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租賃活動作出的財務申報。FASB及IASB於2013年5月16日發佈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經修訂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概述經考慮對彼等的討論文件「租賃：初步意見」（於2009年3月發佈）及IASB的最初徵求意見稿「租賃」及建議FASB「會計準則更新－租賃（第840號課題）」（於2010年8月發佈）所作回應後，建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更改租賃會計處理方法。該等建議將會改變經營租賃的會計方法，繼續引起業內的廣泛意見。該等建議現仍未落實。徵求意見稿的主要建議及我們的初步評估載列如下。

###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徵求意見稿取消有關承租人的表外會計處理。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資產負債表區別將予撤銷，並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確認新資產（指於租期內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負債（指支付租金的責任）。徵求意見稿現正就不同租賃類別提出兩項不同的開支確認模式：甲類租賃將應用與目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相似的方法，其中將所產生的開支提前入賬，而乙類租賃將應用與目前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相似的直線開支確認模式。應用哪種模式，將取決於承租人是否獲取或消耗多於相關資產的微不足道的部份。倘屬這情況，有關租賃將當作甲類租賃處理，否則將當作乙類租賃處理。



董事預期，根據徵求意見稿，對於按現時標準當作表外經營租賃處理的租賃安排，承租人將需確認相當數額的資產（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及負債。董事預期，最流行的飛機經營租賃形式為甲類租賃，需要承租人於租賃的較早期確認較高的開支。倘徵求意見稿的建議獲全面執行而無進一步修改或修訂，航空公司的會計處理將會有重大改變。因此，我們董事預期或會對飛機租賃業務的快速發展有重大影響。

###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符，出租人將使用相同準則識別租賃是甲類還是乙類。根據徵求意見稿，現時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會計處理不會有重大改變。

對於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租賃而言，我們董事預期，我們將根據徵求意見稿取消確認相關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的飛機），並以租賃應收款項（按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及剩餘資產（主要根據出租人預期於租期完結時從相關資產取得的金額的現值計量）取代。有關應收款項部份的任何溢利應即時確認，而有關剩餘部份的溢利應遞延處理，直至出租人將相關資產轉租或出售為止。應收款項及剩餘資產的利息收入應於整個租期內確認。

上述對我們的影響完全根據徵求意見稿預計，而徵求意見稿或會進一步修改或修訂。

當徵求意見稿根據已公佈的時間表落實及執行後，我們將開始對徵求意見稿的影響進行檢討及評估。我們董事認為，倘徵求意見稿全面執行，應會取消航空公司（承租人）現時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所享有的飛機租賃交易的若干利益。從承租人的角度，這或會令飛機租賃交易的吸引力下降，亦可能會使整體飛機租賃行業的快速發展勢頭減慢。然而，飛機租賃安排將繼續為航空公司承租人提供其他商業利益。舉例而言，承租人毋須就購買飛機動用龐大資金，而可透過就不同租期的不同種類飛機訂立飛機租賃協議，而令機隊規劃更具彈性。基於這點，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對於徵求意見稿的執行並無確實時間表。

聯席保薦人經考慮徵求意見稿的諮詢歷史及背景以及全面執行徵求意見稿的潛在影響後，同意董事的觀點。



## 財務資料

### 重點財務數據

#### 合併全面收益表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收入</b>			
融資租賃收入	223,075	363,727	477,966
經營租賃收入	—	83,840	145,359
其他收入	149	296	63,610
	<u>223,224</u>	<u>447,863</u>	<u>686,935</u>
<b>開支</b>			
利息開支	(124,291)	(249,903)	(329,906)
折舊	(132)	(31,098)	(54,147)
其他經營開支	(23,985)	(39,393)	(91,405)
	<u>(148,408)</u>	<u>(320,394)</u>	<u>(475,458)</u>
經營溢利	74,816	127,469	211,477
匯兌收益／(虧損)	3,496	847	(1,5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312	128,316	209,960
<b>稅項</b>			
即期所得稅	(21,183)	(29,266)	(25,159)
遞延所得稅	(5,659)	(3,918)	(12,301)
	<u>(26,842)</u>	<u>(33,184)</u>	<u>(37,460)</u>
年內溢利，全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u>51,470</u>	<u>95,132</u>	<u>172,500</u>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現金流對沖	—	(6,438)	13,538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現金流對沖	—	—	15,187
<b>換算海外附屬公司</b>			
財務報表的貨幣換算差額	484	(306)	5,3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總額，經扣除稅項	<u>484</u>	<u>(6,744)</u>	<u>34,02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1,954</u>	<u>88,388</u>	<u>206,525</u>
<b>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的</b>			
<b>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b>			
－每股基本盈利	<u>0.153</u>	<u>0.253</u>	<u>0.376</u>
－每股攤薄盈利	<u>0.153</u>	<u>0.253</u>	<u>0.376</u>
股息	<u>55,353</u>	<u>19,224</u>	<u>53,000</u>

## 財務資料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載列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	1,540,829	1,487,1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3,135,670	4,388,375	7,678,876
衍生金融工具.....	—	—	13,6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66	807,854	2,183,474
受限制現金.....	7,558	78,691	10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4	73,499	1,367,344
<b>資產總值</b> .....	<b>3,339,759</b>	<b>6,889,248</b>	<b>12,832,852</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	78
儲備.....	234,273	618,716	737,727
貨幣換算差額.....	378	72	5,372
保留盈利.....	13	75,921	195,421
	234,664	694,709	938,598
非控股權益.....	—	—	19,500
<b>權益總額</b> .....	<b>234,664</b>	<b>694,709</b>	<b>958,098</b>
<b>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48	13,966	26,267
銀行借貸.....	2,622,832	6,087,162	11,436,394
長期借貸.....	—	—	155,172
衍生金融負債.....	—	6,438	7,488
來自關連方借貸.....	234,000	—	—
應付所得稅.....	—	5,901	8,613
應付利息.....	2,709	21,856	34,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506	59,216	206,273
<b>負債總額</b> .....	<b>3,105,095</b>	<b>6,194,539</b>	<b>11,874,754</b>
<b>總權益及負債</b> .....	<b>3,339,759</b>	<b>6,889,248</b>	<b>12,832,852</b>

##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份

### 收入

#### 租賃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航空公司客戶與我們訂立的飛機租賃的已收或應收租賃收入。我們飛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收入可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大致分類為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就融資租賃而言，融資租賃收入使用隱含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是使用該利率在整個租賃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至租賃的賬面淨值。根據經營租賃從航空公司客戶收取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經營租賃收入。

一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視乎交易內容而非合約形式而定。就每項租賃而言，我們需要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點：

- 根據有關租賃，是否於租期完結時向承租人轉讓資產的擁有權；
- 承租人是否具有選擇權，可按預期充份低於該選擇權可行使日期的公平值的價格購買資產，使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時可合理地肯定將會行使該選擇權；
- 儘管並無轉讓業權，租期是否涵蓋資產的經濟年期的主要部份；
- 於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獲第三方擔保的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的現值最少相等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絕大部份；及
- 租賃資產是否具有特別性質，而只有承租人可使用該等資產而毋須作重大修改。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我們大部份租賃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作為行業內的獨立租賃營運商，我們一般須要按提供長期借貸（作為購買飛機的融資）的借貸方的要求，就飛機剩餘價值的若干部份購買保險。此做法或會導致於租賃開始日期，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高。此外，若干飛機受到第二次租賃的約束。我們已就三架飛機訂立第二次租賃，租期將於第一次飛機租賃協議的租期於2022年屆滿時開始。我們認為，較高的投保剩餘價值及存在第二次租賃，乃導致融資租賃在我們租賃組合中佔較高百分比的其中因素之一。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大部份飛機租賃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融資租賃。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飛機租賃乃根據我們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考慮到長租期、我們就有關飛機投保的剩餘價值保險，以及部份飛機受到第二次租賃的約束。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223,075	363,727	477,966
經營租賃收入	—	83,840	145,359
總計	<u>223,075</u>	<u>447,567</u>	<u>623,325</u>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根據會計政策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將飛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其中，我們於租賃分類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租賃付款及由第三方擔保的剩餘價值）的現值是否最少相等於所租賃資產的絕大部份公平值。租賃的長期性質（包括第二次租賃）及剩餘價值保險將會使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金額增加，而導致決定分類為融資租賃。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作為獨立飛機出租人，一般須就飛機的部份剩餘價值購置保險。該保險或會由潛在承租人或提供PDP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的銀行所要求而購置。此慣例通常會導致於租賃開始日期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上升。此外，若干飛機或會作出第二次租賃。我們已就三架飛機訂立第二次租賃，租期將於第一次飛機租賃協議的租期於2022年屆滿時開始。董事認為，投保的剩餘價值較高及存在第二次租賃，均是導致本集團租賃組合中融資租賃分類所佔百分比比較高的其中主要原因。

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租賃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航空公司客戶基礎及機隊規模的擴大。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向中國三家、四家及六家航空公司出租10架、16架及25架飛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機隊規模亦已增至32架飛機。於2012年，我們出租的兩架飛機已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類別。因此，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已於年內當作租賃收入處理。有關我們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各段。上述兩架飛機的賬面淨值現時已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份入賬，而折舊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列作支出。

### 其他收入

除我們飛機租賃業務產生的收入外，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就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的銀行存款，獲取利息收入0.15百萬港元、0.30百萬港元及0.70百萬港元。於2013年，作為我們融資策略的一部份，我們就一架飛機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錄得收益57.1百萬港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節。於2013年，我們亦就中國增值稅而收取政府補貼5.5百萬港元。

### 業務分部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從事一個業務分部，即向中國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從會計角度而言，我們的租賃可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但我們並非營運兩個截然不同的業務分類。有關我們會計政策及我們所考慮的因素以釐定所訂立的飛機租賃應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及「我們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各段。

### 地理區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業務焦點在於中國，因此我們所有租賃收入均來自我們從中國航空公司獲取的租賃付款。

### 開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因賺取收入而產生的開支主要分為三類，計有(a)飛機收購融資及擴展業務的利息開支，(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c)經營開支。

### 利息開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因飛機收購的銀行借貸而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24.3百萬港元、249.9百萬港元及329.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利率介乎每年2.97%與6.48%之間。於2011年，我們就借貸234.0百萬港元應向光大財務支付的累計利息為195,000港元，而該借貸已於2012年1月償還。於2012年，我們就總金額為897.0百萬港元的借貸向光大財務支付4.3百萬港元利息。於2012年1月及3月，我們分別從光大財務獲取兩項金額為312.0百萬港元及351.0百萬港元的借貸，並分別於2012年3月及4月全數償還。從光大財務獲取的借貸乃按年利率5.0%計息。於2013年，我們就光大財務及富泰資產所提供的短期借貸，分別向光大財務及富泰資產支付1.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

## 財務資料

### 折舊

折舊項目包括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從會計角度分類為經營租賃類別的兩架租賃飛機的折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折舊總金額分別為0.1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折舊支出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的飛機 .....	—	30,626	53,365
租賃物業裝修 .....	—	147	332
辦公室設備 .....	75	151	277
汽車 .....	57	174	173
總計 .....	<u>132</u>	<u>31,098</u>	<u>54,147</u>

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的飛機不會有折舊從我們的損益中扣除，因為我們確認的唯一資產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而此乃一項財務資產。從融資租賃收取的租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在融資租賃收入與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間進行分配。經營租賃則會有折舊從我們的損益中扣除，因為我們將會把飛機確認為固定資產，而其折舊將於餘下使用年期內支銷。從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將確認為經營租賃收入。

根據融資租賃的會計處理，不會有折舊開支在合併收益表內入賬。根據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折舊開支在合併收益表內入賬。於往績紀錄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就本公司兩架飛機確認的折舊分別約為零、30.6百萬港元及53.4百萬港元。就中國稅項計算而言，稅項折舊開支分別約為零、46.1百萬港元及85.1百萬港元。因此，於往績紀錄期內，因加速折舊（稅率為25%）而產生的稅項折舊利益分別約為零、3.9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開支.....	8,856	7,392	18,574
上市費用.....	—	1,200	9,783
營業稅及附加費.....	—	5,316	21,376
專業服務費用 <sup>(1)</sup> .....	5,179	6,219	9,132
核數師酬金.....	950	1,796	2,891
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	1,316	3,380	7,149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3,077	6,682	7,071
差旅及培訓開支.....	2,377	4,543	5,948
其他 <sup>(2)</sup> .....	2,230	2,865	8,513
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sup>(3)</sup> .....	—	—	968
總計.....	<u>23,985</u>	<u>39,393</u>	<u>91,405</u>

附註：

- (1) 專業服務費用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費用、一般顧問服務費、法律費用、商業辦公室服務租金、財務及稅務服務費用、招聘代理的服務費，以及贊助產業會議的業務發展開支。
- (2)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收費、保險費用及廣告費用。
- (3) 我們於2013年12月就一架飛機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我們會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內，按協定的匯率代買家將未來收取的租金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此安排構成一項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於2013年12月31日，該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約為968,000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的其他詳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407	5,876	16,393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	253	1,075	1,068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96	441	1,113
總計.....	<u>8,856</u>	<u>7,392</u>	<u>18,574</u>

### 匯兌收益／(虧損)

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分別錄得匯兌收益3.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2013年，我們的匯兌虧損為1.5百萬港元。匯兌虧損或收益乃因訂立飛機租賃交易時的貨幣換算差額而產生。有關虧損亦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美元結餘，因人民幣升值所產生。

除因交易目的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外，我們亦因換算我們以不同貨幣為單位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產生貨幣換算差額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於2013年，因換算差額導致的收益為5.3百萬港元，而於2012年則因換算差額而產生虧損0.3百萬港元，主要因換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致。

由於所有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我們並無錄得購買飛機所產生的重大匯兌收益／虧損。基於這點，我們董事認為並無有關飛機收購的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 經營溢利及經營收益率

我們的經營溢利指我們租賃收入及利息收入總和，再扣除利息開支、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後的金額。經營收益率指我們的經營溢利除以總收入的比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經營溢利分別為74.8百萬港元、127.5百萬港元及211.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經營收益率分別為33.5%、28.5%及30.8%。雖然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經營溢利繼續增加，但於2012年經營收益率下跌，主要由於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租賃的經營收益率較低，加上持續擴展業務而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經營租賃具有較低的經營收益率，因為我們需要記錄折舊費用作為成本的一部份。由於經營租賃的邊際利潤低於融資租賃，因此經營租賃的數目增加會令整體經營收益率下跌。於2013年，我們的飛機機隊規模擴大，使經營租賃的較低經營收益率的影響被淡化，因此經營收益率與2012年比較有所上升。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經營溢利主要來自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分類的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我們透過不同計量方法及參數計算每個租賃項目的盈利能力。就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交易而言，我們監察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就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交易而言，我們監察經營收益率。

#### *我們訂立的融資租賃的盈利能力及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透過淨利息收益率計量我們從融資租賃所產生利息收入的收益率，而計算方法是(a)淨利息收入除以(b)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因此，我們淨利息收益率的波動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及淨息差的波動中反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租賃收入（分類為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sup>(1)</sup> . . . . .	223,075	363,727	477,966
利息開支 <sup>(2)</sup> . . . . .	(124,291)	(210,575)	(264,132)
融資租賃收入淨額 . . . . .	98,784	153,152	213,8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 平均結餘淨額 . . . . .	2,745,416	4,271,248	5,898,476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 應佔的借貸平均結餘 <sup>(3)</sup> . . . . .	2,501,921	4,041,592	5,461,871
淨息差 <sup>(4)</sup> . . . . .	3.16%	3.31%	3.27%
淨利息收益率 <sup>(5)</sup> . . . . .	3.60%	3.59%	3.63%

附註：

- (1) 融資租賃收入為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交易所產生的收入金額。
- (2) 利息收入為相關租賃交易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有關飛機收購的借貸成本。
- (3)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應佔的借貸平均結餘，指銀行借貸及來自我們股東的過渡性融資的平均結餘。
- (4) 乃按平均收益率與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平均收益率乃按融資租賃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平均結餘計算得出。平均成本乃按利息開支除以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應佔的銀行借貸平均結餘計算得出。
- (5) 乃按融資租賃收入淨額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平均結餘計算。

於2012年，我們的淨息差由2011年的3.16%升至3.31%，而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則維持於相若水平。淨息差上升，主要由於在有關年度的低息環境下，我們大部份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所致。

於2013年，我們的淨息差由3.31%輕微下跌至3.27%，但淨利息收益率則由3.59%略為上升至3.63%。

於往績記錄期的淨利息收益率維持穩定，主要原因在於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比例增加，而根據飛機租賃協議收取的租賃收入於訂立飛機租賃協議時已大致固定。

### 我們訂立的經營租賃的盈利能力及主要財務比率

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收入毛利率乃經扣除有關飛機的折舊及相關利息開支後計算得出。由於飛機的租賃收入及折舊金額於租期內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出租飛機的毛利率受到我們就相關飛機收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所影響。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租賃收入（分類為經營租賃）、飛機折舊金額、相關利息開支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收入 . . . . .	—	83,840	145,359
飛機折舊 . . . . .	—	(30,626)	(53,365)
利息開支 . . . . .	—	(39,328)	(62,659)
毛利 . . . . .	不適用	13,886	29,335
毛利率 . . . . .	不適用	16.6%	20.2%

於2013年，主要由於當時的低息環境及有關飛機的所有長期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我們的毛利率上升。

### 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下列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當局作出所需稅務存檔。我們董事確認，我們與有關稅務當局並無未解決的爭議。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所得稅分別為26.8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即實際稅率分別為34.3%、25.9%及17.8%。實際稅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五架飛機的租賃由我們海外附屬公司轉為由我們在中國的特別目的公司擔任出租人所致，據此我們無須支付中國預扣稅。

####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所得稅。

#### 愛爾蘭所得稅

我們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11年按稅率12.5%繳付所得稅，而根據S110條稅制，於2012年及2013年須按稅率25%繳付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付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 中國稅項

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稅率25%計算。租賃收入須按稅率5%繳付中國營業稅或按稅率17%繳付中國增值稅，視乎附屬公司與客戶何時訂立租約而定。

中國大陸的承租人應向本公司的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收入，須預扣5%的中國營業稅及10%或6%（稅收協定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應向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須分別按稅率5%及7%繳付中國營業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 荷蘭所得稅

我們於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賺取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歐元，以稅率20%繳付所得稅，而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則以稅率25%繳付所得稅。

### 納閩島所得稅

我們於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純利以稅率3%繳付所得稅，或如選擇年度繳稅則繳付20,000馬來西亞令吉。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年內溢利相等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稅項，而我們的純利率相等於年內溢利除以收入得出的百分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年內溢利分別為51.5百萬港元、95.1百萬港元及172.5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分別為23.1%、21.2%及25.1%。

### 現金流對沖的淨影響

於2012年，我們訂立了兩份作現金流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將分別於2024年3月21日及2026年9月21日到期，而第二份合約已於2013年12月平倉。我們於2013年訂立四份利率掉期合約，其中三份合約將於2018年9月21日到期，而餘下一份合約將於2019年9月19日到期。我們執行上述五份利率掉期合約，以將參考六個月美元LIBOR的浮動利率轉換為介乎1.55%至2.15%的固定利率。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負債6.4百萬港元，是指就我們於2012年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在權益的對沖儲備內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資產13.6百萬港元，是指在權益的對沖儲備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負債6.5百萬港元，是指就利率掉期合約在權益的對沖儲備內確認的未變現虧損，而1.0百萬港元是指就貨幣掉期合約在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虧損。

有關我們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各段落。

旨在和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

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2013年及2012年的業績比較

收入

於2013年，我們的總租賃收入為623.3百萬港元，較我們於2012年的總租賃收入447.6百萬港元增加39.3%。增加主要是由於出租飛機數目由2012年12月31日的16架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25架。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兩架飛機所收取的租賃收入的全期影響亦導致收入增加。於2013年，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為145.4百萬港元，相比2012年為83.8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亦由2012年的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6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錄得收益57.1百萬港元所致。該金額指扣除中國營業稅及我們於交易中產生的其他成本後的收益金額。

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及2012年的總開支與我們於相應年度所獲取的收入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佔我們 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我們 收入百分比
利息開支 . . . . .	249,903	55.8	329,906	48.0
折舊 . . . . .	31,098	6.9	54,147	7.9
其他經營開支 . . . . .	39,393	8.8	91,405	13.3
總計 . . . . .	<u>320,394</u>	71.5	<u>475,458</u>	69.2

於2013年，我們利息開支為329.9百萬港元，較我們於2012年的利息開支249.9百萬港元增加32.0%。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機隊擴充及相關長期銀行借貸結餘所致。此外，我們獲光大財務及富泰資產授予總額分別為9.4百萬美元（相當於73.3百萬港元）及6.0百萬美元（相當於46.8百萬港元）的融資，而於該兩年度我們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獲光大財務及富泰資產授予的該等借貸屬短期性質。應付富泰資產款項已於2013年9月獲悉數結付，而應付光大財務款項亦已於2013年9月3日悉數結付。於2013年，我們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45%。

我們利息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55.8%改善至2013年的48.0%。改善主要是由於低息環境所致。



然而，利息開支減少因我們於2013年產生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而被抵銷，有關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均大幅上升。折舊由於2012年的31.1百萬港元增至於2013年的5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兩架飛機折舊的全期影響。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充大致相符，乃由於差旅及培訓開支、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開支及專業服務開支以不同步伐增加。由於中國出租及交付的飛機數目不斷上升，我們須就中國特別目的公司產生的收入按5.7%繳付中國營業稅及附加稅。於2013年，我們亦就上市產生有關費用9.8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於2013年，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總額佔我們收入69.2%，相比於2012年為71.5%。於2013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確認為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額為1.2百萬港元，而2012年亦為1.2百萬港元，即維持不變。

### 經營溢利

於2013年，我們經營溢利為211.5百萬港元，較我們於2012年的經營溢利金額127.5百萬港元增加65.9%。於2013年的經營利潤率為30.8%，而2012年為28.5%。經營利潤率改善，主要由於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取得收益57.1百萬港元，但被我們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兩份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約所抵銷。就上市產生的開支亦為我們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的原因之一。

就我們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於2013年的淨息差為3.63%，相比於2012年為3.59%。淨息差改善，主要是由於期內持續低息環境所致。

### 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3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1.5百萬港元，相比於2012年錄得輕微匯兌收益0.8百萬港元。匯兌虧損是由於期內我們訂立的租賃交易產生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貨幣換算差額所致。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3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10.0百萬港元，相比2012年為128.3百萬港元。與我們收入的增加比較，有關增長屬溫和。我們的盈利主要因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而被抵銷。

### 稅項

我們於2013年的所得稅開支增至37.5百萬港元，於2012年則為33.2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17.8%及25.9%。2013年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原因是五架飛機的租賃由我們海外附屬公司轉為由我們在中國的特別目的公司擔任出租人所致，據此我們無須支付中國預扣稅。

## 財務資料

在中國進行境內融資不會對已付的利息開支徵收預扣稅，但在中國安排離岸融資將會就已付利息開支徵收預扣稅。因此，在中國進行離岸融資的實際稅率一般低於境內融資所適用的稅率。我們董事確認，就付予海外公司的利息開支而徵收的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7%或10%，視乎該海外公司是否享有稅收協定的利益而定。更具體而言，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內註冊成立的海外公司應獲支付的利息開支。預扣稅稅率7%則適用於根據中港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稅收協定的利益的香港公司應獲支付的利息開支。

我們正重組融資安排，以解決預扣稅事宜。

### 我們於2012年及2011年的經營業績比較

#### 收入

於2012年，我們的總租賃收入為447.6百萬港元，較我們2011年總租賃收入223.1百萬港元增加100.6%。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來自融資租賃的租賃收入為363.7百萬港元，而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為8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租賃收入81.3%及18.7%。年內，我們向中國國航購買並出租兩架飛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會計政策分類於經營租賃項下。

我們2012年租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隊由截至2012年1月1日的10架飛機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6架飛機。

由於我們業務擴充，我們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0.1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0.3百萬港元。

#### 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2012年及2011年總開支與我們於相關年度所收取收入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佔我們 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我們 收入百分比
利息開支 . . . . .	124,291	55.7	249,903	55.8
折舊 . . . . .	132	*	31,098	6.9
其他經營開支 . . . . .	23,985	10.7	39,393	8.8
總計 . . . . .	<u>148,408</u>	66.4	<u>320,394</u>	71.5

\* 價值不大

---

## 財務資料

---

於2012年，我們利息開支為249.9百萬港元，較我們2011年利息開支124.3百萬港元增加101.1%。利息開支指我們就飛機收購融資支付的利息。此外，於2012年，我們就總額為897.0百萬港元的三筆借貸向光大財務支付利息4.3百萬港元，以支付四架飛機的購買價，每筆借貸的本金額分別為234.0百萬港元、312.0百萬港元及351.0百萬港元。該等短期借貸的總數已於2012年4月透過我們安排的長期飛機收購融資悉數結付。我們2012年就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15%。

2012年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租賃收入增加相符。2012年，我們利息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為55.8%，與2011年55.7%的水平相若。

於2012年，我們的折舊支出增至31.1百萬港元，較2011年0.1百萬港元非常大幅增加。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的兩架飛機的折舊支出，並分類至經營租賃項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538.9百萬港元。該等飛機的折舊支出為30.6百萬港元。於2012年，我們亦額外收購租賃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故此，折舊支出由2011年0.1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0.5百萬港元。

於2012年，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為39.4百萬港元，較我們於2011年其他經營開支24.0百萬港元增加64.2%。我們2012年其他經營開支佔我們收入8.8%，而2011年為10.7%。於2012年，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我們其他經營開支佔我們收入的比率相比2011年的百分比有所降低，乃由於飛機數目增長，導致所賺取經常性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增加是由於我們營銷成本、差旅及會議成本及辦公室租金上升，以及增聘人員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我們亦於上市時產生1.2百萬港元。於2011年及2012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確認為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額分別為0.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 經營溢利

於2012年，我們經營溢利為127.5百萬港元，較我們2011年經營溢利74.8百萬港元增加70.4%。2012年經營利潤率為28.5%，而2011年為33.5%。經營利潤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迅速擴充及兩份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約，導致我們經營開支增加。

就我們融資租賃業務而言，2012年淨息差為3.59%，與2011年水平相若。

## 財務資料

### 匯兌收益

於2012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0.8百萬港元，較2011年匯兌收益3.5百萬港元減少75.8%。匯兌收益是由於年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交易差異。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2012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28.3百萬港元，較我們2011年除所得稅前溢利78.3百萬港元增加63.9%。

### 稅項

我們2012年所得稅開支增至33.2百萬港元，而2011年為26.8百萬港元，增幅23.9%。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2012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2012年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金額分別為29.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我們2012年實際稅率為25.9%，較2011年34.3%大幅減少。減少是由於我們利用中國的特別目的公司安排交付出租予我們中國的航空公司客戶的六架飛機。因此，即使交付飛機數目較2011年增加，我們毋須繳付較高的預扣稅。

### 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組成部份

#### 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資產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3,135,670	4,388,375	7,678,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	1,540,829	1,487,1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66	807,854	2,183,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4	73,499	1,367,344
受限制現金	7,558	78,691	102,411
衍生金融資產	—	—	13,620
總計	<u>3,339,759</u>	<u>6,889,248</u>	<u>12,832,852</u>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為我們資產主要部份，主要包括現金流應收款項流，乃來自(a)根據我們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的航空公司客戶並分類為融資租賃；及(b)我們擁有飛機剩餘價值並分類為融資租賃，然後減去我們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的餘下租期的未賺取融資收入。未賺取融資收入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與總值之間的差額。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3,948,580	5,308,843	8,586,841
不獲擔保剩餘價值	1,175,870	1,675,253	2,880,398
獲擔保剩餘價值	343,200	628,259	1,800,365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5,467,650	7,612,355	13,267,604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331,980)	(3,223,980)	(5,588,728)
減：累計準備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u>3,135,670</u>	<u>4,388,375</u>	<u>7,678,876</u>

對於分類至融資租賃項下的飛機，我們於飛機的投資指(a)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b)有關飛機於截至有關日期的剩餘價值的總和，減去未賺取融資收入及累計準備。「未賺取融資收入」金額指將分配至餘下租期的收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有責任於租期內作出的付款，不包括我們可能付還的所有其他服務成本及稅項。飛機的「剩餘價值」可進一步分類為獲擔保剩餘價值及不獲擔保剩餘價值。獲擔保剩餘價值由(a)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或(b)財政上能夠符合此擔保的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擔保。不獲擔保剩餘價值乃參考我們定期委託進行的獨立估值報告後由我們釐定。「累計準備」指由於我們航空公司客戶在履行根據飛機租賃協議的付款責任時嚴重違約或有關類別飛機的市值基於我們所能控制以外因素大幅或長期下跌，導致從我們投資中扣取累計金額。就收購及交付飛機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將於飛機租賃協議開始時撥充資本以減少未賺取融資收入，然後於租期內攤銷。

釐定以上部份需要我們不時作出估計及判斷，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我們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等段落。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0架、14架及23架出租飛機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分類至融資租賃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由於我們出租飛機數目增加而上升。

##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會計政策，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受(a)飛機購買價及我們就收購事項產生的直接成本；(b)我們於租期內將收取的租賃收入水平；(c)我們航空公司客戶作出租賃付款的時間；及(d)飛機於租期結束的估計剩餘價值所影響。該等風險影響租賃的財務回報，繼而影響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攤銷。

於整個租期內來自新飛機租賃的租賃付款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添置，而實際已收金額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飛機.....	—	1,538,911	1,485,546
租賃裝修.....	—	801	530
汽車.....	635	461	288
辦公室設備.....	276	656	763
總計.....	<u>911</u>	<u>1,540,829</u>	<u>1,487,127</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兩架出租予中國一家主要航空公司的飛機。該兩架飛機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因此，該兩架飛機的總購買價，連同與洽商及訂立租賃的直接成本，視為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份，須於扣除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會計政策計提折舊。

我們為業務擴充收購了租賃裝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裝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位於香港及中國。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PDP.....	–	714,738	2,078,019
資本化利息.....	–	4,903	46,448
已付按金.....	–	–	7,914
飛機收購的預付款項.....	–	4,681	39,808
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項.....	–	679	3,93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1,044	–
<b>CALH代我們就收購飛機</b>			
支付的按金.....	102,070	–	–
其他.....	3,596	1,809	7,354
總計.....	<u>105,666</u>	<u>807,854</u>	<u>2,183,474</u>

我們已付PDP融資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1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78.0百萬港元。支付PDP乃飛機購買協議條款的一部份。因此，我們於2012年訂立飛機購買協議後才開始安排PDP融資。PDP構成根據飛機購買協議飛機購買價的一部份。PDP增加與預定付款時間表相符，總額1,820.1百萬港元已由我們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的PDP融資撥付。所有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的PDP融資被視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

PDP融資資本化及累計利息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PDP融資結餘增加，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55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820.1百萬港元。飛機收購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與我們機隊規模擴大的程度相符。

其他按金指作為承租人所支付的按金及就收購舊飛機付予東方航空的按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CALH因我們注資產生的應付款項，有關款項其後已於2013年5月悉數結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CALH代我們支付的按金金額為就飛機收購的按金付款。該金額其後於交付飛機或取消購買訂單後由交易對手退還予CALH。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金額包括遞延信貸費用。根據我們會計政策，該等開支將於有關飛機交付時撥充資本作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部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金額包括擔保函的銀行收費及向僱員墊支的款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金額主要包括向僱員墊支的款項。

## 財務資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9,497	49,481	452,317
人民幣.....	20,045	23,756	909,222
港元.....	412	212	5,400
其他.....	-	50	405
總計.....	<u>89,954</u>	<u>73,499</u>	<u>1,367,344</u>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收取的金額687.2百萬港元、長期借貸155.2百萬港元，以及來自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營運資金貸款合共420.7百萬港元所致。

### 受限制現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已抵押存款.....	7,558	46,555	70,579
由一家銀行簽發的擔保函的 已抵押存款.....	-	20,439	19,362
飛機收購的已抵押存款.....	-	6,001	6,110
利率掉期合約的已抵押存款.....	-	5,696	-
貨幣掉期合約的已抵押存款.....	-	-	6,360
總計.....	<u>7,558</u>	<u>78,691</u>	<u>102,411</u>

已抵押存款用作我們就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的擔保一部份。其他抵押品包括對我們全部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擁有相關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的股份抵押，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公司擔保。

擔保函的已抵押存款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發出，內容關於我們購買兩架飛機應付的購買價。

利率掉期合約的已抵押存款根據我們訂立的兩份利率掉期合約作出，該等合約分別於2024年3月21日及2026年9月21日到期。有關我們對沖活動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負債－衍生金融負債」及本招股章程「業務－融資策略－對沖交易」一節。

###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金額零及13.6百萬港元指就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的利息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確認的未變現收益。訂立利率掉期合約的目的，是將我們五份長期銀行借貸協議項下所承擔的參考LIBOR釐定的浮動利率，轉換為介乎1.55%至2.15%的固定利率。

於2012年，我們訂立兩份利率掉期合約，將分別於2024年3月21日及2026年9月21日到期。該等合約將來自LIBOR的浮動利率，分別轉換為2.147%及2.247%的固定利率。於2013年，我們訂立四份新利率掉期合約，將分別於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1日及2019年9月19日到期。該等合約將來自LIBOR的浮動利率，分別轉換為1.55%、1.75%、1.95%及2.0%的固定利率。

上述利率掉期合約當作現金流對沖入賬，而有關對沖實際上已於2012年及2013年具有十足效力。

於2013年12月，我們終止了於2012年訂立的其中一項利率掉期合約，變現收益為1,947,000美元（相等於15,187,000港元）。此變現收益在現金流對沖儲備內確認，並將保留在該儲備內，直至2014年至2026年期間內被對沖的銀行借貸償還為止，屆時在該儲備內的相關變現收益將逐步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溢利。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未償還利率掉期（2012年12月31日：兩份掉期；2013年12月31日：五份掉期）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75,912,000美元（相等於592,114,000港元）及187,276,000美元（相等於1,460,753,000港元）。就每個基點變動而言，該等利率掉期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要求分別為56,000美元及77,000美元，而各自的最大承諾金額分別為10,016,000美元及16,992,000美元。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分別以5,696,000港元及零的已抵押存款作擔保。在符合若干條件下，該等已抵押存款可用作結算衍生金融負債。

我們董事確認，根據獲對沖的有關飛機的浮息銀行借貸結餘相對於有關飛機的總浮息銀行借貸結餘的比例計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對沖比率分別為零、22%及23%。由於PDP融資乃為期約兩年的短期融資，我們並無就PDP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 財務資料

### 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負債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622,832	6,087,162	11,436,394
長期借貸	–	–	155,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506	59,216	206,273
應付利息	2,709	21,856	34,547
衍生金融負債	–	6,438	7,488
來自關連方借貸	234,000	–	–
應付所得稅	–	5,901	8,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48	13,966	26,267
總計	<u>3,105,095</u>	<u>6,194,539</u>	<u>11,874,754</u>

### 銀行借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份銀行借貸結餘與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融資。我們銀行借貸結餘增加是由於我們業務擴充及我們機隊規模擴大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所訂立的飛機租賃交易性質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	4	5	9
飛機售後租回交易	6	11	16
總計	<u>10</u>	<u>16</u>	<u>25</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飛機收購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2,622,832	5,536,134	9,195,670
PDP融資	–	551,028	1,820,074
營運資金借貸	–	–	420,650
總計	<u>2,622,832</u>	<u>6,087,162</u>	<u>11,436,394</u>

飛機收購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固定或浮動三個月或六個月美元LIBOR計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由我們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身為特別目的公司及相關飛機註冊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股份抵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中飛租(BVI)）的公司擔保，以及已抵押存款分別7.6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及70.6百萬港元作抵押。

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原還款期介乎12年至20年。我們機隊中每架出租飛機訂有個別的長期銀行借貸，還款期一般對應有關租期。其他抵押品包括我們所有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擁有相關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的股份抵押，以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公司擔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飛機收購訂立24份長期銀行借貸協議，當中11份銀行借貸協議按固定利率介乎4.5%至6.5%計息，而餘下13份貸款協議則參考經不時調整的三個月或六個月美元LIBOR按浮動利率介乎2.6%至4.6%計息。

PDP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乃由我們用作結付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PDP。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16架飛機根據售後租回交易獲得，而有九架飛機根據直接購買及租賃交易獲得。至於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我們毋須就飛機作出交付前付款，因為購買承擔於接近交付日期之日由有關航空公司轉讓予我們。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中須作出交付前付款。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PDP融資由我們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已抵押存款分別6.0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作抵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在銀行借貸中，分別有136.2百萬港元及740.4百萬港元乃根據一項融資協議（「開發銀行融資協議」）從國家開發銀行（「開發銀行」）支取。我們亦於2012年從光大財務取得一項金額為40.0百萬美元的備用貸款融資，純粹用作向開發銀行付款，以償還開發銀行融資協議下的未償還債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從一家銀行借入總額44.0百萬美元（相等於343.2百萬港元），由中飛租(BVI)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我們亦從另一家銀行借入短期營運資金融資達10.0百萬美元（相等於78.0百萬港元），由中飛租(BVI)及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

### 長期借貸

中飛租（天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2,000,000元的貸款協議，而此乃於2013年12月已完成的就一架飛機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中安排。該貸款按年利率6.43%計息，貸款期為12年，由我們所持有的飛機作為抵押。我們已收取該筆貸款款項，並已用作償還我們2014年購買飛機的相關長期銀行借貸。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按金(a) . . . . .	26,269	30,490	90,326
應付關連方款項(b) . . . . .	198,207	—	845
應付顧問及專業費用(c) . . . . .	5,552	12,219	43,940
應付營業稅、中國增值稅及預扣稅(d) . . . . .	—	5,209	40,552
其他 . . . . .	1,688	5,988	9,799
預收經營租賃租金 . . . . .	—	5,310	5,300
應付花紅(e) . . . . .	3,790	—	—
應付董事袍金 . . . . .	—	—	1,110
將支付的已收租金(f) . . . . .	—	—	14,401
總計 . . . . .	<u>235,506</u>	<u>59,216</u>	<u>206,27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本金組成部份：

- (a) 我們就租賃承諾簽訂相關意向書後自航空公司客戶收取的按金金額。
- (b) 應付CALH款項已由我們透過於2013年7月向CALH發行新股份結付。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0.8百萬港元，是指應付光大財務的辦公室租金0.5百萬港元，屬雜項開支並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結付。
- (c) 就所提供服務應付的顧問及專業費用。
- (d) 應付營業稅、中國增值稅及預扣稅40.5百萬港元與透過特別目的公司在中國經營飛機租賃業務有關。此外，亦已就於2013年12月完成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錄得的收益，而作出金額為14.0百萬港元的中國營業稅撥備。
- (e)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應付花紅金額主要包括根據CALH與潘先生於2011年6月29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應付潘先生的花紅金額。該金額已於2012年3月結付。2012年並無應付潘先生的花紅。



- (f) 該結餘指我們就經已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飛機而從承租人收取的租賃付款金額。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節。

### 應付利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利息金額分別為2.7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應付利息指就我們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的利息金額。2012年及2013年應付利息金額增加，是由於最近兩年長期借貸的結餘上升所致。

###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6.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指就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及於2013年訂立的貨幣掉期合約在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內確認的未變現虧損。

有關我們會計政策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等段落。

### 來自關連方借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來自關連方借貸結餘為自光大財務獲取的短期借貸。該貸款無抵押，但獲潘先生擔保，按實際年利率5.0%計息。貸款所得款項由我們用作支付飛機收購的購買價。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我們自光大財務獲取為數分別234.0百萬港元、312.0百萬港元及351.0百萬港元的三筆借貸。期內，該等借貸為循環借貸，到期金額最高不超過351.0百萬港元，用作填補飛機交付日期與有關長期銀行借貸間的缺口，但由於不可預見的原因，有關銀行借貸的授出遭延誤，故期內我們並無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以上所有短期借貸已於2012年4月悉數獲結付。

我們已實施嚴謹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可及時提供長期銀行借貸。

## 財務資料

###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增至5.9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就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而產生的淨收入按25.0%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有關期間，我們中國的特別目的公司就境外融資產生的利息須繳付預扣稅。我們正重組融資安排，以解決預扣稅事宜。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及經參考我們可能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截至結算日適用稅率計算得出，並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資料中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自我們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遞延所得稅金額分別為5.7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乃根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計算得出：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1年1月1日 . . . . .	11,635	(16,024)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 . . . . .	11,075	(16,734)	(5,65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 . . .	22,710	(32,758)	
年內 (扣自)／計入損益 . . . . .	(22,710)	18,792	(3,91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 . . .	—	(13,966)	
期內 (扣自) 損益 . . . . .	—	(12,301)	(12,3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u>—</u>	<u>(26,267)</u>	

由於所得稅加速折舊，我們就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撥備。於2012年，該等公司選擇根據1997年愛爾蘭《稅務綜合法令》第110條的特別稅制課稅。因此，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已撥回並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財務資料

###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股東應佔總權益變動的組成部份：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截至2011年1月1日	237,790
2011年全面收益總額	51,954
股息	(55,35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27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34,664
2012年全面收益總額	88,388
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389,720
股息	(19,22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1,16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694,709
2013年全面收益總額	206,525
發行新股份	89,21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9,500
股息	(53,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1,1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u>958,09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股東權益為95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694.7百萬港元增加263.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全面收益總額分別52.0百萬港元、88.4百萬港元及206.5百萬港元；
- 於2012年，作為重組一部份，中飛租(BVI)於2012年根據日期分別為2012年6月15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2年11月13日中飛租(BVI)唯一董事的三份書面決議案，向CALH新發行合共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89.7百萬港元；及
- 新發行9,980股CALH股份，認購價為89.6百萬港元，以現金結算。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亦分別宣派股息55.4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53.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為42,030,000份購股權。儘管購股權並非由我們授出，本集團同意承擔責任，作為重組一部份，倘達成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將向僱員發行新股份。因此，為數0.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的金額已計入我們股東權益，該等金額相當於2011年及2012年攤銷的購股權累計價值。於2013年，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我們股東權益貸記的金額為1.2百萬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來自營運中飛機的現金流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營運中飛機的現金流量為正數。我們董事確認，當安排進行租賃交易時，會確保：

- (a) 各期間的租賃付款（即現金流入）永遠超過各項銀行貸款的分期還款（即現金流出）；
- (b) 於租賃完結時的估計飛機剩餘價值必須高於銀行貸款的期末整付；及
- (c) 在適用情況下，將會購買剩餘價值保險，以就到期時償還貸款向銀行提供額外保障。

我們董事謹此澄清，在飛機租賃的整個租期內的租賃收入總額將不足以抵償長期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於租期完結時，仍會有未償還的長期銀行借貸本金餘額。這未償還的餘額稱為「末期整付」，倘出售飛機所收取的款項低於末期整付的金額，則該未償還餘額的還款主要由剩餘價值保險所擔保。倘於還款期完結時有第二次租賃或已屆滿的租賃獲續期，則我們會考慮進行再融資。

##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營運中飛機的現金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I：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309,503	570,563	815,928
銀行還款.....	(246,415)	(429,038)	(637,335)
	<u>63,088</u>	<u>141,525</u>	<u>178,593</u>
II：新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584,042)	(2,963,379)	(4,109,542)
銀行借貸.....	324,870	3,112,785	4,003,186
來自關連方借貸.....	234,000	663,000	120,120
償還來自關連方借貸.....	-	(897,000)	(120,120)
	(附註)	<u>(84,594)</u>	<u>(106,356)</u>
III：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PDP.....	-	(714,738)	(1,491,579)
PDP融資.....	-	568,386	1,378,555
PDP退款.....	-	-	128,298
PDP融資的還款.....	-	(14,032)	(148,688)
	(附註)	<u>(160,384)</u>	<u>(133,414)</u>
IV：淨資金變動			
已抵押存款.....	(3,565)	(71,133)	(23,72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389,720	89,210
再融資.....	-	-	290,160
再融資時全數償還貸款.....	-	-	(271,892)
已付股息.....	-	-	(53,000)
來自營運資金貸款所得款項.....	-	-	420,650
營運資金貸款的還款.....	-	-	(73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9,500
取消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款項.....	-	-	687,213
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	-	155,172
出售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15,187
其他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u>38,100</u>	<u>(231,594)</u>	<u>25,173</u>
	<u>34,535</u>	<u>86,993</u>	<u>1,352,9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451	(16,460)	1,291,74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6	89,954	73,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換算差額.....	917	5	2,10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89,954</b></u>	<u><b>73,499</b></u>	<u><b>1,367,344</b></u>

附註：

該等結餘從權益中撥付，並在第IV部份「淨資金變動」中反映。

## 財務資料

2013年的資金變動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一架飛機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影響所致，據此我們因取消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收取款項687.2百萬港元，及從長期借貸取得款項155.2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亦發行新股並收取所得款項89.2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53.0百萬港元。我們亦從香港兩家商業銀行取得總額為420.7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

下表載列2012年現金流出淨額的主要組成部份：

	百萬港元
結算應付關連方(CALH)款項 <sup>(1)</sup> . . . . .	198.2
付予關連方的利息. . . . .	4.5
其他. . . . .	28.9
總計. . . . .	<u>231.6</u>

附註：

-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連方的款項為198.2百萬港元（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j)），主要是由關連方支持及提供的營運資金。該等金額已於2012年以淨現金流出償還和結算。

### 現金流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融資以應付飛機收購所需。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我們主要利用我們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我們亦於有需要時利用來自關連方的短期借貸來滿足短期流動資金需要。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將結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長期銀行借貸、PDP融資及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為我們融資策略的一部份）等方法，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233,823)	(1,048,874)	(2,578,9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2,616)	(2,285,746)	(1,363,7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308,890	3,318,160	5,234,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2,451	(16,460)	1,291,7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6	89,954	73,499
貨幣換算差額	917	5	2,1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954</u>	<u>73,499</u>	<u>1,367,344</u>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的其他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溢利	51,470	95,132	172,50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132	31,098	54,147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24,096	245,570	328,022
— 來自關連方借貸的 利息開支	195	4,333	1,88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3	1,161	1,154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3,501)	837	(3,641)
— 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	—	968
	<u>172,665</u>	<u>378,131</u>	<u>555,034</u>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476,430)	(1,252,705)	(3,290,50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987)	12,551	(12,3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270	(196,670)	153,878
— 應付所得稅	—	5,901	2,71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59	3,918	12,301
	<u>(406,488)</u>	<u>(1,427,005)</u>	<u>(3,133,953)</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u>(233,823)</u>	<u>(1,048,874)</u>	<u>(2,578,919)</u>

## 財務資料

於2013年，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578.9百萬港元。我們期內經調整溢利為555.0百萬港元，惟我們年內營運資金流出為3,134.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較2012年的1,427.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於2013年交付的飛機數目上升而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增加至3,290.5百萬港元。於2013年，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2年增加1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購買飛機支付的按金金額變動所致。

於201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1,048.9百萬港元。我們年內經調整溢利為378.1百萬港元，惟我們年內營運資金流出1,427.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較2011年406.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飛機數目增加，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增加至1,252.7百萬港元。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付購買飛機按金金額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亦由於我們償還大部份應付CALH款項而大幅減少。

於201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233.8百萬港元。我們年內經調整溢利為172.7百萬港元，而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為406.5百萬港元。年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增加47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機隊增添兩架飛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飛機購買支付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應付CALH款項增加而上升214.3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就融資租賃目的而收購新飛機所支付的現金乃當作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而來自相應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則當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我們董事確認，由於我們協定的融資安排（包括PDP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概不包含我們經營現金流層面的契諾，因此負經營現金流量對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並無影響。我們董事謹此強調，於飛機的租期內，預期從租賃應收款項取得的現金流入可匹配銀行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的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其他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947)	(1,571,008)	(4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1,669)	—	—
已付購買飛機按金 . . . . .	—	(714,738)	(1,363,2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 . . . .	<u>(2,616)</u>	<u>(2,285,746)</u>	<u>(1,363,706)</u>

## 財務資料

於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1,363.7百萬港元，主要是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購買36架飛機，為當中21架飛機安排支付PDP所致。

於201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2,285.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分類至經營租賃項下為數1,569.5百萬港元的兩架飛機收購，以及購買根據飛機購買協議飛機的已付按金。

於2011年，我們向富泰資產的附屬公司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售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現稱China Financial (HK) Compan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應付代價3.1百萬港元，而金額1.7百萬港元指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於出售時所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現無營業。我們亦購買一輛汽車及若干辦公室設備。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其他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389,720	89,21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9,5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24,870	3,681,171	6,092,551
來自關連方借貸所得款項	234,000	663,000	120,120
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	-	155,172
償還銀行借貸	(122,669)	(216,841)	(743,319)
償還來自關連方借貸	-	(897,000)	(120,12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23,746)	(226,229)	(315,331)
已付關連方貸款利息	-	(4,528)	(1,88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15,187
銀行借貸的已抵押存款	(3,565)	(65,437)	(23,056)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抵押存款	-	(5,696)	(664)
向股東派付股息	-	-	(53,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08,890</u>	<u>3,318,160</u>	<u>5,234,366</u>

於201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5,234.4百萬港元。金額主要包括我們就收購飛機獲取的銀行借貸、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借貸。我們於年內償還銀行借貸本金額743.3百萬港元。已付銀行借貸利息較2012年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於201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318.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我們就收購分類至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而獲得的銀行借貸。就此而言，我們就銀行借貸抵押銀行存款65.4百萬港元。我們年內償還銀行借貸本金額216.8百萬港元。年內，中飛租(BVI)根據日期分別為2012年6月15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2年11月13日中飛租(BVI)唯一董事的三份書面決議案，向CALH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389.7百萬港元。

於2011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08.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我們就飛機收購而獲得的銀行借貸324.9百萬港元。就此而言，我們就銀行借貸抵押銀行存款3.6百萬港元。我們年內償還銀行借貸本金額122.7百萬港元，銀行借貸利息為123.7百萬港元。

### 銀行借貸及權益管理

#### 銀行借貸

我們業務增長及飛機融資需要主要以銀行借貸撥付。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總銀行借貸為12,109.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436.4百萬港元增加5.88%。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定息及浮息銀行借貸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定息銀行借貸.....	1,257,108	47.9	2,082,263	34.2	3,426,992	30.0
浮息銀行借貸.....	1,365,724	52.1	4,004,899	65.8	8,009,402	70.0
總計.....	<u>2,622,832</u>	<u>100.0</u>	<u>6,087,162</u>	<u>100.0</u>	<u>11,436,394</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借貸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136,366	374,050	2,820,997
非流動.....	2,486,466	5,713,112	8,615,397
總計.....	<u>2,622,832</u>	<u>6,087,162</u>	<u>11,436,394</u>

## 財務資料

就飛機收購提供的長期銀行借貸以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相關附屬公司（作為飛機註冊擁有人）的股份抵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中飛租(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7.6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及70.6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就購買飛機支付按金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以及已抵押存款6.0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作抵押。有關長期銀行借貸協議中載有其他承諾及契約，主要包括：

- 有關特別目的公司（即有關銀行借貸交易中的借款人）的股權架構將無重大變動；
- 未經有關銀行事先批准，將不會就有關出租飛機向第三方取得額外融資；及
- 全面遵守我們銀行借貸協議所載的若干財務契諾，包括(a)我們負債比率不得超過95.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負債比率為92.5%）；及(b)我們淨資產不得少於70.0百萬美元（相當於546.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淨值為122.8百萬美元（相當於958.1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貸款人任何通知，指我們違反協議中對我們銀行借貸的任何承諾及契約而可構成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受我們的融資協議及就飛機購買的協議中多項契諾及承諾所限。該等契諾的詳情載於下文「融資及資產購買安排的重大契諾」。

### 權益管理

我們管理我們的權益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及我們業務計劃擴充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權益架構，我們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我們股東的股息金額。於往績紀錄期內，並無對管理權益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我們利用負債比率監察我們的權益，有關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負債 .....	3,105,095	6,194,539	11,874,754
總資產 .....	3,339,759	6,889,248	12,832,852
負債比率 .....	93.0%	89.9%	92.5%

##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負債比率偏高，是由於中國的業務環境及商機特殊以及我們因應營商環境調整融資策略所致。只要(a)有關長期銀行借貸的利率處於可接受範圍內及(b)每架飛機租賃期內的租賃收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足以抵償於相同期間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分期還款，我們便會全數利用可得的銀行融資。

我們董事認為，不能單憑我們的高負債比率而認為我們涉及難以處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偏高的負債比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策略是全數動用飛機收購中可得的銀行融資（項目融資），以抵償長期飛機租賃協議及相關飛機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而並非運用其他國際出租人一般使用的其他種類融資方式。我們董事確認，根據他們與中國商業銀行進行交易的行業經驗，商業銀行在飛機收購中願意提供項目融資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中國主要航空公司預計產生的穩定現金流入。這點可支持本集團的策略，專注向中國的主要及地區航空公司以及其他國家的具國家擁有權背景的航空公司出租飛機。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流動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4,161	164,957	262,544	358,1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66	83,532	19,199	12,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4	73,499	1,367,344	651,953
	<u>299,781</u>	<u>321,988</u>	<u>1,649,087</u>	<u>1,022,86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506	59,216	206,273	241,552
應付所得稅.....	-	5,901	8,613	10,244
應付利息.....	2,709	21,856	34,547	60,636
銀行借貸.....	136,366	374,050	2,820,997	2,565,140
來自關連方的借貸.....	234,000	-	-	-
長期借貸－即期部份.....	-	-	78	77
	<u>608,581</u>	<u>461,023</u>	<u>3,070,508</u>	<u>2,877,649</u>
流動負債淨額.....	<u>(308,800)</u>	<u>(139,035)</u>	<u>(1,421,421)</u>	<u>(1,854,789)</u>



---

## 財務資料

---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數額分別為308.8百萬港元、139.0百萬港元及1,421.4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收購飛機而有資本承擔101.625億港元。

我們董事已審慎考慮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就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出租的飛機而言，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於飛機的整個租期內，預期從租賃應收款項所得的現金流入可匹配我們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
- (b)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我們使用短期借貸，用作我們飛機收購的融資以及當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訂購的新飛機建造時用作支付PDP所致。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PDP分別為714.7百萬港元及2,078.0百萬港元。根據飛機購買協議，預定將自2013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支付的PDP金額將為1,540.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經已就23架飛機的PDP與四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已就八架飛機訂立額外三份PDP融資協議，而我們亦正在就四架飛機的PDP融資與另外兩家商業銀行進行磋商。根據已簽訂的PDP融資協議，商業銀行將提供1,245.0百萬港元資金，以支持PDP的部份結算。PDP的餘下結餘金額295.7百萬港元將由我們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而預期我們將於2014年7月取得額外PDP融資。
- (c)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PDP融資結餘分別為551.0百萬港元及1,820.1百萬港元。當有關飛機按期交付時（其中包括於2014年內交付的11架飛機），我們將以長期銀行借貸取代PDP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出租預期將於2014年內交付的八架飛機，與中國的航空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 (d) 我們已與一家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向我們提供15億美元（相等於117億港元）的綜合貸款融資。授予每筆特定貸款須待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後方可作實，而貸款協議只會於交付飛機之前不久才確實。
- (e)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中飛租(BVI)有責任於2013年12月31日擁有資產淨值300.0百萬美元以上。中飛租(BVI)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124.4百萬美元（相等於970.7百萬港元）。空客已向我們確認，儘管該資產淨值不足，亦不會行使其延遲至2015年6月30日才交付飛機的權利。因此，我們董事相信，飛機將可按時間表交付，而我們應能夠按計劃就未來12個月將予交付的飛機獲取長期貸款。

## 財務資料

經考慮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現有備用銀行信貸及PDP融資，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將可動用有條件貸款融資15億美元（相等於117億港元）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已確認的PDP融資1,137.3百萬港元，基於(a)我們將交付合共額外12架飛機，而所有該等飛機均以飛機租賃協議或意向書的形式獲得租賃承諾；及(b)來自出租飛機的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將可彌補償還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出，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未來12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現有需要。我們董事亦認為，我們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以下未動用銀行融資：

### 未動用銀行融資

	截至2014年 4月30日
	千港元
PDP融資 . . . . .	1,137,286
營運資金貸款 . . . . .	—
總計 . . . . .	<u>1,137,286</u>

鑒於以上所述，加上下文「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 營運資金」各段所載的詳細資料，基於(a)我們將交付合共額外12架飛機，而當中11架飛機及一架飛機分別以飛機租賃協議及意向書的形式獲得租賃承諾；及(b)來自出租飛機的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將可彌補償還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出，董事確認我們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所需。我們董事亦認為，我們將具備條件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財務資料

### 融資及資產購買安排的重大契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融資及資產購買安排的重大契諾及合規狀況：

	負債比率 <sup>(1)</sup>	資產淨值 <sup>(2)</sup> (百萬美元)	淨債務 <sup>(3)</sup> 佔資產淨值	覆蓋比率		EBITDA 佔利息 <sup>(6)</sup>	PDP 負債比率 <sup>(7)</sup>	參考日期
				債務償還 <sup>(4)</sup>	利息償還 <sup>(5)</sup>			
契諾生效日期 .....	2012年 12月6日	2012年 12月6日	2012年 12月6日	2012年 12月6日	2013年 3月25日	2013年 9月4日	2014年 2月28日	
<b>融資安排</b>								
PDP融資 .....	<95%	>50, >70	不適用	>1.1	>1.2	不適用	<100%	
長期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 ...	<95%	>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不適用	
飛機購買協議 .....	不適用	>85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年 12月31日
	不適用	>15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年 6月30日
	不適用	>30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年 12月31日
<b>合規狀況</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	NYE	NYE	NYE	NYE	NYE	NYE	NYE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	90%	89.227	8.528	1.278	NYE	NYE	NYE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92%	124.444	10.428	1.141	2.244	183%	NY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釐定債項而言) .....	93%	127.497	11.568	1.256	2.115	150%	88%	

NYE – 尚未生效

附註：

(1) 負債比率為將所有負債除以股東權益得出的比率。

(2) 資產淨值指將資產總值減去負債總額得出的價值。

(3) 淨債務 = 銀行借貸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text{債務償還覆蓋比率} = \frac{(\text{EBITDA} - \text{現金稅項})}{(\text{償還本金} + (\text{利息} \times \text{稅盾}))}$$

當中：

— EBITDA相當於美元等值總收入（即已收總收入）減其他經營開支。

— 本金金額不包括有關貸款。

(5) 利息償還覆蓋比率 = (已收總租金 + 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 其他經營開支) / 利息開支

(6) EBITDA佔利息 = EBITDA / 利息開支

---

## 財務資料

---

(7) PDP負債比率 = 一家銀行的未償還PDP融資 / 資產淨值

(8) 上表所列數字乃來自中飛租(BVI)的計算，因為該等契諾是與中飛租(BVI)有關。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就資產淨值所承擔的財務契諾及違反契諾的後果載於飛機購買協議。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空客已於2013年9月25日及2014年2月19日給予豁免，暫緩行使其因違反上述財務契諾而延遲交付所訂購飛機的權利（「豁免」），而有關豁免將一直有效，直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日期或上市申請被撤回的日期為止（「暫緩期」）。按豁免所載，空客於暫緩期屆滿後有權行使因財務契諾遭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權利。按空客與我們所協定，財務契諾所承諾的責任將於上市後終止，因此於上市後，空客並無相關理據就財務契諾而終止飛機購買協議。

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並無因上述契諾的違反，而接獲空客根據飛機購買協議作出的押後交付飛機的要求。

我們董事確認，(a)就融資安排的契諾而言，我們須向銀行提供中期及年報財務報表，以供銀行查證合規情況；及(b)就飛機購買協議內的契諾而言，僅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方適用於查證合規情況。除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違反我們融資安排下的任何契諾，亦無從銀行接獲有關這方面的任何通知。

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將會於以下時間監察契諾遵守情況及我們的負債比率：

- 為了編製全年預算，我們的財務團隊將考慮契諾遵守情況及有關預測的合適負債比率，並定期進行檢討。
- 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每月計算契諾及負債比率，並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匯報以作監察。
- 就每項飛機收購交易而言，我們的交易團隊負責收集所有項目資料，使我們的財務團隊可評估項目的負債權益比率對我們契諾遵守及整體負債比率的影響，以避免任何不可預計的財務契諾違反。所評估的項目在執行前，須視乎適用情況經首席執行官或投資委員會 / 策略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載的量化契諾外，我們亦向為我們提供銀行融資的銀行作出以下承諾：

- 披露本公司有關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的合規資料（惟有關披露須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財務資料

- 向有關借款人提供我們的財務報告（惟有關披露須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不會就我們資產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惟當時已披露的現有抵押除外，有關產權負擔或抵押乃為獲取購買資產及任何相關資本開支的融資而設立；
- 向有關銀行發出任何重組、合併、重構、收購、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或我們憲法文件任何條文的修訂的事先書面通知；及獲取有關借款人的事先書面通知（如發生任何以上情況可能有損有關借款人根據有關融資協議的權利）；
- 光大控股提名的董事仍為我們董事會主席；
- 光大控股仍為我們控股股東；
- 光大控股將於上市後擁有不少於我們董事會九分之二的投票權；及
- 於發生導致終止飛機購買協議的任何情況下，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我們董事確認，涉及由光大控制作出的上述承諾，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後獲得解除。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 資本開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主要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業務擴充，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飛機以賺取租賃收入。我們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自有的營運資金、銀行借貸及來自關連方的借貸。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飛機 . . . . .	584,042	2,963,379	4,109,542
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947	1,471	425
總計 . . . . .	<u>584,989</u>	<u>2,964,850</u>	<u>4,109,967</u>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已訂約但未開支的合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飛機 .....	<u>5,845,749</u>	<u>16,359,250</u>	<u>10,162,469</u>

於2012年10月，我們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36架當代A320系列飛機，現計劃於2016年底前交付予我們，其中六架飛機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交付。我們購買該等飛機的協議已獲得一連串預定交付，使我們能夠達致目標增長。就每架飛機而言，我們有責任於其預定交付前的指定日期作出PDP。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飛機購買承諾金額10,162.5百萬港元，指我們估計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訂約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總購買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未結算的飛機購買承諾金額為7,834.0百萬港元。飛機價格於訂立有關協議時尚未落實，而僅可於決定飛機最終規格時釐定。由於飛機規格不同，加上飛機製造商可能提供多項價格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我們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標價。該等優惠或以貸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我們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貸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因此減少我們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我們所購買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標價。

### 我們董事對我們履行飛機購買承諾的能力之評估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飛機購買承諾金額7,834.0百萬港元，預計將由(a)PDP融資；(b)長期銀行借貸；及(c)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亦可能會從日後可能變現我們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投資而取得額外財務資源。我們董事擬分配以下財務資源，為我們的飛機購買承諾提供所需要資金：

說明	金額 (百萬港元)	%
PDP融資 .....	1,166.4	14.3
長期銀行借貸 .....	6,735.9	82.9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229.1	2.8
總計 .....	<u>8,131.4</u>	<u>100.0</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四架飛機合共494.1百萬港元的PDP尚未獲得PDP融資。我們董事確認，預期將於2014年7月獲得兩架飛機的PDP融資，而其餘兩架飛機將於2014年年底獲得PDP融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是兩家正在就PDP融資與本集團進行磋商的商業銀行。

由於預期可全數償付PDP，我們會繼續以最可能優惠的收費率，就飛機獲取額外租賃承諾。當租賃承諾獲確認後，將會取得長期銀行借貸。我們董事有信心，我們將能夠就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所承諾購買的飛機，獲取所需PDP融資、相關租賃承諾及合適的長期銀行借貸。倘未能就該四架飛機獲取所有已計劃的PDP融資，我們董事有意動用內部財務資源以用作結算PDP付款。

在獲得租賃承諾及與有關航空公司客戶協定飛機的交付日期之前，我們將無須安排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據我們董事所確認以及全球市場中的申報個案所證實，在任何情況下，飛機購買協議所載的交付時間表可更改，或將交付權轉讓予第三方。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獲取足夠融資以履行資本承擔，或在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取租賃承諾的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執行應變計劃而不會令本集團陷入流動資金困難。

我們董事承認，過往曾違反飛機購買協議內的資產淨值契諾。由於我們計劃於2013年內完成全球發售，利用籌集所得股本支持我們業務營運，因此違反上述契諾主要是由於時間方面的問題所致。空客已給予豁免，暫緩行使其因違反上述財務契諾而延遲交付所訂購飛機的權利。我們從未違反PDP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所載的任何其他財務契諾。我們董事認為，上述資產淨值契諾的違反不會影響我們獲取PDP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的能力。此外，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及控制通知，以防日後出現同類違反事件。

### 「臨界點」分析

下文載列由我們董事編製的「臨界點」分析。在下文所載假設規限下，「臨界點」分析說明在我們須轉讓飛機購買協議項下的未接受的飛機交付權之情況下，我們超出某個臨界點即會缺乏現金。以下「臨界點」分析屬假設性質，並不代表我們營運所在的實際業務環境。

「臨界點」分析乃建基於以下假設：

1. 假設來自現有飛機的租賃收入乃按時間表收取，而該等收入將用作償還相關長期銀行借貸。銀行貸款乃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於2013年內變現。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將於2014年及2015年交付的26架飛機獲取意向書及／或租賃協議。在交付有關飛機前，將會與銀行訂立長期銀行借貸協議。來自該26架飛機的租賃收入將會按時間表收取，而該等收入將會用作償還相關長期銀行借貸。

3. 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簽訂租賃意向書或租賃協議的飛機而言，我們假設我們將無法獲取長期銀行借貸。作為另一選擇，我們將會在市場上轉讓飛機交付權。
4. 一般而言，向新買家提供銷售價格的1%，可作用佣金收費基準。因此，經紀佣金假定為權利售價的1%。

根據航升，自2004年起，全新及機齡短於一年的空客A320-200飛機的交易量逐步上升，至2013年增至148架，平均每年完成102架飛機的買賣。儘管於2009年發生環球金融危機，於當年全新及機齡短於一年的空客A320-200飛機的交易量仍維持88架的最少成交量。

我們董事亦確認，倘我們須要執行應急計劃，我們會首先嘗試透過空客，在大量飛機訂單積壓數中向第三方轉讓飛機交付權。倘空客未能轉讓飛機交付權，我們會如較早前提及的飛機行業其他案例一樣，與空客商討押後交付有關飛機。倘任何該等計劃均不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的最後解決方法是委聘飛機經紀代理向第三方轉讓飛機交付權。考慮到市價水平、第二市場的交易量，以及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承諾購買的飛機只有少數量沒有租賃承諾，我們董事相信該等應急計劃屬可行及其執行對我們的影響僅屬有限。

根據以上假設，當我們按相等於飛機購買協議下的飛機實際購買價的18.0%折讓的價格出售飛機購買協議下的飛機交付權時，我們的現金流入預期將會相等於現金流出。自2005年起，全新空客A320系列飛機的市價，與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購買全新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比較，出現介乎0.2%至5.0%的折讓。當飛機交付權轉讓予第三方時，承讓人會隨即在沒有我們干預的情況下與空客安排直接交付飛機，而上述比較是在這相同時間進行。此百分比大幅低於「臨界點」分析中的百分比降幅，而達到臨界點之前我們應已耗盡現金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確認，將全新飛機的歷史市價與飛機購買協議下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比較，是說明過往在第二市場上的折讓的合理和合適方法，理由如下：

- (i) 由於向空客購買飛機的飛機購買價屬機密資料，我們不可能每年從市場上其他飛機買家取得有關資料作比較用途。另一方面，我們董事相信，由於市場需求強勁、產量有限以及原材料、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不斷上漲，自2005年至2014年向空客購買飛機的購買價逐步上升。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實際購買價與全新飛機的市價進行比較是最審慎和合適的比較方法，可用以在「臨界點」分析中作折讓估計。

## 財務資料

- (ii) 我們董事謹此澄清，當轉讓飛機交付權時，由於有關飛機將由空客直接交付予第三方，有關飛機分類為全新飛機。此外，由於向空客購買飛機的購買價屬機密資料，全新飛機的市價是指根據有關期間內在第二市場上完成的交易的飛機實際售價。

「市價」是指根據有關期間內在第二市場上完成的交易的飛機實際售價，而「基礎價值」反映在公開、無限制、穩定市場環境及達致合理供求平衡，並假設已充份考慮「最高和最佳用途」的情況下飛機的相關經濟價值。由於飛機購買價屬機密資料，而在一般情況下無法在公開領域取得，因此基礎價值是飛機估價者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估計飛機價值時最普遍使用的參考數值，以決定第二市場的交易價格。因此，基礎價值是飛機貿易市場上的有效及相對可靠的參考數值。

### 經營租賃承擔 – 倘我們身為承租人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使用的辦公室物業涉及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 . . . . .	2,481	5,808	5,592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 . . .	241	7,818	2,363
	<u>2,722</u>	<u>13,626</u>	<u>7,955</u>

### 經營租賃安排 – 倘我們身為出租人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 . .	–	145,436	145,436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 . . .	–	581,743	581,743
五年以上 . . . . .	–	928,987	783,552
總計 . . . . .	<u>–</u>	<u>1,656,166</u>	<u>1,510,731</u>

### 營運資金

於2013年6月，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於2013年至2018年間向我們提供有條件貸款融資15億美元（相等於117億港元），以用作購買飛機。授出每項特定貸款將須待該銀行進行信貸評估及協定個別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而這只會在交付飛機前不久才確認。我們董事認為，當有關飛機於2014年交付時，我們將能夠從上述貸款融資中支取所需銀行貸款作為購買飛機的融資。

當我們訂購的新飛機正在興建時，我們須向飛機製造商支付PDP。我們董事確認，PDP金額相等於有關飛機的預期實際購買價的30%至40%。我們一般使用PDP融資來結算PDP的付款。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內所載的交付時間表，預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8個月內將會支付271.3百萬美元（相等於2,116.1百萬港元）的PDP。我們董事有意透過截至2014年4月30日已確認的金額為1,137.3百萬港元的PDP融資以及我們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為該等PDP提供所需資金。自201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8個月應付的PDP金額將會遠低於截至該日的飛機購買承諾金額。餘額將於有關飛機即將交付時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經考慮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現有備用銀行信貸及PDP融資，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將可動用有條件貸款融資15億美元（相等於117億港元）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已確認的PDP融資1,137.3百萬港元，基於(a)我們將交付合共額外12架飛機，而所有該等飛機均以飛機租賃協議或意向書的形式獲得租賃承諾；及(b)來自出租飛機的租賃收入的現金流入將可彌補償還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出，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未來12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現有需要。

### 金融風險及金融工具的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包括PDP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我們業務營運及飛機收購計劃。我們亦因我們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取得風險與投資回報間適當平衡，藉以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實體持有若干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故我們面對外匯風險。目前，由於我們認為外匯風險不大，故我們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我們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藉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有三份、五份及十份飛機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固有實際利率於整個租期內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相關銀行借貸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就兩架飛機租賃項目的相關浮息銀行借貸訂立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根據利率掉期，我們與其他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固定利率方與浮動利率方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金額之差進行轉換。至於其餘利率錯配的情況，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對沖風險。

我們董事確認，根據獲對沖的有關飛機的浮息銀行借貸結餘相對於有關飛機的總浮息銀行借貸結餘的比例計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對沖比率分別為零、22%及23%。由於PDP融資乃為期約兩年的短期融資，我們並無就PDP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稅前經營溢利及現金流的影響：

	除稅前經營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點變動			
+50個基點 .....	(2,935)	(8,912)	(22,353)
-50個基點 .....	2,935	8,912	22,353

附註：

- (1) 於往績紀錄期內並無重大對沖影響

	現金流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點變動			
+50個基點 .....	(4,406)	(11,715)	(14,839)
-50個基點 .....	4,406	11,715	14,839

附註：

- (1) 於往績紀錄期內並無重大對沖影響

	我們儲備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點變動			
+50個基點 .....	—	22,084	29,574
-50個基點 .....	—	(22,084)	(29,574)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我們除稅前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造成的年度化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我們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而根據往績紀錄期內的利率波幅衡量，該估計屬足夠。



對所有浮息銀行貸款實行有效對沖後，無論利率如何波動，淨息差將永遠維持正數。如沒有實行有關對沖，倘於往績紀錄期內LIBOR分別增加13.3%、7.2%及4.8%，將會導致出現損益平衡點（即估計溢利淨額等於零）；及倘於往績紀錄期內LIBOR分別增加10.2%、3.1%及46.1%，將會導致出現負現金（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敏感度分析，只要LIBOR分別增加4.1%及3.3%，本集團的估計溢利淨額將出現損益平衡點；而只要LIBOR分別增加12.4%及8.2%，本集團的現金（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將出現負數。

有關我們對沖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周詳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一節。

###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我們的財務損失。經濟或我們投資組合集中的某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引致我們截至結算日已作撥備虧損以外的其他虧損。因此，我們會審慎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一般來自交易對手於提供飛機租賃服務的風險。

根據我們的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交易對手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我們按照我們的計劃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夠加強對我們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倘發生違約事件，我們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遲還款項風險－倘發生遲還款項，我們有權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我們就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

####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當我們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 (c) 減值及準備政策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我們政策要求至少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出租飛機的估值及剩餘價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我們於追收租賃應收款項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就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準備。

### (d) 具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風險集中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為中國主要或地區航空公司。倘航空公司面臨財困，我們飛機租賃服務可能因未能向我們航空公司客戶收回租賃付款而受到不利影響。

為管理此風險，我們定期評估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業務表現。鑒於我們航空公司客戶運作順利，加上應收他們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我們相信，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結欠應收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產風險管理能夠維持充裕的現金。我們的財政部門旨在透過我們股東於上市前的財務支持維持靈活的資金。為確保資金持續性，我們的政策是維持飛機租賃所得的現金流入，以配對因銀行借貸產生的現金流出。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承擔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及我們可能須收取及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97,122	797,732	2,351,582	6,440,770	10,387,206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預付款項.....	15,268	-	-	-	15,268
受限制現金.....	-	-	-	102,411	10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344	-	-	-	1,367,344
表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145,436	145,436	436,307	783,552	1,510,731
衍生金融工具.....	(2,628)	(4,472)	1,705	23,216	17,821
	<u>2,322,542</u>	<u>938,696</u>	<u>2,789,594</u>	<u>7,349,949</u>	<u>13,400,781</u>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貸.....	3,612,906	1,439,336	2,521,274	7,727,986	15,301,502
長期借貸.....	9,074	9,319	24,588	113,450	156,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311	-	-	-	159,311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	5,592	2,363	-	-	7,955
衍生金融工具.....	4,105	13,386	(10,970)	270	6,791
	<u>3,790,988</u>	<u>1,464,404</u>	<u>2,534,892</u>	<u>7,841,706</u>	<u>15,631,990</u>
淨額.....	<u>(1,468,446)</u>	<u>(525,708)</u>	<u>254,702</u>	<u>(491,757)</u>	<u>(2,231,209)</u>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2,095	482,095	1,422,635	3,550,277	5,937,102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預付款項.....	82,853	-	-	-	82,853
受限制現金.....	-	-	-	78,691	78,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99	-	-	-	73,499
表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145,436	145,436	436,307	928,987	1,656,166
	<u>783,883</u>	<u>627,531</u>	<u>1,858,942</u>	<u>4,557,955</u>	<u>7,828,311</u>

## 財務資料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貸 .....	692,667	1,007,067	1,774,181	5,325,507	8,799,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697	-	-	-	48,697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 .....	5,808	5,457	2,361	-	13,626
衍生金融工具 .....	-	7,518	17,692	(21,531)	3,679
	<u>747,172</u>	<u>1,020,042</u>	<u>1,794,234</u>	<u>5,303,976</u>	<u>8,865,424</u>
淨額	<u>36,711</u>	<u>(392,511)</u>	<u>64,708</u>	<u>(746,021)</u>	<u>(1,037,113)</u>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34,957	334,038	1,003,411	2,619,374	4,291,780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預付款項.....	3,596	-	-	-	3,596
受限制現金.....	-	-	-	7,558	7,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4	-	-	-	89,954
	<u>428,507</u>	<u>334,038</u>	<u>1,003,411</u>	<u>2,626,932</u>	<u>4,392,888</u>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貸 .....	268,809	264,508	822,055	2,371,617	3,726,989
來自關連方借貸 .....	235,690	-	-	-	235,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716	-	-	-	231,716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 .....	2,481	241	-	-	2,722
	<u>738,696</u>	<u>264,749</u>	<u>822,055</u>	<u>2,371,617</u>	<u>4,197,117</u>
淨額.....	<u>(310,189)</u>	<u>69,289</u>	<u>181,356</u>	<u>255,315</u>	<u>195,771</u>

我們董事確認，不足額主要由於PDP的會計處理所致。PDP包括銀行融資及權益部份，於所示的相關日期不當作金融資產處理，但PDP融資金額於所示的相關日期計入金融負債。當交付飛機後，PDP將轉化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當作金融資產處理（倘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PDP融資將以長期銀行借貸取代，兩者均屬金融負債。因此，流動資金狀況將大大改善。

我們已安排PDP融資。當未可動用長期銀行借貸時，我們亦可使用短期借貸以支持PDP付款。當交付飛機時，該等短期借貸將由長期銀行借貸所取代。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安排的PDP分別為714.7百萬港元及2,078.0百萬港元。PDP屬於預付款項性質，並不代表已訂約的現金流入，因此對上述餘下合約到期日進行分析時並不計算在內。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PDP融資的結餘分別為551.0百萬港元及1,820.1百萬港元。以上分析包括PDP融資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 債項

截至2014年4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項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a)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結餘總額為12,263.7百萬港元；(b)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137.3百萬港元；及(c)獲一家銀行提供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的綜合貸款融資為15億美元（相等於117億港元）。根據綜合貸款融資授出的每筆特定貸款將須通過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以及遵守有關貸款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借貸由我們用作飛機收購用途。

截至2014年4月30日，銀行借貸由(a)除其他法定押記外，我們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全部飛機；(b)擁有相關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的股份抵押；(c)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擔保；(d)存款抵押71.5百萬港元；及(e)我們就收購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作抵押。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現無意於可見將來籌集重大的對外債務融資。我們無意改變我們的融資策略，據此，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我們將繼續實行我們長期租賃應收款項的變現，為我們提供額外融資。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4年4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項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日後事件及表外承擔及安排

#### 結算日後事件

重組已於重組日期完成，據此，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成為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45.72%、44.13%、8.05%及2.10%的股東。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重組」一節。

### 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表外承擔及安排。

### 或然負債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內，本公司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9。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宣派及結付股息分別為55.4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53.0百萬港元。於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建議向其當時唯一股東CALH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9.0百萬港元。該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派付末期股息69.0百萬港元將對我們有以下即時的財務影響：(a)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債比率將稍為增加0.3%（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b)流動負債淨額將增加69.0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截至2014年4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1,854.8百萬港元的3.7%；及(c)對我們的飛機購買承諾並無影響。經考慮該等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派付末期股息69.0百萬港元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上市後，基於下文所載的因素，我們預期將分派不少於有關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0%的年度股息。我們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溢利、現金流、業務機會、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日後股息的金額。

倘我們於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則僅可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相關法例許可自我們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我們董事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派付予我們股東。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可分派儲備772.9百萬港元，相當於實繳盈餘696.0百萬港元加股份溢價89.1百萬元減累計虧損12.2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該天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照發售價每股 5.53港元計算 .....	<u>938,598</u>	<u>602,114</u>	<u>1,540,712</u>	<u>2.63</u>
按照發售價每股 7.82港元計算 .....	<u>938,598</u>	<u>862,899</u>	<u>1,801,497</u>	<u>3.08</u>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5.53港元及7.82港元計算得出（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的上市費用約11.0百萬港元），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 財務資料

---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585,781,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4年5月19日建議派付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9.0百萬港元。該股息將於上市前全數支付。倘計及該股息，則未經審計綜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約2.5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53港元）及約2.9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82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上市開支

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為38.6百萬港元。於2012年，我們就上市產生開支1.9百萬港元，當中0.7百萬港元確認為預付款項，而1.2百萬港元自我們損益中扣除。於2013年，我們就上市產生開支13.0百萬港元，當中9.8百萬港元自我們損益中扣除，而3.2百萬港元已資本化。我們估計，我們將於2014年就上市產生開支23.7百萬港元，當中20.5百萬港元將自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3.2百萬港元將資本化。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就此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不知悉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任何披露責任的任何情況。

### 並無重大逆轉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專注發展我們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的飛機租賃業務。因此，我們將使用大部份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飛機收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我們董事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約722.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除外）。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649.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90%）用作飛機收購；及
- 72.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10%）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未來計劃將不涉及任何業務收購，故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目標業務或公司以作收購。

若發售價釐定為7.82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上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9.8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若發售價釐定為5.53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下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1.0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若發售價釐定為6.68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間價），向售股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97.7百萬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後）。售股股東將負責支付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而我們將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115.9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假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如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任何未來發展方案，則只要我們董事認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將有關資金持有，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在香港及／或中國境內的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

董事

我們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我們董事會的責任及工作；
- 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釐定我們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定我們全面預算及最佳賬目；
- 制定我們有關溢利分派及有關增加或削減我們股本的建議；及
- 行使我們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下表載列我們各董事的年齡及職務：

姓名	年齡	職位	責任	加入我們日期	委任日期
陳爽先生 . . . .	46	主席， 非執行董事	— 檢討整體策略規劃 — 業務發展 — 策略委員會主席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8月12日
潘浩文先生 . .	41	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	— 制定及檢討整體 策略規劃 — 業務發展 — 管理整體業務營運 — 策略委員會成員	2006年 3月24日	2012年 12月21日
劉晚亭女士 . .	32	執行董事	— 管理商業、市場 推廣及銀行營運 — 業務發展 — 策略委員會成員	2006年 6月1日	2013年 8月12日
鄧子俊先生 . .	52	非執行董事	— 業務發展 — 就財務相關營運 提供意見 — 策略委員會成員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8月12日
郭子斌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 出席我們董事會會 議以履行作為董事 會成員的職責，但 不參與我們業務營 運的日常管理 —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4年 3月10日	2014年 3月10日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責任	加入我們日期	委任日期
范仁鶴先生 . .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3年	2013年
			— 提名委員會成員	9月11日	9月11日
吳明華先生 . .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3年	2013年
			— 薪酬委員會成員	9月11日	9月11日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重慶先生 . .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3年	2013年
			— 審核委員會成員	9月11日	9月11日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泉先生 . .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3年	2013年
			— 提名委員會成員	9月11日	9月11日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46歲，我們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檢討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光大控股（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788）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18））監事；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OAH.N）獨立董事；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

陳先生於1992年獲華東政法學院頒發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法律文憑，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中國高級經濟師。

##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41歲，我們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06年3月創立本集團，負責制定及檢討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的董事，惟CALC 3-Aircraft Limited、CALC 6-Aircraft Limited、CALC 8-Aircraft Limited、CALC 9-Aircraft Limited、CALC Sata Limited、CALC Dua Limited及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除外。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潘先生將間接持有本公司30.94%權益。

潘先生為富泰資產的主席。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潘先生為嘉禹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6）董事。

自2003年4月起，潘先生一直擔任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進行，亦擔任FP Sino-Rich Securities & Futures Limited的負責人員，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彼亦曾於2005年9月17日至2011年3月15日，擔任FP Sino-Rich Securities & Futures Limited的負責人員，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進行。潘先生對於建立對沖模型、買賣不同金融工具以提升收益及監察投資組合所承受的風險富有經驗。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2年3月起，潘先生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潘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黑龍江省委員會成員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協會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副會長。潘先生為香港華僑華人總會榮譽會長、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會長及江西省僑商聯合會副會長。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劉晚亭女士，32歲，執行董事兼我們高級副總裁－商務部總經理。劉女士於2006年6月加入我們，負責管理商業、市場推廣及銀行營運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專注飛機租賃及融資業務。我們集團內，劉女士亦出任Airbusac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ALC AC Limited、CALC Asset Limited、Airbusac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Airbussz Limited及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女士現為中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於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劉女士代表我們出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並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劉女士曾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轄下《航空安全》雜誌的副主席，年期由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劉女士曾就租賃於多個會議上發表演說，並不時為大中華地區的融資專家進行演講。

劉女士於2004年獲黑龍江大學頒發新聞傳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傳理學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於2008年修畢清華大學舉辦的「總裁高級財務研修班」課程，並正攻讀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自2006年6月加入我們以來，劉女士已發起、構建並完成多宗飛機租賃交易。

鄧子俊先生，52歲，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就財務相關營運提供意見。

鄧先生為光大控股（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鄧先生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788）董事。

自1990年起，鄧先生曾任職多家國際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的高級職位。鄧先生曾於1990年8月至1993年2月，在一家美國銀行公司Bankers Trust Company的地區審計部門擔任助理副總裁，實際職能為審計經理，期間負責管理審計項目及推行新銀行產品，因此在管理利率風險及進行對沖活動方面累積一定經驗。

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於1983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畢業。鄧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郭子斌先生，45歲，於2014年3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出席我們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郭先生自2012年2月起出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郭先生曾於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期間出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並於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期間出任光大國際投資諮詢公司的項目經理。郭先生亦曾於2004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部門的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1991年獲安徽大學頒發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北京工業大學頒發工業及外貿碩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64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時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Goodman Group	澳洲證券交易所：GMG	獨立董事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曾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市場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期間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57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997年至2010年 2010年至2012年
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659	獨立董事	2010年5月至 2013年6月
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 (「Suntech」)	紐約證券交易所： STP (自2013年 11月11日起暫停 買賣) 場外交易 市場：STPFQ (自2013年11月 11日起)	獨立董事	2013年3月9日至 2013年12月9日

范先生於2013年3月19日獲委任為Suntech的獨立董事，協助Suntech董事會應對當時的挑戰。當Suntech未有履行於2013年3月15日到期本金額為541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償付責任時，Suntech的附屬公司Wuxi Suntech Power Co., Ltd. (「Wuxi Suntech」) 自2013年3月21日起被中國浙江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勒令進行非自願清盤及重組程序。Suntech自2013年11月9日起亦被開曼群島(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大法院勒令進行臨時清盤。由於范先生認為因Suntech臨時清盤而無法執行其獨立董事的職務，因此已於2013年12月9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范先生與Suntech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Suntech的股東或債權人、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當范先生辭任後，Suntech的聯席臨時清盤人於2014年2月21日在紐約南區的聯邦法院，根據美國破產法展開第15章的法律程序，尋求在美國國內確認先前在開曼群島頒令的海外臨時清盤。范先生並無涉及由聯席臨時清盤人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進行的任何調查。

范先生於1973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管理科學碩士學位。范先生亦為AustralianSuper（一家於澳洲成立的退休基金）的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

吳明華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吳先生於1972年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頒發電子及電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獲英國倫敦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亦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的非執行董事，亦出任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吳先生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亦曾為一家國際投資銀行的執行董事（亞太區投資銀行）及N.M. Rothschild & Sons (HK) Ltd的董事。吳先生於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並在審閱及詳細分析公眾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以及與內外核數師洽商監督內部財務控制及審核財務報表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考慮吳先生的教育、資歷及經驗，並信納他已具備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必要培訓及經驗。吳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先生曾於1993年11月1日至2013年5月15日期間及2006年12月8日至2012年8月17日期間出任光大控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1年3月17日辭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16日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

於1994年12月6日至1995年7月27日期間，吳先生亦為萬華企業有限公司（「萬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萬華企業為於1970年1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絲花製造業務。於1995年9月19日，萬華企業董事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法定聲明，示明他們認為公司基於其負債無法繼續經營，且有必要對公司進行清盤。於1995年10月13日，債權人向法院提呈萬華企業清盤的呈請。於1995年11月22日，法院根據上述呈請對萬華企業頒佈清盤令。於1996年4月3日，清盤人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09A條向法院申請按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於作出有關申請後，法院於1996年5月2日頒令按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萬華企業於1999年9月24日解散。根據日期為1996年

5月1日的清盤人及正式接管人的報告，截至該日已呈交債務總值約3,300,000港元的證據（當中約65%由萬華企業股東及其聯繫人呈交），而正式接管人於截至該日持有現金合共約280,000港元。作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並無涉及萬華企業的日常業務營運。吳先生已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導致萬華企業清盤的不當行為，而且就其所知，就萬華企業的清盤應並無或不會有任何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的索賠。清盤人於1996年的報告中亦認定此次清盤無關公共利益。吳先生亦確認，除以上所披露內容外，其並未涉及任何與萬華企業清盤有關的事項。

張重慶先生，68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的副會長及中國市場學會副會長。張先生曾任中國企業管理協會的副秘書長及副理事長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委員。張先生亦為中國企業信息交流中心主任及《中國企業報》社長。

張先生於196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貿易及經濟學士學位，現為研究員。張先生曾出版多部專著，包括《管理突破》。

孫泉先生，48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為China Capital Impetus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Beijing Dejoera Investment Co., Ltd.總經理。孫先生現為China Capital Impetus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管理中國資本動力基金等投資基金。此外，孫先生現為RHB OSK GC-Millennium Capital Pte. Ltd.的董事。孫先生亦為北京僑商會的執行董事兼副秘書長。

孫泉先生於1989年獲北京工業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確認：

- (a) 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並無有關委任我們董事的事宜需提呈我們股東注意；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各高級管理層的年齡及職務：

姓名	年齡	加入我們日期	現職
Jens Christian DUNKER先生 . .	48	2011年6月22日	飛機貿易部董事總經理
段曉革先生 . . . . .	47	2007年7月17日*	技術及資產管理部 總經理
余大弟先生 . . . . .	53	2013年6月17日	首席財務官
廖富華先生 . . . . .	44	2013年9月1日	首席營運官
鄧宇平先生 . . . . .	44	2011年11月7日	財務總監
Aikaterini SOMI女士 (亦稱為Ekaterini SOMI及 Catherine SOMI) . . . . .	34	2014年1月20日	法律顧問

\* 段先生加入我們出任顧問。

**Jens Christian DUNKER**先生，48歲，根據CALL與Jetline Consulting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DUNKER先生全資擁有）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派遣協議（經日期為2013年4月1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獲委任為我們飛機貿易部董事總經理。DUNKER先生自2011年6月起任職我們。DUNKER先生於1993年獲英國克蘭費德科技學院頒發空運管理碩士學位。DUNKER先生於1994年修畢柏林工業大學的航天工程學位課程。

DUNKER先生最初任職德國漢莎航空的地區附屬公司Cityline的項目經理，及後於1994年至1998年出任飛機購買經理，負責編製有關飛機挑選、洽商及起草飛機購買合約的分析及經濟可行性研究，有關飛機採購的預算控制及飛機購買的內部協調工作。他於1998年至1999年任職地區飛機製造商Dornier Luftfahrt GmbH。作為銷售工程經理，DUNKER先生負責728JET新飛機項目的銷售支援。於2000年至2007年，他出任途易集團飛機融資部主管，負責（其中包括）開發融資及採購策略、洽商及落實飛機融資及租賃合約、物色資產交易的有意投資者，以及編製呈交管理層的經濟可行性研究。自此，DUNKER先生一直擔任多間航空公司及投資者的獨立顧問。DUNKER先生在飛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注飛機購買及融資。



段曉革先生，47歲，我們技術及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段先生於2007年7月17日加入我們出任顧問，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段先生於1988年獲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現稱為中國民航大學）頒發專業航空學士學位。段先生進一步於2007年修畢西安交通大學的職業經濟MBA課程研修班。段先生於1989年獲中國西北航空授予助理工程師的資格。段先生自1994年起獲中國民用航空局授予民航飛機維修人員的資格。

於加入我們之前，段先生於2000年至2012年3月出任通用電氣資本航空服務公司的獨立合約技術顧問，負責飛機重新交付、交付轉讓及管理飛機變更。段先生於飛機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專注飛機維修及工程、項目諮詢及規劃。

余大弟先生，53歲，我們首席財務官。余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我們，負責與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有關的一切範疇。余先生於1984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發會計文憑證書。余先生於1996年進一步獲英國華威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余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余先生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授權監事以培訓該會的準會員。余先生擁有逾29年的工作經驗，曾任職的跨國及香港上市公司及香港稅務局，專責財務、業務管治、審計及稅務範疇。

廖富華先生，44歲，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廖先生於2013年9月1日加入我們，負責風險、財務及營運管理事宜。廖先生於1994年獲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於2001年獲加州州立大學（海華）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廖先生自2000年6月9日起為美國華盛頓州執業會計師，並自2001年5月31日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加入我們之前，廖先生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廖先生於審計、投資、營運風險、機械設備租賃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鄧宇平先生，44歲，我們財務總監。鄧先生於2011年11月7日加入我們，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替任董事。鄧先生於1992年獲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社會研究。鄧先生於1993年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研究院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及信息系統。



於加入我們之前，鄧先生曾擔任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及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三家公司的高級財務及資訊科技職務，該三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鄧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鄧先生於企業發展、財務管理以及航空物流、企業融資顧問及製造等不同行業的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Aikaterini SOMI女士**（亦稱為Ekaterini SOMI及Catherine SOMI），34歲，我們法律顧問。SOMI女士於2014年1月20日加入我們，負責有關我們業務的一切法律事宜。SOMI女士於2005年在倫敦布魯大學(Brunel University)畢業，獲頒發法學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取得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London)的專業法律技能研究生文憑。於2007年SOMI女士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協會(Bar of England and Wales)大律師會員，然後於2010年成為英格及威爾斯高級法院事務律師。SOMI女士亦為中殿律師學院(Honourable Society of the Middle Temple)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成員。

於加入我們之前，SOMI女士曾於倫敦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商業及銀行訴訟的事務律師，其後出任國際租賃財務公司(International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等全球飛機租賃公司的公司律師。SOMI女士在商業及銀行訴訟、國際及航空交易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管理層持續性的規定

基於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控制權大致歸於兩名執行董事潘先生及劉女士，且潘先生及劉女士將於上市時及其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並組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因此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項下的管理層持續性的規定。

除身為執行董事外，潘先生亦是本集團創辦成員，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出任我們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大部份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劉女士於2006年6月加盟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往績紀錄期內，潘先生及劉女士於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潘先生及劉女士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上市時一直控制本集團。

### 公司秘書

**梁明耀先生**，41歲，我們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我們。梁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樹仁大學頒發會計商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

於加入我們之前，梁先生曾於1999年3月至2013年8月期間任職多家公司的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財務經理。梁先生在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郭子斌先生及孫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明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孫泉先生組成。范仁鶴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其薪酬及補償處於合理水平。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孫泉先生組成。張重慶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適合出任我們董事會的合資格候選人，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策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我們的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由陳爽先生、潘先生、劉晚亭女士及鄧子俊先生組成。陳爽先生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主席。於重組日期後，策略委員會已取代投資委員會。於重組日期前，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批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而策略委員會則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投資政策。於重組日期後，策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整體投資政策及就促進有關政策設立投資指引。策略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遵從投資政策及指引。

### 企業管治

我們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我們亦承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當的能力。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或有其他關連，以致可能嚴重妨礙他們行使獨立判斷。

鑒於潘先生於本公司及富泰資產及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於本公司及光大控股的董事職務重疊，我們已就不競爭契約的實施採納下述措施並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以保障股東利益：

- 細則規定，於董事會成員議決關乎利益衝突的事宜時，任何相關董事及其聯繫人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倘任何董事（包括潘先生、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須按規定缺席任何前述相關董事會會議，則其他執行董事連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憑藉他們的集體專業知識及營商才智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舉行年度會議，檢討我們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及評估不競爭契約的實際執行情況；
- 我們將於我們年報（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宜則會透過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實行不競爭契約所檢討事宜的決定（如有）；及
- 我們控股股東將遵守不競爭契約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我們年報。

此外，我們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

董事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業務履行其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會予補償。執行董事亦為我們僱員，並會以我們員工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的補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包括為該等個人對退休金計劃作出貢獻）分別為1.3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向或代表全體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4.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或無須向或代表我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並無向我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倘不計及酌情花紅，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總薪酬為4.8百萬港元。

於2014年4月25日，為表揚不同級別的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努力，薪酬委員會批准發放花紅12.3百萬港元，並將於上市日期前派付。派付花紅12.3百萬港元將對我們有以下即時財務影響：(a)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債比率將稍為增加0.05%（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b)流動負債淨額將增加12.3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截至2014年4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1,854.8百萬港元的0.7%；及(c)對我們的飛機購買承諾並無影響。經考慮該等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派付花紅12.3百萬港元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我們已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包括以下重大條款：

- 委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一項可能屬於本公司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當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不尋常變動時。

### 控股股東

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為我們的登記股東，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我們股份30.94%及35.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富泰資產分別由NG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光大航空金融為光大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apella、潘先生、NG女士及光大控股被視為我們控股股東。除透過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的間接股份權益外，Capella、潘先生、NG女士及光大控股概無擁有我們任何直接股份權益。以下載列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資料。

### 富泰資產、Capella、潘先生及NG女士

富泰資產分別由NG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富泰資產為投資控股公司，負責持有我們股份。潘先生及NG女士為富泰資產董事。

Capella分別由潘先生及NG女士擁有90.0%及10.0%。Capella為投資控股公司，就持有富泰資產已發行股份而成立。潘先生及NG女士為Capella董事。

潘先生為我們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潘先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NG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

### 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控股

光大航空金融為光大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就持有我們股份而成立。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為光大航空金融董事。

光大控股為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65）。根據其年報，光大控股提供直接投資、資產管理、經紀、投資銀行及工業投資等金融服務。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為光大控股董事。

### 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根據上市規則8.10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控股股東與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我們董事確認，基於下文所載的基礎，我們有能力獨立地經營業務，且亦無過份依賴我們控股股東。

### 業務獨立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控股股東概無參與任何與我們飛機租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顧問協議（為我們引入新客戶而訂立）外，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業務權益。我們一直獨立地與獨立部門、業務及行政單位經營業務，並專注提供飛機租賃的業務分部。以上種種獲我們超卓的往績支持。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不競爭契約，我們董事確認，我們能夠繼續獨立地經營業務，且亦無過份依賴我們控股股東。

### 管理及行政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專責的管理團隊管理。我們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潘先生及劉晚亭女士將為我們的業務投入充裕時間。潘先生為富泰資產及其附屬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之一。潘先生亦為中僑董事。中僑為經營飛機租賃業務以外的融資租賃業務而成立。劉晚亭女士為中僑的非執行董事，但她並無參與中僑的日常管理。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同時兼任其他董事職務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

- (a) 潘先生將適當地分配時間，履行其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工作乃由劉晚亭女士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多位成員（為我們全職員工，全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負責。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構成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負責並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協助我們董事會擬定合理的管理決策、推行我們董事會的決策、為本集團履行整體策略性財務規劃、風險管理及分析、監督業務發展、項目發展以至管理、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本集團業務及其他重要營運環節的銷售與財務管理。



- (c) 儘管陳爽先生及鄧子俊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責為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方向，並協助我們董事會制訂策略及政策。

我們各董事均注意到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我們董事會有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特別是，潘先生將不會就與富泰資產有關或可能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該等事宜或交易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及不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將不會就與光大控股有關或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的該等事宜或交易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及不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另外，只要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有所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放棄就有關事宜投票。

### 財務獨立性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負責收取現金／作出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我們依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於我們整個業務發展歷史中及作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份，我們從多家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計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銀行、台灣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獲取長期銀行借貸，毋須依賴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作出的公司擔保。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雖然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聯屬公司，但我們獨立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且無須按獨家或任何優先基準從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獲取我們的融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無從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獲取任何飛機收購融資。反而，我們分別從三家、四家及六家商業銀行取得飛機融資，而上述所有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PDP融資結餘當中，只有一筆為數740.4百萬港元的融資交易，而當中我們已從光大財務取得備用貸款融資40百萬美元，以償付該融資交易下的未償還債項。上述從光大財務取得的備用信貸將於上市後自動解除。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總數30百萬美元的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受以下持續條件（「控制權承諾」）所規限：

- (a) 由光大控股任命的董事將仍擔任我們董事會主席；及
- (b) 光大控股將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我們董事確認，控制權承諾將於上市後獲解除。基於這點，我們董事相信控制權承諾對我們的財務獨立性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該等銀行融資乃按「非承諾」基準授出，可由銀行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作審核。此外，該等銀行融資可由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融資一旦終止，我們須按要求向銀行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或向銀行支付足以彌補其或然或未來負債的有關金額。

至於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供的PDP融資額度，附帶於上市前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條件。倘控制權於上市前出現變動，即光大控股並無或不再對本集團行使控股權，則構成違約而銀行有權取消備用承諾額度，並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結餘連同利息和其他應計金額。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同類銀行融資與其他商業銀行進行磋商。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時考慮當時市場狀況，就我們可能需要的其他銀行融資與其他商業銀行進行磋商。

儘管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分別308.8百萬港元、139.0百萬港元及1,421.4百萬港元，我們董事相信，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處理以及我們的會計政策所致。我們董事認為，上述淨流動負債狀況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主要利用光大財務的短期借貸作為過渡性融資。光大財務為香港註冊放債人，從事放債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型涉及使用項目融資手法，據此，每架飛機的收購融資以其自身的未來租賃收入支持，我們未必使用我們的資產基礎作為短期融資的抵押品。我們董事認為，使用光大財務的短期借貸不應被視為過份依賴光大財務撥付我們業務營運所需。此乃尤其重要，因為於往績紀錄期內所有來自光大財務的借貸均為短期借貸，我們已於使用該等短期借貸之日起計65天內償還。短期借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不會要求任何短期借貸。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除現有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外，我們已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獲取兩家銀行授予總額為40百萬美元的一般銀行融資。我們亦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協議，據此，銀行將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向我們提供為數15億美元（相等於117億港元）的綜合貸款融資。每筆融資將有待銀行進行信貸評估及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落實（僅於交付飛機不久前確定），方予批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亦與四家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簽訂PDP融資協議，獲得23架飛機的PDP資金承諾。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亦已與三家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簽訂三份額外PDP融資協議，獲得另外八架飛機的PDP資金承諾。根據已簽訂的PDP融資協議，銀行將會提供約1,245.0百萬港元的資金，用作撥付於201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支付的部份PDP。PDP餘額約295.7百萬港元將以我們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撥付，而預期我們將於2014年7月獲得額外PDP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我們董事亦確認，我們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要。

###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約

為保障本集團現時業務活動的利益，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我們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利益），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我們控股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無論以股東（身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獨立或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理人在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即提供飛機租賃及融資）（「受限制業務」）的全球任何地區經營、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

- (i) 提供或促成提供及採取或促成採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行使本公司在不競爭契約下的權利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及所有其他行動；及
- (ii) 向我們提供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年度確認，確認內容將予披露以供股東評估競爭情況。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上述承諾將於下列最早日期不再生效：(i)就潘先生而言，潘先生不再為董事，且連同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ii)就NG女士、Capella、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控股而言，各自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iii)就控股股東而言，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首個禁售期（「首六個月期間」）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包括該天）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此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控股股東各自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我們控股股東各自不會進行下文第(i)或(ii)段所述交易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我們控股股東各自進行該等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i)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借股協議、由富泰資產提呈發售銷售股份以及由富泰資產向Vandi Investments轉讓可換股股份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直至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生效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取得忠誠商業貸款。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 (a)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收到來自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

我們亦會於獲我們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我們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富泰資產向光大航空金融作出的承諾

於2014年6月23日，富泰資產與光大航空金融訂立承諾契約，據此，富泰資產向光大航空金融承諾：

- (a) 富泰資產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兩年期間內（「承諾期間」）不會出售任何股份，而導致富泰資產未能將其股權百分比維持於不少於光大航空金融股權百分比的百分之五以上，惟根據借股協議出售則除外；
- (b) 富泰資產於承諾期間內所持有的股份不會抵押或質押予任何第三方，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
- (c) 儘管有以上(b)段的限制，富泰資產可就忠誠商業貸款抵押股份，惟有關貸款金額不得超出富泰資產於承諾期間內不時持有的股權當時市值三分之一；及
- (d) 富泰資產須向光大航空金融通知並使光大航空金融隨時知悉，於承諾期間內有關抵押、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富泰資產未能符合上文(a)段規定的任何行動。

###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富泰資產向Vandi Investments發出的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發行日期： 2013年4月11日

本金額： 78,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

- 利率：
- (a) 倘上市於2013年內進行，則須就未償還本金額(a)自發行日期（包括該天）起計首12個月按單利率每年4.0%；及(b)自發行日期（包括該天）起計第13至第24個月按單利率每年12.0%計息。利息須於每個歷年最後一個營業日及到期日按年預付。
  - (b) 倘上市於2013年後進行，則可換股票據須就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期（包括該天）起計按單利率每年8.0%計息。利息須於每個歷年最後一個營業日及到期日按年預付。
  - (c) 可換股票據將於以下較早之日不再計息：(a)可換股票據以本公司或CALH（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名冊內行使換股權的票據持有人名義登記可換股股份之日；(b)到期日；及(c)提前贖回之日。
  - (d) 倘富泰資產未有繳付到期或擬到期的金額，須於到期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就可換股票據逾期未付金額自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包括被裁定違約前後）按上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訂明的利率累計利息；而倘欠款構成違約事件，則按年利率18.0%或（如較低）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計息，並須按票據持有人要求支付，而不附帶及並無稅項或其他抵銷或扣減。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到期日： 以下兩者的較後者：(a)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及(b)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後3個月（「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倘上市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進行）。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為可換股股份，惟票據持有人不得於以下期間行使換股權：

(a) 預計呈交上市申請日期（按富泰資產通知）前30天起計至上市申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b) 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除非聯交所另行批准；

(c) 聯交所於授出上市原則性批准當日或之前特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或票據持有人指行使換股權將違反上市規則的期間。

倘富泰資產於贖回到期日未有就可換股票據悉數繳款，則有關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於直至票據持有人已妥為收取有關可換股票據應付總額之日（包括該天）營業時間結束前將繼續可予行使。

可換股股份： 可換股股份數目按將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除以於有關轉換日期有效的行使價釐定，並湊整至最接近完整數目的可換股股份。

換股價：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可換股股份所按價格，經不時調整，初步將為每股可換股股份4.30港元（須受慣常調整條文規限，如股份或CALH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拆細或合併、新股發行及其他一般攤薄事件）。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 主要承諾： 富泰資產承諾，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轉換，其須（其中包括）：
- (a) 確保可換股股份可及將根據可換股票據及其文據交付；
  - (b) 確保可換股股份至少將與有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或CALH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不包括的任何權利除外）；
  - (c) 不得就可換股股份或其任何部份設立或意圖設立、承擔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惟根據富泰資產股份按揭除外）；
  - (d) 倘富泰資產得悉發生違約事件或可能導致違約事件的任何事實，富泰資產須立即於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向票據持有人提供正採取或考慮採取以補救或減輕違約事件或與之相關事宜影響的任何措施的全部詳情；
  - (e) 於完成上市後365天內任何時候，未經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富泰資產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令所持本公司股權（經考慮並綜合於其換股權獲行使將轉讓予票據持有人的任何股份）低於本公司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32.85%；
  - (f) 促使CALH及本公司的代理董事通過相關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以落實根據換股權獲行使的任何CALH股份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轉讓及根據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文件條款的富泰資產股份按揭項下的任何執行；及
  - (g) 未經票據持有人同意，不得向本公司借款或產生負債合共超出5,000,000港元。

贖回： 除非之前已轉換，富泰資產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額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額指(a)倘上市於到期日前進行，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將支付的任何利息及累計未付的金額（包括罰息）；或(b)倘上市於到期日前並無進行，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相當於就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按單利率每年**12.5%**計息的金額及任何累計未付的金額（包括罰息，如有），減去票據持有人於贖回前根據可換股票據收取的任何利息金額（罰息除外）。

富泰資產有權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結束後但於到期日前按提前贖回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的可換股票據。提前贖回額指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就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至贖回日期按單利率每年**15.0%**計息的金額及任何累計未付的金額（包括罰息，如有）的總和。為免生疑，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持有人於提前贖回前收取的任何利息金額（罰息除外）須與提前贖回額抵銷並自當中扣除。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富泰資產須應票據持有人要求隨時及不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即(i)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ii)就該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包括該天）按年利率**18.0%**計算的回報的總和。為免生疑，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持有人於贖回前收取的任何利息金額（罰息除外）須與贖回額抵銷並自當中扣除。

可轉讓性： 未經富泰資產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惟票據持有人可未經富泰資產同意或依法向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任何實體轉讓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除外。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文，訂明於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中所指的若干違約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任何適用金額及利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票據持有人並無獲富泰資產通知曾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資料，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集團		本集團
		相關成員公司	證券類別及數目 <sup>(1)</sup>	相關成員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光大航空金融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06,979,479(L)	35.33%
光大控股 <sup>(2)</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206,979,479(L)	35.33%
富泰資產 <sup>(3)</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81,254,589(L)	30.94%
Capella <sup>(4)</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181,254,589(L)	30.94%
潘先生 <sup>(4)</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181,254,589(L)	30.94%
NG女士 <sup>(5)</sup> . . . . .	配偶權益	本公司	181,254,589(L)	30.94%
易穎 <sup>(6)</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37,773,755(L)	6.45%
航天投資控股 <sup>(6)</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37,773,755(L)	6.45%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附註：

- (1) 「L」字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光大航空金融為於2009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富泰資產為於2000年5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NG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Capella為於2001年7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NG女士及潘先生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Capella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NG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
- (6)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易穎為於2011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航天投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航天投資控股被視為於易穎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以下人士及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光大創業」）及Ever Alpha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光大創業租賃物業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新規則（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3年1月14日，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永淳」，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作為租戶）與光大創業（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上海租賃協議」），內容關於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10號廿一世紀中心大廈25樓J區的辦公室，固定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附有選擇權再續期兩年），固定月租人民幣22,817.52元及每月固定管理費人民幣2,062.95元（即每年人民幣298,565.64元）。於2013年9月9日，中飛永淳與光大創業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增加上海租賃協議下的出租樓面面積，固定月租及每月固定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1,747.93元及人民幣3,864.88元，由2013年9月9日起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

當上海租賃協議於2014年1月27日屆滿後，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順」，我們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新租戶）與光大創業（作為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連同上海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合稱為「該等上海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以上相同物業的辦公室的租賃，固定年期為兩年，由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附有選擇權可再續期兩年），固定月租及每月固定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71,028.70元及人民幣6,010.10元。

我們董事認為，該等上海租賃協議對我們整體有利，因為我們自2013年1月1日起佔用該等物業作為辦公室，我們應付租金與地點及質量相若的辦公室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相若。

我們董事確認，根據上海租賃協議的租金支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參考訂立該等上海租賃協議時的現行市值租金後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此外，我們董事聽取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確認，根據該等上海租賃協議的應收及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點的同類物業目前市場租金一致及相若。



---

## 持續關連交易

---

基於固定年度租金，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將少於0.1%。該等上海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新規則（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視為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39條及第14A.71條新規則的規定（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 Ever Alpha將提供的顧問及物流服務

於2013年9月27日，中飛租(BVI)及Ever Alpha訂立顧問協議，據此，Ever Alpha同意向我們提供即場支援服務，以促進青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航空」）向我們租用當代A320飛機。Ever Alpha根據顧問協議將提供的即場支援服務，包括與青島航空初步磋商時進行聯繫和參與商討、向中飛租(BVI)提供有關青島航空及租賃的相關信息、向中飛租(BVI)提供策略意見以促成租賃、協助中飛租(BVI)進行洽談，以及在需要時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作出諮詢安排。就此，我們已就於2014年出租及交付的兩架飛機及於2015年出租及交付的三架飛機訂立五份飛機租賃協議。青島航空為我們的新客戶，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亦是他們首次使用空客飛機作為其機隊一部份。因此，將於整個過程中為青島航空提供嚮導是十分重要的，確保將出租及交付予青島航空的飛機將根據有關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妥為使用。

此外，Ever Alpha與青島航空有業務聯繫，過往曾與青島航空有合作經驗，曾透過其當地的聯屬公司協助青島航空選擇使用空客飛機發展業務計劃。Ever Alpha將協助我們確保青島航空根據有關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按時向我們支付租賃付款。根據顧問協議，Ever Alpha已向中飛租(BVI)承諾，倘青島航空24個月拖欠租賃付款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達200,000美元，Ever Alpha將向我們支付結欠金額。我們董事相信，委聘Ever Alpha提供顧問服務，有助本集團獲得青島航空成為新客戶，並確保交易暢順完成。

## 持續關連交易

顧問協議由2013年9月27日開始及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兩年。待雙方同意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顧問協議經雙方協定可再續期。倘中飛租(BVI)及青島航空於顧問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並無訂立飛機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將自動終止。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及定價基準

Ever Alpha收取的顧問費用將根據有關飛機租賃協議按每架出租飛機於其整個租期的總租賃收入2.5%計算，交付予青島航空的每架飛機最高1.0百萬美元。我們董事認為，Ever Alpha將需提供的服務對青島航空使用我們出租及交付的飛機而言乃屬必要。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支援及租賃付款保證服務提供的報價，並確認Ever Alpha收取的建議收費水平普遍與報價一致。並無有關普遍接納收費水平的公開資料，我們董事的意見乃基於他們的行業知識。

### 歷史數字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無向中飛租(BVI)或Ever Alpha支付任何顧問費。

### 年度上限

於釐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假設，在五份飛機租賃協議的支持下，我們將能夠完成向青島航空出租及交付五架A320飛機。我們董事亦使用最高金額1.0百萬美元作為我們應付Ever Alpha費用的金額。基於以上因素，我們董事認為，以下年度上限將適用於顧問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應付顧問費總額.....	2.0	3.0	無

倘基於任何原因任何五架飛機只可於2015年底後完成交付，顧問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並嚴格遵照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下延長。

### 持續關連交易 – 申請豁免

我們將繼續訂立或進行本節所載的交易。一旦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視乎交易性質及價值，該等交易可能需要作出披露及我們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對於根據上市規則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新規則（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1) 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
- (2) 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a)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須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並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 . .	<u>1,000,000,000港元</u>
------------------------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468,951,929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 . . .	46,895,192.90港元
29,071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 . . .	2,907.10港元
116,8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 . . .	<u>11,680,000港元</u>

總數：

<u>585,781,000股</u>	股份 . . . . .	<u>58,578,100港元</u>
---------------------	--------------	---------------------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的股份乃按上文所述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與我們全部現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符合資格獲派我們股份所附有或應計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 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如有）的股本總額。

除上述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我們不時可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的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一般授權不包括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 購回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不包括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購回授權時。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  
建銀國際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  
建銀國際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1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1) 倘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預期會使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上述預期轉變）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令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受影響的狀況，或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出現改變，而有關改變是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內發生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產生影響）；



- (b) 涉及預期會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貶值，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就整體或其中任何成員國而言）、愛爾蘭、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荷蘭、馬來西亞、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實施外匯管制）；
- (c)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動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意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任何涉及預期會使現行法例或規例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出現任何涉及預期會使該等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
- (e) 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管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有關規例）、紐約（在聯邦或紐約州層面實施或由其他主管機構實施有關規例）、倫敦、歐盟（整體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禁止；
- (f)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被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任何價格上限或下限或價格範圍或作出任何有關規定），或貨幣或證券買賣、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有關事宜中斷；
- (g) 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h)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或任何契諾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作出任何有關行動；
- (i)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
- (j)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

- (k)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辭任；
- (l)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m) 未有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規定；
- (n)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PHIP（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o) 具相關權力機構不論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禁止售股股東出售全球發售項下的銷售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潛在變化或實現；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任何事件個別或整體：(i)經已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ii)經已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iii)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定計劃履行或執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其中任何部份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其中任何部份，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iv)經已或可能會或應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發售通函、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或廣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為或其後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內所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和真誠地以合理假設為基礎；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的重大遺漏；
- (c) 涉及預期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表現可能嚴重逆轉或受到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
- (d) 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e)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所賦予的任何責任遭違反；
- (f) 任何第三方揚言或策動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申索或索償行動，包括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扣留不發；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全面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暫停全球發售；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經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有關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同意書。

####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上述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若干指定情況下除外，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我們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成為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可收取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擁有上述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各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我們每名擔保股東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 (如適用) 借股協議進行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 (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我們每名擔保股東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 (「首六個月期間」) 內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概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按揭、擔保、抵押、質押、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進行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 (不包括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所涉及的繁重負擔) 任何股份或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成為由我們每名擔保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 (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 或我們每名擔保股東就此擁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可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合稱為「禁售股份」)。各方明確協定，上述限制乃禁止我們每名擔保股東從事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銷售或出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將會由我們每名擔保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亦然。該等被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銷售或授出任何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以獲認可機構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作為受益人就誠實商業貸款的擔保而抵押的若干禁售股份除外) 或就任何包括、有關或從有關股份其中大部份價值所產生的任何證券而沽空或購買、銷售或授出任何有關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擁有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或(b)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開始的六個月期間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預期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類似承諾。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擔保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擔保股東將作出與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一次或多次全部或分批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793,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3.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應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總發售價2.5%的佣金總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按我們酌情決定，聯席全球協調人亦有權收取最多相等於最終發售價乘以有關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包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視情況而定）的獎勵費。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有）而言，國際包銷商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收費率獲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預期售股股東將承擔有關由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產生的佣金、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在包銷協議中協定或將會協定的若干其他費用。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我們將承擔有關股份的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份的股份。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由於中國光大融資受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光大控股控制，故中國光大融資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光大航空金融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光大控股（控制中國光大融資）透過光大航空金融持有並將繼續持有我們緊接及緊隨上市前後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

儘管建銀國際透過其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建銀國際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2013年4月10日，建銀國際的同系附屬公司Vandi Investments認購由富泰資產發行本金額為7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據此Vandi Investments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8,139,535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3.10%。根據可換股票據，Vandi Investments將要求富泰資產於上市日期前最後兩個營業日內轉讓18,139,535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只要Vandi Investments的股權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48%，則有權行使其換股權。

###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承諾的多項不屬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活動。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中國光大證券及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理）除外）均不得就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選擇權或其他有關我們發售股份的衍生交易），從而穩定或維持我們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於世界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代表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股份而言，這些活動可包括作為我們股份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這些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我們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作為其或其部份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進行該等活動時或須進行牽涉直接或間接買賣我們股份的對沖活動。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我們的股份、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我們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我們股份作為其或其部份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這些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份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價值、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股份的股價波幅，而每日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或會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i) 在香港公開發售13,18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詳情見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118,620,000股股份（包括103,620,000股新股及15,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國際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須受下文「定價及分配」等段所述的重新分配規限。

### 定價及分配

#### 指示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8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7.82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7.82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結束。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7月5日（星期六）**。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2014年7月5日（星期六）**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合適，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而毋須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的同意。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公佈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http://www.calc.com.hk))刊登。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營運資金」一節的營運資金報表、「概要及摘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及「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上述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分配，而股份的分配基準在於為本公司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為目的。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預期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公佈，而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全球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有關上市及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不獲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任何條件獲聯席保薦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第30天當日達成。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相關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我們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calc.com.hk](http://www.cal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公佈。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把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在此期間，我們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於**(a)**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8:00**時正（香港時間）。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乃全數包銷（有待協定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包括上文「全球發售條件」等段所載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18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待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25%**。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A組**：A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
- **B組**：B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B組總值（並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A組**和**B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對於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以及A組或B組內的重複申請，我們將拒絕受理。此外，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13,180,000股50.0%以上（即6,5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

我們的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或會調整。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則增加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至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出現超額認購申請，則須於認購申請截止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9,54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2,72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5,9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視乎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並確保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之外。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8,62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90.0%。待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我們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20.25%。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或通過所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及在符合S規例規定或依據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其他投資者。有意投資者可能需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他們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國際配售有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簽立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天之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額外發行最多17,793,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3.5%。該等股份將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國際發售進行超額分配，中國光大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富泰資產借取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與富泰資產訂立的該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處理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及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而執行；
- 富泰資產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所借取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天；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富泰資產或其代名人；
- 執行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獲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富泰資產付款。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壓低市價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7,793,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3.5%。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行動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當中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目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屆滿。該天后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及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認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7,793,000股股份，以及通過（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第二市場購買或綜合以上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代號為01848。

### 1.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
- (c)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其中部份申請。

### 2.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十八歲；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d) 並非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必須以該商號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閣下公司印章蓋印及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惟須取決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明。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a)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閣下如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
- (e)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

###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在網上進行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止期間（不包括2014年7月1日（星期二））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一個香港包銷商地址：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901室

或下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 . . . .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 地下F舖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 下2A號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地下A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 . . . .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 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 6號舖
新界 . . . . .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下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英皇道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67-71號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旺角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馬鞍山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G11號舖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3樓3062號舖

閣下可由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止期間（不包括2014年7月1日（星期二））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公開發售」的用以支付股款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7月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於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於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將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小心遵從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

申請表格一經簽署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指示和授權我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代理人，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覽本招股章程，而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無收取或獲配發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從未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向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符合所有有關法例，而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任何法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從未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為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n) **承諾及同意** 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本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減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在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及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除外；
- (p) **聲明及表示** 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t)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u)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可由有關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v) **同意**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責任。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上所載詳情。

### 5. 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 (i) 符合上文「2.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所載條件的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直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
- (v)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存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 (vi) 如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存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上述申請將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不論由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轉交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只會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獲配發所申請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如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 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他人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他人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及明白我們、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概不會對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登記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 (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 (公司 (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對本招股章程負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

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关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b>	—	<b>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14年7月2日（星期三）</b>	—	<b>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14年7月3日（星期四）</b>	—	<b>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14年7月4日（星期五）</b>	—	<b>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b>

### 附註

<sup>(1)</sup>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存疑，我們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只是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

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或上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倘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發出報章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http://www.cal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配基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若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登入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及不遲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登入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可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8:00起至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午夜12:00止期間，24小時瀏覽我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網址：**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可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2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我們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之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對閣下構成一項具約束力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原因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作別論。此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但未必（視乎該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有接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

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其申請，則已遞交的所有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得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根據經補充後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以公佈分配結果通知，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我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

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7.82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我們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支付款項不會獲發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我們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  
(i) 倘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則所有或多繳的申請款項；及  
或(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使退款支票無效或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只有在截至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並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在報章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7月10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如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已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親身領取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於我們在我們網站[www.calc.com.hk](http://www.cal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日子）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所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屬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而重組已於2012年12月21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 貴公司除進行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現時屬下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我們已根據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911	1,540,829	1,487,1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	3,135,670	4,388,375	7,678,876
衍生金融資產.....	16	—	—	13,6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5,666	807,854	2,183,474
受限制現金.....	9	7,558	78,691	10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89,954	73,499	1,367,344
<b>資產總值</b> .....		<b>3,339,759</b>	<b>6,889,248</b>	<b>12,832,852</b>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	—	—	78
儲備.....	12	234,273	618,716	737,727
貨幣換算差額.....		378	72	5,372
保留盈利.....		13	75,921	195,421
		234,664	694,709	938,598
非控股權益.....	1(b)	—	—	19,500
<b>權益總額</b> .....		<b>234,664</b>	<b>694,709</b>	<b>958,098</b>
<b>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10,048	13,966	26,267
銀行借貸.....	14	2,622,832	6,087,162	11,436,394
長期借貸.....	15	—	—	155,172
衍生金融負債.....	16	—	6,438	7,488
來自關聯方借貸.....	29	234,000	—	—
應付所得稅.....		—	5,901	8,613
應付利息.....		2,709	21,856	34,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35,506	59,216	206,273
<b>負債總額</b> .....		<b>3,105,095</b>	<b>6,194,539</b>	<b>11,874,754</b>
<b>總權益及負債</b> .....		<b>3,339,759</b>	<b>6,889,248</b>	<b>12,832,852</b>

## (b)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	695,977	785,587
預付款項.....	8	679	3,931
<b>資產總值</b> .....		<b>696,656</b>	<b>789,518</b>
<b>權益</b>			
股本.....	11	—	78
儲備.....	12	695,977	785,109
累計虧損.....		(1,268)	(12,166)
<b>權益總額</b> .....		<b>694,709</b>	<b>773,021</b>
<b>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	4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79	13,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68	2,134
<b>負債總額</b> .....		<b>1,947</b>	<b>16,497</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b>696,656</b>	<b>789,518</b>

## (c)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收入</b>				
融資租賃收入	18	223,075	363,727	477,966
經營租賃收入	18	–	83,840	145,359
其他收入	19	149	296	63,610
		<u>223,224</u>	<u>447,863</u>	<u>686,935</u>
<b>開支</b>				
利息開支	20	(124,291)	(249,903)	(329,906)
折舊		(132)	(31,098)	(54,147)
其他經營開支	21	(23,985)	(39,393)	(91,405)
		<u>(148,408)</u>	<u>(320,394)</u>	<u>(475,458)</u>
經營溢利		74,816	127,469	211,477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		3,496	847	(1,5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312	128,316	209,960
所得稅開支	23	(26,842)	(33,184)	(37,460)
年內溢利，全部歸屬				
於 貴公司擁有人		<u>51,470</u>	<u>95,132</u>	<u>172,500</u>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	16	–	(6,438)	13,538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				
－ 現金流對沖	16	–	–	15,18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貨幣差額		484	(306)	5,3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總額，經扣除稅項		<u>484</u>	<u>(6,744)</u>	<u>34,02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全部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u>51,954</u>	<u>88,388</u>	<u>206,525</u>
<b>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b>				
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26	<u>0.153</u>	<u>0.253</u>	<u>0.376</u>
－ 每股攤薄盈利	26	<u>0.153</u>	<u>0.253</u>	<u>0.376</u>
股息	27	<u>55,353</u>	<u>19,224</u>	<u>53,000</u>

##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	234,000	(106)	3,896	237,790	-	237,79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51,470	51,470	-	51,47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484	-	484	-	484
全面收益總額	-	-	484	51,470	51,954	-	51,954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2(i)）	-	273	-	-	273	-	273
股息（附註27）	-	-	-	(55,353)	(55,353)	-	(55,35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273	-	(55,353)	(55,080)	-	(55,080)
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	-	234,273	378	13	234,664	-	234,664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	234,273	378	13	234,664	-	234,66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95,132	95,132	-	95,132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6,438)	-	-	(6,438)	-	(6,438)
貨幣換算差額	-	-	(306)	-	(306)	-	(306)
全面收益總額	-	(6,438)	(306)	95,132	88,388	-	88,388
與擁有人交易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	389,720	-	-	389,720	-	389,72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2(i)）	-	1,161	-	-	1,161	-	1,161
股息（附註27）	-	-	-	(19,224)	(19,224)	-	(19,22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390,881	-	(19,224)	371,657	-	371,657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	618,716	72	75,921	694,709	-	694,7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618,716	72	75,921	694,709	—	694,70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72,500	172,500	—	172,500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13,538	—	—	13,538	—	13,538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15,187	—	—	15,187	—	15,187
貨幣換算差額	—	—	5,300	—	5,300	—	5,300
全面收益總額	—	28,725	5,300	172,500	206,525	—	206,525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	78	89,132	—	—	89,210	—	89,21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19,500	19,5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2(i))	—	1,154	—	—	1,154	—	1,154
股息(附註27)	—	—	—	(53,000)	(53,000)	—	(53,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78	90,286	—	(53,000)	37,364	19,500	56,864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78	737,727	5,372	195,421	938,598	19,500	958,098

##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後溢利		51,470	95,132	172,500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	31,098	54,147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24,096	245,570	328,022
— 來自關聯方借貸的利息開支		195	4,333	1,884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73	1,161	1,154
—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3,501)	837	(3,641)
— 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	—	968
		172,665	378,131	555,034
<b>營運資金變動</b>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476,430)	(1,252,705)	(3,290,50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987)	12,551	(12,3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270	(196,670)	153,878
— 應付所得稅		—	5,901	2,71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59	3,918	12,30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823)	(1,048,874)	(2,578,919)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	(1,571,008)	(4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5	(1,669)	—	—
收購飛機所付按金		—	(714,738)	(1,363,2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16)	(2,285,746)	(1,363,706)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389,720	89,21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19,5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24,870	3,681,171	6,092,551
來自關聯方借貸所得款項		234,000	663,000	120,120
來自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	—	155,172
償還銀行借貸		(122,669)	(216,841)	(743,319)
償還來自關聯方借貸		—	(897,000)	(120,120)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123,746)	(226,229)	(315,331)
就來自關聯方借貸已付利息		—	(4,528)	(1,884)
出售一項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15,187
就銀行借貸抵押的存款		(3,565)	(65,437)	(23,056)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		—	(5,696)	(664)
向股東派付股息	24、27	—	—	(53,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08,890	3,318,160	5,234,36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72,451	(16,460)	1,291,74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6	89,954	73,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917	5	2,1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4	73,499	1,367,344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以名稱「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貴公司易名為「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重組」)之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屬貴集團旗下)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CALH」)全資擁有。CALH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有限公司(「易穎」)及榮凱有限公司(「榮凱」)分別擁有45.72%、44.13%、8.05%及2.1%權益。

貴集團進行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12年12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當時向CALH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12年12月21日，CALH向貴公司轉讓30,000,000股中飛租(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當時中飛租(BVI)股權的37.5%，代價為貴公司向CALH發行9股貴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iii) 於2013年4月29日，CALH向貴公司轉讓50,00,000股中飛租(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當時中飛租(BVI)股權的62.5%，代價為貴公司向CALH發行1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上股份互換實際上是一項於2012年12月21日完成的交易。於2013年4月29日完成的股份互換純粹為行政程序。當貴公司取得控制權後，中飛租(BVI)自2012年12月21日起當作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

由於以上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附註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i>直接擁有：</i>									
中飛租(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3月24日	91,488,5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
<i>間接擁有：</i>									
CALC 1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7年8月13日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2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7年8月13日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3-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08年4月14日	1歐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CALC 4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6月27日	25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2)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所持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CALC 5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10月13日	25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6-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0年7月15日	1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CALC 8-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0年7月15日	1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CALC 9-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1年5月20日	1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機租投資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7年9月6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1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	
CALC Jianqing Limited	香港 2012年3月30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China Aircraft Asse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4月8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Man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4月25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2)	
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	納閩島 2013年4月29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5)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國飛機租賃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5)	
華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5)	
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22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5%	75%	公司噴射機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4)·(5)	
China Aircraft Purch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8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荷蘭 2012年8月28日	100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合夥經營	(5)	
China Corporate Jet Lea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7月6日	1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100%	75%	75%	公司噴射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2)·(4)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154,5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建昭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29日	100,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建鳳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100,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建亨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100,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附註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建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翹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開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上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調露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通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永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干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總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永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龍翔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麟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永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長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神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永泰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天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所持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飛至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廣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元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咸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弘道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Airbusac Limited	香港 2012年3月13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5)	
Airbusac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2年3月14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AC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2年8月14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Asse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2年8月22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2)	
Airbusz Limited	香港 2013年1月25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5)	
CALC Satu Limited	納閩島 2013年6月21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5)	
CALC Dua Limited	納閩島 2013年6月21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4月12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會計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廣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文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干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景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龍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大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所持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飛景龍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景雲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2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如意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唐隆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文明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剛聖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聖曆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開成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天佑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太和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登封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興元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建炎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3)
中飛隆興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3)
中飛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18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3)
CALC Nem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8月12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PD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11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BF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2月17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ENG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3年10月15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Lea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20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2)

\* 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出售於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附註25）。

附註：

- (1) 中飛租(BVI)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2)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計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3) 由於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於2013年12月12日，中飛租(BVI)、China Corporate Jet Leasing Limited（「CCJLL」）、Ever Fly Holdings Limited（「Ever Fly」）與King Dynasty Group Limited（「King Dynasty」）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中飛租(BVI)、Ever Fly及King Dynasty分別就CCJLL的75%、20%及5%股權向CCJLL注資現金分別7.5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500,000美元。Ever Fly由王建廷先生（彼全資擁有榮凱）所擁有。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為CCJLL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CCJLL的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港元）。CCJLL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而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跟最初注資時並無改變。由於此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本報告披露CCJLL的財務資料概要。

- (5) 主要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CALC 3-Aircraft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CALC 6-Aircraft Limit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CALC 8-Aircraft Limit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CALC 9-Aircraft Limited	不適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中機租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中企華南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中企華南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ALC Jianqing Limited	不適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	不適用	不適用	Pannell Kerr Forster (PKF) Malaysia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華荃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不適用	不適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荷蘭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建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建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建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建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開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上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調露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通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永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干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總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永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龍朔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麟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永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長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神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永泰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天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至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廣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元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咸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弘道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irbusac Limited	不適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irbusz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ALC Satu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Pannell Kerr Forster (PKF) Malaysia
CALC Dua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Pannell Kerr Forster (PKF) Malaysia
中飛廣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文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千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景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龍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大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景龍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景雲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如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唐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文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嗣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聖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開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天佑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太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登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興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動，而貴集團股東及管理層亦維持不變。貴集團的營運乃透過中飛租(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而於重組完成後將繼續透過中飛租(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重組只涉及將貴公司加入貴集團架構之內，成為中飛租(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重組並不當作業務合併，但以資本重組入賬。因此，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並按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的現有賬面值呈列。

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2011年1月1日起，或(如較遲發生)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就於有關期間購自(或售予)第三方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經已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納入財務資料(或從財務資料中移除)。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後作出調整。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數額分別為308,800,000港元、139,035,000港元及1,421,421,000港元(附註3.1.3)。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收購飛機而有資本承擔102億港元(附註30(b))。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流動資金，並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就租賃合約項下的飛機而言，根據貴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飛機收購的銀行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當貴集團新訂購的飛機建造時，貴集團使用短期借貸作為飛機收購融資及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PDP分別為714,738,000港元及2,078,019,000港元(附註8)。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須支付的PDP將為1,540,689,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與4家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以取得23架飛機的PDP融資承諾。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貴集團與3家銀行簽訂3項額外PDP融資協議，以取得另外8架飛機的PDP融資承諾(附註31)。根據已簽訂的PDP融資協議，銀行將提供資金1,244,953,000港元，以撥付將於201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須支付的部份PDP。PDP餘額295,736,000港元將以貴集團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額外PDP融資撥付，預期貴集團將於2014年7月獲取有關額外PDP融資。
-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PDP融資的餘額分別為551,028,000港元及1,820,074,000港元(附註14)。當飛機按時交付時(其中包括於2014年交付的11架飛機)，貴集團將以長期銀行借貸取代PDP融資。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就預期於2014年內交付的11架飛機，與中國4家航空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 貴集團已與一家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向貴集團提供15億美元的綜合貸款融資。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須待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後方可作實，而貸款協議只會於交付飛機不久前確實。
-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中飛租(BVI)須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資產淨值150百萬美元及300百萬美元。中飛租(BVI)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971百萬港元(相等於124百萬美元)。倘中飛租(BVI)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作出令賣方滿意的補救行動，則飛機購買協議的賣方有權延遲飛機的交付。賣方已向中飛租(BVI)確認，賣方不會行使延遲至2015年6月30日才交付飛機的權利。因此，貴公司董事相信，飛機將可按時間表交付，而貴集團應可按計劃就未來12個月內將予交付的飛機獲取長期借貸。



因此，貴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報告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基於以上考慮因素，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資料時，須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均於附註4中披露。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以下與貴集團相關的新會計準則、詮釋及對準則的修訂經已頒佈但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於抵銷資產與負債的修訂，該等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釐清在資產負債表上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某些規定。該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投資實體」的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合併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量特定附屬公司並於損益列賬，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合併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採納，使投資實體可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餘下規定的同時應用該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財務報告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乃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如屬金融負債，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份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計量，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份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內。於2013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沖會計處理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其中載列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有關開放式投資組合及總體對沖的會計處理除外），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中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當香港會計師公會完成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立例階段後，將會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貴集團仍待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就終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的規定引入範圍較窄的例外情況。特別是，在新法例及條例頒佈後，倘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特定條件而從某個交易對手更替至集中的交易對手，則會建議此乃例外情況。此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徵費」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列確認負債的準則，而其中一項準則是實體須因過往事件（稱為產生責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之規定。該詮釋澄清，導致須支付徵費的責任的產生責任事件，是在相關法例中所述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

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營運中取得不定金額的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 貴集團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採納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 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的收購日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就議價收購而言，倘上述數額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 (b) 有關資本重組的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納入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首次由 貴集團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以 貴集團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 貴集團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並無就 貴集團於合併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成本之差額確認有關商譽。

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資本重組的日期。

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假設合併實體於之前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時（以較短者為準）經已合併而呈列。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就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並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將過往獨立營運的業務合併營運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d)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貴集團已釐定從貴集團獲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託計劃為一個結構性實體，但不受貴集團控制，因此不予合併入賬。該信託計劃稱為一項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飛機、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餘值率
飛機	25年	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的較短者	0%
汽車	4年	0%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5%

資產的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確認。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2.7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有關期間，除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 貴集團已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附註2.10）外， 貴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類別的任何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動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項目除外：(i) 貴集團有意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分類為持作買賣）及 貴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ii) 貴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者；或(iii) 貴集團未必可收回絕大部份最初投資額者（因信貸轉差而未能收回除外）。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乃資產開始運作時付出的現金（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並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作為利息收入。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當作貸款及應收款項處理。

## 2.8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於2012年及2013年，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 貴集團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一般容許，可以淨額基準結算相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如交易雙方均選擇以淨額基準結算）。在並無作出上述選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以總額基準結算，但總體淨額結算安排或同類協議的各方將具有選擇權，可在其他訂約方違約的情況下以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 貴集團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抵銷。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以上事件（「損失事件」）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損失事件（或多宗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遭遇重大財務困難、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出現違約或拖欠、有可能會進行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賬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使用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所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將會與相關減值撥備撇銷。當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已釐定虧損金額後，便會撇銷該應收款項。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相關聯，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回金額在損益內確認。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最初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兩者的差額計量。

###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盈虧的方法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預測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所導致的現金流變動風險的對沖（現金流對沖）。

當開始進行交易時，貴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策略。貴集團亦於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對於在對沖交易中使用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現金流的變動的評估。

用作對沖的各種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在附註16中披露。股東權益內的對沖儲備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 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有關無效部份的盈虧即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盈虧的期間內（例如被對沖的利息付款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列報相關被對沖項目的收入或開支欄目內作記錄。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時，自對沖生效起計的期間內在權益內累計的對沖工具的任何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權益內的相關累計對沖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期進行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於權益內的任何累計對沖盈虧即時重新分類，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於負債的借貸項目內列示（如有）。

###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的遞減（扣除稅項）。

### 2.13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後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就訂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的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處理直至支取為止，並計入貸款的實際利率的計算之內。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撥充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項的資金，並於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就預訂飛機的訂單建造飛機設備的過程中所支付的工程進度付款的相關利息撥作資本，並將有關金額加至飛機設備的預付款項內。撥充資本的利息金額為工程進度付款的特定融資所產生的實際利息成本，或在並無作出該等工程進度付款的情況下應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額。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作全數撥備。然而，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5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由有關政府當局或受託人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當局或受託人持有及管理，並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

### (c)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公式（經計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 貴集團即會確認撥備。

## 2.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貴集團之前參與一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貴集團獲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關聯方提供服務的代價。貴公司其後自2014年6月23日起就附註1(b)所述的重組接手上述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關聯方就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留任的規定）。

有關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歸屬期是指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貴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 2.17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的履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對於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須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即使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8 租賃

### (a) 倘貴集團為出租人

####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貴集團確認應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同時將不獲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貴集團將(a)最低租賃付款不獲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與(b)該等付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的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各項租金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個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性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浮動利率計算的租賃協議，其租金乃根據租期開始時通行的浮動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因其後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的租賃付款於利率變動期間內列為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遞增及直接因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成本，於初步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取消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7及2.9。

#### 經營租賃

倘有關租賃不會將所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從承租人收取的付款（經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進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b) 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2.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 貴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即會確認收入。

*(a)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 貴集團將賬面值遞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以作為利息收入。

*(d)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2.20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來自政府的補貼，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值確認有關補貼。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必須與擬補償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

**2.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獲取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的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攤銷費用，以及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賺取的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呈報。

倘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乃無償獲得提供，則該擔保的公平值在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作為貢獻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3 分部資料

貴集團向中國內地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因此， 貴集團認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分析， 貴集團只有單一須報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關的企業整體資料。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此， 貴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3.1.1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若干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以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 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藉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有三項、五項及十項飛機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固有實際利率於整個租期內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相關銀行借貸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就兩架及五架飛機租賃項目的相關浮息銀行借貸訂立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根據利率掉期， 貴集團與其他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差進行換算。至於其餘利率錯配的情況，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貴集團透過計量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約2,935,000港元、8,912,000港元及22,353,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 貴集團的儲備亦應分別增加／減少約零港元、22,084,000港元及29,57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 貴集團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造成的年度化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

###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 貴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 貴集團投資組合集中（見下文(d)）的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 貴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管理層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產生。

貴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 貴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附註17(i)）。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貴集團亦因與一家信貸質素高的投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安排而承受相關的信貸風險。利率掉期以 貴集團存放的已抵押存款作為抵押（附註9及16）。

####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 — 倘發生違約事件， 貴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遲還款項風險 — 倘發生遲還款項， 貴集團有權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 貴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

####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當 貴集團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情況，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 (c) 減值準備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貴集團政策要求至少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出租飛機的估計剩餘價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貴集團於追收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就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準備。

#### (d) 具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風險集中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的所有承租人均為位於中國大陸的國有航空公司。有關承租人集中的分析，請參閱附註7。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臨財困， 貴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 貴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 貴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航空公司運作順利，加上應收他們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應收該等航空公司的尚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 3.1.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收回或結付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4,161	164,957	262,5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66	83,532	19,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4	73,499	1,367,344
	<u>299,781</u>	<u>321,988</u>	<u>1,649,08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506	59,216	206,273
應付所得稅	—	5,901	8,613
應付利息	2,709	21,856	34,547
銀行借貸	136,366	374,050	2,820,997
來自關聯方借貸	234,000	—	—
長期借貸－即期部份	—	—	78
	<u>608,581</u>	<u>461,023</u>	<u>3,070,508</u>
流動負債淨額	<u>(308,800)</u>	<u>(139,035)</u>	<u>(1,421,421)</u>

未有載於上表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預期於結算日12個月後收回或結付。

下表列示就本分析而言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及經營租賃承擔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得出：

**貴集團**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3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i)）	797,122	797,732	2,351,582	6,440,770	10,387,206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5,268	—	—	—	15,268
受限制現金	—	—	—	102,411	10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344	—	—	—	1,367,344
表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ii)）	145,436	145,436	436,307	783,552	1,510,731
衍生金融工具	(2,628)	(4,472)	1,705	23,216	17,821
	<u>2,322,542</u>	<u>938,696</u>	<u>2,789,594</u>	<u>7,349,949</u>	<u>13,400,781</u>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貸	3,612,906	1,439,336	2,521,274	7,727,986	15,301,502
長期借貸	9,074	9,319	24,588	113,450	156,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ii))	159,311	–	–	–	159,311
表外 – 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iv))	5,592	2,363	–	–	7,955
衍生金融工具	4,105	13,386	(10,970)	270	6,791
	<u>3,790,988</u>	<u>1,464,404</u>	<u>2,534,892</u>	<u>7,841,706</u>	<u>15,631,990</u>
淨額	<u>(1,468,446)</u>	<u>(525,708)</u>	<u>254,702</u>	<u>(491,757)</u>	<u>(2,231,209)</u>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i))	482,095	482,095	1,422,635	3,550,277	5,937,102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82,853	–	–	–	82,853
受限制現金	–	–	–	78,691	78,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99	–	–	–	73,499
表外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ii))	145,436	145,436	436,307	928,987	1,656,166
	<u>783,883</u>	<u>627,531</u>	<u>1,858,942</u>	<u>4,557,955</u>	<u>7,828,311</u>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貸	692,667	1,007,067	1,774,181	5,325,507	8,799,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ii))	48,697	–	–	–	48,697
表外 – 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iv))	5,808	5,457	2,361	–	13,626
衍生金融工具	–	7,518	17,692	(21,531)	3,679
	<u>747,172</u>	<u>1,020,042</u>	<u>1,794,234</u>	<u>5,303,976</u>	<u>8,865,424</u>
淨額	<u>36,711</u>	<u>(392,511)</u>	<u>64,708</u>	<u>(746,021)</u>	<u>(1,037,113)</u>
<b>於2011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i))	334,957	334,038	1,003,411	2,619,374	4,291,780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596	–	–	–	3,596
受限制現金	–	–	–	7,558	7,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4	–	–	–	89,954
	<u>428,507</u>	<u>334,038</u>	<u>1,003,411</u>	<u>2,626,932</u>	<u>4,392,888</u>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貸	268,809	264,508	822,055	2,371,617	3,726,989
來自關聯方借貸	235,690	–	–	–	235,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ii))	231,716	–	–	–	231,716
表外 – 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iv))	2,481	241	–	–	2,722
	<u>738,696</u>	<u>264,749</u>	<u>822,055</u>	<u>2,371,617</u>	<u>4,197,117</u>
淨額	<u>(310,189)</u>	<u>69,289</u>	<u>181,356</u>	<u>255,315</u>	<u>195,771</u>

- (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非合約性現金流入，故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 (ii) 表外應收款項指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 (ii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並不包括應付稅項、預收經營租賃租金、應付董事花紅及袍金。
- (iv)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為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貴集團為收購飛機安排PDP融資。當未能獲取長期銀行借貸時，貴集團可利用短期借貸以應付其PDP融資需要。有關短期借貸將於飛機如期交付時由長期銀行借貸取代。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作出PDP為數714,738,000港元及2,078,019,000港元。PDP屬預付款性質，並非合約性現金流入，故不包括在上述餘下合約期限的分析內。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PDP融資結餘分別為551,028,000港元及1,820,074,000港元。上述分析包括PDP融資的餘下合約期限。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註2.1。

#### 3.1.4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及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誠如附註19所詳述，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簽訂信託計劃的合約，據此，中飛寶曆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5月27日(即飛機租賃協議租期結束之日)到期應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貼現總額為121,133,226美元(相等於944,839,000港元)。於轉讓日期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貼現賬面值為615,010,000港元，而轉讓代價為人民幣540,304,581元(相等於687,213,000港元)。該款項已於2013年12月30日由信託計劃以現金悉數結付，使貴集團錄得收益(附註19(i))。

信託計劃亦委任中飛寶曆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賃租金的服務代理。將提供的服務包括維持與航空公司的關係、代信託計劃收取租金、跟進租賃項目的評估、收取租賃租金的查詢及匯報，以及其他服務，包括於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間按當時的現貨匯率將代信託計劃收取的若干未來租賃租金，以及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按預定匯率將收取的未來租賃租金，由美元換算為人民幣。租賃服務期內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544,000港元)，已於2013年12月31日由信託計劃以現金悉數支付予中飛寶曆，並計入於201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連同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遞延收入相應負債。遞延收入將於租賃服務期內由中飛寶曆確認為服務費收入，並將計入貴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收入項下。

貴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選擇權或責任重新收購已轉讓的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1年、2012年或2013年初期並無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

信託計劃並非由貴集團成立，而貴集團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信託計劃乃貴集團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貴集團的資金及貴集團的最高風險如下：

- 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與一家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於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間對沖其轉讓租賃租金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中飛寶曆代信託計劃就此項貨幣掉期向該銀行存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360,000港元)(附註9)。由於合約乃由信託計劃與銀行簽訂，故貴集團毋須承擔此項貨幣掉期安排的任何信貸風險。
- 由於上述貨幣掉期安排只涵蓋至2023年11月27日止期間，中飛寶曆將按預定匯率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代信託計劃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換算為人民幣，而有關成本由其承擔或利益歸其所有。此項安排構成一項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296美元(相等於122,338,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為968,000港元(附註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向信託計劃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支持。貴集團目前無意於任何未來期間提供或協助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支持。



### 3.2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對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金風險，有關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各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負債 .....	3,105,095	6,194,539	11,874,754
總資產 .....	3,339,759	6,889,248	12,832,852
負債比率 .....	93.0%	89.9%	92.5%

### 3.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並於計量日期計算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 貴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 貴公司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的輸入值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負債</b>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	6,438	—	6,438
<b>負債總額 .....</b>	<b>—</b>	<b>6,438</b>	<b>—</b>	<b>6,438</b>
<b>於2013年12月31日</b>				
<b>資產</b>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	13,620	—	13,620
<b>負債</b>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	6,520	—	6,520
貨幣掉期 .....	—	968	—	968
<b>負債總額 .....</b>	<b>—</b>	<b>7,488</b>	<b>—</b>	<b>7,488</b>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各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及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135,670	3,258,153	4,388,375	4,972,529	7,678,876	8,135,697
銀行借貸.....	2,622,832	2,797,973	6,087,162	6,396,426	11,436,394	11,669,027
長期借貸.....	-	-	-	-	155,172	155,17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貸按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公平值。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內。

####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計）持續予以評估。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不常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 (a)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租賃資產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並不確定出租人能否變現該部份，或其變現完全由出租人的關聯方作保證。於租賃開始時，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而釐定。有關每個報告期末時確認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請參閱附註7。於租賃開始時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會影響未賺取融資收入的釐定。於最初確認後，會定期對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作檢討。倘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則會修訂在餘下租期內的收入分配，並會於損益即時調整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淨現值的相關減少。貴公司董事認為，先前已確認的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並無減少。

每架飛機的剩餘價值由管理層依據飛機行業刊物所提供作一般參考用途的飛機估值合理地估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10架、14架及23架融資租賃飛機的剩餘價值分別約為1,175,870,000港元、1,675,253,000港元及2,880,398,000港元。來自管理層估計的預計剩餘價值下跌5%，會導致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減少約2,614,000港元、4,633,000港元及9,521,000港元。

#####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確定最終稅項。貴集團按照對會否應繳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會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5%或10%預扣稅。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累計盈利分別約8,218,000港元、43,292,000港元及117,219,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c)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的確認*

按附註2.16所述，貴公司已向貴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關聯方授出購股權。貴集團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來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須根據無風險利率、股息率、預期波幅及每年員工留任率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附註12(i)）。

*(d)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定期檢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評估任何減值跡象，並就特別情況下的減值事件評估減值虧損。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彼等的評估，毋須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準備。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定期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所減值，而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貴集團從獨立估值公司獲取飛機的公平值，而飛機估值的相關主要假設乃建基於目前在類似狀況下的同類飛機的市場交易。當估計飛機的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估計來自飛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

*(f)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例如用作對沖的場外利率掉期交易）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貴集團已利用折現現金流方法分析其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 **4.2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a) 釐定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

貴集團認為，附註3.1.4所述的信託計劃為結構性實體，根據該信託計劃預定條件為其初步設計一部份。相關活動在附註3.1.4中概述。

由於貴集團(i)無權指揮信託計劃的相關活動；及(ii)對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貴集團認為其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因此，貴集團並無將信託計劃合併入賬。釐定是否對信託計劃具有控制權，視乎對有關信託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有關此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4。

*(b) 租賃分類*

貴集團已訂立若干飛機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最少相等於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幾乎全部公平值，因此貴集團斷定已根據該等飛機租賃將出租飛機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貴集團已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排除該等飛機，並已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確認（附註7）。釐定貴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租賃				總計
	飛機	物業裝修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1年1月1日</b>					
成本.....	—	—	—	174	174
累計折舊.....	—	—	—	(82)	(82)
賬面淨值.....	—	—	—	92	92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	—	92	92
添置.....	—	—	692	255	947
折舊.....	—	—	(57)	(75)	(132)
貨幣換算差額.....	—	—	—	4	4
年末賬面淨值.....	—	—	635	276	911
<b>於2011年12月31日</b>					
成本.....	—	—	692	433	1,125
累計折舊.....	—	—	(57)	(157)	(214)
賬面淨值.....	—	—	635	276	911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	635	276	911
添置.....	1,569,537	948	—	523	1,571,008
折舊.....	(30,626)	(147)	(174)	(151)	(31,098)
貨幣換算差額.....	—	—	—	8	8
年末賬面淨值.....	1,538,911	801	461	656	1,540,829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成本.....	1,569,537	948	692	964	1,572,141
累計折舊.....	(30,626)	(147)	(231)	(308)	(31,312)
賬面淨值.....	1,538,911	801	461	656	1,540,829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538,911	801	461	656	1,540,829
添置.....	—	61	—	364	425
折舊.....	(53,365)	(332)	(173)	(277)	(54,147)
貨幣換算差額.....	—	—	—	20	20
期末賬面淨值.....	1,485,546	530	288	763	1,487,127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成本.....	1,569,537	1,009	692	1,348	1,572,586
累計折舊.....	(83,991)	(479)	(404)	(585)	(85,459)
賬面淨值.....	1,485,546	530	288	763	1,487,127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飛機租賃的租賃租金分別零港元、83,840,000港元及145,359,000港元，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經營租賃收入」項下。

## 6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入賬，即已付代價的公平值。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695,977	785,587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註冊成立。就財務報表而言，於2012年12月31日投資於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成本695,977,000港元指中飛租(BVI)總權益，中飛租(BVI)為 貴集團透過重組（詳見附註1(b)及12)收購的前控股公司。
- (ii) 於2013年4月及7月， 貴公司向中飛租(BVI)分別注資78,000,000港元及11,610,000港元。

##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3,948,580	5,308,843	8,586,841
獲保證剩餘價值 .....	343,200	628,259	1,800,365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	1,175,870	1,675,253	2,880,398
租賃的投資總額 .....	5,467,650	7,612,355	13,267,604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2,331,980)	(3,223,980)	(5,588,728)
租賃的投資淨額 .....	3,135,670	4,388,375	7,678,876
減：累計撥備（附註(i)） .....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	3,135,670	4,388,375	7,678,876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應收航空公司的結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貴集團在追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按期付款時並無遇到任何拖延或拖欠。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有關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	5,467,650	7,612,355	13,267,604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	(1,175,870)	(1,675,253)	(2,880,398)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	4,291,780	5,937,102	10,387,206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 未賺取融資收入 .....	(1,598,989)	(2,200,100)	(3,894,212)
最低融資應收款項的現值 .....	2,692,791	3,737,002	6,492,994

下表乃按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 1年內	334,957	482,095	797,122
— 1年後及5年內	1,337,449	1,904,730	3,149,314
— 5年後	3,795,244	5,225,530	9,321,168
	<u>5,467,650</u>	<u>7,612,355</u>	<u>13,267,604</u>

下表乃按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年內	137,783	214,501	350,180
— 1年後及5年內	631,927	915,490	1,433,253
— 5年後	1,923,081	2,607,011	4,709,561
	<u>2,692,791</u>	<u>3,737,002</u>	<u>6,492,994</u>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為單位。

下表載列個別航空公司所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航空公司—A	1,719,963	55%	1,670,013	38%	2,301,170	30%
航空公司—B	1,078,318	34%	1,356,362	31%	1,648,771	21%
航空公司—C	337,389	11%	1,362,000	31%	1,692,276	22%
航空公司—D	-	-	-	-	970,851	13%
航空公司—E	-	-	-	-	733,706	10%
航空公司—F	-	-	-	-	332,102	4%
	<u>3,135,670</u>	<u>100%</u>	<u>4,388,375</u>	<u>100%</u>	<u>7,678,876</u>	<u>100%</u>



##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PDP (附註(i))	–	714,738	2,078,019
資本化的利息	–	4,903	46,448
已付按金	–	–	7,914
有關飛機購買的預付款項	–	4,681	39,808
有關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項	–	679	3,9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9(i))	–	81,044	–
CALH代表 貴集團就購買飛機			
存放的按金 (附註29(f))	102,070	–	–
其他	3,596	1,809	7,354
	<u>105,666</u>	<u>807,854</u>	<u>2,183,474</u>

- (i) 於2012年，貴集團就購買36架飛機（供日後租賃項目之用）與Airbus S.A.S.訂立一項飛機購買協議。有關預付款項已根據該飛機購買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支付。36架飛機中，一架已於2013年交付，另外11架於2014年到期交付。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04,410	805,367	2,174,435
人民幣	569	361	4,280
港元	557	488	592
其他貨幣	130	1,638	4,167
	<u>105,666</u>	<u>807,854</u>	<u>2,183,474</u>

上述「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項	<u>679</u>	<u>3,931</u>

貴公司的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

## 9 受限制現金－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銀行借貸抵押(附註14).....	7,558	46,555	70,579
就銀行發出的保證書抵押.....	—	20,439	19,362
就購買飛機抵押(附註14).....	—	6,001	6,110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附註16).....	—	5,696	—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附註(3.1.4)).....	—	—	6,360
	<u>7,558</u>	<u>78,691</u>	<u>102,411</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560	47,958	46,438
人民幣.....	5,998	30,733	55,973
	<u>7,558</u>	<u>78,691</u>	<u>102,411</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52%、0.54%及0.49%。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9,954</u>	<u>73,499</u>	<u>1,367,344</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9,497	49,481	452,317
人民幣.....	20,045	23,756	909,222
港元.....	412	212	5,400
其他貨幣.....	—	50	405
	<u>89,954</u>	<u>73,499</u>	<u>1,367,344</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59%、0.56%及0.47%。

## 11 股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公司的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數目		以港元計算的股本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b>法定</b>				
年初.....	–	50,000	–	390,000
貴公司註冊成立.....	50,000	–	390,000	–
年末.....	<u>50,000</u>	<u>50,000</u>	<u>390,000</u>	<u>390,000</u>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數目		以港元計算的股本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b>已發行</b>				
年初	–	10	–	78
發行普通股(附註(i))	10	9,990	78	77,922
年末	<u>10</u>	<u>10,000</u>	<u>78</u>	<u>78,000</u>

- (i) 於2012年12月21日，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向CALH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並向CALH發行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30,000,000股中飛租(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中飛租(BVI)當時的37.5%股權。

於2013年4月29日，貴公司向CALH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50,000,000股中飛租(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中飛租(BVI)當時的62.5%股權。

於2013年7月23日，貴公司按認購價89,610,300港元向CALH發行9,98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後確認股本約7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89,132,000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股。

## 12 儲備

##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現金流對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 . . . .	-	234,000	-	-	234,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i)） . . . . .	-	-	273	-	273
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 . . . . .	-	234,000	273	-	234,273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 . . . .	-	234,000	273	-	234,273
中飛租(BVI)發行普通股 . . . . .	-	389,720	-	-	389,72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i)） . . . . .	-	-	1,161	-	1,161
現金流對沖的影響淨額	-	-	-	-	-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 . . .	-	-	-	(6,438)	(6,438)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 . . . .	-	623,720	1,434	(6,438)	618,716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 . . .	-	623,720	1,434	(6,438)	618,716
發行普通股（附註11(i)） . . . . .	89,132	-	-	-	89,13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i)） . . . . .	-	-	1,154	-	1,154
現金流對沖的影響淨額	-	-	-	-	-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 . . .	-	-	-	13,538	13,538
－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	-	-	-	-	-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 . . .	-	-	-	15,187	15,187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 . . . .	89,132	623,720	2,588	22,287	737,727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註冊成立。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合併儲備指透過重組（附註1(b)）所收購業務的前控股公司中飛租(BVI)的股本。

*(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2011年8月4日，CALH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其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關聯方等參與者對貴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由於附註1(b)所述的重組，以及根據貴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由貴公司接手管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CALH根據此計劃共授出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分別向其董事及僱員、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貴集團顧問授出26,700,000股股份、1,300,000股股份、2,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在上述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分配至A部份，而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分配至B部份。

就A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貴集團達到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如有），且仍為貴集團的全職僱員或顧問，則於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IPO」）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日期（「首個公佈日期」）、首個公佈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將可分別行使可認購最多9,900,000股股份、9,900,000股股份及10,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就B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貴集團達到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且仍為貴集團的全職僱員或顧問，則於首個公佈日期將可行使可認購最多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行使價乃根據每股0.121美元的基礎價格計算，並以每年所需時間值成本10%作調整。所有購股權將於貴公司IPO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後三年失效或屆滿。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結算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貴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薪酬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及董事.....	160	678	681
顧問.....	93	397	387
富泰資產.....	8	34	34
光大航空金融.....	12	52	52
	<u>273</u>	<u>1,161</u>	<u>1,154</u>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於有關期間授出的一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0071美元。

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亦須要對多項參數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授出日期的現貨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次優行使系數。所用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的現貨價.....	0.12美元
無風險利率.....	0.943%
股息收益率.....	17.5%
預期波幅.....	45%
次優行使系數.....	<u>2.5</u>

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中國光大 航空金融				
	僱員及董事	顧問	控股	富泰資產	總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2011年1月1日.....	-	-	-	-	-
授出.....	26,700,000	15,000,000	2,000,000	1,300,000	45,0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u>26,700,000</u>	<u>15,000,000</u>	<u>2,000,000</u>	<u>1,300,000</u>	<u>45,000,000</u>
於2012年1月1日.....	26,700,000	15,000,000	2,000,000	1,300,000	45,000,000
失效.....	(144,000)	-	-	-	(144,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26,556,000</u>	<u>15,000,000</u>	<u>2,000,000</u>	<u>1,300,000</u>	<u>44,856,000</u>
於2013年1月1日.....	26,556,000	15,000,000	2,000,000	1,300,000	44,856,000
失效.....	(326,000)	(2,500,000)	-	-	(2,826,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u>26,230,000</u>	<u>12,500,000</u>	<u>2,000,000</u>	<u>1,300,000</u>	<u>42,030,000</u>

於2013年12月31日，所授予僱員及董事可認購2,9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2012年：144,000股股份）。

####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盈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	-	-
股份掉期（附註(i)）.....	-	695,977	695,977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	695,977	695,977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695,977	695,977
發行普通股（附註11(i)）.....	89,132	-	89,132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u>89,132</u>	<u>695,977</u>	<u>785,109</u>

- (i) 誠如附註1(b)及11所述，貴公司分別於2012年12月21日及2013年4月29日發行9股及1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收購中飛租(BVI)全部股權。中飛租(BVI)自2012年12月21日起被視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中飛租(BVI)及其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及9股貴公司普通股的面值兩者的差額695,977,000港元已於2012年12月21日在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為繳入盈餘。於2013年4月29日，貴公司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乃入賬列示為貴公司已悉數繳付之繳入盈餘。

#### 13 遞延所得稅－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2,710)	-	-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32,758	13,966	26,267
	<u>10,048</u>	<u>13,966</u>	<u>26,267</u>



於有關期間，如不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於2011年1月1日.....	11,635
計入損益.....	11,075
於2011年12月31日.....	<u>22,710</u>
於2012年1月1日.....	22,710
從損益扣除.....	(22,710)
於2012年12月31日.....	<u>—</u>
於2013年1月1日.....	—
計入損益.....	—
於2013年12月31日.....	<u>—</u>
	<b>租賃資產的</b>
	<b>加速折舊</b>
	千港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於2011年1月1日.....	16,024
從損益扣除.....	16,734
於2011年12月31日.....	<u>32,758</u>
於2012年1月1日.....	32,758
計入損益.....	(18,792)
於2012年12月31日.....	<u>13,966</u>
於2013年1月1日.....	13,966
從損益扣除.....	12,301
於2013年12月31日.....	<u>26,267</u>

倘有關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 貴集團會將其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0,519,000港元、40,228,000港元及90,295,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3,127,000港元、6,080,000港元及12,823,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後能否變現而尚未獲確認。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年份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	2,774	2,774	—
2014年.....	—	—	—
2015年.....	1,650	1,650	1,650
2016年.....	3,340	3,340	3,340
2017年.....	—	4,291	4,291
2018年.....	—	—	12,306
無屆滿日期.....	12,755	28,173	68,708
	<u>20,519</u>	<u>40,228</u>	<u>90,295</u>

#### 14 銀行借貸 — 貴集團

飛機收購融資的有抵押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i)).....	2,622,832	5,536,134	9,195,670
PDP融資(附註(ii)).....	—	551,028	1,820,074
營運資金借貸(附註(iii)).....	—	—	420,650
	<u>2,622,832</u>	<u>6,087,162</u>	<u>11,436,394</u>

(i) 飛機收購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根據固定或浮動美元LIBOR利率計息。除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其他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 貴集團屬下若干公司及中飛租(BVI)所提供擔保，以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7,558,000港元、46,555,000港元及70,579,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i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就收購飛機而支付按金／交付前付款的銀行借貸分別為551,028,000港元及1,820,074,000港元，乃由 貴集團屬下公司有關收購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中飛租(BVI)所提供擔保、CALC Asset Limited及China Aircraft Purchase Limited的股份以及金額分別為6,001,000港元及6,110,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PDP融資的借貸包括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從國家開發銀行(「開發銀行」)根據一項信貸協議(「開發銀行信貸協議」)分別提取的136,236,000港元及740,435,000港元的借貸。 貴集團已於2012年從光大財務取得備用貸款融資40,000,000美元，純粹用作向開發銀行償還開發銀行信貸協議下的結欠債務(附註29(h))。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自一家銀行借入總額44,000,000美元(相等於343,200,000港元)，乃由中飛租(BVI)的擔保作抵押。 貴集團亦從另一家銀行借入短期營運資金融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乃由中飛租(BVI)及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的擔保作抵押。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36,366	374,050	2,820,997
1至2年.....	144,978	741,650	1,406,198
2至5年.....	490,254	998,322	1,505,101
5年以上.....	1,851,234	3,973,140	5,704,098
	<u>2,622,832</u>	<u>6,087,162</u>	<u>11,436,394</u>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對於利率變動及合約重訂價格日期的風險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利率.....	1,257,108	2,082,263	3,426,992
浮動利率			
－ 6個月或以內.....	1,365,724	4,004,899	8,009,402
	<u>2,622,832</u>	<u>6,087,162</u>	<u>11,436,394</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99%、5.15%及4.45%。借貸賬面值以美元為單位。

#### 15 長期借貸－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	—	—	155,172

借貸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等於155,172,000港元）乃由信託計劃提供予China Asse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固定年利率6.43%，自2013年12月30日起為期12年，並以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飛寶曆所持的一架飛機作為抵押品。信託計劃亦為與中飛寶曆訂立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的交易對手（附註3.1.4及19）。

#### 16 衍生金融工具－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掉期－現金流對沖（附註(i)）.....	—	—	13,620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掉期－現金流對沖（附註(i)）.....	—	6,438	6,520
－ 貨幣掉期（附註3.1.4）.....	—	—	968
	<u>—</u>	<u>6,438</u>	<u>7,488</u>

- (i) 於2012年，我們訂立兩份利率掉期合約，將分別於2024年3月21日及2026年9月21日到期。該等合約將分別從浮動利率LIBOR轉換為固定利率2.147%及2.247%。於2013年，我們訂立四份新利率掉期合約，將分別於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1日及2019年9月19日到期。該等合約將分別從浮動利率LIBOR轉換為固定利率1.55%、1.75%、1.95%及2%。

上述利率掉期合約當作現金流對沖入賬，而該對沖實際上於2012年及2013年幾乎完全有效。

於2013年12月，貴集團終止於2012年訂立的其中一份利率掉期合約，變現收益1,947,000美元（相等於15,187,000港元）。此變現收益於現金流對沖儲備確認，並一直於儲備內，直至2014年至2026年償還對沖銀行借貸，屆時於儲備的相關變現收益將逐步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溢利。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12年12月31日：兩份；2013年12月31日：五份）的名義本金額為75,912,000美元（相等於592,114,000港元）及187,276,000美元（相等於1,460,753,000港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分別由已抵押存款5,696,000港元及零港元作擔保。該等已抵押存款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用作結付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6,438)	13,538
於損益確認	—	—	(968)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取按金（附註(i)）	26,269	30,490	90,32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9(j)）	198,207	—	845
應付的顧問及專業費用	5,552	12,219	43,940
應付營業稅、增值稅及預扣稅	—	5,209	40,552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	5,310	5,300
應付花紅	3,790	—	—
應付董事袍金	—	—	1,110
將支付的已收租金（附註(ii)）	—	—	14,401
其他	1,688	5,988	9,799
	<u>235,506</u>	<u>59,216</u>	<u>206,273</u>

(i) 就租賃項目從航空公司收取的按金。

(ii) 指中飛寶曆已收租賃付款，誠如附註3.1.4所述應根據合約轉讓予信託計劃。

除「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外，上述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u>68</u>	<u>2,134</u>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8 租賃租金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中國大陸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向三家、四家及六家航空公司出租飛機。

下表載列來自個別航空公司的租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航空公司－A	144,699	65%	141,206	32%	153,511	25%
航空公司－B	67,156	30%	117,832	26%	124,403	20%
航空公司－C	11,220	5%	104,689	23%	127,654	20%
航空公司－D	—	—	83,840	19%	192,333	31%
航空公司－E	—	—	—	—	23,165	4%
航空公司－F	—	—	—	—	2,259	—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u>223,075</u>	<u>100%</u>	<u>447,567</u>	<u>100%</u>	<u>623,325</u>	<u>100%</u>

## 1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附註(i))	—	—	57,075
政府津貼(附註(ii))	—	—	5,507
其他	149	296	1,028
	<u>149</u>	<u>296</u>	<u>63,610</u>

(i) 誠如附註3.1.4所述，於2013年12月30日，中飛寶曆與信託計劃簽訂合約，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現金代價人民幣540,304,581元(相等於687,213,000港元)。由於貴集團已將與租賃收入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予終止確認。貴集團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故信託計劃為未合併結構性實體(附註4.2(a))。貴集團確認收益57,075,000港元乃將所得款項淨額與已終止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615,010,000港元進行比較，再減去應計的交易成本及營業稅及附加費14,010,000港元後釐定。

(ii) 政府津貼指從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收取的撥款及津貼。

## 20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24,096	250,473	374,399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195	4,333	1,884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	(4,903)	(46,377)
	<u>124,291</u>	<u>249,903</u>	<u>329,906</u>

## 21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開支(附註22)	8,856	7,392	18,574
上市費用	—	1,200	9,783
營業稅及附加費用	—	5,316	21,376
專業服務費用	5,179	6,219	9,132
核數師酬金	950	1,796	2,891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1,316	3,380	7,149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3,077	6,682	7,071
差旅及培訓開支	2,377	4,543	5,948
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6)	—	—	968
其他	2,230	2,865	8,513
	<u>23,985</u>	<u>39,393</u>	<u>91,405</u>

## 2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407	5,876	16,393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附註12(i))	253	1,075	1,068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96	441	1,113
	<u>8,856</u>	<u>7,392</u>	<u>18,574</u>

##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	21,183	29,266	25,159
遞延所得稅	5,659	3,918	12,301
	<u>26,842</u>	<u>33,184</u>	<u>37,460</u>

## 中國大陸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以25%計算。租賃收入須按5%繳付營業稅(「營業稅」)或按17%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視乎附屬公司與客戶何時訂立租約而定。

於有關期間，中國大陸的承租人應向 貴集團的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收入，須預扣5%的營業稅及10%或6%(稅收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應向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內公司支付的利息須分別按5%及7%繳付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

##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其他

貴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11年須按稅率12.5%繳付所得稅，而根據S110稅務制度須於2012年及2013年按稅率25%繳付所得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0%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純利以稅率3%繳付所得稅，或如選擇年度繳稅則繳付馬來西亞令吉20,000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稅率25%（即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獲稅務優惠前的稅率）所計算而應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該差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312	128,316	209,960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578	32,079	52,490
以下項目的影響：			
— 適用於貴集團不同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4,975	5,617	(6,541)
— 毋須課稅收入	—	(7,755)	(15,536)
— 不可扣稅開支	393	290	304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1,896	2,953	6,743
稅項開支	26,842	33,184	37,460

## 24 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訂立以下若干主要非現金交易：

- 透過抵銷應收潘浩文先生（「潘先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結算貴集團向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售一家淨負債的附屬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於重組（附註25）前受潘先生共同控制）的應付款項3,122,000港元。
- 透過抵銷應收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CALH的其他應收款項，結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55,353,000港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9,224,000港元。

## 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向富泰資產的附屬公司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售一家淨負債的附屬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122,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潘先生另一筆款項（附註24）結算。

	千港元
應付總代價	3,122
出售的負債淨額	(3,122)
出售產生的盈虧	—

上述出售對於 貴集團現金流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08)
出售的負債淨額.....	<u>(3,122)</u>
已收或已付的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9)</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1,669)</u></u>

## 26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在釐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

- (i) 於重組（附註1(b)）時向CALH發行的20股 貴公司普通股被視為14.88股普通股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發行及5.12股普通股於2012年內已發行，以反映中飛租(BVI)進行股份發行的影響（附註12）。 貴公司於2012年發行的普通股數目（5.12股）乃根據於2012年發行股份前的中飛租(BVI)發行在外股份的公平值，以及因該等股份發行所收取的代價總額而釐定；
- (ii) 於2013年7月23日向CALH發行的9,980股 貴公司普通股（附註11）當中，388股普通股當作於2013年7月23日按公平值發行，而9,592股普通股乃視作猶如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發行的紅利股份；及
- (iii) 附註31(b)(ii)所示於2014年6月23日發行的額外468,941,929股 貴公司普通股，經已追溯調整至上文(i)及(ii)所述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自所示有關日期起經已發行比例較高數目的股份。

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的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因此並無計及附註31(d)所述的29,071股股份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1,470	95,132	172,5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35,531,584</u>	<u>376,371,042</u>	<u>458,879,80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153</u>	<u>0.253</u>	<u>0.376</u>

### (b) 攤薄

由於 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不會有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附註12(i)）獲行使，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於本報告日期，未有發生有關或然事件。

## 27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11年6月15日及2011年6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中飛租(BVI)向其當時股東CALH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批及第二批中期股息合共31,939,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於2011年12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中飛租(BVI)向其當時股東CALH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3,414,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3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中飛租(BVI)向其當時股東CALH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9,224,000港元。

上述股息透過沖銷應收CALH其他款項(附註24)結算。

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53,000,000港元，並於2013年以現金向其股東派付。

## 2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 (a) 董事酬金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及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潘先生 . . . . .	—	126	3,416	6	3,548
劉晚亭女士 . . . . .	—	635	459	6	1,100
	—	761	3,875	12	4,648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潘先生 . . . . .	—	252	—	12	264
劉晚亭女士 . . . . .	—	650	917	14	1,581
	—	902	917	26	1,845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主席、非執行董事</i>					
陳爽先生(i) . . . . .	117	—	—	—	117
<i>執行董事</i>					
潘先生 . . . . .	300	252	—	13	565
劉晚亭女士 . . . . .	117	912	1,665	14	2,708
<i>非執行董事</i>					
鄧子俊先生(i) . . . . .	117	—	—	—	117
陳瑛女士(iii) . . . . .	92	—	—	—	9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仁鶴先生(ii) . . . . .	92	—	—	—	92
吳明華先生(ii) . . . . .	92	—	—	—	92
張重慶先生(ii) . . . . .	92	—	—	—	92
孫泉先生(ii) . . . . .	92	—	—	—	92
	1,111	1,164	1,665	27	3,967

(i) 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

(ii) 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

(iii) 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3月7日辭任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亦從富泰資產、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貴集團若干關聯方收取酬金，其中部份是就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由於董事認為在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與向富泰資產、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貴集團若干關聯方提供服務之間分配酬金額並不可行，因此並無作出有關分配。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而彼等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向其餘個別人士（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2012年：四名，2013年：四名）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36	3,362	4,162
酌情花紅	148	160	1,64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	28	28
包括退休金在內的其他福利	6	28	32
	<u>1,292</u>	<u>3,578</u>	<u>5,87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u>—</u>	<u>—</u>	<u>2</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9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由CALH擁有100%權益，而CALH則分別由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擁有45.72%、44.13%、8.05%及2.1%權益。富泰資產由潘先生擁有。光大航空金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附註12(i)所披露與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購股權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商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a) 富泰資產提供的其他服務 – 已終止**

為達致成本效益，於2011年6月30日前， 貴集團部份租務、管理及員工由富泰資產委派及支援，而 貴集團毋須支付費用。自2011年7月1日開始，該等成本已由 貴集團承擔。富泰資產承擔的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42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359
	<u>901</u>

**(b) 關聯方收取的管理費及顧問費 – 已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及顧問費：			
– China Everbright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s Company Limited (「CEGIA」) . . . . .	–	–	1,170
– Friedmann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FPFS」) . . . . .	789	929	480
– Beijing Fujing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Beijing Fujing」) . . . . .	858	2,405	856
	<u>1,647</u>	<u>3,334</u>	<u>2,506</u>

CEGIA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FPFS及Beijing Fujing均為富泰資產的附屬公司。

**(c)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已終止**

按附註25所述，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向富泰資產的附屬公司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售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d) 從FPFS購買汽車 – 已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PFS . . . . .	<u>692</u>	<u>–</u>	<u>–</u>

**(e) 營運辦公室物業的租賃開支 – 持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EL Venture Capital (Shenzhen) Limited . . . . .	<u>–</u>	<u>36</u>	<u>577</u>

CEL Venture Capital (Shenzhen) Limited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f) CALH代表 貴集團存放的按金 – 已終止**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ALH . . . . .	<u>102,070</u>	<u>–</u>	<u>–</u>

該等按金由CALH代表 貴集團就收購飛機而存放。其後於交付飛機或取消購買訂單後，該等按金已由交易對手退回予CALH。

## (g) 從關聯方借貸－已終止

## (i) 向光大財務借貸－已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234,000	–
於年內借貸所得款項	234,000	663,000	73,320
於年內償還借貸	–	(897,000)	(73,320)
於12月31日	234,000	–	–

該等借貸乃從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光大財務獲取。該等借貸由潘先生作擔保，於2011年至2012年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而於2013年則按10%至12%的利率計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財務收取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95,000港元、4,333,000港元及1,156,000港元。

## (ii) 向富泰資產借貸－已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於年內借貸所得款項	–	–	46,800
於年內償還借貸	–	–	(46,800)
於12月31日	–	–	–

向富泰資產的借貸6,000,000美元由潘先生作擔保，於2013年按10%至12%的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富泰資產收取的利息開支為728,000港元。

## (h) 光大財務及富泰資產提供的備用信貸－已終止

於2012年11月28日，貴公司附屬公司CALC AC Limited與光大財務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光大財務於2012年11月28日至2015年12月28日期間，向CALC AC Limited提供最多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純粹用作向開發銀行償還開發銀行信貸協議（附註14(ii)）下的結欠債項。光大財務收取前期費用600,000美元，並每年收取承擔金額0.25%的年度費用。此備用信貸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解除。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財務收取的信貸費用分別為4,754,000港元及1,180,000港元。

根據富泰資產與光大財務（作為貸款人）、華荃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中飛租(BVI)（作為擔保人）於2013年9月25日訂立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富泰資產及光大財務已同意提供備用循環貸款融資高達50百萬美元，當中最高25百萬港元由富泰資產提供，而最高25百萬美元由光大財務提供，由提取日期起計按年利率12%計息，自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計為期一年。作為該筆融資的抵押，中飛租(BVI)各自已向富泰資產及光大財務提供公司擔保。須於循環貸款協議的接納日期支付安排費25,000美元，並於獲得貸款期間向富泰資產及光大財務各自支付每季備用費62,500美元。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已於2014年4月25日終止。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ALH	–	79,619	–
光大財務	–	1,425	–
	–	81,044	–

以上應收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j)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富泰資產 .....	-	-	317
CALH .....	198,207	-	-
光大財務 .....	-	-	512
Beijing Fujing .....	-	-	16
	<u>198,207</u>	<u>-</u>	<u>845</u>

以上應付關聯方的金額已於上市前獲償付。

以上應付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k)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4,857	4,980	10,205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 .....	185	812	673
	<u>5,042</u>	<u>5,792</u>	<u>10,878</u>

**30 或然負債及承擔 - 貴集團****(a) 或然事項**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飛機 .....	5,845,749	16,359,250	10,162,469

**(c)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2,481	5,808	5,5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41	7,818	2,363
	<u>2,722</u>	<u>13,626</u>	<u>7,955</u>

**(d) 經營租賃安排 –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 . .	–	145,436	145,436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 .	–	581,743	581,743
五年後 . . . . .	–	928,987	783,552
	–	1,656,166	1,510,731

**31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貴集團獲4家銀行授予3項額外PDP融資及一項額外營運資金融資，金額合共125.7百萬美元（相等於980.5百萬港元），以作為PDP付款的融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 (b) 於2014年6月23日，貴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i) 貴公司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貴公司向CALH購回當時已發行的所有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向CALH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貴公司並隨即註銷貴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 貴公司透過將其儲備進賬額中46,894,192.90港元悉數撥充資本及動用，配發及發行468,941,92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資本化股份」）。
- (iii) CALH轉讓其所擁有的10,000股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予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於轉讓後，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分別擁有214,381,959股、206,966,648股、37,771,413股及9,831,909股貴公司股份。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8,951,929股股份。
- (c) 於2014年5月19日，貴公司建議向CALH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9.0百萬港元。該股息將於上市前支付。
- (d)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待全球發售後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2,907.1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29,071股股份的股本，以按各自的股權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屬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3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屬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3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6月3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於本文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該天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子完成，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來自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每股5.53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	938,598	602,114	1,540,712	2.63
根據每股7.82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	938,598	862,899	1,801,497	3.08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發售價分別每股5.53港元及每股7.82港元計算，經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3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費用約11.0百萬港元），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585,781,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4年5月19日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9.0百萬港元。該股息將於上市前全數支付。倘計及該股息，則未經審計合併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約2.5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53港元）及約2.9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82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並載入招股章程的鑑證報告****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就董事對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在會計師報告發表。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實工作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報者作出任何核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6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以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並於2013年9月19日更名為現時名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大綱，而該組織章程大綱於上市日期生效，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地址可供公眾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而該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地址可供公眾查閱，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份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定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

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與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

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提出以通過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相關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用，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

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天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規定的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被撤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任；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的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各地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分派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監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



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授權下和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任何形式將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表決，每股可投一票。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關於上市規則列明的程序或行政上的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各自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之後。

##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的股東在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

##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21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14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即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其代表及承讓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善蓋印（如須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透過電子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通訊方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天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一年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天）。

###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的規限下及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視為已註銷。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



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列賬為全數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列賬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代替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於沒收後概無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權領取有關股息或紅利。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須早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天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份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以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利率年息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透過電子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通訊方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天的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天）。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份。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分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多出的數額可按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iii)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其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認為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包括（如適用）重大相關文件（包括合約及發票）：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認為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批准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隨後該等計劃須通過(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於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文本將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在公司仍有償付能力時由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在公司無力償債情況下由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由2013年1月8日起計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支付或獲付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之前以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並於2013年9月19日更名為現時名稱。於2012年12月21日，一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ALH。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2年1月2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予CALH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於2012年12月21日獲CALH轉讓中飛租(BVI)全部已發行股本37.5%；
- (b) 於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予CALH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於2013年4月29日獲CALH轉讓中飛租(BVI)餘下已發行股本62.5%；
- (c) 於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8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予CALH，認購價為89,610,300港元；
- (d) 於重組日期，本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i) 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CALH購回當時已發行全部1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向CALH配發及發行1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其後隨即註銷50,000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緊隨該等步驟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未發行股份數目（面值均為每股0.10港元）分別為10,000股股份及9,999,990,000股股份；及
  - (ii) 作為CALH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購回合共468,951,928股股份的部份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配發及發行214,371,959股、206,966,648股、37,771,413股及9,831,909股股份（根據CALH指示）。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58,578,100港元，分為585,781,000股股份，當中585,781,000股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9,414,219,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發行，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2及5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被終止；及(iii)釐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日前後簽訂定價協議後，在各情況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天當日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另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任何獲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修訂，並在彼等酌情決定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可能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步驟以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就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於該事項有利益關係；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款額2,907.1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29,071股股份，以按於我們董事可能指示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並授權董事將之落實並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額外股份：(aa)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指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面值；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續（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價格及條款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惟於緊隨建議就進行任何購回而從資本中撥付款項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而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v)段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的部份為根據上文(v)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
- (c) 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彼等酌情決定下(i)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為限）；(i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任何股份或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該等行動，以執行或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我們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

##### (a) 中飛租(天津)

於2012年8月8日，中飛租(天津)的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增至50百萬美元，當中26百萬美元已發行及繳足。當時註冊資本中的40百萬美元已於2013年3月12日繳足，而當時註冊資本的餘額於2013年5月23日繳足。

於2013年7月4日，中飛租(天津)的註冊資本由50百萬美元增至100百萬美元，當中61.5百萬美元已發行及繳足。當時註冊資本的餘額38.5百萬美元於2013年10月30日繳足。於2013年10月30日，中飛租(天津)的註冊資本由100百萬美元增至200百萬美元，當中132百萬美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b) *CCJL*

於2013年12月12日，2,000,000股及500,000股CCJL股份已分別由Ever Fly及King Dynasty認購並向彼等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開發我們的公司噴射機租賃業務」分節。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的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繳足股本），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及代表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本。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585,781,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可導致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最多可購回達58,578,1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須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f)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g)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所佔的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任何該等增幅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收購責任。

## 7 根據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XI部的註冊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潘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海庭道18號柏景灣6座51樓D室）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榮凱、CALH及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據此，CALH已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購回214,381,958股、206,966,648股、37,771,413股及9,831,909股股份，代價為(i)由CALH向富泰資產轉讓10,000股股份及(ii)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配發及發行214,371,959股、206,966,648股、37,771,413股及9,831,909股（根據CALH指示）；
- (b) 不競爭契約；
- (c) 彌償保證契約；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 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有關當局註冊以下重要商標：

商標	擁有人	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B) 	中飛租(BVI)	香港	12, 36, 37	302229705	20-04-2012	19-04-2022	
(A) 	中飛租(BVI)	香港	12, 36, 37	302229714	20-04-2012	19-04-2022	
(B) 	中飛租(BVI)	香港	12, 36, 37	302229723	20-04-2012	19-04-2022	
(A) 	中飛租(BVI)	香港		39	302308617	09-07-2012	08-07-2022
(B) 	中飛租(BVI)	香港		39	302308626	09-07-2012	08-07-2022
(A) 	中飛租(BVI)	香港		39	302308635	09-07-2012	08-07-2022
(B) 	中飛租(BVI)	中國	12	10927975	21-08-2013	20-08-2023	
	中飛租(BVI)	中國	36	10927974	07-09-2013	06-09-2023	
	中飛租(BVI)	中國	37	10927973	21-08-2013	20-08-2023	

附註：

商標／服務國際分類：

第十二類： 運輸工具；陸、空、水路用運輸儀器；飛機；以上全部貨品的部件及附件。

第三十六類：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金融服務；租購融資；金融租賃服務；貸款。

第三十七類：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飛機維護及維修。

第三十九類： 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運輸工具出租；飛機出租；運輸工具租賃；飛機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當局申請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地區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飛租(BVI)	香港	12, 36, 37	302965933	16-04-2014
					
	中飛租(BVI)	中國	39	11205118	13-07-2012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開始日期
<a href="http://www.calc.com.hk/">http://www.calc.com.hk/</a>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2006年4月7日

附註：本網域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 3.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且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或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潘先生 <sup>(2)</su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254,589(L)	30.94%

附註：

-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富泰資產為主要股東，分別由NG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Capella分別由NG女士及潘先生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擁有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且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將(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3年8月12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直至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根據各相關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享有固定薪金、固定董事袍金，並可享有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限。

#### (b)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3年8月12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郭子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4年3月10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各相關委聘書，各非執行董事享有固定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三年。根據各相關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固定董事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 4.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4.0百萬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4.8百萬港元。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一旦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凡提述(a)「**董事會**」指不時設立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b)「**僱員**」指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c)「**參與者**」指：(i)任何僱員；(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服務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管理人、高級職員或實體；及(vi)本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d)「**被投資實體**」指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不論有關股權百分比）。

#### (a) 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限於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邀請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參與者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接納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根據下文(ii)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 (c)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

*(d)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股價敏感的事態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須先通知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58,578,1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下文(ii)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更新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是否超出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有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發行、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就尋求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iii)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必須特別指明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在尋求有關批准時，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上文有所載述，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的股份30%。

*(f) 每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及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過去12個月期間因所有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達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h)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的行使*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附帶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衡平法權益）。倘購股權授予一家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該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就其全資擁有的該公司股本附帶產權負擔、質押、按揭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事件，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向該承授人授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終止受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授出日期仍屬僱員）基於身故或下文(i<sub>x</sub>)所述一項或以上終止聘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聘用當日後一個月期間或終止聘用日期後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其於終止當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惟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於該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於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者均不得視為本段所述的終止聘用）。

*(k)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身故，且於授出日期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仍屬僱員（惟於身故前概無發生導致下文(i)所述終止聘用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承授人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者（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為僱員的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因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憑董事會裁定），或任何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

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其受聘，則其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力將會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且成為不可行使。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或配售或以現金認購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e)分段所提述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核實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規定上述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而在該情況下，認購價應減低至面值）。任何有關變動必須作出，致使每名承授人所獲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所擁有者相同。對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指引或詮釋。

*(n)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為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建議），而收購建議的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當局批准並遵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該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天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會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就此，各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前當日的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參與本公司的資產分派。

(p) 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或稍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屆滿為止：

- (i) 該天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
- (ii) 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惟行使其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股份的同地位。

(q)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i)所述規定當日；
- (iii) 上文第(j)或(k)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v) 於上文(n)所述的收購（視乎情況而定，或經修訂收購）結束當日；
- (v) 在上文(o)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vi) 在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情況下，上文(p)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vii) 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基於上文(l)所述原因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或
- (viii) 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承授人（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算、清盤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截至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取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因不時進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的本公司該等其他面值股份。

(s)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文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十年，其後本公司將不會再行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t)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時進行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更改，惟有關以下各項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更改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
- (ii)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重大性質的更改（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作出的更改除外）；及
- (iii) 董事會有關更改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



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受聯交所不時授出的該等豁免所限）。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倘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按上文(e)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予以發行。

*(v) 表現目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任何購股權。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對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下披露其價值實屬不當。因為該等購股權的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而該等定價模型或方法則須依賴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幅度及其他變數。鑑於尚未有購股權授出，若干變數無法確定以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用。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無甚意義，並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

- (1)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即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的書面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如有關，包括任何條件獲豁免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及
- (4)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58,578,1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8月4日，CALH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0月7日，CALH董事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由於2014年6月23日進行的重組及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CALH根據其購股權計劃的全部資產及業務已由本公司接管。

#### 目的及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授出購股權來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層、僱員、股東及顧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

- (a)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11年10月7日、2011年10月10日及2011年12月30日向合共25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股份（佔授出日期CALH當時已發行股本15%及根據重組計劃獲本公司接管時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9.60%），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的45,000,000股股份中，30,000,000股股份已分配予第A批（「**第A批購股權**」），而餘下15,000,000股股份已分配予第B批（「**第B批購股權**」）；
- (c) 除分別於2011年10月7日、2011年10月10日及2011年12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須達致以下表現目標：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的30%（即可認購最高13,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僅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或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不包括非經營溢利）至少達100,000,000港元方可予行使；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的60%（即可認購最高2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僅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或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不包括非經營溢利）至少達150,000,000港元方可予行使；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的100%（即可認購最高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僅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或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不包括非經營溢利）至少達200,000,000港元方可予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因未能達致上述表現目標而未成為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予交出。

- (e) 待達成上文(d)段所述的表現目標後，第A批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時間而定，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及顧問，詳述下文：
- (i) 第A批購股權的33%（即最高可認購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於本集團上市後首份經審計財務業績的刊發日期（「首次刊發日期」）可予行使，而有關行使期須於首次刊發日期起開始，並於首次刊發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日期」）結束；
  - (ii) 第A批購股權的33%（即最高可認購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於首次刊發日期起計一週年起開始，並於屆滿日期結束；及
  - (iii) 第A批購股權的34%（即最高可認購10,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於首次刊發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起開始，並於屆滿日期結束；
- (f) 待達成上文(d)段所述的表現目標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第A批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時間而定，而潘先生仍為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唯一最終股東；

- (g) 待達成上文(d)段所述的表現目標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Wealth Ama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健軍先生全資擁有）的第A批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時間而定，而**Wealth Amass Limited**仍為本集團顧問，詳述如下：
- (i) 於楊健軍先生（即**Wealth Amass Limited**委任加入本集團為顧問）於2013年12月31日前獲CALH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確認為本集團至少八架飛機的牽頭發起人，且其後經投資委員會批准，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Wealth Amass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50%的購股權（即最高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
- (ii) 於楊健軍先生（即**Wealth Amass Limited**委任加入本集團為顧問）於2013年12月31日前獲投資委員會確認為本集團至少16架飛機的牽頭發起人，且其後經投資委員會批准，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Wealth Amass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0%的購股權（即最高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
- (iii) 楊健軍先生發起的飛機資金來源應有別於其他購股權承授人的資金來源；及
- (iv) 楊健軍先生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仍為**Wealth Amass Limited**的唯一最終股東；
- (h) 待達成上文(d)段所述的表現目標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第A批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時間而定，而該僱員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協助完成本集團三宗交易；
- (i) 待達成上文(d)段所述的表現目標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可認購合共400,000股股份的第A批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時間而定，而該名高級管理人員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詳述如下：
- (i) 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50%的購股權（即可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而毋須確定該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過往表現；及

- (ii) 待2012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就其上市申請成功獲得批准後，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餘下50%的購股權（即可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
- (j) 待達成上文(d)段所述的表現目標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Loft Profi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韋庭輝先生全資擁有）的第B批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時間而定，而Loft Profit Limited委任加入本集團的韋先生仍為本集團顧問，詳述如下：
  - (i) 待2012年12月31日前成功為本集團發起至少五架飛機後，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Loft Profit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50%的購股權（即最高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及
  - (ii) 待2012年12月31日前成功為本集團發起至少10架飛機後，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Loft Profit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0%的購股權（即最高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
- (k) 待達成上文(d)段所述的表現目標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第B批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時間而定，而劉女士仍為本集團僱員，詳述如下：
  - (i) 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25%的購股權（即最高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而毋須確定劉女士的過往表現；
  - (ii) 待2012年12月31日前為本集團至少五架飛機成功發起或安排融資後，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25%的購股權（即最高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
  - (iii) 待2012年12月31日前為本集團至少10架飛機成功發起或安排融資後，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25%的購股權（即最高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及

- (iv) 待2013年6月30日前為本集團至少11架飛機成功發起或安排融資後，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餘下25%的購股權（即最高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
- (l)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按基準價每股0.121美元計算，並經所需時間價值成本按年10%作出調整如下：
  - (i) 對於2013年6月30日前行使的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33美元；
  - (ii) 對於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行使的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46美元；及
  - (iii) 對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行使的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61美元；
- (m)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
  - (ii) 本集團核准委員會任何成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iv) 當時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顧問、諮詢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或代理；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支援服務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i) 其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的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下述人士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顧問、諮詢人或股東或承包商；或
  - (viii)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股東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及
- (n)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美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42,03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8%，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分別於2011年10月7日、2011年10月10日及2011年12月30日授出，而於上市日期前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25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給予8名僱員承授人分配至第A批購股權且可認購2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因終止聘用而失效，而給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並分配至第A批購股權且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給予一名顧問並分配至第B批購股權且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因未能達到各自的履約條件而失效及不可行使。因此，僅可認購42,0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i)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2%，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可予行使，惟尚未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1)	身份或於本集團的職位	承授人的住址/公司地址 (附註1)	有關購股權批次	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b>主要股東</b>					
光大航空金融	主要股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第A批	2,000,000	0.34%
富泰資產	主要股東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第A批	1,300,000	0.22%
			小計： 兩名承授人	3,300,000	0.56%
<b>關連人士</b>					
Equal Honour Holdings Ltd (附註2)	執行董事的控制實體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第A批	15,000,000	2.56%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執行董事的控制實體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第B批	10,000,000	1.71%
			小計： 兩名承授人	25,000,000	4.27%
<b>顧問</b>					
Wealth Amass Limited (附註4)	本集團顧問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第A批	10,000,000	1.71%
Loft Profit Limited (附註5)	本集團顧問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第B批	2,500,000	0.43%
			小計： 兩名承授人	12,500,000	2.14%

名稱 (附註1)	身份或於本集團的職位	承授人的住址/公司地址 (附註1)	有關購股權批次	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b>高級管理層</b>					
Jens Dunker先生 (附註6)	飛機貿易部董事總經理	483 Green Lanes, London N13 4BS United Kingdom	第A批	400,000	0.07%
段曉革先生	技術及資產管理部 總經理	中國 西安 南二環15號 飛天花園 10#-4-4室 郵編710068	第A批	270,000	0.05%
鄧宇平先生	財務總監	新界 荃灣 綠楊新邨 A座503室	第A批	200,000	0.03%
			小計： 三名承授人	870,000	0.15%
<b>身為本集團僱員並獲授予可認購100,000股或以下股份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b>					
高岩先生	市場主任、副總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機場北路2號	第A批	100,000	0.017%
趙文女士	高級市場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 華騰園10號樓1301	第A批	100,000	0.017%
田曉晨女士	高級財務經理	北京市通州區楊莊路41號院1號樓 4層2室	第A批	68,000	0.012%
于濤先生	個人助理	北京市昌平區天通苑東三區17號樓 501室	第A批	40,000	0.007%
徐維遠先生	工程部經理	深圳市南山區桃園路南景苑203	第A批	30,000	0.005%
陳燕燕女士	項目助理	深圳市龍崗區布吉街道辦布吉街 蓮花路百花二街一巷一號901室	第A批	10,000	0.002%
王飛先生	司機	北京市西城區馬連道北里5號樓 2門211	第A批	6,000	0.001%

名稱 (附註1)	身份或於本集團的職位	承授人的住址/公司地址 (附註1)	有關購股權批次	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趙小然女士	助理	北京市朝陽區黑莊戶鄉萬子營西隊204號	第A批	6,000	0.001%
			小計： 8名承授人	360,000	0.06%
			總計： 17名承授人	42,030,000	7.18%

附註：

1. 中國自然人及其住址的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國自然人及其住址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及住址為準。
2. Equal Honour Holdings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3.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
4. Wealth Amas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健軍先生全資擁有。Wealth Amass Limited自2011年10月1日起開始委任楊先生加入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楊先生及Wealth Amass Limited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管、高級管理層、其他顧問、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5. Loft Profi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韋庭輝先生全資擁有，韋先生自2011年10月1日起開始獲Loft Profi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韋先生全資擁有) 委任加入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除上文所述者外，韋先生及Loft Profit Limited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管、高級管理層、其他顧問、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6. 根據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與Jetline Consulting Ltd. (「Jetline」，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ens Dunker先生全資擁有) 日期為2011年6月22日的員工派遣協議 (於2013年4月1日修訂及補充)，Jens Dunker先生自2011年6月20日起開始獲Jetline派遣加入本集團出任飛機貿易董事總經理。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及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除以上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權股東（合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就（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不時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在全球任何地方應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有關稅項已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賬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作出全數撥備；
- (b) 倘有關稅項因法律的具追溯效力變更或稅率追溯上升在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
- (c) 倘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或
- (d) 就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的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的威脅。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6,487.12港元，由本集團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潤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
航升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建銀國際、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潤明律師事務所及航升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套現或作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i) 本集團概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f)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12. 售股股東的詳情**

銷售股份的售股股東為富泰資產。富泰資產為於2000年5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富泰資產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富泰資產由NG女士及Capella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Capella則分別由潘先生及NG女士最終擁有90%及10%。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被視為擁有富泰資產所持181,254,589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銷售股份的權益。

###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售股股東的資料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14天（包括該日）止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若干方面的法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5) 公司法；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11) 中國法律顧問潤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其中國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12) 售股股東的資料聲明，包括其名稱、地址及描述。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